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08号

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元成〔2014〕0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10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董 君

共印 25 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元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1、潘晨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起至今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海兰信创业板 IPO 项目、徐家汇 IPO 项目、哈尔斯 IPO 项目、华昌达创业板 IPO 项目、永创智能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担任中泰化学增发项目主办人。曾参与益民集团配股项目、上海电气 IPO 项目、泰豪科技增发等项目。

2、赵鑫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9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银江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三丰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永创智能 IPO 项目、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花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双星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恒星科技配股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舟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07 年至 2011 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鲍斯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赖鸿邦、丁元（已离职）、黄超、陈晓

楠。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uancheng Landscap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号楼 5 楼 501 室

主要经营地：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第 15 层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1025756

传真号码：0571-86751210

互联网址：<http://www.ycyuanlin.com>

电子邮箱：ycyuanlin@vip.163.com

经营范围：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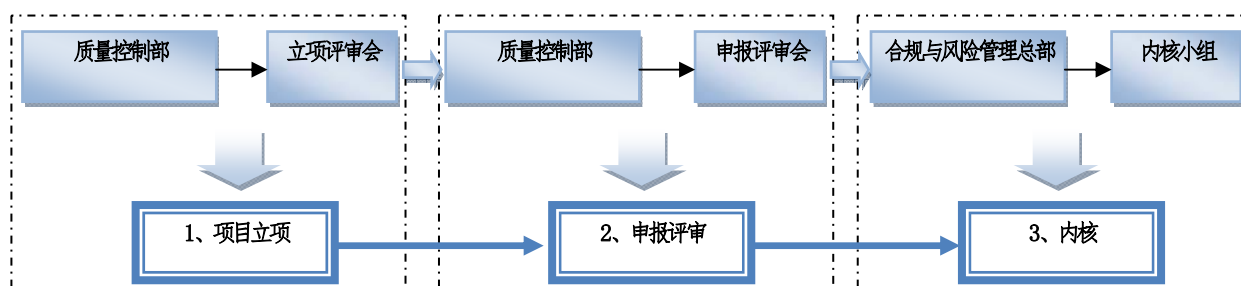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

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投资银行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

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 内核小组意见

2014年9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元成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保荐代表人提问，保荐代表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元成股份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元成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证券发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64.34 万元、44,352.51 万元和 54,550.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3.41 万元、4,885.75 万元和 5,303.76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设计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7]26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

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6、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等；

（3）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7)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8) 其他有助于判断的相关事项。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是由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4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元成有限的净资产108,008,362.73元整体变更出资设立元成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其余48,008,362.7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12月12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0000006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223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地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

人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任职情况，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389号《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5,090.99万元、4,573.38万元和5,263.3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4,927.67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2,064.34万元、44,352.51万元和54,550.6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50,967.51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人民币；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88,525.97万元，净资产为41,127.52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6.75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朝阳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已进入加速发展的时期。但由于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仍然不够成熟，存在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现象，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内部资源不断整合，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或资金不能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将可能使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下游房地产宏观调控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50,071.30万元、42,195.17万元和51,955.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7%、95.14%和95.24%。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分为地产景观工程和市政园林工程。因此，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和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状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2010 年以来，国家从土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抑制投机、调整住房结构等多方面出台一系列严格的政策和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2014 年起，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趋向于“双向调控”，即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2014 年下半年调控政策逐渐放松。2016 年 2 月，在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背景下，央行联合银监会下调不实施“限购”城市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款比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建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购买家庭一套房和二套房降低契税。2016 年 9 月，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升温及房价涨幅连创新高，热点城市纷纷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调控措施。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出现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市政园林的主要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承接市政园林工程前会进行资信评估和判断，未来，发行人但仍可能面临地方政府市政园林工程款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

3、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工程施工成本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97.48%、97.02% 和 97.17%。其中绿化苗木、石材、砂石砖瓦、水泥混凝土等直接材料及劳务作业分包费用构成了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如果未来材料的采购价格、劳务工工资上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由于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周

转金等相应款项；工程项目实施时，则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度进行分期或分阶段结算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质保金需在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上述行业结算惯例使得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时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而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承接项目的数量及规模逐年增加，大量的新项目开工建设，工程的计量结算周期较长，工程款的收回慢于采购款的支付，形成了大量的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苗圃建设尚处于投入期，相关苗圃的苗木采购及种植费用对公司的资金也形成了一定占用。

公司现阶段处于业务扩张期，工程施工业务量快速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目前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如果客户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也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8,525.97万元，员工总人数为425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人才建设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3、业绩受季节影响的风险

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受寒冷气候影响，不利于苗木种植，施工难度及施工费用提高，因此冬季属于北方园林工程施工的淡季；南方地区虽冬季温度相对较高，但气温骤降容易对苗木造成冻害，亦不是苗木种植的最佳季节，因而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在冬季容易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在我国南方地区，持续高温、雨季、汛期和台风多发季等因素也会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业务区域比较广泛，按照项目所处区域划分，包括华东、华中、西北及其他地区，其中，西北区域的冬季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华东、华中区域工程施工业务在夏季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经营资质可能存在缺失的风险

发行人系集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苗木种植及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重点服务于地产景观、休闲度假园林、市政公共园林、生态湿地等园林绿化相关领域。

发行人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绿化造林设计乙级资质、绿化造林施工乙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均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同时，发行人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

如果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规，则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该等经营资质的缺失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5、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是一个跨学科、多领域融合的综合行业，包含了植物学、美学、风水学、工程技术学等一系列学科，涉及农业、设计和建筑等领域。从景观设计、园林施工到绿化养护各环节，对上述学科均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因此，优秀的园林绿化工作者往往是园林绿化行业的复合型人才。此外，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项目经理作为整个项目团队的领导者，在工程施工项目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拥有优秀的管理才能的项目经理较为稀缺。行业人才的培养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高端人才相对匮乏已成为制约园林绿化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会面临人才短缺或人

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发展壮大，并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

6、质量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奉行“服务精诚、管理精细、成果精品，卓越设计与精湛施工相结合、工程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相结合、精品园林和优质服务相结合”的经营理念，持续打造优质工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控制的难度相应加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导致质量问题、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租赁土地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目前，公司共租赁8块土地，合计面积3,005.80亩，公司租赁上述土地时履行了土地流转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农村土地、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续使用上述土地时，按期足额支付土地租金，并且一直用于苗木培育、种植，未改变上述租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如果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租赁土地被征用、租赁期到期后未能续租的情况，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将存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PPP业务模式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文件加大PPP模式的推广，PPP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相关制度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PPP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可能导致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过程中出现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2,814.00万元、46,921.13万元和56,815.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27,987.44万元、41,529.14万元和52,058.90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5.29%、88.51%和91.63%。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支付特点使得发行人在工程施工项目数量增加、规模增大的情况下，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测算其各个合同的预计损失，未发现应提取损失准备的情形；对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因此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发生争议纠纷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存货出现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和长期应收款净额之和分别为18,728.47万元、16,668.86万元和14,462.34万元，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7%、37.58%和26.51%。发行人客户多数为信誉状况良好的地产公司或地方政府机构，但若由于宏观调控、市场需求变化、下游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快速增长、账期延长或部分款项无法回收，则发行人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

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或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工程施工业务结算方式决定了公司业务执行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扩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采用BT模式承接，BT项目在当期形成长期应收款，也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或为负，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6.47万元、1,070.73万元和1,060.43万元。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1,687.38万元、41,404.05万元和47,398.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90%。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税收政策风险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影响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11%，对建筑工程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适用征收率为3%简易计税方法计税。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部分来源于老项目，影响尚未完全显现。按照国家对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法规要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1）收入减少：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自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建筑工程营业收入11%的销项税金，其中老项目为3%的税金），由此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利润减少：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为11%，虽可抵扣进项税，但税率明显高于现行营业税率3%，未来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投标过程中，不一定能全部有效转移税负，公司将自行承担不能覆盖的税负成本；同时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采购较难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进行抵扣销项税，也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未来，公司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也可能会降低公司的供应商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低利润。

综上，自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升高、进项抵扣不足均会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成本上升，进而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3年元成传媒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元成传媒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园林设计院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优惠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如果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江苏金湖、山东菏泽两处苗木基地的建设以及补充工程流动资金。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和市场变化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诸多因素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如市场环境变化、施工进度滞后、质量控制管理困难、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人力资源不足、资金

状况紧张等情形都会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六) 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及种植业务多为户外作业,受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持续高温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同时,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园林产业服务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一家拥有从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产销、绿化养护到信息服务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现代园林产业综合服务商。发行人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绿化造林设计乙级资质、绿化造林施工乙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是国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园林设计院和旅游设计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绿化造林设计乙级资质和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资

质，可以提供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旅游规划设计等全方位的设计服务。元成传媒拥有业内领先的园林绿化行业网站——中国园林网，其电子商务平台为公司在树立市场交易规范、整合行业产业链、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等方面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具有跨区域经营及产业链一体化的能力。凭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发行人能为园林绿化项目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承接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括全椒县南屏山森林公园项目、景德镇三宝瓷谷PPP项目、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等。此外，发行人在杭州下沙、杭州笕桥、浙江兰溪、江苏金湖和山东菏泽拥有3,000余亩苗木基地，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建设江苏金湖和山东菏泽苗木基地，增强绿化苗木生产及储备能力，为园林施工业务提供资源保障。因而，发行人在承揽大型、综合性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时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各级政府和协会授予的多项荣誉及奖项。多年来，公司荣获“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13年度浙江省知名商号”、“2008年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杭州市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元成传媒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农业网站百强单位（园艺林业类10强）”、“中国行业电子商务网站TOP100”等称号。

发行人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及景观设计项目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历年来多次荣获各级奖项，如“乌鲁木齐市绿城新疆玫瑰园三、四期环境景观工程”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滁州全椒县南屏山核心区域改造工程”、“荆州楚天都市佳园一期（A、B施工段）景观工程”、“杭州龙湖杭政储出（2009）87号地块示范区外景观工程”、“青岛龙湖白沙河项目一期大区景观工程（二标段）”、“湖北京山文峰公园改扩建工程”和“杭州市和家园懿园景观绿化工程”、“荆州楚天都市佳园一期（A、B施工段）景观工程”等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公司所承做的

全椒南屏山森林公园规划设计项目、中国棋院杭州分院屋顶绿化设计项目均荣获国际景观规划设计大会艾景奖金奖；公司承做的“舟山群岛植物园规划设计”荣获2014第四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艾景奖金奖；公司承做的“全椒南屏山森林公园项目”荣获第三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发行人结合自身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开展情况和苗木基地供应情况，拟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和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建设苗木基地。结合发行人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及经验，苗木基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园林绿化产业链，将使公司在绿化苗木的引种、驯化、培育、生产等领域有更大进步，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鉴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资金密集型的特征，随着公司承接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剧。公司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使公司的营运资金更加充裕，为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综合服务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拥有从事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产销、绿化养护到信息服务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现代园林产业综合服务商，是同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还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绿化造林设计乙级资质、绿化造林施工乙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等资质，可以提供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旅游规划设计等全方位的设计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范围已经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由公司经营，景观设计由园林设计院经营，信息服务则由元成传媒提供。此外，公司在杭州下沙、杭州笕桥、浙江兰溪、江苏金湖和山东菏泽拥有 3,000 余亩苗木基地，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建设江苏金湖和山东菏泽苗木基地。因而，发行人在承揽大型、综合性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时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业务均衡发展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市政园林业务与地产景观业务均衡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以及在各业务领域的延伸发展能力。市政园林主要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主题公园、公共休闲场所、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具有投资较大、毛利率与垫支比例均较高、周转速度慢等特点,通常对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地产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档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具有投资相对较小、质量要求较高、毛利率较低、收款周期较短的特点,但企业须具备过硬的综合实力。

鉴于市政园林与地产园林不同的特点,在业务承接、项目施工专业技术要求和项目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各有差异。因此,目前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均选择以市政园林或地产景观为主的专业化发展的模式,若政府公共投资减少或房地产市场低迷时,此种模式的企业受政策与市场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报告期内,在保持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双轮驱动、均衡发展的战略规划的同时,公司能综合考虑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的市场变化情况、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策略以及每个工程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资金状况等,主动选择承接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有效减少了地产园林或市政园林单一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带来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而有效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3、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等能力的严峻考验,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自身实力所限,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施工业务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大中型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如公司承接的新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所处的气候地理条件较为特殊,碱性土壤分布较广,传统上只有红柳等少数植物能在该种碱性土壤中自然存活,这也导

致在新疆地区城市绿化及道路沿线绿化过程中可选择栽种的苗木品种较为单一。公司凭借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通过苗木移栽土壤改良技术的自主研发，因地制宜地利用羊粪等农牧业废弃物作为土壤改良剂，有效降低了土壤的PH值，既提高了绿化植物的存活率，又大幅降低改良成本。该项专利技术已经在新疆项目的工程施工中大规模应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公司具备在某些特殊地理环境下进行园林工程施工的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努力，在巩固浙江省内业务的基础上，相继在江苏、安徽、湖北、河北、山东、新疆等地承接了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掌握了当地气候、地理环境、植物特性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已具备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4、行业市场数据优势

发行人旗下运营的中国园林网系国内领先的大型专业园林门户网站，目前网站拥有25万余家园林及相关行业企业会员，日均独立IP访问量达到每日18万次以上，PV浏览量达到160万次。根据ALEXA排名及中国网站排名（www.chinarank.org.cn）数据显示：2008至2016年，中国园林网综合流量、日均独立IP访问量、PV浏览量等稳居中国园林绿化行业网站首位。

中国园林网涵盖商务、资讯、服务和交流四大板块，包括苗木供应、苗木报价、资材供应、园林人才、园林股市、植物库、设计、工程、网交会等栏目，能够为业内用户提供集资源整合、会员服务、品牌推广、行业交流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从产业链角度来看，中国园林网将苗木网、园林资材网和园林招投标网三个子网站融合为一体，既拥有庞大的园林行业供应商数据库，也为各园林企业提供了地方政府实时的市政园林招投标信息。从地域角度来看，中国园林网拥有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等地方性网站，使地方性园林企业能更有针对性的获取地方信息。

中国园林网为业内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基于海量信息优势，中国园林网已成为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信息苗木指导价格的报价信息提供单位，定期向其提供最新苗木价格信息。中国园林网可以为公司提供最新的市场行情，使公司及时掌握市场最新动态，

分析市场走向，为公司进行询价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公司及时调整战略并制定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目前，中国园林网已成为园林绿化行业电子商务网站的领先者。

5、客户资源优势

（1）地产园林客户

公司与绿城中国、滨江集团、龙湖地产和坤和集团等数家知名房地产商保持紧密合作，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稳定。公司主要地产客户及相关项目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区域竞争能力 | 发行人承接的主要项目 |
|--------|--------|--|
| 绿城中国 | 全国性 | 新疆玫瑰园、新疆百合公寓、新疆绿城玉园、海宁百合新城 |
| 坤和集团 | 华东区域 | 杭州和家园懿园、杭州和家园翰园、杭州和家园鼎园、杭州和家园御园、杭州西溪里、新芯智谷 |
| 龙湖地产 | 全国性 | 杭州龙湖滟澜山、杭州龙湖名景台、青岛龙湖原山项目、烟台龙湖葡醍海湾小区、青岛白沙河项目、烟台龙湖里蹦岛项目 |
| 滨江集团 | 华东区域 | 杭州湘湖壹号、杭州城市之星、绍兴金色家园、杭州滨江曙光之城、杭州滨江金色黎明、杭州凯旋门市政配套项目、杭州滨江新城市广场景观 |
| 万达商业地产 | 全国性 |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

（2）市政园林客户

除地产客户外，公司还与多地地方政府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公司与泊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泊头人民公园项目施工工程”合同，与全椒县城乡建设局签署“全椒县南屏山核心区域改造工程”合同，与杭州市拱墅区河道建设指挥中心签署“红建河一期整治景观工程”合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长睦大型居住区绕城公路防护绿化工程”合同，与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BT项目”合同、“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标）”合同、“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合同，与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合同、“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署“三宝瓷谷项目工程”等。随着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公司建成及在建优质市政项目的标杆辐射效应逐渐形成，未来市政

绿化建设发展将为公司提供较大的潜在订单和收入来源。

6、管理信息化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软件研发和经验积累，已经拥有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并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工程项目管理中进行运用，为完成高品质工程及作品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40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自主研发的元成园林工程企业管理软件针对施工企业项目分散、企业集中管理难度大、项目施工现场复杂、流动性大、涉及环节多等业务特点，系统采用互联网与无线技术相结合的多层开发结构体系，对工程项目进行远程控制和管理，实现多项目实时横向及纵向监控，提高了项目施工的综合配套管理能力，加强了对采购、合同、变更、结算、进度、质量等全方位管控能力，有效解决了施工企业分散作业与集中管理的矛盾。

随着苗圃经营向规模化、集约化和信息化迈进，苗圃管理也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革。公司自主研发的“园易”园林苗圃综合管理软件则是一款集云数据存储技术、二维码识别技术、PC端与移动端无缝对接于一体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跨平台的苗圃综合管理软件。该软件对苗圃库存和生产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种苗与二维码的挂接，通过扫描二维码实时了解苗木来源、生长培育情况等。苗圃管理人员则可以及时记录、查看苗木的养护及生长情况，对苗木进行科学的生产养护，实现苗圃的精细化管理。开发和构建“园易”园林苗圃综合管理软件，探索苗圃的信息化建设，对苗圃生产库存销售信息实行统一管理，一方面可以避免重复劳动，减少人力和财力的浪费，提高工作效率，拓宽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可以加强统一管理，对信息的分析、挖掘和开发，使信息的应用价值得到充分发挥，为生产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7、工程质量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本着“服务精诚、管理精细、成果精品”的“三精”理念，始终依靠质量和诚信打造品牌，持续打造优质工程，逐渐在市场上赢

得良好的口碑，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

此外，公司引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项目投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及施工过程的监管等制度，保障各项目的质量。

公司所承做的项目多次荣获各级别奖项，如“乌鲁木齐市绿城·新疆玫瑰园三、四期环境景观工程”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滁州全椒县南屏山核心区域改造工程”、“荆州楚天都市佳园一期（A、B施工段）景观工程”、“杭州龙湖杭政储出（2009）87号地块示范区外景观工程”、“青岛龙湖白沙河项目一期大区景观工程（二标段）”、“湖北京山文峰公园改扩建工程”和“杭州市和家园懿园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公司承做的全椒南屏山森林公园规划设计项目、中国棋院杭州分院（天元大厦）屋顶绿化设计项目均荣获国际景观规划设计大会艾景奖金奖；公司承做的“舟山群岛植物园规划设计”荣获2014第四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艾景奖金奖；公司承做的“全椒南屏山森林公园项目”荣获第三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发行人拥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严谨健全的工程施工管理、设计管理、苗木生产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是发行人提供优质产品和作品的重要保证。

六、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下述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 2、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 3、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5、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此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北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的情形，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杭州科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相应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受元成股份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保荐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舟
周舟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赵鑫 2017年1月18日
潘晨 赵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年1月18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1月18日
任澎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1月18日
周杰

2017年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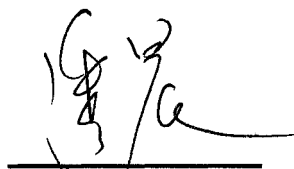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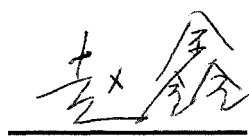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潘晨、赵鑫担任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周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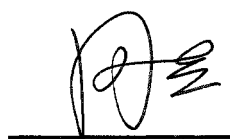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晨


赵 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 5 |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 5 |
|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 5 |
|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 7 |
|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 7 |
|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13 |
|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14 |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16 |
|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 16 |
|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9 |
|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 25 |
|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 43 |
|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 49 |
|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 况..... | 50 |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 52 |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58 |
|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60 |

释 义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元成股份、元成园林、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元成有限 | 指 | 杭州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 北嘉投资 | 指 |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 元成传媒 | 指 |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园林设计院 | 指 | 杭州元成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
| 金湖元成 | 指 |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 菏泽元成 | 指 |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 旅游设计公司 | 指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浙江省园林 | 指 |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 兰溪苗木场 | 指 | 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普通合伙企业） |
| 浙科汇庆 | 指 |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泰豪 | 指 |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科发 | 指 |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科发二号 | 指 |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科发 | 指 |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指 | 元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建设部 | 指 |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其职责划入住建部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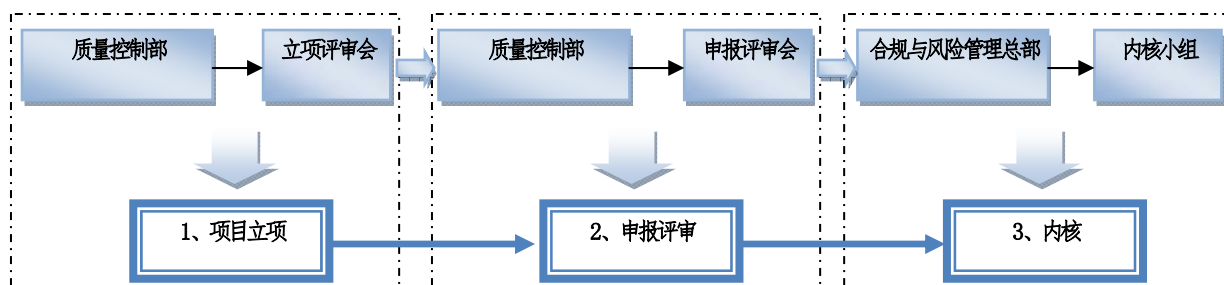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在项目提交内核小组审核之前，对项目进行预先审核，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 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

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 | |
|-------------|-------------------|
| 立项申请时间： | 2013年10月17日 |
| 立项评估时间： | 2013年11月4日 |
|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 姜诚君、张均宇、章熙康、汪烽、许灿 |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 | |
|--------|------------|
| 保荐代表人： | 潘晨、赵鑫 |
| 项目协办人： | 周舟 |
| 项目组成员： | 赖鸿邦、黄超、陈晓楠 |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 工作阶段 | 工作时间 |
|---------------|------------------|
| 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 2013年10月—2017年1月 |
| 辅导阶段 | 2013年12月—2014年9月 |
| 内部核查阶段 | 2014年8月—2017年1月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元成股份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工程事业管理中心、苗木事业管理中心、设计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

管理情况等；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4)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收入及采购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5) 通过走访工商部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系统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6) 走访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农业、林业、通信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经营合法性情况；

(7)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包括工程施工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8)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 核查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 |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 |

| | |
|-----------------------|---|
| | <p>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
| 业务与技术 | <p>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p> <p>了解发行人工程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信息服务业务的经营流程，现场调查发行人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结算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p> <p>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p> |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 |
| 财务与会计 |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
| 业务发展目标 | 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 募集资金运用 |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

| | |
|-------------|---|
| 股利分配 |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
| 其他重要事项 |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 |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潘晨，全面负责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潘晨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并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赵鑫，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赵鑫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并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

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周舟：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周舟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风险因素等。

项目组成员赖鸿邦：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项目组成员丁元（已离职）：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其还负责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归集整理工作。

项目组成员黄超：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陈晓楠：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其还参与负责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归集整理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7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行风险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投行风险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沟通；
-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 （4）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的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4 人。其中，18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6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5 人具有律师资格，6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元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4 年 9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元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2011年-2013年期间公司曾拥有重庆、北京等多家分公司，后分别注销。请说明上述分公司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元成传媒存在现金收取信息服务费的情况，请说明元成传媒采用现金收款的原因、金额及控制措施。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会同企业对立项评估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2011年-2013年期间公司曾拥有重庆、北京等多家分公司，后分别注销。请说明上述分公司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为了承接外地园林工程项目、开拓各地市场，满足当地项目投标或者实施的要求，公司根据需要在外地先后设立了分公司。

2013年，根据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3]38号）的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严禁设置地方壁垒。不得对外地企业设立审批性备案和借用备案名义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注册独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强行扣押外地备案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不得要求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等。”随着各分公司原项目投标完成或者项目实施完成，分公司已无存在的必要，故将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分公司 | 设立时间 | 注销时间 | 设立原因 | 注销原因 | 分公司有无购置固定资产 | 分公司有无直接聘用员工 |
|----|-------|-----------|------------|---------------|--|-------------|-------------|
| 1 | 青岛分公司 | 2004.3.8 | 2013.12.31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程项目 | 无 | 无 |
| 2 | 嘉兴分公司 | 2010.1.18 | 2012.4.18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工程项目实施完成 | 无 | 无 |
| 3 | 苏州分公司 | 2010.2.12 | 2011.4.11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程项目 | 无 | 无 |
| 4 | 重庆分公司 | 2010.3.19 | 2012.6.28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工程项目实施完成 | 无 | 无 |
| 5 | 北京分公司 | 2010.7.20 | 2013.4.26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程项目 | 无 | 无 |
| 6 | 富阳分公司 | 2011.3.8 | 2013.4.9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决定注销 | 无 | 无 |
| 7 | 湖州分公司 | 2012.8.3 | 2013.5.22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程项目 | 无 | 无 |

项目组已取得各分公司注销时的注销资料、各分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经核查，各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除青岛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问题二：报告期内，元成传媒存在现金收取信息服务费的情况，请说明元成传媒采用现金收款的原因、金额及控制措施。

回复：

元成传媒信息服务业务结算方式因具体业务而异。其中，会员服务、网络广告等业务主要采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款的形式，即先付款，后享受服务的方式，合同期通常为一年，元成传媒收到客户款项后，即为客户开通相关权限并提供后续服务。报告期内，元成传媒现金收款有以下两种方式：①客户到元成传媒现场财务部门缴付现金或元成传媒财务人员上门收取现金；②以个人名义开立专用收款账户，客户将信息服务费缴存至专用收款账户，由财务人员定期取现或转账缴存至元成传媒银行账户。

元成传媒从事园林行业信息服务业务，其客户分布较广、数量庞大，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参与方，包括苗木合作社、农户、个体户等各种类型。元成传媒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取信息服务费，是由其客户群体的特点所决定的，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服务及时性：因元成传媒通常在收到合同款项后才向客户开通相关权限，而服务开通的及时性对于自然人客户的信息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收取现金或以个人名义开卡代收款更便于业务人员实时查询客户的付款情况，并及时开通服务，使客户付款后能立即享受元成传媒提供的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同时，上述方式收款能使销售款项实时到账，控制了销售回款的风险；②支付便利性：在目前的银行结算体系下，向元成传媒银行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分布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网银支付也存在部分农户没有开通网银支付功能等现实问题，因此通过收取现金或以个人名义开卡收款可以较为有效的解决客户的付款问题，保障了客户付款的便利性。

报告期内，元成传媒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 4.53 | 10.46 | 198.82 |
| 信息服务收入金额（万元） | 465.94 | 527.73 | 507.02 |
| 现金收款占信息服务收入比例 | 0.97% | 1.98% | 39.21% |
|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 54,550.66 | 44,352.51 | 52,064.34 |
|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 0.02% | 0.38% |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现金收款管理，降低现金收款引致的控制风险，方便客户付款，元成传媒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进行了整改，于2014年6月修订了《元成传媒收款管理制度》，并注销清理了上述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元成传媒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整改后，元成传媒主要有以下两种收款方式：①引导客户直接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支票或网银转账支付合同款至元成传媒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账户；②如客户利用上述渠道付款的确存在困难的，要求客户到元成传媒现场财务部门缴付现金或元成传媒财务人员上门收取现金，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客户现金缴款需留存缴款人身份证备查。通过整改，2014年以来现金收款金额及占信息服务收入比例较2013年度明显下降，目前，元成传媒销售收款的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现金收款带来的控制风险。

项目组通过抽查元成传媒信息服务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客户工商资料、与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查阅个人账户收款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及信息服务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组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核查报告期现金采购的情况。

回复：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供应商包括苗木专业合作社、花木场、苗木种植农户、建材个体工商户等，部分交易对手方为个人。由于苗农、建材个体户等

偏好使用现金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存在现金采购或者通过员工备用金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用于劳务款、苗木款及零星材料款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现金采购额（万元） | 201.84 | 128.51 | 391.51 |
| 采购总额（万元） | 40,440.84 | 31,437.92 | 37,881.16 |
| 现金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0.50% | 0.41% | 1.03% |

经过规范整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2014年度以来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和占比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支付加油费、苗木运费以及零星材料采购。

为了进一步减少现金采购的总额，严格规范现金采购业务，公司于2014年7月对《项目部备用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①公司规定了现金支出的使用范围，并严格控制现金结算，原则上一千元以上的采购付款均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银行账户结算方式；②项目部备用金账户以项目部财务人员的名义开立，开户后及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登记相关信息；③备用金账户必须专卡专用，仅限于公司业务专用，不得与个人业务往来混同；④及时做好对账工作，定期对备用金台账与采购实物及公司财务账进行核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⑤现金付款结算时，要求取得农户等自然人对手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并出具收款收据或在领款单上签字确认；⑥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明细考核，监控现金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对采购环节的资金流转、财务核算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审计，确保公司采购环节的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财务核算准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采购资金安全事故。

项目组核查了现金采购供应商与元成股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及现金采购的具体内容等；同时，项目组抽查了现金采购相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或送货单、发票等资料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问题二：2013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资金往来发生

的背景及原因。

回复：

2013 年度，发行人与祝昌人、北嘉投资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发行人借出资金余额 | 本期发行人借出资金 | 本期归还发行人资金 | 期末发行人借出资金余额 | 计收利息 |
|--------|------|--------------|-----------------|-----------------|-------------|-------------|
| 2013 年 | 北嘉投资 | - | 6.80 | 6.80 | - | 0.13 |
| | 祝昌人 | 44.47 | 3,078.79 | 3,123.26 | - | 不计息 |
| | 合计 | 44.47 | 3,085.59 | 3,130.06 | - | 0.13 |

2013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发生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借出或归还时间 | 本期发行人借出资金 | 本期归还发行人资金 | 占用余额 |
|-----------|-----------|-----------|-----------|
| 2013.1.1 | - | - | 44.47 |
| 2013.1.9 | 60.00 | - | 104.47 |
| 2013.1.11 | 80.00 | - | 184.47 |
| 2013.1.14 | 15.00 | - | 199.47 |
| 2013.1.15 | 20.00 | - | 219.47 |
| 2013.1.22 | 100.00 | - | 319.47 |
| 2013.1.28 | - | 440.00 | -120.53 |
| 2013.2.28 | 15.00 | - | -105.53 |
| 2013.3.6 | 30.00 | - | -75.53 |
| 2013.3.14 | - | 200.00 | -275.53 |
| 2013.3.22 | 25.00 | - | -250.53 |
| 2013.3.26 | - | 290.00 | -540.53 |
| 2013.3.27 | - | 100.00 | -640.53 |
| 2013.3.29 | 37.00 | - | -603.53 |
| 2013.4.2 | - | 25.00 | -628.53 |
| 2013.4.3 | - | 200.00 | -828.53 |
| 2013.4.16 | - | 100.00 | -928.53 |
| 2013.4.24 | 1.00 | - | -927.53 |
| 2013.4.28 | 10.00 | - | -917.53 |
| 2013.5.2 | - | 83.00 | -1,000.53 |
| 2013.5.3 | - | 200.00 | -1,200.53 |
| 2013.5.14 | 17.00 | - | -1,183.53 |
| 2013.5.16 | - | 200.00 | -1,383.53 |
| 2013.5.17 | 10.00 | - | -1,373.53 |
| 2013.5.21 | 6.00 | - | -1,367.53 |
| 2013.5.22 | 100.00 | - | -1,267.53 |

| | | | |
|------------|-----------------|-----------------|-----------|
| 2013.5.23 | 80.00 | - | -1,187.53 |
| 2013.5.24 | 10.00 | - | -1,177.53 |
| 2013.5.28 | 300.00 | - | -877.53 |
| 2013.5.29 | 200.00 | - | -677.53 |
| 2013.5.30 | 10.00 | - | -667.53 |
| 2013.5.31 | - | 400.00 | -1,067.53 |
| 2013.5.31 | 19.00 | - | -1,048.53 |
| 2013.6.3 | - | 200.00 | -1,248.53 |
| 2013.6.6 | - | 130.00 | -1,378.53 |
| 2013.6.8 | 1,500.00 | - | 121.47 |
| 2013.6.13 | 200.00 | - | 321.47 |
| 2013.6.25 | 233.79 | - | 555.26 |
| 2013.7.11 | - | 200.00 | 355.26 |
| 2013.12.31 | - | 355.26 | - |
| 合计 | 3,078.79 | 3,123.26 | - |

上述资金往来 2013 年度平均日占用余额较小，故未计付利息，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甚微。

2013 年度，公司与北嘉投资资金往来主要为关联租赁产生的租金临时周转所致。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的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具体规定以及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作出了规定，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

（二）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

1、收入方面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其变化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以此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

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了核查。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及合同金额较大的新增客户，取得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文件。项目组对主要客户就发行人合同签订情况、各期完成工程量、结算情况、收款情况等信息进行了函证，并与账面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及收款情况进行了抽查，查看了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计算过程、工程量确认单或支付证书、决算资料、审价资料、收款凭证。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者身份证、以及高管、主要经办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以此核查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合同，实地走访了所转让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其变化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进行了分析。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供应商，取得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文件，核查其是

否经营正常，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与账面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情况进行了抽查，查看了材料采购与付款相关的采购计划、采购申请表、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

项目组查阅了存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查阅存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盘点表，并与会计师对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监盘。项目组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并与会计师对工程施工中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实地观察。

经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真实、采购价格公允，主要材料（包括绿化材料、石材、水泥混凝土、水电材料、砂石砖瓦）采购规模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已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

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构成项目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研发费用规模与实际研发情况是否匹配。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是否合理，将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根据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核查公司利息支出的合理性。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与资金借入方、资金借出方之间资金往来明细账、银行单据及资金占用费计付、计收过程，核查资金占用费收支的合理性。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特点，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为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发行人管理费

用、财务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财务费用中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资金占用费收支合理。

4、净利润方面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业务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批文、银行收款单据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的投行风险管理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对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的核查情况。

回复：

目前，发行人共租赁了5处土地作为公司苗木基地，合计面积3,005.80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块 | 面积 (亩)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金 | 租赁期 |
|----|----|-----------|-----|-----|----|-----|
|----|----|-----------|-----|-----|----|-----|

| | | | | | | |
|---|--|-------|------|-----------------------|---|--------------------------|
| 1 | 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 | 432.5 | 元成股份 | 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 | 晚稻谷 250 公斤/年·亩 | 2012.12.1 -2022.10.31 |
| 2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路（20 号路-沿江大道段）道路西侧至 5 号路 | 50 | | 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1,300 元/年·亩 | 2014.6.12 -2017.6.11 |
| 3 | 杭州市笕桥镇滨河社区居委会对面 | 43.5 | | 杭州市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 租期为 3 年、3 年、4 年，首个租期为 6,000 元/年·亩，此后每个租期比上个租期金额上涨 10% | 2013.8.7 -2023.8.6 |
| 4 | 江苏省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 | 882 | 金湖元成 | 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 | 三年为一个租金周期，首个租金周期为 900 元/亩·年，此后每个租金周期均比前一个租金上浮 5% | 2012.9.30 -2028.9.30 |
| | | 555.5 | | | | 2013.9.30 -2028.9.30 |
| | | 85.8 | | | | 2013.6.1 -2028.5.30 |
| | | 344.5 | | | | 2015.1.1- 2028.9.30 |
| 5 |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 | 612 | 菏泽元成 |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 | 小麦 1,200 斤/年·亩，价格以每年支付租金时当地市场价为准 | 2013.9.30 -2028.9.30 |

（1）兰溪苗圃土地租赁

①土地租赁过程合规性

根据兰溪市马涧镇横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兰溪市马涧镇人民政府、兰溪市农业局出具的《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横木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对外流转。2012年11月25日，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向元成有限出租土地432.5亩。2012年12月1日，元成有限与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

根据兰溪市马涧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马涧镇横木村出租土地情况的证明》，元成有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②土地所有权及性质

根据兰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元成有限所承租的土地为横木村集体所有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2）下沙苗圃土地租赁

①土地租赁过程合规性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4日作出的杭经开管[2008]114号《8月份工程建设联席会议纪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11号路（20号路——沿江大道段）道路西侧作为临时苗木基地使用，并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路（20号路——沿江大道段）道路西侧地块。2014年5月7日，发行人与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②土地所有权及性质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承租的土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为国有土地，非基本农田。

（3）笕桥苗圃土地租赁

①土地租赁过程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出具的《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村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

滨河社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流转。2013年8月20日，杭州市笕桥镇滨河社区2013年第9次居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向发行人出租土地43.5亩。2013年8月7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农业办公室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共同出具的《江干区土地流转集约利用项目审批表》，发行人的土地租赁行为已获批准。

②土地所有权及性质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的确认，发行人所承租的土地为滨河村集体所有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4）金湖苗圃土地租赁

①土地租赁过程合规性

根据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金湖县黎城镇农村经济服务站、金湖县黎城镇人民政府、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出具的《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工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

2012年9月28日，金湖县工农村2012年第2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租土地882亩。2012年12月18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

2013年5月28日，金湖县工农村2013年第1次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金湖元成出租土地85.8亩。2013年5月30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

2013年9月27日，金湖县工农村2013年第3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金湖元成出租土地555.5亩。2013年9月30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

2014年9月28日，金湖县工农村2014年第4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金湖元成出租土地344.5亩。2015年1月30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

根据黎城镇人民政府于分别于2012年12月18日、2013年5月30日、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黎城镇工农村出租土地的批复》，金湖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②土地所有权及性质

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20日、2015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一般农用地（非基本农田）。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4月15日、2015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

（5）菏泽苗圃土地租赁

①土地租赁过程合规性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局出具的《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船郭庄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由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2013年9月10日，船郭庄村2013年第十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租土地612亩。2013年11月22日，菏泽元成与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在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

协议书》。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兴镇船郭庄村出租土地的批复》，菏泽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②土地所有权及性质

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船郭庄村集体所有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问题二：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快速增长的原因，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存货变动的原因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814.00万元、46,921.13万元和56,815.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04%、74.63%和73.25%。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程施工 | 52,058.90 | 91.63 | 41,529.14 | 88.51 | 27,987.44 | 85.29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4,752.26 | 8.36 | 5,388.55 | 11.48 | 4,821.55 | 14.69 |
| 低值易耗品 | 4.08 | 0.01 | 3.44 | 0.01 | 5.02 | 0.02 |
| 合计 | 56,815.24 | 100.00 | 46,921.13 | 100.00 | 32,814.00 | 100.00 |

如上表所示，工程施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园林绿化施工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2016 年度 | 2015.12.31/ 2015 年度 | 2014.12.31/ 2014 年度 |
|-----------|------------------------|------------------------|------------------------|
| 存货 | 56,815.24 | 46,921.13 | 32,814.00 |
| 营业成本 | 41,027.80 | 31,169.34 | 38,578.62 |
|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 138.48% | 150.54% | 85.06% |
| 存货增长率 | 21.09% | 42.99% | 40.45% |
| 营业成本增长率 | 31.63% | -19.21% | 30.51% |

②工程施工

A、工程施工明细及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分别为 27,987.44 万元、41,529.14 万元和 52,058.9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5.29%、88.51%和 91.63%。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合同成本 | 113,083.90 | 95,256.41 | 83,160.45 |
| 合同毛利 | 41,879.20 | 34,821.89 | 26,411.08 |
| 工程结算 | 102,904.19 | 88,549.15 | 81,584.10 |
| 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 52,058.90 | 41,529.14 | 27,987.44 |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主要为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通常约定建设方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或分阶段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比例通常为工程完工量的 70%-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方向公司累计结算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5%-85%，经审计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建设方向公司累计结算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 90%-95%。

2015 年末工程施工的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541.7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余额较上期增加 8,451.31 万元，该工程规模大、结算周期长，期末余额较大；②2015 年新开工项目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三宝瓷谷项目工程和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开工，2015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合计增加 5,802.57 万元。

2016年末工程施工的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0,529.76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新开工项目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花谷、止观园、游客中心景观工程以及淮沭河自来水厂三期、西宋集、刘老庄、码头、西城供水加压站工程，2016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合计增加12,697.89万元。

报告期公司同一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同项目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存在不同程度差异，符合各自项目特点，报告期工程项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B、工程施工前五名情况

a.2016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前五名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工进度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 工程结算 | 工程施工余额 | 占工程施工余额总额的比例(%) |
|--------------------------------|-----------|--------|-----------|-----------|----------|------------------|-----------------|
| 淮阴区张锦、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25,290.82 | 82.96% | 12,616.93 | 8,277.90 | 9,295.77 | 11,599.06 | 22.28 |
|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花谷、止观园、游客中心景观工程 | 32,500.00 | 33.77% | 7,307.86 | 3,704.03 | 4,250.00 | 6,761.88 | 12.99 |
| 淮沭河自来水厂三期、西宋集、刘老庄、码头、西城供水加压站工程 | 13,069.53 | 45.36% | 4,122.49 | 1,813.51 | - | 5,936.00 | 11.40 |
|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 15,827.00 | 73.34% | 8,235.97 | 2,785.16 | 7,112.85 | 3,908.28 | 7.51 |
| 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5,132.02 | 94.99% | 3,199.74 | 1,684.18 | 1,700.00 | 3,183.92 | 6.12 |
| 合计 | | | | | | 31,389.15 | 60.30 |

b.2015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前五名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工进度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 工程结算 | 工程施工余额 | 占工程施工余额总额的比例(%) |
|--------------------------------|-----------|---------|-----------|-----------|----------|-----------|-----------------|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25,290.82 | 71.14% | 10,942.53 | 7,191.65 | 4,229.37 | 13,904.82 | 33.48 |
|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 | 3,199.60 | 100.00% | 2,929.25 | 1,275.49 | 1,676.57 | 2,528.17 | 6.09 |

| | | | | | | | |
|---------------------|-----------|---------|----------|----------|----------|------------------|--------------|
| 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 | | | | | | | |
|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 15,004.12 | 14.42% | 1,679.81 | 555.56 | - | 2,235.37 | 5.38 |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园林工程 | 4,300.00 | 100.00% | 3,934.72 | 1,892.41 | 4,280.00 | 1,547.13 | 3.73 |
| 湖北荆州西干渠 | 2,356.09 | 100.00% | 1,665.84 | 684.16 | 970.30 | 1,379.70 | 3.32 |
| 合计 | | | | | | 21,595.19 | 52.00 |

c.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施工前五名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工进度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 工程结算 | 工程施工余额 | 占工程施工余额总额的比例 (%) |
|--------------------------------|-----------|---------|-----------|-----------|----------|------------------|------------------|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25,290.82 | 21.28% | 3,146.25 | 2,307.25 | - | 5,453.50 | 19.49 |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园林工程 | 4,300.00 | 100.00% | 3,899.24 | 1,927.89 | 4,280.00 | 1,547.13 | 5.53 |
| 湖北荆州西干渠 | 2,356.09 | 100.00% | 1,636.57 | 713.43 | 870.30 | 1,479.70 | 5.29 |
| 绿城·新疆蔚蓝公寓一期景观环境硬质工程 | 3,600.00 | 100.00% | 2,481.50 | 395.05 | 1,565.00 | 1,311.55 | 4.69 |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 B 区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工程 | 2,640.00 | 100.00% | 1,770.95 | 869.05 | 1,350.29 | 1,289.71 | 4.61 |
| 合计 | | | | | | 11,081.60 | 39.59 |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4,821.55 万元、5,388.55 万元和 4,752.2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4.69%、11.48% 和 8.36%。

2015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67.01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金湖元成以及菏泽元成利用自有资金对金湖苗木基地以及菏泽苗木基地进行了先期投入。

2016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36.29 万元，主要是由于由于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需要数量较多的香樟、三角枫等树种，且规格型号各异，从市场采购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公司下沙苗圃储备了项目所需的香樟、三角枫，为了保障工程的工期，公司使用了下沙苗圃的

苗木。

（2）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剩余工程款预计能够收回，各期末工程施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对病变、死亡的苗木及时审批报废，期末苗木生产状况良好，常用品种苗木主要为工程项目自用，预计领用苗木成本均能够得到补偿，非自用苗木市场价值一般是不断增长的，公司苗木未见减值迹象。同行业上市公司仅花王股份、蒙草生态计提了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且跌价准备金额占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比例较低，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⑤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⑥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于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⑦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建筑施工行业中，工程量指工程的实物数量，是以物理计量单位或自然计量单位所表示各个分项或子分项工程和构配件的数量。工作量是指施工方完成由建设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作量所标定的造价金额，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等。工作量为以工程量为依据，运用相关规范规则（如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作量的造价金额，即园林绿化工程中各个分项或子分项工程和构配件的数量与单价乘积后的汇总金额数。经甲方或者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通常是施工方向甲方办理工程价款进度结算或决算的重要依据。

A、公司对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依据

a、处于建设期的工程项目：成本控制部根据合同约定的总体施工图分项数量和经甲方或者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确定的工程量分项数量与单价乘积后的汇总金额，计算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b、已完工未审价的工程项目：成本控制部根据经甲方或者第三方监理确认的竣工图工程量分项数量与单价乘积后的汇总金额，计算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c、已完工且已审价的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审价报告审核的工程量分项数量与单价乘积后的汇总金额，计算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B 公司对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确定依据

a、处于建设期的工程项目：公司各工程事业部以据实统计的已完成工程量分项数量与单价乘积后的汇总金额，计算已完成工作量，报经公司工程管理部 and 成本控制部审核后，向甲方或者第三方监理办理确认手续。经甲方或者第三方监理确认后，作为公司已完成工作量及甲方申请办理工程进度款的重要依据。

b、已完工项目：已完成合同工程量与合同预计总工程量一致。

(2) 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签订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一般为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对于尚处于建设期的建造合同，公司以经客户确认的已累计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各合同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对合同项目进行预算管理，根据尚需完成的工程量，结合实际发生的成本相应调整尚需发生的成本，适时更新合同预计总成本；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3) 同行业公司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同行业公司中的普邦园林、棕榈园林、文科园林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公司完工进度确认方法符合行业公司的方法。

普邦园林关于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如下：“本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棕榈园林关于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如下：“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并相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文科园林关于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如下：“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合同收入和费用：根据第三方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综上所述，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的普遍做法，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合理。

问题二：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说明现金流量变化是否真实。

回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6.47 万元、1,070.73 万元和 1,060.43 万元，而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3.41 万元、4,885.75 万元和 5,303.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

通常情况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通常约定建设方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或分阶段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比例通常为工程完工量的 70%-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方向公司累计结算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5%-85%，经审计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建设方向公司累计结算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结束后收回。此外，工程项目在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实施过

程中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上述行业结算惯例使得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时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

(2)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拓展速度较快，承接项目的规模较大，尤其承接了对资金要求更高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于新项目开工建设，而工程的计量结算周期较长，工程款的收回慢于采购款的支付，亦形成了大量的资金需求。

(3) 公司苗圃建设尚处于投入期

公司目前拥有浙江兰溪、杭州下沙、杭州笕桥、江苏金湖及山东菏泽五大苗木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对苗圃进行了投入，相关苗圃的苗木采购及种植费用对公司的资金形成了一定的占用。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 5,303.76 | 4,885.75 | 5,263.4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63.65 | 221.30 | 391.0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28.31 | 356.85 | 322.6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0 | 1.50 | 1.5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3.87 | 70.00 | 17.7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78 | 9.15 | 1.6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66.40 | 677.66 | 474.4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8 | 8.4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8.12 | -1.11 | -12.0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894.11 | -14,107.13 | -9,450.8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71.44 | 1,151.06 | -7,602.2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505.16 | 7,797.32 | 4,406.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0.43 | 1,070.73 | -6,186.47 |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和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的大幅增加引起，现金流量变化真实。

问题三：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对发行人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双向调控”政策

近年来，我国大城市房价涨幅较大，为了遏制房价过快增长，抑制房地产的投资性需求，政府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政策效果显现，房地产投资增速已经开始放缓，在市场和调控的共同作用下经历了几轮周期变革后，存活下来的房地产公司风控能力大幅提高，且更趋理性化，在经营质量方面都有了显著改善。2014年起，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已趋向于“双向调控”，即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在房价居高不下的一、二线城市，通过行政手段控制房价上涨，而在三、四线城市，则根据实际情况化解供给过剩的风险；同时，实施以政府提供最基本住房保障为“托底”，以抑制因过度投机导致的房价过快上涨为“盖帽”的“托底盖帽”双向调控方针，即增加中小套型商品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应，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2014年下半年调控政策逐渐放松，从大部分城市放开限购，到松绑限贷政策，到不对称降息，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长期来看，上述有针对性的分类调控，因地施策有助于抑制房地产泡沫，解决房地产发展结构性不平衡的现状，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尽管在房地产调控政策下，投资性需求目前已得到明显的抑制，但政府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的决心、人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带来的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新型城镇化推进引起的城镇居民人口的不断增加，表明房地产市场的刚性需求仍然在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地产园林市场持续稳定的增长。

（2）房地产行业仍将长期保持较大投资规模

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之一。2014年，房地产市场整体规模呈现高位回落的态势，行政性调控措施逐步淡出，行业渐入成熟发展的新常态。政府将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2014年以来，政府对于房地产行业的态度已从过

去的“一刀切”抑制房价上涨转向促商品房销售、促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将持续友好，并存在进一步改善的可能。虽然 2014 年以来，商品房库存高企、宏观经济增速下台阶，整体上制约了房企的投资热情，消费者的购房态度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但随着支持政策的落地、流动性改善及商品房库存水平的降低，市场将重新进入平稳增长。

在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型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受经济下行、调控延续和住房需求透支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周期。但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仍将推动房地产行业中长期向好发展。

地产园林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房地产开发规模及其配套园林绿化投入直接决定地产园林市场的空间。公司与绿城地产、滨江集团、龙湖地产和坤和集团等数家大型房地产商保持紧密合作，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稳定。

（3）房地产突出“宜居环保”主题已成为趋势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宜居性”的要求也随之上升，房地产园林景观成为衡量生活品质的重要指标之一；随着房地产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园林绿化工程在提升房地产项目价值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房地产公司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以充分借助园林绿化景观展示房地产总体面貌和风格，该项投入占项目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将不断提高；由此，在房地产业正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过渡的大背景下，加强地产景观投入、突出宜居环保主题已成为房地产业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此外，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面积占居住区面积比例须达到 30% 以上”。这一规定在房地产用地报建审批环节就保证了园林绿化的投入，为这一领域的园林绿化环境建设投入提供了政策保证。因此，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将持续扩大，从而进一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达到 95,979 亿元，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 2%-4%，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 2% 用于园林投入计算，

2015 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近 2,000 亿元，市场空间可观。

(4) 旅游地产园林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近年来，国家进一步放开了旅游业市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旅游业投资主体明显增加；同时，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各类资本的吸引力。旅游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项目类型多样、项目更加注重景观效果和工程质量、追求创新和文化内涵，将有效带动对园林绿化企业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业务的市场需求。

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景区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为增加旅游的吸引力，景区必须对环境、交通、服务、接待能力进行持续的升级。高等级旅游景区需要提升质量以维持竞争优势；传统景区需要通过提升景区产品体系、拓展景区周边功能、完善服务设施等手段进行“二次开发”；低等级旅游景区需要通过大规模的改扩建、新增主体功能，以提升景区质量和游客满意度。旅游景区的发展为园林绿化企业带来大量景观设计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将有力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5) 发行人实现市政园林业与地产园林业务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政园林业务与地产景观业务实现了均衡发展，市政园林项目为公司贡献了较高的毛利率，而地产景观园林项目为公司带来了更快的回款速度和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这种均衡发展的模式使得公司不必依赖单一市场，从而有效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问题四：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董事存在变动，请核查林金坤、李文忠、严力蛟、易开刚等董事变动的的原因，并说明上述董事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章良忠、严力蛟、易开刚 7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章良忠、严力蛟、易开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昌人为董事长，孔伟波为副董事长。

(2) 2013 年 5 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并新增股东六位，新增股东推荐林金坤、高延庆担任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除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高延庆、林金坤、章良忠、严力蛟、易开刚 9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章良忠、严力蛟、易开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昌人为董事长，孔伟波为副董事长。

(3) 2013 年 12 月，公司董事林金坤因个人工作精力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林金坤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李文忠为公司董事。项目组与林金坤进行访谈，确认林金坤系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4)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和《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以及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教人司[2014]1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李文忠、严力蛟、易开刚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文忠、严力蛟、易开刚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金德立、许文、钱屹俊为公司董事，其中许文、钱屹俊为独立董事，其他董事继续留任。

(5)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金德立、高延庆、章良忠、许文、钱屹俊 9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章良忠、许文、钱屹俊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昌人为公司董事长、孔伟波为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中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等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变动。项目组认为，林金坤、李文忠、严力蛟、易开

刚等因个人或政策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2006年4月元成有限第三次增资，兰溪苗木场以实物出资1,340万元，2009年兰溪苗木场继续以苗木资产增资1000万。请核查苗木资产存在并由兰溪苗木场合法拥有并处置的依据，入账后公司对苗木资产核算、耗用过程。请说明在2006年和2009年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请项目组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兰溪苗木场曾于2006年、2009年以其所拥有的苗木分别向元成有限增资，其中，2006年以苗木出资1,340万元，2009年以苗木出资1,000万元。

（1）2006年增资

2006年3月8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14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6年2月28日，兰溪苗木场所属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为1,434.80万元。2012年11月20日，坤元评估师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30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2006年4月10日，浙江众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众恒验字[2006]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0日，元成有限已收到由祝昌人、周金海、祝昌彦和兰溪苗木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4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340万元，货币出资100万元。

（2）2009年增资

2009年9月22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1055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租赁苗圃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9年8月31日，兰溪苗木场所属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为1,051.80万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坤元评估师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31 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 1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2009 年 10 月 22 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 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元成有限已收到兰溪苗木场和祝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000 万元，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3）项目组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 2006 年、2009 年兰溪苗木场对发行人出资的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应的评估复核报告。根据 2012 年 11 月 20 日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30 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以及[2012]431 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 1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14 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 1055 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租赁苗圃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项目组访谈了兰溪苗木场的经营者祝昌人，查阅了当时苗圃租赁协议，取得了当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出具的关于兰溪苗木场曾在当地租赁土地并从事苗木种植的证明，确认祝昌人于 2003 年 1 月起租赁兰溪市横木乡横木村 475 亩土地经营苗圃，于 2004 年 7 月起租赁兰溪市梅江镇上祝宅村 340 亩土地经营苗圃。兰溪苗木场种主要通过购买农户所有的苗木并进行后续培植的方式逐步扩大苗木种植规模，其种植的苗木主要用于工程项目使用。由于当地资源丰富，通过多年经营，兰溪苗木场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苗木资产。

项目组查阅了《杭州造价信息》期刊、浙江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网及中国园林网相关苗木报价资料，对主要苗木的评估价值进行了验证，确认 2006 年、2009 年苗木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基本符合当时的市场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苗木出资时的发票、苗木清单及交接手续，核对了出资后公司历年苗木台账中该部分苗木的流转记录，并通过查阅会计师苗木存货盘点记录，确认用于出资的苗木实物资产与公司苗木台账、财务记录相符。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兰溪苗木场以苗木资产两次向发行人出资，均真实有效，苗木资产权属清晰且已投入发行人，苗木资产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

问题二：请说明 2009 年祝丽娟代祝昌人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的情况。请核查 2011 年 9 月浙江省园林的股权是否真实转让，受让方背景，浙江省园林目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回复：

祝丽娟为祝昌人之妻妹，项目组对祝昌人及祝丽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分别出具的《声明书》及相应《公证书》，确认祝丽娟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份均为代祝昌人持有。

项目组对浙江省园林现有 3 名股东姚安宁、谢琪、虞洪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浙江省园林工商资料、取得了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书》及相应《公证书》、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 2011 年 9 月浙江省园林股权由祝丽娟转让给姚安宁、虞洪波的情况属实，股权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省园林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未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资产或股权，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三：请核查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确认及调整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内部控制制度，并说明与预计总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回复：

（1）预计总成本确认及调整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实际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完成建造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合计为合同预计总成本。

①账面归集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作为实际已发生的成本。

②尚需完成工程量乘以预计单位成本，加上预计的养护期成本，作为尚需发生的成本。

（2）预计总成本确认及调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营部将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传递至预算部，预算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图纸涵盖的工作量进行预算，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必要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测。

预算部以采购部每月统计的各个项目材料采购价格明细表为基础，对材料价格进行预算；以公司每年制定的人工基价为基础，对人工成本进行预算；以历史价格及当前市场价为参照，制定各种机械使用费的预算；按经验数据（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3%~5%）制定工程管理费的预算。汇总后经由预算部经理复核通过该预算总成本。

期末，预算部会同财务部对未完工部分工程量及相应成本进行测试，复核公司原编制的合同预计成本报告中未完工部分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成本，考察差异率，对超预期差异及时调整合同预计成本。预算部会同采购部、财务部对未完工部分所需材料单价及人工成本单价进行价格测试，分析价格变动的差异率，对超预期差异及时调整合同预计成本。

（3）与预计总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

项目组对公司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过程如下：

①取得公司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内容的合理性，能否满足相关内控目标进行分析。

②与经营部、财务部、预算部、工程项目部等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编制有关的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请况。

③对公司预计总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

A.检查账面归集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与实际已发生的成本是否相符；

B.检查尚需完成工程量是否等于合同工程量扣除已完成工程量；

C.检查未完工部分工程量、未完工部分所需材料单价及人工成本单价进行价格测试的过程；

D.检查预计总成本的计算过程是否取得了支持性文件；

E.检查预计总成本数据资料的编制、传递、审批是否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与预计总成本相关内控制度，制度内容合理，能够满足预计总成本编制的及时性、准确性。报告期内，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四：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请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请核查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并说明项目质保金是否均能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变动的原因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251.41万元、7,226.54万元和9,411.9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0%、11.49%和12.13%。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如下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应收账款；二是处于质保期内工程项目5%-10%的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构成，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2016年度 | 2015.12.31/ 2015年度 | 2014.12.31/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净额 | 9,411.94 | 7,226.54 | 8,251.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 | 380.00 | 380.00 | 2,971.04 |

| | |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4,670.40 | 9,062.32 | 7,506.03 |
| 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合计 | 14,462.34 | 16,668.86 | 18,728.47 |
| 营业收入 | 54,550.66 | 44,352.51 | 52,064.34 |
| 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51% | 37.58% | 35.97% |
| 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增长率 | -13.24% | -11.0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2.99% | -14.81% | - |

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 BT 项目回购款，长期应收款余额下降所致。

②应收账款构成及可回收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程项目应收账款 | 9,070.06 | 88.74 | 6,766.34 | 85.17 | 7,869.02 | 89.30 |
| 其中：工程进度款 | 7,119.44 | 69.66 | 4,572.92 | 57.56 | 6,661.05 | 75.59 |
| 工程质保金 | 1,950.62 | 19.08 | 2,193.42 | 27.61 | 1,207.97 | 13.71 |
| 设计业务应收账款 | 1,150.91 | 11.26 | 1,178.13 | 14.83 | 942.97 | 10.70 |
| 合 计 | 10,220.97 | 100.00 | 7,944.47 | 100.00 | 8,811.99 | 100.00 |

A、应收工程进度款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完成工作量确认后，还需在履行完其内部审批手续，落实资金的条件下才能向公司付款，形成了应收工程进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工程进度款金额为 7,119.4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9.66%。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工程进度款比例较高，工程进度款收款较为及时。

B、应收工程质保金

工程合同通常约定合同金额的 5%-10% 的部分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通常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年）满后支付给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工程质保金金额为 1,950.6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9.08%。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度核销了应收工程质保金 1.48 万元，公司应收工程质保金无法

收回而核销的金额较小。

C、应收设计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设计费金额为 1,150.9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1.26%。

公司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房产公司或国有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3)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的核查

项目组对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核查了与经营性应收款项相关的业务合同、工程量确认单、支付结算文件、收款凭证等资料，确认各期末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准确、完整。

②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及合同金额较大的新增客户，取得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其等文件，核查其是否经营正常是否具有支付工程款的能力。

③项目组对主要客户就发行人合同签订情况、各期完成工程量、结算情况、收款情况等信息进行了函证，并与账面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经函证确认各期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无误。

④项目组检查了报告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经核查，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正常。

⑤项目组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存在其他收款异常的情况。

经核查，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质保金均能收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质量控制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元成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5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三个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将会增加，为了降低募投项目周期，尽快给投资者回报，公司已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如在发行当年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或尚未达到生产条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发行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致力于生态文明及园林信息化建设，系集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苗木种植及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重点服务于地产景观、休闲度假园林、市政公共园林、生态湿地等园林绿化相关领域。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业务，突出发展重点，

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三）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股利为主要分红方式，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保证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期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加快发展苗木基地，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市场规模；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因此，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均明确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1、盈利状况

公司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下游市场规模较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良好，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064.34万元、44,352.51万元和54,550.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90.99万元、4,573.38万元和5,263.31万元。稳定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基础。

2、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

随着园林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大，承接工程项目数量和金额稳步增长。公司经过多年与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市政建设单位合作，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积累了在各类自然地理条件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具备大型工程施工优势，实现了跨区域的经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一步发展完善苗木培育，为公司承接大型工程项目创造条件，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保证公司业务的市场扩张和顺利开展。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接能力、提高自有苗木的供给比例，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融资渠道单一，资金需求仍然较紧。但公司认为，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10%的规划符合公司上市后的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3、股东要求和意愿

股东的投入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将通过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股东投

入的资金创造更大的收益，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给予更好的回报。股东一方面期望公司通过良好的经营增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保持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期望得到稳定的投资回报，即对稳定、持续的现金股利的要求。因此，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短期现金分红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股东各种利益的平衡。

4、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38%。公司制定不低于 10% 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当前的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相关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上述积极、稳妥的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元成股份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5 名。1 名法人股东及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嘉投资 | 1,200.00 | 16.00 |
| 2 | 浙科汇庆 | 300.00 | 4.00 |
| 3 | 上海泰豪 | 300.00 | 4.00 |
| 4 | 宁波科发 | 120.00 | 1.60 |
| 5 | 宁波科发二号 | 93.75 | 1.25 |
| 6 | 杭州科发 | 93.75 | 1.25 |
| 合计 | | 2,107.50 | 28.10 |

（一）北嘉投资

北嘉投资为发行人业务骨干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北嘉投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嘉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骨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北嘉投资的资产由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等内部治理架构进行管理，而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综上，北嘉投资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元成股份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及杭州科发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性质 | 登记备案情况 |
|----|------------------|-----------|----------------------------------|
| 1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登记编号：P1001536 登记日期：2014年4月29日 |
| | 浙科汇庆 | 私募投资基金 | 已备案 |
| 2 |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登记编号：P1002750 登记日期：2014年5月26日 |
| | 上海泰豪 | 私募投资基金 | 已备案 |
| 3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登记编号：P1001509 登记日期：2014年4月29日 |
| | 宁波科发 | 私募投资基金 | 已备案 |
| | 宁波科发二号 | 私募投资基金 | 已备案 |

| | | |
|------|--------|-----|
| 杭州科发 | 私募投资基金 | 已备案 |
|------|--------|-----|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北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的情形，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杭州科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相应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赖鸿邦 黄超 陈晓楠
赖鸿邦 黄超 陈晓楠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舟 2017年 1月 1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赵鑫 2017年 1月 18日
潘晨 赵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7年 1月 18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年 1月 18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 1月 18日
任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 1月 18日
周杰

2017年 1月 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18日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 | | | |
|------|----------------|--|--|--|
| 发行人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保荐机构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潘晨 | 赵鑫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 | 备注 |
| 一 |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1 |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查阅国家统计局、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国旅游景区发展报告历年统计数据； 2、查阅园林绿化行业多种期刊和文章； 3、参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书中对行业市场状况及竞争状况的描述 |
| 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供应商：函证主要供应商；走访报告期前20大供应商，取得工商资料或公开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宣传册、网站信息等），并核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3 | 发行人环保情况 |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查阅国家环保总局网站记录、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财务资料、元成股份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保无违规证明、走访主管环保部门及发行人经营场所； 2、募投项目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金湖元成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表复[2014]12号；募投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取得菏泽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菏泽元成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环报告表[2014]52号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商标检索报告 |

| | | | | | |
|----|---|--------------------------------------|---------------------------------------|----------------------------|---|
| 6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相关证明 |
| 7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8 |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9 |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10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1、核查元成股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证书》、《绿化造林施工乙级资质》、《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并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干分局等出具的无违规证明；</p> <p>2、核查园林设计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绿化造林设计乙级资质》，并取得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p> <p>3、核查元成传媒《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p> <p>4、核查旅游设计公司《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甲级）》</p> |
| 11 |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走访发行人工商、国税、地税、住建、国土、人社部、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林业等主管部门，取得合法证明 |
| 12 | 发行人关 |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获取管理层按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交 |

| | | | | | |
|----|---|---|---------------------------------------|----------------------------|--|
| | 关联方披露情况 | 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 | 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并由海通证券、德恒律师与之进行访谈； 3、取得股东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了解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二十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公开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以判断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关联关系；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商信息系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信息进行检索，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外投资情况 |
| 13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走访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工商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情况； |
| 15 |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均进行了函证 |
| 16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 |

| | | | | | |
|----|--------------------------------------|-----------------------------------|---------------------------------------|----------------------------|--|
| | 况 | | | | 告； 2、对借款和担保合同进行函证，并取得发行人开户银行的询证函 |
| 17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检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18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检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19 |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走访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员会、江干区人民法院，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园林设计院、元成传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仲裁、诉讼情况 |
| 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常居住地的江干区人民法院等基层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就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出具声明 |
| 2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前述人员就其未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作出声明； 2、查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并利用百度搜索相关人员信息 3、取得江干区公安局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

| | | | | | |
|----|------------------|--|---------------------------------------|----------------------------|--|
| 22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采取合理的核查和验证程序，查看律师和会计师的部分工作底稿，在尽职调查和文件撰写工作中与其进行多次访谈，对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专业意见，详细审阅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尽职调查获得的数据、资料进行比照验证 |
| 23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阅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或新制定的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2、查阅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董事会决议； 3、会同会计师核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 24 |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 2、取得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确认涉及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开工报告、工程联系单、支付证书（或工程量确认单）、完工报告、决算报告、审价报告等资料，核查工程施工收入真实性及金额准确性； 3、取得主要景观设计项目收入确认涉及的合同、图纸签收单等资料，核查景观设计收入真实性及金额准确性； 4、取得信息服务收入确认涉及的合同、业务日志等资料，核查信息服务收入真实性及金额准确性； 5、核查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主要客户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6、走访或访谈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主要客户 |
|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25 |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明细表； 2、走访或访谈报告期前 20 大供应商； 3、核查报告期前 20 大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或公开信息； 4、取得报告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各 |

| | | | | | |
|----|-----------|--|---------------------------------------|----------------------------|--|
| | | | | | 前5名的合同清单,并抽查了相关合同、发票、送货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 |
|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查阅发行主要材料当地信息价并与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2、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询价单,取得主要材料市场公开报价与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
| 26 |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查阅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完整性、合理性; 2、对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费;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等重点项目取得核查资料 |
| 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取得基本户开户资料; 2、取得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明细表; 3、取得发行人开户银行的询证函;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 2、抽查大额资金(母公司100万以上、子公司20万以上)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检查原始凭证及合同文件 |
| 28 |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 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 3、结合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了解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 |
|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情况,抽查期后回款原始凭证 |
| 29 | 发行人存货情况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 2、报告期各期末与天健会计师联合抽盘消耗性生物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与天健会计师联合抽取在 |

| | | | | | |
|----|-------------|--|---------------------------------------|----------------------------|--|
| | | | | | 建工程施工项目实地查看 |
| 30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包括房屋建筑物、工程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p> <p>2、报告期各期末与天健会计师联合监盘，观察房屋建筑物、主要工程设备、运输工具的运行状况</p> <p>3、抽查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购置原始凭证</p> |
| 31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1、查阅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明细表及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清单；</p> <p>2、取得发行人开户银行的询证函</p> |
|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1、查阅借款合同、担保（保证、抵押）合同；</p> <p>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p> |
| 32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33 |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1、审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缴款凭证；</p> <p>2、走访杭州、金湖、菏泽当地国税、地税，并取得合法证明；</p> <p>3、审阅天健会计师的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p> |
| 34 |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1、访谈主要关联方；</p> <p>2、对于向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设计服务的交易，查阅服务协议、付款凭证，了解同类服务的定价依据以及市场报价</p> <p>3、对于向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施工的交易，查阅合同、收款凭证，了解同类业务的定价依据以及市场报价</p> |

| | | | | | |
|----|-----------------------|-----|----------------------------|----------------------------|--|
| 35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不适用 | | | |
| 36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不适用 | | | |
| 37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不存在 | | | |
| 二 |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38 | 无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三 | 其他事项 | | | | |
| 39 | 无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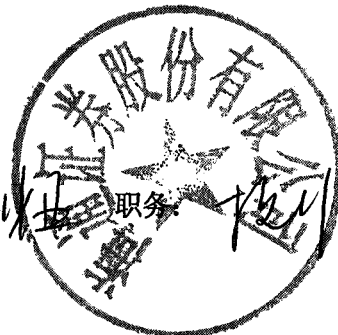
洪晨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梅以坤

职务


梅以坤 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鑫

 保荐机构负责人：赵鑫
 保荐机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赵鑫
 保荐人：赵鑫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 |
|--------------------------|-----------|
| 一、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 二、财务报表..... | 第 3—10 页 |
|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3—4 页 |
|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第 5 页 |
|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第 6 页 |
|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第 7—10 页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1—80 页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26号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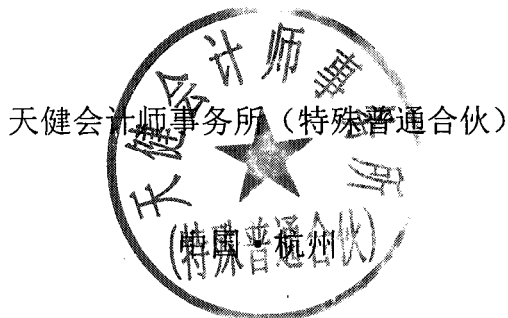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元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成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注释号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1 | 59,705,735.05 | 43,783,181.88 | 49,875,981.46 | 37,188,162.21 | 41,798,623.22 | 30,400,963.41 |
| 2 | 10,974,175.20 | 10,974,175.2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3 | 94,119,408.46 | 83,800,513.54 | 72,265,448.26 | 61,661,806.37 | 82,514,070.98 | 74,020,890.82 |
| 4 | 1,709,652.96 | 1,235,115.25 | 3,103,456.45 | 1,636,905.45 | 2,366,007.04 | 699,104.00 |
| 5 | 33,973,059.42 | 58,337,681.37 | 30,299,720.36 | 48,670,988.36 | 27,597,013.77 | 35,832,061.32 |
| 6 | 568,152,415.32 | 536,049,226.07 | 469,211,308.43 | 438,815,584.37 | 328,139,989.93 | 304,608,784.80 |
| 7 | 3,800,000.00 | 3,800,000.00 | 3,800,000.00 | 3,800,000.00 | 29,710,363.50 | 29,710,363.50 |
| 8 | 3,204,958.69 | 3,204,958.69 | 25,301.95 | | 241,346.54 | |
| | 775,639,405.10 | 741,184,852.00 | 628,681,216.91 | 591,873,446.76 | 512,367,414.98 | 475,272,167.8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46,704,000.10 | 46,704,000.10 | 90,623,200.00 | 90,623,200.00 | 75,060,283.50 | 75,060,283.5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978,311.36 | 47,978,311.36 | 5,163,400.88 | 36,163,400.88 | 31,000,000.00 | 31,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5,744,443.04 | 5,744,443.04 | 5,964,822.11 | 5,964,822.11 | 6,186,747.18 | 6,186,747.18 |
| 固定资产 | 30,673,867.13 | 27,167,254.74 | 29,478,135.21 | 26,027,353.27 | 28,550,394.08 | 25,102,864.16 |
| 在建工程 | | | 899,500.00 | | 1,952,140.00 | 1,052,640.00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67,500.00 | 67,500.00 | 82,500.00 | 82,500.00 | 97,500.00 | 97,500.0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85,112.78 | 2,785,112.78 | 4,899,522.45 | 4,899,522.45 | 564,753.28 | 409,563.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67,074.49 | 1,483,053.07 | 1,485,856.88 | 1,300,801.99 | 1,474,711.98 | 1,334,237.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9,620,308.90 | 136,929,675.09 | 143,596,937.53 | 170,061,600.70 | 113,886,530.02 | 140,243,855.29 |
| 资产总计 | 885,259,714.00 | 878,114,927.09 | 772,278,154.44 | 761,935,047.46 | 626,253,946.00 | 615,516,023.14 |

法定代表人:

祝 中 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 印 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菊 竹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 注 册 号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 19 | 134,000,000.00 | 134,000,000.00 | 134,000,000.00 | 134,000,000.00 | 101,000,000.00 | 101,000,000.00 |
| 20 | 285,963,798.00 | 279,835,265.19 | 279,835,265.19 | 252,694,895.38 | 240,083,912.30 | 190,998,868.11 |
| 21 | 2,366,167.31 | 2,366,167.31 | 2,366,167.31 | 10,125,957.97 | 7,551,441.40 | 2,965,232.50 |
| 22 | 10,496,935.44 | 6,729,465.13 | 6,729,465.13 | 5,919,645.36 | 4,278,298.43 | 6,787,292.75 |
| 23 | 8,602,222.54 | 7,509,040.37 | 7,509,040.37 | 24,846,006.35 | 24,198,668.33 | 20,395,323.54 |
| 24 | 202,392.23 | 202,392.23 | 202,392.23 | 176,657.22 | 176,657.22 | 153,513.55 |
| 25 | 755,216.50 | 117,327.44 | 117,327.44 | 250,522.31 | 95,620.83 | 168,626.65 |
| 26 | 28,610,903.37 | 28,610,903.37 | 28,610,903.37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27 | 470,997,635.39 | 457,004,393.73 | 457,004,393.73 | 410,013,684.59 | 392,384,598.51 | 281,422,090.99 |
| 28 | 2,986,893.70 | 2,986,893.70 | 2,986,893.70 | 2,670,442.07 | 2,670,442.07 | 4,225,626.81 |
| 29 | 2,986,893.70 | 2,986,893.70 | 2,986,893.70 | 1,356,412.81 | 1,356,412.81 | 19,225,626.81 |
| 30 | 473,984,529.09 | 459,991,287.43 | 459,991,287.43 | 414,040,539.47 | 396,411,453.39 | 300,647,717.80 |
| 31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32 | 117,008,362.73 | 117,008,362.73 | 117,008,362.73 | 117,008,362.73 | 117,008,362.73 | 117,008,362.73 |
| 33 | 22,611,487.73 | 22,611,487.73 | 22,611,487.73 | 17,351,523.17 | 17,351,523.17 | 12,285,994.30 |
| | 196,655,334.45 | 203,503,386.20 | 203,503,386.20 | 148,877,729.07 | 156,163,708.17 | 105,085,785.51 |
| | 411,275,184.91 | 358,237,614.97 | 358,237,614.97 | 358,237,614.97 | 309,380,142.54 | 309,380,142.54 |
| | 411,275,184.91 | 411,275,184.91 | 411,275,184.91 | 358,237,614.97 | 365,523,594.07 | 314,868,305.34 |
| | 885,259,714.00 | 772,278,154.44 | 772,278,154.44 | 761,935,047.46 | 626,253,945.00 | 615,515,023.14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柴菊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



柴菊竹

李海

李海

李海

李海

李海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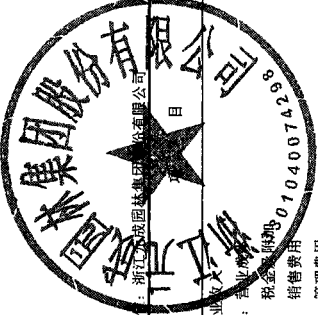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545,506,612.64 | 546,403,904.00 | 443,525,085.57 | 428,961,516.07 | 520,643,361.37 | 502,638,871.03 |
| 减: 营业成本 | 410,277,986.12 | 421,543,499.12 | 311,693,393.11 | 307,974,617.11 | 385,786,222.68 | 377,677,523.66 |
| 税金及附加 | 1,395,514.86 | 1,273,455.84 | 12,126,252.81 | 12,032,404.97 | 13,782,353.29 | 13,685,354.45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60,470,879.51 | 45,480,567.59 | 54,390,678.29 | 40,104,995.57 | 50,786,229.19 | 36,937,390.82 |
| 财务费用 | 7,632,788.45 | 7,630,182.13 | 6,923,309.98 | 6,924,136.02 | 5,049,325.13 | 5,057,682.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36,453.22 | 2,173,848.70 | 2,212,979.08 | 1,906,617.09 | 3,910,644.87 | 2,224,974.08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06,838.61 | -6,388,676.71 | -83,971.91 | -2,133,011.93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62,986,151.87 | 61,913,673.91 | 56,094,500.39 | 57,885,733.38 | 61,328,586.21 | 67,055,645.05 |
| 加: 营业外收入 | 526,808.60 | 518,571.19 | 3,295,812.00 | 2,976,837.42 | 1,432,053.24 | 1,256,575.66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139.48 | 18,139.48 | | | 4,311.89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66,437.54 | 138,095.73 | 236,288.84 | 179,951.19 | 156,982.13 | 135,983.93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901.91 | 25,901.91 | 91,469.32 | 60,472.33 | 21,217.78 | 19,556.22 |
|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3,346,522.93 | 62,294,149.37 | 59,154,023.55 | 60,682,619.61 | 62,603,657.32 | 68,176,236.78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0,308,952.99 | 9,694,503.78 | 10,296,551.12 | 10,027,330.88 | 9,969,507.99 | 9,694,898.48 |
|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037,569.94 | 52,599,645.59 | 48,857,472.43 | 50,655,288.73 | 52,634,149.33 | 58,481,338.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3,037,569.94 | 52,599,645.59 | 48,857,472.43 | 50,655,288.73 | 52,634,149.33 | 58,481,338.3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3,037,569.94 | 52,599,645.59 | 48,857,472.43 | 50,655,288.73 | 52,634,149.33 | 58,481,338.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037,569.94 | 52,599,645.59 | 48,857,472.43 | 50,655,288.73 | 52,634,149.33 | 58,481,338.3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71 | 0.65 | 0.65 | 0.65 | 0.70 | 0.7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71 | 0.65 | 0.65 | 0.65 | 0.70 | 0.7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99,291,157.34 | 473,135,276.93 | 340,952,555.60 | 320,920,169.64 | 358,564,488.84 | 335,129,455.0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301.95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1,289.64 | 634,664.83 | 4,327,742.81 | 3,715,927.81 | 1,510,926.99 | 1,315,373.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187,748.93 | 473,769,941.76 | 345,280,298.41 | 324,636,097.45 | 360,065,415.83 | 336,444,828.2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5,396,358.31 | 372,742,523.71 | 249,420,831.76 | 238,420,628.99 | 341,412,612.58 | 328,267,406.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0,456,629.50 | 29,467,261.34 | 39,889,231.53 | 28,838,638.82 | 31,134,861.62 | 21,658,540.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044,874.75 | 23,468,893.23 | 20,805,772.28 | 19,755,799.93 | 23,846,619.91 | 21,731,307.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85,610.81 | 40,982,328.85 | 24,457,163.22 | 29,209,813.60 | 25,536,010.88 | 28,680,545.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9,583,473.37 | 466,662,007.13 | 334,572,998.79 | 316,224,881.34 | 421,930,104.99 | 400,337,799.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04,275.56 | 7,107,934.63 | 10,707,299.62 | 8,411,216.11 | -61,864,689.16 | -63,892,971.1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217.83 | 31,217.83 | 89,864.08 | 80,000.00 | 274,908.37 | 274,908.3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31,217.83 | 10,031,217.83 | 89,864.08 | 8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07,428.06 | 2,345,821.05 | 13,574,763.57 | 12,558,975.42 | 2,332,155.36 | 2,331,820.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60,000.00 | 19,560,000.00 | 5,940,000.00 | 5,940,000.00 | 4,798,184.67 | 3,178,959.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167,428.06 | 21,905,821.05 | 19,514,763.57 | 18,498,975.42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36,210.23 | -11,874,603.22 | -19,424,899.49 | -18,418,975.42 | 16,882,165.05 | 13,178,959.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4,000,000.00 | 134,000,000.00 | 109,000,000.00 | 109,000,000.00 | 91,000,000.00 | 91,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000,000.00 | 134,000,000.00 | 109,000,000.00 | 109,000,000.00 | 91,000,000.00 | 91,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6,000,000.00 | 116,000,000.00 | 84,000,000.00 | 84,000,000.00 | 67,500,000.00 | 67,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638,311.74 | 6,638,311.74 | 7,247,204.85 | 7,247,204.85 | 5,313,000.23 | 5,313,000.2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638,311.74 | 122,638,311.74 | 91,247,204.85 | 91,247,204.85 | 72,813,000.23 | 72,813,000.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61,688.26 | 11,361,688.26 | 17,752,795.15 | 17,752,795.15 | 18,186,999.77 | 18,186,999.7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829,753.59 | 6,595,019.67 | 9,035,195.28 | 7,745,035.84 | -58,227,699.08 | -56,553,110.2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875,981.46 | 37,188,162.21 | 40,840,786.18 | 29,443,126.37 | 99,068,485.26 | 85,996,236.5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705,735.05 | 43,783,181.88 | 49,875,981.46 | 37,188,162.21 | 40,840,786.18 | 29,443,126.37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柴菊竹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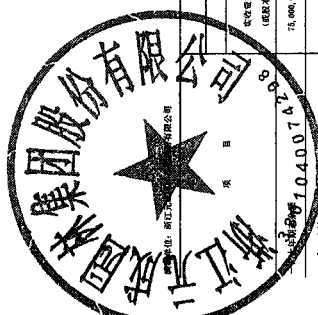
陈

陈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0 | 117,000,302.73 | | | | 17,351,823.17 | 148,817,729.07 | | 358,237,614.97 | 358,237,614.97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117,000,302.73 | | | | 17,351,823.17 | 148,817,729.07 | | 411,275,184.91 | 411,275,184.91 | | |



陈子印

陈子印

陈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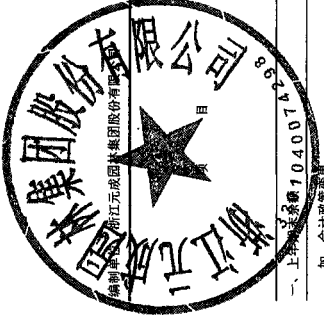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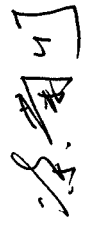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4年度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权益合计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117,008,362.73 | | | | 6,437,860.47 | | 58,299,770.01 | | 256,745,993.21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75,000,000.00 | 117,008,362.73 | | | | 6,437,860.47 | | 58,299,770.01 | | 256,745,993.21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848,133.83 | | 45,786,015.50 | | 52,634,149.33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2,634,149.33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848,133.83 | | -5,848,133.83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848,133.83 | | -5,848,133.83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117,008,362.73 | | | | 12,285,994.30 | | 105,085,785.51 | | 309,380,142.54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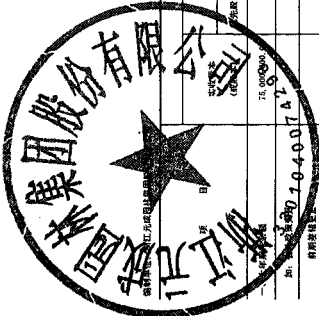
 陈燕燕
  陈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燕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度 | | | | 2017年度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7,000,302.73 | 17,351,323.17 | 156,163,706.17 | 365,823,894.67 | 117,000,302.73 | 17,351,323.17 | 156,163,706.17 | 314,899,305.31 | |
| 二、本年利润分配 | | | 156,163,706.17 | | | | | | |
| 三、本年期初余额 | 117,000,302.73 | 17,351,323.17 | 156,163,706.17 | 365,823,894.67 | 117,000,302.73 | 17,351,323.17 | 156,163,706.17 | 314,899,305.31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17,000,302.73 | 17,351,323.17 | 156,163,706.17 | 365,823,894.67 | 117,000,302.73 | 17,351,323.17 | 156,163,706.17 | 314,899,305.31 | |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6,163,706.17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17,000,302.73 | 17,351,323.17 | 156,163,706.17 | 365,823,894.67 | 117,000,302.73 | 17,351,323.17 | 156,163,706.17 | 314,899,305.31 | |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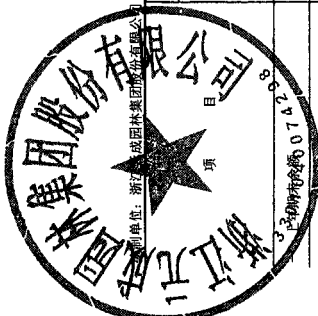
陈 [Signature] 柴燕竹 [Signature]

陈 [Signature] 柴燕竹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4年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 | 117,008,362.73 | | | | 6,437,860.47 | 57,940,743.84 | 255,386,967.04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75,000,000.00 | | | 117,008,362.73 | | | | 6,437,860.47 | 57,940,743.84 | 255,386,967.0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48,133.83 | 52,633,204.47 | 58,481,338.30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8,481,338.30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848,133.83 | -5,848,133.8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848,133.83 | -5,848,133.83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0 | | | 117,008,362.73 | | | | 12,285,994.30 | 110,573,948.31 | 314,868,305.3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园林公司），元成园林公司系由祝昌人、周金海、祝昌彦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2002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成园林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元成园林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0048715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主要提供的劳务：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4 年 | 30 | 30 |
| 4-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 其他方法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1)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郁闭度依据本公司苗木基地所栽苗木的生物学特性和形态特征，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与地被类三个类型分别进行确定。

(2)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5-40 | 5 | 2.375-6.33 |
| 工程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 | 9.5-31.67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3-8 | 5 | 11.875-31.67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31.67 |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专利权 | 10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

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

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6)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 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于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尚处于建设期的建造合同，合同约定按月结算的，以客户支付证书上确认的已累计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形象进度、节点等其他非按月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以及工程施工变更部分，以公司据实统计并经客户确认的已累计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于已竣工验收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竣工图及合同约定单价统计已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和合同预计总收入。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竣工结算后，公司将竣工结算金额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和园林绿化养护收入，以及中国园林网会员服务收入、广告发布收入，各类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 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景观规划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出具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出具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根据设计合同，公司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园林景观设计项目所处阶段分阶段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出具设计方案阶段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左右，扩初阶段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左右，施工图纸阶段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左右，剩余 10%左右的收入于工程施工验收完毕后结算。

(2) 园林绿化养护收入

公司单独承接的绿化养护劳务，根据提供养护的绿化面积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

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

(3) 会员服务收入、广告发布收入

公司提供中国园林网会员服务和广告发布服务，预收的会员服务费和广告发布费，在合同约定的会员服务和广告发布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3%、6%、11% (注 1)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注 2)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7% (注 3)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20% (注 4) |

(注 1)：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税率计征增值税；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子公司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税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老项目按3%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新项目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年9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6%税率计征增值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征增值税。

(注2):本公司2016年5月1日之前,工程项目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收入按3%计征营业税;其他收入按5%税率计征。

(注3):外地经营项目根据当地实际税率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4):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0% | 25% | 2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5% | 25% | 25%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329家企业为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3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优惠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号),本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优惠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535家企业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号),子公司元成传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优惠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号),子公司元成传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优惠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 72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3 号), 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和 20% 的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 期末数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 本期指 2016 年 1-12 月。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库存现金 | 67,522.26 | 56,073.54 |
| 银行存款 | 59,638,212.79 | 49,819,907.92 |
| 合 计 | 59,705,735.05 | 49,875,981.46 |

2. 应收票据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6,659,700.00 | | 6,659,7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4,314,475.20 | | 4,314,475.20 | | | |
| 合 计 | 10,974,175.20 | | 10,974,175.20 | 100,000.00 | | 100,000.00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2,209,733.02 | 99.90 | 8,090,324.56 | 7.92 | 94,119,408.4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0.00 | 0.10 | 10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2,309,733.02 | 100.00 | 8,190,324.56 | 8.01 | 94,119,408.46 |

(续上表)

| 种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9,444,718.72 | 100.00 | 7,179,270.46 | 9.04 | 72,265,448.26 |
| 合计 | 79,444,718.72 | 100.00 | 7,179,270.46 | 9.04 | 72,265,448.26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82,063,395.80 | 4,103,169.79 | 5.00 | 42,817,775.33 | 2,140,888.77 | 5.00 |
| 1-2年 | 7,070,554.78 | 707,055.48 | 10.00 | 25,562,368.35 | 2,556,236.84 | 10.00 |
| 2-3年 | 8,133,165.98 | 1,626,633.20 | 20.00 | 9,465,288.03 | 1,893,057.60 | 20.00 |
| 3-4年 | 4,697,871.96 | 1,409,361.59 | 30.00 | 1,355,822.51 | 406,746.75 | 30.00 |
| 4-5年 | 1,280.00 | 640.00 | 50.00 | 122,248.00 | 61,124.00 | 50.00 |
| 5年以上 | 243,464.50 | 243,464.50 | 100.00 | 121,216.50 | 121,216.50 | 100.00 |
| 小计 | 102,209,733.02 | 8,090,324.56 | 7.92 | 79,444,718.72 | 7,179,270.46 | 9.04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单位名称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马鞍山浙博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 小计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8,326.10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4,753.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2,025.00 元，已无法收回，本期予以核销。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18,604,589.00 | 18.18 | 930,229.45 |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8,438,539.30 | 8.25 | 421,926.97 |
| 杭州振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80,000.00 | 6.72 | 344,000.00 |
| 荆州中大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 5,480,994.00 | 5.36 | 274,049.70 |
| 杭州昆仑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431,350.00 | 5.31 | 271,567.50 |
| 小计 | 44,835,472.30 | 43.82 | 2,241,773.62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 账龄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709,652.96 | | | 1,709,652.96 | 3,103,456.45 | 100.00 | | 3,103,456.45 |
| 合计 | 1,709,652.96 | | | 1,709,652.96 | 3,103,456.45 | 100.00 | | 3,103,456.45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 487,365.17 | 28.51 |
| 菏泽市牡丹区财务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 422,280.00 | 24.70 |
| 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 | 374,650.00 | 21.91 |
|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 191,400.00 | 11.20 |
| 胡迎春 | 108,149.25 | 6.33 |

| | | |
|-----|--------------|-------|
| 小 计 | 1,583,844.42 | 92.65 |
|-----|--------------|-------|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7,230,600.13 | 100.00 | 3,257,540.71 | 8.75 | 33,973,059.42 |
| 合 计 | 37,230,600.13 | 100.00 | 3,257,540.71 | 8.75 | 33,973,059.42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3,277,161.35 | 100.00 | 2,977,440.99 | 8.95 | 30,299,720.36 |
| 合 计 | 33,277,161.35 | 100.00 | 2,977,440.99 | 8.95 | 30,299,720.36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7,628,426.13 | 1,381,421.31 | 5.00 | 15,581,372.92 | 779,068.65 | 5.00 |
| 1-2 年 | 5,330,292.00 | 533,029.20 | 10.00 | 14,272,906.43 | 1,427,290.64 | 10.00 |
| 2-3 年 | 1,100,000.00 | 220,000.00 | 20.00 | 2,569,379.00 | 513,875.80 | 20.00 |
| 3-4 年 | 2,318,379.00 | 695,513.70 | 30.00 | 851,853.00 | 255,555.90 | 30.00 |
| 4-5 年 | 851,853.00 | 425,926.50 | 50.00 | | | |
| 5 年以上 | 1,650.00 | 1,650.00 | 100.00 | 1,650.00 | 1,650.00 | 100.00 |
| 小 计 | 37,230,600.13 | 3,257,540.71 | 8.75 | 33,277,161.35 | 2,977,440.99 | 8.95 |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8,127.12 元。

(3) 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应收 1,088,027.40 元无法收回, 本期予以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押金保证金 | 37,030,600.13 | 22,185,133.95 |
| 拆借款 | | 11,088,027.40 |
| 应收暂付款 | 200,000.00 | 4,000.00 |
| 合计 | 37,230,600.13 | 33,277,161.35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浙江兰梅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6,250,000.00 | 1 年以内 | 43.65 | 812,500.00 |
| 兰溪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 押金保证金 | 5,861,546.85 | 1 年以内 | 15.74 | 293,077.34 |
| 瑞安市恒富中梁 置业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835,000.00 | 1-2 年 | 4.93 | 183,500.00 |
| 广瑞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779,792.00 | 1-2 年 | 4.78 | 177,979.20 |
| 杭州市萧山区区 级机关事业单位 会计结算中心 | 押金保证金 | 1,032,512.60 | 1 年以内 | 2.77 | 51,625.63 |
| 小 计 | | 26,758,851.45 | | 71.87 | 1,518,682.17 |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低值易耗品 | 40,783.42 | | 40,783.42 | 34,390.00 | | 34,390.00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47,522,591.58 | | 47,522,591.58 | 53,885,510.33 | | 53,885,510.33 |
| 工程施工 | 520,589,040.32 | | 520,589,040.32 | 415,291,408.10 | | 415,291,408.10 |
| 合 计 | 568,152,415.32 | | 568,152,415.32 | 469,211,308.43 | | 469,211,308.43 |

(2) 工程施工明细

| 项 目 | 金 额 |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1,130,838,981.26 |

| | |
|------------|------------------|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418,791,958.14 |
|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1,029,041,899.08 |
| 工程施工 | 520,589,040.32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BT 建设工程 | 3,800,000.00 | | |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合 计 | 3,800,000.00 | | | 3,800,000.00 | | 3,800,000.00 |

(2) 其他说明

公司承建的全椒县南屏山核心区域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9 长期应收款所述，全椒县城乡建设局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回购款，建设工程决算审计前，建设工程费暂按合同价的 70% 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已验收合格，尚未完成决算审计，公司将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扣除已收到的工程款后余 38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待抵扣进项税 | 3,204,958.69 | 25,301.95 |
| 合 计 | 3,204,958.69 | 25,301.95 |

9.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BT 建设工程 | 46,704,000.10 | | 46,704,000.10 | 90,623,200.00 | | 90,623,200.00 |
| 合 计 | 46,704,000.10 | | 46,704,000.10 | 90,623,200.00 | | 90,623,200.00 |

(2) BT 建设工程明细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一、全椒县南屏山核心区域改造工程 | 22,050,000.00 | 22,050,000.00 |
|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2,050,000.00 | 22,050,000.00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二、星光路道路建设、盐河南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 600,000.10 | 6,089,000.00 |
| 长期应收款原值 | 600,000.10 | 6,089,000.00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三、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项目 | 24,054,000.00 | 62,484,200.00 |
|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4,054,000.00 | 62,484,200.00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合 计 | 46,704,000.10 | 90,623,200.00 |

1) 2011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全椒县人民政府融资采购BT项目协议书》，工程总投资约15,000万元，回购价款包括前期费用、前期费用利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审计决算的建设工程费，回购以位于县城指定地块作为支付保证，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回购款，工程已于2014年12月竣工验收合格，累计已确认工程量7,350.00万元，累计收款4,765万元，尚未完成决算审计，公司将已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已收到的工程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保留在长期应收款。

2) 2013年10月，公司与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星光路道路建设、盐河南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合同》，工程投资额为2,256.50万元，回购价款包括投资额及对应的利息，回购方式采用财政支付或以土地出让金冲抵项目工程款，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起三年内回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内付合同价的40%（不计利息），第15个月支付至审计价的70%及相应利息，第27个月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相应利息，保留5%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款按年计息，年利率为10%。2015年2月9日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2月10日前支付1,850万元工程款，余额待审计结束扣除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利息不再支付。工程已于2015年1月竣工验收合格，于2016年3月完成决算审计，经审计后的工程量为2,401.3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2,341.31万元，长期应收款60万元系质保金。

3) 2014年7月、2015年6月公司与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兰

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 标）》，合同总金额 104,068,684.00 元，2015 年 12 月签订了《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 标）》，合同金额 40,566,982.00 元。回购价款包括回购款基价和利息，回购期为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分四次支付，年利率为 1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 标）已完成施工，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 标）仍在建设中，累计已确认工程量 12,868.40 万元，公司已收到工程款合计 10,463.00 万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6,978,311.36 | | 16,978,311.36 | 5,163,400.88 | | 5,163,400.88 |
| 合 计 | 16,978,311.36 | | 16,978,311.36 | 5,163,400.88 | | 5,163,400.88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联营企业 | | |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63,400.88 | 13,860,000.00 | | -2,229,907.51 | |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5,700,000.00 | | -4,158,769.20 | |
| 小 计 | 5,163,400.88 | 19,560,000.00 | | -6,388,676.71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数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 | | | | 16,793,493.37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1,356,412.81 | 184,817.99 | |
| 小计 | | | | -1,356,412.81 | 16,978,311.36 | |

(2)其他说明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大庆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蓉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5月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203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80%，约定于2020年3月31日前到位。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5月分两次出资合计1,980.00万元，由于联营企业亏损，根据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190,459.68元，其中：2015年度减少83,971.91元，2016年度减少106,487.77元。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12月23日在景德镇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MA35G0WU3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公司于2016年1月和2016年3月分两次出资合计57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对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PPP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并确认了建造合同收入和景观设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故公司根据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需冲减2015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049,040.02元，其中：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356,412.81元，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92,627.21元，由于2015年度公司对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尚未履行到位，依据公司法，公司对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认缴出资义务，故在实际出资款未到位的情况下，暂确认为长期非流动负债1,356,412.81元；公司根据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景德镇三宝瓷谷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需冲减 2016 年 12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281,838.11 元，其中：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58,418.37 元，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3,419.74 元，由于公司已对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故 2015 年末暂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未实现收益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56,412.81 元。因联营企业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亏损，根据权益法核算 2016 年度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350.83 元。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期初数 | 6,278,760.12 | 6,278,760.12 |
| 本期增加金额 | 95,957.87 | 95,957.87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6,374,717.99 | 6,374,717.99 |
|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期初数 | 313,938.01 | 313,938.01 |
| 本期增加金额 | 316,336.94 | 316,336.94 |
| 1) 计提或摊销 | 316,336.94 | 316,336.94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630,274.95 | 630,274.95 |
| 减值准备 | | |
|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5,744,443.04 | 5,744,443.04 |
| 期初账面价值 | 5,964,822.11 | 5,964,822.11 |

(2) 其他说明

公司 2014 年 12 月受让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抵付应收该公司工程款，按照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加额系房产契税和印花税。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工程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期初数 | 22,940,613.95 | 3,648,488.00 | 12,084,746.38 | 5,051,704.17 | 43,725,552.50 |
| 本期增加金额 | 899,500.00 | 3,244,940.71 | 592,195.73 | 464,811.00 | 5,201,447.44 |
| 1) 购置 | | 3,244,940.71 | 592,195.73 | 464,811.00 | 4,301,947.44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899,500.00 | | | | 899,500.00 |
| 本期减少金额 | | 101,560.00 | 393,160.00 | 19,235.00 | 513,955.00 |
| 1) 处置或报废 | | 101,560.00 | 393,160.00 | 19,235.00 | 513,955.00 |
| 期末数 | 23,840,113.95 | 6,791,868.71 | 12,283,782.11 | 5,497,280.17 | 48,413,044.94 |
| 累计折旧 | | | | | |
| 期初数 | 2,814,786.12 | 1,286,052.97 | 7,560,528.23 | 2,586,049.97 | 14,247,417.29 |
| 本期增加金额 | 643,639.65 | 913,615.95 | 1,497,021.27 | 912,458.39 | 3,966,735.26 |
| 1) 计提 | 643,639.65 | 913,615.95 | 1,497,021.27 | 912,458.39 | 3,966,735.26 |
| 本期减少金额 | | 84,761.70 | 377,557.94 | 12,655.10 | 474,974.74 |
| 1) 处置或报废 | | 84,761.70 | 377,557.94 | 12,655.10 | 474,974.74 |
| 期末数 | 3,458,425.77 | 2,114,907.22 | 8,679,991.56 | 3,485,853.26 | 17,739,177.81 |
| 账面价值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20,381,688.18 | 4,676,961.49 | 3,603,790.55 | 2,011,426.91 | 30,673,867.13 |
| 期初账面价值 | 20,125,827.83 | 2,362,435.03 | 4,524,218.15 | 2,465,654.20 | 29,478,135.21 |

(2) 其他说明

期末有原值 21,279,713.95 元，净值 18,247,354.72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金湖园区道路工程 | | | | 899,500.00 | | 899,500.00 |
| 合 计 | | | | 899,500.00 | | 899,500.0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金湖园区道路工程 | 248 万元 | 899,500.00 | | 899,500.00 | | |
| 小 计 | 248 万元 | 899,500.00 | | 899,500.00 | |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 工程 进度 (%)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 资金来源 |
|----------|---------------------|--------------|---------------|---------------|------------------|------|
| 金湖园区道路工程 | 100 | 100 | | | | 自筹资金 |
| 小 计 | 100 | 100 | | | | 自筹资金 |

14.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专利权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期初数 | 150,000.00 | 150,000.00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累计摊销 | | |
| 期初数 | 67,500.00 | 67,500.00 |
| 本期增加金额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 1) 计提 | 15,000.00 | 15,000.00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82,500.00 | 82,500.00 |
| 减值准备 | | |
|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67,500.00 | 67,500.00 |
| 期初账面价值 | 82,500.00 | 82,500.00 |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084,277.64 | | | 2,084,277.64 |
| 合计 | 2,084,277.64 | | | 2,084,277.64 |

(2) 商誉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084,277.64 | | | 2,084,277.64 |
| 小计 | 2,084,277.64 | | | 2,084,277.64 |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2014 年期末，公司对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将期末评估值小于初始投资额的差额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金额内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6. 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研发中心基地围墙修建 | 38,850.61 | | 13,320.19 | | 25,530.42 |
| 研发中心临时用房和钢棚 | 283,576.39 | | 73,816.09 | | 209,760.30 |
| 装修支出 | 4,577,095.45 | 143,421.21 | 1,551,545.60 | 619,149.00 (注) | 2,549,822.06 |
| 合 计 | 4,899,522.45 | 143,421.21 | 1,638,681.88 | 619,149.00 | 2,785,112.78 |

(注) 减少金额系装修工程最终决算价格少于预估价格。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8,190,324.56 | 1,219,040.43 | 7,179,270.46 | 1,085,290.57 |
| 预计负债 | 2,986,893.70 | 448,034.06 | 2,670,442.07 | 400,566.31 |
| 合 计 | 11,177,218.26 | 1,667,074.49 | 9,849,712.53 | 1,485,856.88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257,540.71 | 2,897,240.99 |
| 可抵扣亏损 | 21,902,497.86 | 17,666,927.08 |
| 小 计 | 25,160,038.57 | 20,564,168.07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 份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备注 |
|-------|---------------|---------------|----|
| 2017年 | 1,613,440.66 | 1,613,440.66 | |
| 2018年 | 5,444,623.65 | 5,444,623.65 | |
| 2019年 | 6,019,965.41 | 6,019,965.41 | |
| 2020年 | 4,588,897.36 | 4,588,897.36 | |
| 2021年 | 4,235,570.78 | | |
| 小 计 | 21,902,497.86 | 17,666,927.08 |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写字楼定金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

(2) 其他说明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约定在签订后的三年内购买位于金投金融大厦的14、15层,总价为人民币93,469,799.73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和2015年7月分两次支付预购定金合计500.00万元。

19. 短期借款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保证借款 | 117,500,000.00 | 66,000,0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 16,500,000.00 | 35,000,000.00 |
| 合 计 | 134,000,000.00 | 101,000,000.00 |

20. 应付账款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材料及苗木 | 169,698,847.76 | 159,636,742.70 |
| 劳务 | 57,992,906.39 | 49,584,981.22 |
| 制作费 | 3,192,563.11 | 4,908,735.08 |
| 应付设备款 | 1,681,945.00 | 396,153.00 |
| 工程分包款 | 24,310,638.92 | 18,970,344.89 |
| 其他 | 29,086,896.82 | 19,197,938.49 |
| 合 计 | 285,963,798.00 | 252,694,895.38 |

21. 预收款项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预收信息服务费 | 2,366,167.31 | 2,574,516.57 |
| 预收工程款 | | 7,551,441.40 |
| 合 计 | 2,366,167.31 | 10,125,957.97 |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短期薪酬 | 5,733,462.21 | 42,725,121.39 | 38,149,215.88 | 10,309,367.72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6,183.15 | 2,283,431.10 | 2,282,046.53 | 187,567.72 |
| 辞退福利 | | 29,500.00 | 29,500.00 | |
| 合 计 | 5,919,645.36 | 45,038,052.49 | 40,460,762.41 | 10,496,935.44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550,133.28 | 37,707,837.68 | 33,137,428.16 | 10,120,542.80 |
| 职工福利费 | | 1,113,976.35 | 1,113,976.35 | |
| 社会保险费 | 157,354.81 | 1,787,642.38 | 1,786,189.82 | 158,807.3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135.89 | 1,601,425.86 | 1,595,759.79 | 143,801.96 |
| 工伤保险费 | 4,804.73 | 33,396.91 | 35,700.74 | 2,500.90 |
| 生育保险费 | 14,414.19 | 152,819.61 | 154,729.29 | 12,504.51 |
| 住房公积金 | | 1,051,256.00 | 1,051,256.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974.12 | 1,064,408.98 | 1,060,365.55 | 30,017.55 |
| 小 计 | 5,733,462.21 | 42,725,121.39 | 38,149,215.88 | 10,309,367.72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68,165.42 | 2,107,342.57 | 2,100,444.79 | 175,063.20 |
| 失业保险费 | 18,017.73 | 176,088.53 | 181,601.74 | 12,504.52 |
| 小 计 | 186,183.15 | 2,283,431.10 | 2,282,046.53 | 187,567.72 |

23. 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增值税 | 454,990.70 | 271,265.55 |
| 营业税 | | 14,867,651.77 |
| 企业所得税 | 6,644,880.16 | 7,722,074.04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88,908.67 | 84,775.7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01,912.97 | 1,042,191.04 |
| 印花税 | 2,289.90 | 4,236.49 |
| 教育费附加 | 352,056.14 | 454,014.40 |
| 地方教育附加 | 236,861.95 | 302,677.33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0,322.05 | 96,948.96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171.00 |
| 合 计 | 8,602,222.54 | 24,846,006.35 |

24. 应付利息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25,625.00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02,392.23 | 151,032.22 |
| 合 计 | 202,392.23 | 176,657.22 |

25.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 156,573.51 | 130,661.31 |
| 其他 | 598,642.99 | 119,861.00 |
| 合 计 | 755,216.50 | 250,522.31 |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
| 合 计 | | 15,000,000.00 |

27.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预提增值税 | 28,610,903.37 | |
| 合 计 | 28,610,903.37 | |

28.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形成原因 |
|----------|--------------|--------------|---------------|
| 工程质保期养护费 | 2,986,893.70 | 2,670,442.07 | 绿化工程项目完工进入养护期 |
| 合 计 | 2,986,893.70 | 2,670,442.07 | |

(2) 其他说明

对于已竣工验收进入养护期的绿化工程项目，按需养护的绿化面积及工程质保养护期限计提养护期成本费用。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其他（注） | | 1,356,412.81 |
| 合 计 | | 1,356,412.81 |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2）所述。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 股东类别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 |

| | | | |
|-------------------------|---------------|---------------|---------------|
| 祝昌人 | 35,730,000.00 | 35,730,000.00 | 35,730,000.00 |
|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张建和 | 3,510,000.00 | 3,510,000.00 | 3,510,000.00 |
| 沈国太 | 3,360,000.00 | 3,360,000.00 | 3,360,000.00 |
| 杨富金 | 2,925,000.00 | 2,925,000.00 | 2,925,000.00 |
| 周金海 | 2,460,000.00 | 2,460,000.00 | 2,460,000.00 |
| 陈平 |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 孔伟波 | 540,000.00 | 540,000.00 | 540,000.00 |
| 陈芝浓 | 4,800,000.00 | 4,800,000.00 | 4,800,000.00 |
|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7,500.00 | 937,500.00 | 937,500.00 |
|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7,500.00 | 937,500.00 | 937,500.00 |
| 合 计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17,008,362.73 | 117,008,362.73 | 117,008,362.73 |
| 合 计 | 117,008,362.73 | 117,008,362.73 | 117,008,362.73 |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2,611,487.73 | 17,351,523.17 | 12,285,994.30 |

| | | | |
|-----|---------------|---------------|---------------|
| 合 计 | 22,611,487.73 | 17,351,523.17 | 12,285,994.30 |
|-----|---------------|---------------|---------------|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4 年度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48,133.83 元。

2) 2015 年度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65,528.87 元。

3) 2016 年度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9,964.56 元。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48,877,729.07 | 105,085,785.51 | 58,299,770.01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3,037,569.94 | 48,857,472.43 | 52,634,149.3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59,964.56 | 5,065,528.87 | 5,848,133.8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96,655,334.45 | 148,877,729.07 | 105,085,785.51 |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度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48,133.83 元。

2) 2015 年度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65,528.87 元。

3) 2016 年度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9,964.56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 主营业务 收入 | 545,506,612.64 | 410,277,986.12 | 443,525,085.57 | 311,693,393.11 | 520,643,361.37 | 385,786,222.68 |
| 合 计 | 545,506,612.64 | 410,277,986.12 | 443,525,085.57 | 311,693,393.11 | 520,643,361.37 | 385,786,222.68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06,096,718.86 | 19.45 |
| 苏州工业园区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 88,913,159.01 | 16.30 |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66,273,529.95 | 12.15 |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64,428,227.00 | 11.81 |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2,845,803.13 | 9.69 |
| 小 计 | 378,557,437.95 | 69.40 |

2) 2015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137,421,898.12 | 30.98 |
| 苏州工业园区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 54,819,100.00 | 12.36 |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49,317,358.00 | 11.12 |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45,948,516.78 | 10.36 |
|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注2) | 28,656,986.27 | 6.46 |
| 小 计 | 316,163,859.17 | 71.28 |

3) 2014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53,823,200.00 | 10.34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52,836,380.10 | 10.15 |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43,166,842.00 | 8.29 |
|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注3) | 35,444,236.66 | 6.81 |
| 湖北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4) | 34,622,495.86 | 6.65 |

| | | |
|-----|----------------|-------|
| 小 计 | 219,893,154.62 | 42.24 |
|-----|----------------|-------|

(注 1):温州市万梁城置业有限公司、丽水市中梁城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中梁豪置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恒富中梁置业有限公司、苍南县中梁郡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金中梁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梁安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梁和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梁红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梁华成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梁龙置业有限公司和嘉兴市梁楹置业有限公司同受苏州工业园区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表中该项收入数据是对上述公司收入数据的汇总数。

(注 2):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鸿远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报业绿城房产公司和新疆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受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表中该项收入数据是对上述公司收入数据的汇总数。

(注 3):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杭州龙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受龙湖地产有限公司控制,表中该项收入数据是对上述公司收入数据的汇总数。

(注 4):荆州中大豪盛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普提金楚天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楚天都市置业有限公司同受湖北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表中该项收入数据是对上述公司收入数据的汇总数。

(3) 大额合同项目收入情况

1) 2016 年

| | 合同项目 | 合同金额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
|----------------|---------------------------|----------------|----------------|------------------------|----------------|----------------------|
| 固定 造价 合同 |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花谷、止观园、游客中心景观工程 | 325,000,000.00 | 73,078,551.56 | 37,040,290.11 | 42,500,000.00 | 98,873,853.08 |
| |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 150,041,150.00 | 82,359,732.91 | 27,851,582.87 | 71,128,468.20 | 85,831,645.98 (注) |
| | 小 计 | 475,041,150.00 | 155,438,284.47 | 64,891,872.98 | 113,628,468.20 | 184,705,499.06 |

(注)系未抵消公司与联营企业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之前的建造合同收入。公司对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调整为权益法核算后,合并报表需抵消工程施工收入 25,936,477.48 元,抵消后对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 59,895,168.50 元。

2) 2015 年

| 固定 造价 | 合同项目 | 合同金额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2015 年 确认收入金额 |
|----------|------|------|---------|------------------------|----------|------------------|
|----------|------|------|---------|------------------------|----------|------------------|

| | | | | | | |
|----|--------------------------------|----------------|----------------|---------------|---------------|----------------|
| 合同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252,908,234.20 | 109,425,331.26 | 71,916,526.80 | 42,293,700.00 | 126,090,200.00 |
| | 小计 | 252,908,234.20 | 109,425,331.26 | 71,916,526.80 | 42,293,700.00 | 126,090,200.00 |

3) 2014年

| | 合同项目 | 合同金额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2014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
|----------------|--------------------------------|----------------|---------------|------------------------|----------|------------------|
| 固定 造价 合同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252,908,234.20 | 31,462,497.52 | 23,072,545.73 | | 53,823,200.00 |
| | 小计 | 252,908,234.20 | 31,462,497.52 | 23,072,545.73 | | 53,823,200.00 |

2.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税 | 481,553.83 | 10,752,212.35 | 12,289,775.6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27,295.05 | 797,122.96 | 837,671.62 |
| 教育费附加 | 232,200.95 | 346,028.36 | 392,942.97 |
| 地方教育附加 | 154,465.03 | 230,889.14 | 261,963.02 |
| 合计 | 1,395,514.86 | 12,126,252.81 | 13,782,353.29 |

3.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研发费用 | 20,505,615.52 | 21,390,888.82 | 21,207,833.50 |
| 职工薪酬 | 14,160,448.74 | 12,450,420.13 | 9,041,137.43 |
| 折旧摊销费 | 3,266,189.26 | 2,376,050.53 | 2,520,321.57 |
| 税金 | 1,987,827.24 | 1,317,841.61 | 1,088,695.08 |
| 办公费 | 4,243,507.77 | 2,720,872.84 | 2,567,569.75 |
| 差旅费 | 1,507,180.90 | 1,001,786.76 | 1,004,305.40 |

| | | | |
|-------|---------------|---------------|---------------|
| 审价咨询费 | 422,333.89 | 693,808.73 | 3,227,543.84 |
| 中介机构费 | 745,849.05 | 655,966.93 | 1,111,000.00 |
| 业务招待费 | 1,192,981.41 | 969,573.54 | 1,431,477.40 |
| 租赁费用 | 8,592,140.06 | 5,595,271.06 | 3,634,005.02 |
| 苗场费用 | 1,456,886.66 | 1,006,268.45 | 1,306,814.65 |
| 其他 | 2,389,919.01 | 4,211,928.89 | 2,645,525.55 |
| 合计 | 60,470,879.51 | 54,390,678.29 | 50,786,229.19 |

4.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 6,664,046.75 | 7,270,348.52 | 5,338,388.78 |
| 减：利息收入 | 60,578.61 | 567,874.59 | 677,431.92 |
| 手续费 | 303,750.51 | 220,836.05 | 388,368.27 |
| 担保费 | 725,569.80 | | |
| 合计 | 7,632,788.45 | 6,923,309.98 | 5,049,325.13 |

5.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坏账损失 | 2,636,453.22 | 2,212,979.08 | 1,826,367.23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2,084,277.64 |
| 合计 | 2,636,453.22 | 2,212,979.08 | 3,910,644.87 |

6. 投资收益

明细情况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 | -106,838.61 | -83,971.91 | |
| 合计 | -106,838.61 | -83,971.91 | |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2)所述。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8,139.48 | | 4,311.8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139.48 | | 4,311.89 |
| 政府补助 | 481,000.00 | 3,158,800.00 | 1,407,600.00 |
| 其他 | 27,669.12 | 137,012.00 | 20,141.35 |
| 合 计 | 526,808.60 | 3,295,812.00 | 1,432,053.24 |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杭州江干区财政局 2015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 50,000.00 | 浙财教(2015)37号 |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 10,000.00 | 杭政办函(2015)141号 |
|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高污染柴油车淘汰补助 | 18,000.00 | 杭环发(2011)325号 |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农业项目财政补助 | 400,000.00 | 江农(2016)15号 |
| 其他 | 3,000.00 | |
| 小 计 | 481,000.00 | |

2) 2015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江干区 2014 年度经济工作会议奖励 | 950,000.00 | 江委(2015)9号 凯工委(2015)13号 |
| 2014 年度杭州市培育农业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700,000.00 | 市农办(2014)121号、 杭财农会(2014)296号 |
| 2014 年度经济发展产业综合资助 | 406,200.00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凯旋街道办事处 |
| 2014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 | 300,000.00 | 浙财农(2014)215号 |
| 2014 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250,000.00 | 杭财企(2014)1269号 |

| | | |
|----------------------|--------------|------------------------------|
| 2014年杭州市农业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 | 200,000.00 | 杭科农(2014)151号、杭财教会(2014)159号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00.00 | 江委(2011)1号 |
| 江干区笕桥人民政府土地流转补贴金 | 78,300.00 | 江财发(2015)49号 |
| 2014年度江干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50,000.00 | 江农办(2015)4号 |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 14,300.00 | 江干区科技局 |
| 2010年商贸服务行业统计体系补助资金 | 10,000.00 | 浙财企(2010)418号 |
| 小计 | 3,158,800.00 | |

3) 2014年度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2013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 | 737,000.00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凯旋街道办事处 |
| 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70,000.00 | 江委(2011)1号 |
| 2013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 | 134,600.00 | 江财发(2014)22号 |
| 市级研发技术中心奖励 | 100,000.00 | 江委(2011)1号 |
| 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 100,000.00 | 江委(2011)1号 |
| 2013年自主创新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 68,000.00 | 杭财农(2013)1235号 |
| 2013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 50,000.00 | 杭财企(2014)444号 |
| 2013年度江干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30,000.00 | 江农办(2014)3号 |
| 专利奖励 | 18,000.00 | 江干区科技局 |
| 小计 | 1,407,600.00 | |

8.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5,901.91 | 91,469.32 | 21,217.78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5,901.91 | 91,469.32 | 21,217.78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15,450.98 | 124,261.78 | 129,970.18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00.00 | | |
| 其他 | 15,084.65 | 20,557.74 | 5,794.17 |

| | | | |
|-----|------------|------------|------------|
| 合 计 | 166,437.54 | 236,288.84 | 156,982.13 |
|-----|------------|------------|------------|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490,170.60 | 10,307,696.02 | 10,090,385.5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81,217.61 | -11,144.90 | -120,877.54 |
| 合 计 | 10,308,952.99 | 10,296,551.12 | 9,969,507.9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63,346,522.93 | 59,154,023.55 | 62,603,657.32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 9,501,978.44 | 8,873,103.53 | 9,390,548.60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71,244.90 | -249,391.13 | -304,845.81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74,695.5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218,150.58 | 1,151,719.69 | 468,943.4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48,084.26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97,990.04 | 1,836,658.53 | 1,322,161.45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1,537,921.17 | -1,487,407.03 | -1,294,636.87 |
| 合并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 | | | 312,641.65 |
| 其他 | | 319,951.79 | |
| 所得税费用 | 10,308,952.99 | 10,296,551.12 | 9,969,507.99 |

（注）：按 15% 计算。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保证金存款收回 | | 957,837.04 | |

| | | | |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60,578.61 | 74,093.77 | 83,185.64 |
| 政府补助 | 481,000.00 | 3,158,800.00 | 1,407,600.00 |
| 其他 | 329,711.03 | 137,012.00 | 20,141.35 |
| 合 计 | 871,289.64 | 4,327,742.81 | 1,510,926.99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保证金存款增加 | | | 614,038.08 |
| 经营性往来 | 15,282,002.48 | 1,095,699.63 | 969,736.97 |
| 管理费用 | 22,349,203.37 | 23,120,069.80 | 23,558,073.09 |
| 财务手续费 | 1,029,320.31 | 220,836.05 | 388,368.57 |
| 其他 | 25,084.65 | 20,557.74 | 5,794.17 |
| 合 计 | 38,685,610.81 | 24,457,163.22 | 25,536,010.88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回拆借款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 计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支付拆借款 | | | 10,000,000.00 |
| 合 计 | | | 10,000,000.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到拆借款 | | 19,500,000.00 | 15,900,000.00 |
| 合 计 | | 19,500,000.00 | 15,90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归还拆借款 | | 19,500,000.00 | 15,900,000.00 |
| 合 计 | | 19,500,000.00 | 15,900,000.00 |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53,037,569.94 | 48,857,472.43 | 52,634,149.33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2,636,453.22 | 2,212,979.08 | 3,910,644.8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283,072.20 | 3,568,504.23 | 3,225,969.61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38,681.88 | 700,035.83 | 177,201.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762.43 | 91,469.32 | 16,905.8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664,046.75 | 6,776,567.70 | 4,744,142.2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838.61 | 83,971.9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81,217.61 | -11,144.90 | -120,877.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8,941,106.89 | -141,071,318.50 | -94,508,680.2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 | -3,714,375.34 | 11,510,597.09 | -76,022,505.60 |

| | | | |
|-----------------------|---------------|---------------|----------------|
| 加以“-”号填列) | |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5,051,550.37 | 77,973,165.43 | 44,063,360.69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04,275.56 | 10,707,299.62 | -61,864,689.16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9,705,735.05 | 49,875,981.46 | 40,840,786.18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49,875,981.46 | 40,840,786.18 | 99,068,485.26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829,753.59 | 9,035,195.28 | -58,227,699.08 |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2,200,000.00 |
| 其中: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2,200,000.00 |
|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116,019.62 |
| 其中: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116,019.62 |
|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083,980.38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1) 现金 | 59,705,735.05 | 49,875,981.46 | 40,840,786.18 |

| | | | |
|-----------------|---------------|---------------|---------------|
| 其中：库存现金 | 67,522.26 | 56,073.54 | 45,641.6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59,638,212.79 | 49,819,907.92 | 40,795,144.4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705,735.05 | 49,875,981.46 | 40,840,786.18 |

2014年末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存款957,837.04元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 5,610,800.00 | 1,450,000.00 | 1,750,000.00 |
| 其中：支付货款 | 5,610,800.00 | 1,450,000.00 | 1,750,000.00 |

(四) 其他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固定资产 | 18,247,354.72 | 用于借款抵押 |
| 合计 | 18,247,354.72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 1) 2014 年度 | |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014. 10. 31 | 2, 200, 000. 00 | 100 | 现金购买 |

(续上表)

| 被购买方名称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1) 2014 年度 | |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014. 10. 31 | 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 | 174, 757. 28 | -34, 870. 91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合并成本 | | |
| 现金 | 2, 200, 000. 00 | |
| 合并成本合计 | 2, 200, 000. 00 |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15, 722. 36 | |
| 商誉 | 2, 084, 277. 64 | |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由现金构成，按其账面价值确认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资产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16,019.62 | 116,019.62 |
| 负债 | | |
| 应交税费 | 297.26 | 297.26 |
| 净资产 | 115,722.36 | 115,722.36 |
| 取得的净资产 | 115,722.36 | 115,722.36 |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由货币资金和应交税费构成，以账面价值作为确认依据。

(3) 企业合并中，无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服务业 | 100 | | 设立 |
|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服务业 | 100 | | 设立 |
|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金湖 | 江苏金湖 | 林业 | 100 | | 设立 |
|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菏泽 | 浙江菏泽 | 林业 | 100 | | 设立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服务业 | |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 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省 杭州市 | 杭州 | 实业投资 | 19.80 | | 权益法核算 |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省 景德镇市 | 景德镇 | PPP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 19.00 | 9.70 | 权益法核算 |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由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故我们认为公司虽然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仍然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 目 | 2016. 12. 31/2016 年度 | | 2015. 12. 31/2015 年度 |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58,179.90 | 81,817,223.18 | 23,378,689.61 | |
| 非流动资产 | 38,702,605.80 | 92,465,825.37 | | |
| 资产合计 | 38,760,785.70 | 174,283,048.55 | 23,378,689.61 | |
| 流动负债 | 1,102,703.31 | 1,284,895.00 | 42,790.1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20,00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1,102,703.31 | 121,284,895.00 | 42,790.19 | |
| 所有者权益 | 37,658,082.39 | 52,998,153.55 | 23,335,899.42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7,456,300.32 (注) | 10,069,649.17 | 4,620,508.09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537,817.03 | -1,846.45 | -424,100.58 | |
| 综合收益总额 | -537,817.03 | -1,846.45 | -424,100.58 | |

(注) 因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尚未按认缴比例缴足注册资本，故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份额与实际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具有可比性。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1.23%(2015 年 12 月 31 日：39.82%；2014 年 12 月 31 日：53.32%)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合 计 |
|-----|--------|--------|-------|-------|-----|
| | 未逾期未减值 | 已逾期未减值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8,474,175.20 | 2,500,000.00 | | | 10,974,175.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800,000.00 | | | | 3,8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46,704,000.10 | | | | 46,704,000.10 |
| 小计 | 58,978,175.30 | 2,500,000.00 | | | 61,478,175.30 |

(续上表)

| 项目 | 期初数 | | | | 合计 |
|-------------|---------------|--------|------|------|---------------|
| | 未逾期未减值 | 已逾期未减值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 | | | 1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800,000.00 | | | | 3,8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90,623,200.00 | | | | 90,623,200.00 |
| 小计 | 94,523,200.00 | | | | 94,523,200.00 |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 项目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3年以上 |
| 金融负债 | | | | | |
| 银行借款 | 134,000,000.00 | 136,938,273.73 | 136,938,273.73 | | |
| 应付利息 | 202,392.23 | 202,392.23 | 202,392.23 | | |
| 应付账款 | 285,963,798.00 | 285,963,798.00 | 285,963,798.00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755,216.50 | 755,216.50 | 755,216.50 | | |
| 小 计 | 420,921,406.73 | 423,859,680.46 | 423,859,680.46 | |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 年以内 | 1-3 年 | 3 年以上 |
| 金融负债 | | | | | |
| 银行借款 | 116,000,000.00 | 119,320,013.88 | 119,320,013.88 | | |
| 应付利息 | 176,657.22 | 176,657.22 | 176,657.22 | | |
| 应付账款 | 252,694,895.38 | 252,694,895.38 | 252,694,895.38 | | |
| 其他应付款 | 250,522.31 | 250,522.31 | 250,522.31 | | |
| 小 计 | 369,122,074.91 | 372,442,088.79 | 372,442,088.79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4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10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关系 | 类型 |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祝昌人 | 实际控制人 | 自然人 | 55.37 | 55.37 |

注：祝昌人持有本公司 47.64%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48.30%股权，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股权，祝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5.37%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 |
| 祝美娟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费 | 64,428,227.00 | 17,625,265.03 | |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房屋 | 206,164.44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借款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祝昌人 | 15,000,000.00 | 2016/7/27 | 2017/7/26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4,000,000.00 | 2016/1/21 | 2017/1/15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8,000,000.00 | 2016/11/15 | 2017/11/11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0,000.00 | 2016/1/6 | 2017/1/5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0,000.00 | 2016/2/23 | 2017/2/17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5,000,000.00 | 2016/1/19 | 2017/1/13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3,500,000.00 | 2016/7/8 | 2017/7/7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0,000.00 | 2016/7/26 | 2017/7/3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6,500,000.00 | 2016/8/8 | 2017/7/3 | 否 |

| | | | | |
|---------|----------------|------------|------------|---|
| 祝昌人、祝美娟 | 5,000,000.00 | 2016/12/2 | 2017/12/1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15,000,000.00 | 2016/8/29 | 2017/3/9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7,763,698.00 | 2016/10/28 | 2017/10/28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4,236,302.00 | 2016/11/11 | 2017/11/11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5,249,333.00 | 2016/1/4 | 2017/1/4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4,750,667.00 | 2016/1/8 | 2017/1/8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2,630,917.00 | 2016/8/8 | 2017/8/8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7,369,083.00 | 2016/7/29 | 2017/7/29 | 否 |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0,000.00 | 2016/12/19 | 2017/6/19 | 否 |
| 合计数 | 134,000,000.00 | | | |

(2) 其他

1)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合同》，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为公司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最迟不超过 2018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428,400.00 元，同时由祝昌人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委托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申请开具“菏泽七里河河道综合治理景观工程第一期第二标项目施工”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金额为人民币 6,788,679.57 元。保函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同时祝昌人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公司委托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申请开具“淮沭河自来水厂三期、西宋集、刘老庄、码头、西城供水加压站项目”项目的工程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额为人民币 13,069,531.76 元，保函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同时祝昌人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56.89 万元 | 227.09 万元 | 163.52 万元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523,217.00 | 131,660.85 | 3,238,655.00 | 161,932.75 | | |
| 小计 | | 2,523,217.00 | 131,660.85 | 3,238,655.00 | 161,932.75 | | |

十、承诺事项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约定在签订后的三年内购买位于金投金融大厦的14、15层，总价为人民币93,469,799.73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和2015年7月分两次支付预购定金合计5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金投·金融大厦地下车库车位租赁协议（长期）》、《金投·金融大厦地下车库车位租赁协议（临时）》，约定本公司承租杭州金投金融大厦第14、15层，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18年6月14日止，年租金5,248,548.00元，其中免租期60天，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公司承租金融大厦地下停车位30个，年租金345,600.00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度

1) 行业分部

| 项 目 | 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 | 景观设计 | 信息服务及其他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21,768,504.97 | 19,078,686.44 | 4,659,421.23 | 545,506,612.64 |
| 主营业务成本 | 400,829,912.80 | 8,925,433.26 | 522,640.06 | 410,277,986.12 |
| 资产总额 | 846,737,008.83 | 30,961,297.46 | 7,561,407.71 | 885,259,714.00 |
| 负债总额 | 463,069,391.70 | 10,311,343.59 | 603,793.80 | 473,984,529.09 |

2) 地区分部

| 项 目 | 华东 | 西北 | 华中 | 其他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68,619,796.85 | 49,997,453.36 | 25,451,938.67 | 1,437,423.77 | 545,506,612.64 |
| 主营业务成本 | 344,678,921.09 | 44,150,848.52 | 20,713,190.57 | 735,025.94 | 410,277,986.12 |

(2) 2015 年度

1) 行业分部

| 项 目 | 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 | 景观设计 | 信息服务及其他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22,751,838.37 | 15,495,989.21 | 5,277,257.99 | 443,525,085.57 |
| 主营业务成本 | 303,157,229.85 | 7,912,627.16 | 623,536.10 | 311,693,393.11 |
| 资产总额 | 736,107,201.47 | 26,982,045.30 | 9,188,907.67 | 772,278,154.44 |
| 负债总额 | 402,701,455.22 | 10,510,804.83 | 828,279.42 | 414,040,539.47 |

2) 地区分部

| 项 目 | 华东 | 西北 | 华中 | 其他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61,843,962.25 | 64,346,420.49 | 17,029,112.80 | 305,590.03 | 443,525,085.57 |
| 主营业务成本 | 243,093,616.04 | 53,543,288.89 | 14,286,579.53 | 769,908.66 | 311,693,393.12 |

(3) 2014 年度

1) 行业分部

| 项 目 | 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 | 景观设计 | 信息服务及其他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02,638,571.03 | 12,934,624.29 | 5,070,166.05 | 520,643,361.37 |
| 主营业务成本 | 377,677,523.66 | 7,779,626.92 | 329,072.10 | 385,786,222.68 |
| 资产总额 | 603,837,306.22 | 15,307,621.66 | 7,109,017.12 | 626,253,945.00 |
| 负债总额 | 308,247,370.26 | 4,810,872.08 | 3,815,560.12 | 316,873,802.46 |

2) 地区分部

| 项 目 | 华东 | 西北 | 华中 | 其他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41,109,879.22 | 111,315,960.28 | 65,543,072.14 | 2,674,449.73 | 520,643,361.37 |
| 主营业务成本 | 248,949,033.94 | 89,572,689.04 | 45,199,311.96 | 2,065,187.74 | 385,786,222.68 |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就杭州厚仁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拒付设计费事宜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杭州厚仁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1,675,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后双方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14) 浙杭民终字第 2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厚仁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 418,75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收到上述设计费及利息 495,220.00 元，并在 2015 年度确认了该项目设计费收入。

2. 2014 年 10 月，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委托贷款 5,000 万元给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淮安市淮阴区 5 个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本公司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本公司因承接上述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由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包括投融资服务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本公司已于 2014 年支付相应的服务咨询费 225 万元；本公司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

沈国太、陈平、孔伟波、杨富金、陈芝浓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述股东为以上《投资框架协议》、《委托贷款合同》、《财务顾问协议》中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0,700,640.25 | 100.00 | 6,900,126.71 | 7.61 | 83,800,513.54 |
| 合计 | 90,700,640.25 | 100.00 | 6,900,126.71 | 7.61 | 83,800,513.54 |

(续上表)

| 种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7,663,377.55 | 100.00 | 6,001,571.18 | 8.87 | 61,661,806.37 |
| 合计 | 67,663,377.55 | 100.00 | 6,001,571.18 | 8.87 | 61,661,806.37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73,484,148.66 | 3,674,207.43 | 5.00 | 35,399,068.33 | 1,769,953.42 | 5.00 |
| 1-2 年 | 6,590,554.78 | 659,055.48 | 10.00 | 23,681,715.35 | 2,368,171.54 | 10.00 |
| 2-3 年 | 7,057,687.98 | 1,411,537.60 | 20.00 | 7,961,834.86 | 1,592,366.97 | 20.00 |
| 3-4 年 | 3,447,032.33 | 1,034,109.70 | 30.00 | 499,542.51 | 149,862.75 | 30.00 |
| 5 年以上 | 121,216.50 | 121,216.50 | 100.00 | 121,216.50 | 121,216.50 | 100.00 |
| 小计 | 90,700,640.25 | 6,900,126.71 | 7.61 | 67,663,377.55 | 6,001,571.18 | 8.8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8,555.53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氩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18,604,589.00 | 20.51 | 930,229.45 |
| 杭州振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80,000.00 | 7.59 | 344,000.00 |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5,791,039.30 | 6.38 | 289,551.97 |
| 荆州中大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 5,480,994.00 | 6.04 | 274,049.70 |
| 杭州昆仑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431,350.00 | 5.99 | 271,567.50 |
| 小 计 | 42,187,972.30 | 46.51 | 2,109,398.62 |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1,362,941.13 | 100.00 | 3,025,259.76 | 4.93 | 58,337,681.37 |
| 合 计 | 61,362,941.13 | 100.00 | 3,025,259.76 | 4.93 | 58,337,681.37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1,494,229.35 | 100.00 | 2,823,240.99 | 5.48 | 48,670,988.36 |
| 合 计 | 51,494,229.35 | 100.00 | 2,823,240.99 | 5.48 | 48,670,988.36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7,222,807.13 | 1,361,140.36 | 5.00 | 15,557,372.92 | 777,868.65 | 5.00 |

| | | | | | | |
|------|---------------|--------------|--------|---------------|--------------|--------|
| 1-2年 | 5,310,292.00 | 531,029.20 | 10.00 | 14,222,906.43 | 1,422,290.64 | 10.00 |
| 2-3年 | 1,000,000.00 | 200,000.00 | 20.00 | 2,129,379.00 | 425,875.80 | 20.00 |
| 3-4年 | 2,018,379.00 | 605,513.70 | 30.00 | 651,853.00 | 195,555.90 | 30.00 |
| 4-5年 | 651,853.00 | 325,926.50 | 50.00 | | | |
| 5年以上 | 1,650.00 | 1,650.00 | 100.00 | 1,650.00 | 1,650.00 | 100.00 |
| 小计 | 36,204,981.13 | 3,025,259.76 | 8.36 | 32,563,161.35 | 2,823,240.99 | 8.67 |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名称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合并内关联方 | 25,157,960.00 | | | 18,931,068.00 | | |
| 小计 | 25,157,960.00 | | | 18,931,068.00 | | |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0,046.17 元

(3) 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应收 1,088,027.40 元无法收回, 本期予以核销。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押金保证金 | 36,204,981.13 | 21,475,133.95 |
| 拆借款 | 25,157,960.00 | 30,019,095.40 |
| 合计 | 61,362,941.13 | 51,494,229.35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拆借款 | 5,235,000.00 | 1年以内 | 8.53 | |
| | | 11,190,960.00 | 1-2年 | 18.24 | |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6,250,000.00 | 1年以内 | 26.48 | 812,500.00 |
|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拆借款 | 3,752,000.00 | 1年以内 | 6.11 | |
| | | 4,980,000.00 | 1-2年 | 8.12 | |
|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押金保证金 | 5,861,546.85 | 1年以内 | 9.55 | 293,077.34 |

| | | | | | |
|---------------|-------|---------------|------|-------|--------------|
| 瑞安市恒富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835,000.00 | 1-2年 | 2.99 | 183,500.00 |
| 小计 | | 49,104,506.85 | | 80.02 | 1,289,077.34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6,978,311.36 | | 16,978,311.36 | 5,163,400.88 | | 5,163,400.88 |
| 合计 | 47,978,311.36 | | 47,978,311.36 | 36,163,400.88 | | 36,163,400.88 |

(2)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 |
|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
| 小计 | 31,000,000.00 | | | 31,000,000.00 |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联营企业 | | |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63,400.88 | 13,860,000.00 | | -2,229,907.51 | |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5,700,000.00 | | -4,158,769.20 | |
| 小计 | 5,163,400.88 | 19,560,000.00 | | -6,388,676.71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数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6,793,493.37 | |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1,356,412.81 | 184,817.99 | |
| 小计 | | | | -1,356,412.81 | 16,978,311.36 |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546,403,904.00 | 421,543,499.12 | 428,961,516.07 | 307,974,617.11 | 502,638,571.03 | 377,677,523.66 |
| 合计 | 546,403,904.00 | 421,543,499.12 | 428,961,516.07 | 307,974,617.11 | 502,638,571.03 | 377,677,523.66 |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78 | 14.64 | 18.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68 | 13.70 | 17.99 |

(2) 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71 | 0.65 | 0.70 | 0.71 | 0.65 | 0.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70 | 0.61 | 0.68 | 0.70 | 0.61 | 0.68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A | 53,037,569.94 | 48,857,472.43 | 52,634,149.33 |
| 非经常性损益 | B | 404,497.76 | 3,123,718.85 | 1,724,282.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C=A-B | 52,633,072.18 | 45,733,753.58 | 50,909,866.8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D | 358,237,614.97 | 309,380,142.54 | 256,745,993.21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 |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 | | |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G |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H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K | 12 | 12 | 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 384,756,399.94 | 333,808,878.76 | 283,063,067.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M = A/L$ | 13.78% | 14.64% | 18.5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N = C/L$ | 13.68% | 13.70% | 17.99%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A | 53,037,569.94 | 48,857,472.43 | 52,634,149.33 |
| 非经常性损益 | B | 404,497.76 | 3,123,718.85 | 1,724,282.53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C=A-B | 52,633,072.18 | 45,733,753.58 | 50,909,866.80 |
| 期初股份总数 | D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E | |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 |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 | | |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H |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I | | | |
| 报告期缩股数 | J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K | 12 | 12 |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M=A/L | 0.71 | 0.65 | 0.7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N=C/L | 0.70 | 0.61 | 0.68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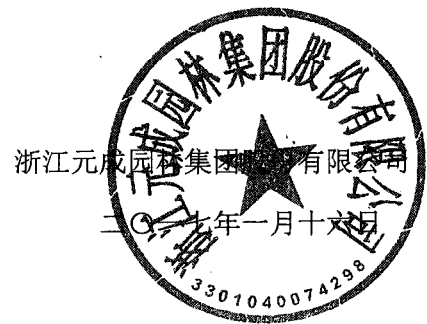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6.12.31 (万元) | 2015.12.31 (万元) | 变动幅度 (%)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应收票据 | 1,097.42 | 10.00 | 10,874.20 | 主要系应收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
| 应收账款 | 9,411.94 | 7,226.54 | 30.24 | 主要系园林施工项目的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170.97 | 310.35 | -44.91 | 主要系摊销预付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房及车位租金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0.50 | 2.53 | 12,567.98 | 主要系营改增后的预缴税金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 长期应收款 | 4,670.40 | 9,062.32 | -48.46 | 主要系本期收回工程款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97.83 | 516.34 | 228.82 | 主要系增加对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

| | | | | |
|-------------|----------------|----------------|-------------|--|
| 在建工程 | | 89.95 | -100.00 | 主要系金湖园区道路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8.51 | 489.95 | -43.16 | 主要系摊销减少所致。 |
| 短期借款 | 13,400.00 | 10,100.00 | 32.67 | 主要系园林施工业务增长，相应的银行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
| 预收账款 | 236.62 | 1,012.60 | -76.63 | 主要系前期预收工程款抵转应收工程进度款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49.69 | 591.96 | 77.32 | 主要系2015年工资按年薪的80%计提，20%留作年终奖发放，但2016年工资政策变更为按年薪的70%计提，30%留作年终奖发放，故余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860.22 | 2,484.60 | 65.38 | 主要系本期应交营业税减少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75.52 | 25.05 | 201.48 | 主要系本期新增应付金湖县黎城镇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中心的土地租金39万元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61.09 | | 100.00 | 主要系营改增之后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16年度 (万元) | 2015年度 (万元) | 变动幅度 (%) | 变动原因说明 |
| 营业成本 | 41,027.80 | 31,169.34 | 31.63 |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成本亦有所增加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139.55 | 1,212.63 | -88.49 | 主要系本期营改增后，营业收入无需计提营业税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52.68 | 329.58 | -84.02 |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2. 2015年度比2014年度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5.12.31 (万元) | 2014.12.31 (万元) | 变动幅度 (%) | 变动原因说明 |
|---------|--------------------|--------------------|-------------|---|
| 预付款项 | 310.35 | 236.60 | 31.17 | 主要系新增预付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房及车位预付租金所致。 |
| 存货 | 46,921.13 | 32,814.00 | 42.99 | 主要系新增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钩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湖北荆州西干渠、楚天B区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等项目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3 | 24.13 | -89.52 | 主要系新增金投金融大厦14、15层的购房定金所致。 |
| 在建工程 | 89.95 | 195.21 | -53.92 | 主要系研发中心温室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 短期借款 | 10,100.00 | 7,600.00 | 32.89 | 主要系园林施工业务增长，相应的银行融资借款增加所 |

| | | | | |
|--------|----------------|----------------|-------------|--------------------------|
| | | | | 致。 |
| 应付账款 | 25,269.49 | 19,099.89 | 32.30 | 主要系园林施工业务增长,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 预收账款 | 1,012.60 | 296.52 | 241.49 | 主要系2015年新开工项目预收工程款所致。 |
| 预计负债 | 267.04 | 422.56 | -36.80 | 主要系部分工程养护期届满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15年度 (万元) | 2014年度 (万元) | 变动幅度 (%) | 变动原因说明 |
| 财务费用 | 692.33 | 504.93 | 37.11 |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多,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1.30 | 391.06 | -43.41 | 主要系201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29.58 | 143.21 | 130.15 |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 |
|--------------------------|---------|
|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 3—8 页 |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7号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元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元成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园林公司），元成园林公司系由祝昌人、周金海、祝昌彦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12月23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2002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成园林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元成园林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004871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万元，股份总数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主要提供的劳务：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425 人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8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70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20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0 人，本科生 185 人，大专生 11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诚信为根本，以品质为基石，以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以卓越设计为引领，以园林信息化为突破，以园林工程为中心，以研发和苗圃为两翼，打造一流的现代园林产业综合服务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

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尽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

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能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工程结算制度，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工程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工程部门，并将工程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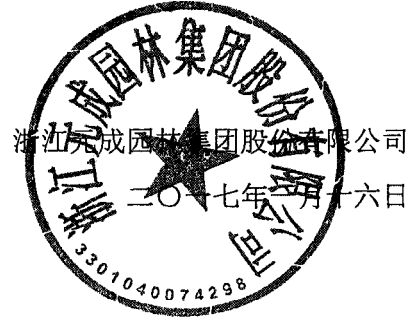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 |
|------------------------|---------|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第 3—4 页 |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5—7 页 |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9号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元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元成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元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762.43 | -91,469.32 | -16,905.89 |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1,000.00 | 3,158,800.00 | 1,407,6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93,780.82 | 594,246.58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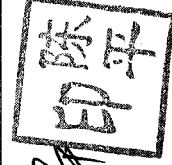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584.47 | 116,454.26 | 14,347.1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 计 | 475,822.04 | 3,677,565.76 | 1,999,287.87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71,324.28 | 553,846.89 | 275,005.3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04,497.76 | 3,123,718.85 | 1,724,282.53 |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梁菊仙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7,762.43 | -91,469.32 | -16,905.89 |
| 合 计 | -7,762.43 | -91,469.32 | -16,905.89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81,000.00 | 3,158,800.00 | 1,407,600.00 |
| 合 计 | 481,000.00 | 3,158,800.00 | 1,407,600.00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6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杭州江干区财政局 2015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 50,000.00 | 浙财教（2015）37 号 |
|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高污染柴油车淘汰补助 | 18,000.00 | 杭环发（2011）325 号 |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 10,000.00 | 杭政办函（2015）141 号 |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农业项目财政补助 | 400,000.00 | 江农（2016）15 号 |
| 其他 | 3,000.00 | |
| 小 计 | 481,000.00 | |

2. 2015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 | | |
|------------------------|--------------|--|
| 江干区 2014 年度经济工作会议奖励 | 950,000.00 | 江委 (2015) 9 号 凯工委 (2015) 13 号 |
| 2014 年度杭州市培育农业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700,000.00 | 市农办 (2014) 121 号、杭 财农会 (2014) 296 号 |
| 2014 年度经济发展产业综合资助 | 406,200.00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凯 旋街道办事处 |
| 2014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 | 300,000.00 | 浙财农 (2014) 215 号 |
| 2014 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250,000.00 | 杭财企 (2014) 1269 号 |
| 2014 年杭州市农业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 | 200,000.00 | 杭科农 (2014) 151 号、杭 财教会 (2014) 159 号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00.00 | 江委 (2011) 1 号 |
| 江干区笕桥人民政府土地流转补贴金 | 78,300.00 | 江财发 (2015) 49 号 |
| 2014 年度江干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50,000.00 | 江农办 (2015) 4 号 |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 14,300.00 | 江干区科技局 |
| 2010 年商贸服务行业统计体系补助资金 | 10,000.00 | 浙财企 (2010) 418 号 |
| 小 计 | 3,158,800.00 | |

3. 2014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2013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 | 737,000.00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凯 旋街道办事处 |
| 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70,000.00 | 江委 (2011) 1 号 |
| 2013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 | 134,600.00 | 江财发 (2014) 22 号 |
| 市级研发技术中心奖励 | 100,000.00 | 江委 (2011) 1 号 |
| 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 100,000.00 | 江委 (2011) 1 号 |
| 2013 年自主创新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 68,000.00 | 杭财农 (2013) 1235 号 |
| 2013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 50,000.00 | 杭财企 (2014) 444 号 |
| 2013 年度江干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30,000.00 | 江农办 (2014) 3 号 |
| 专利奖励 | 18,000.00 | 江干区科技局 |
| 小 计 | 1,407,6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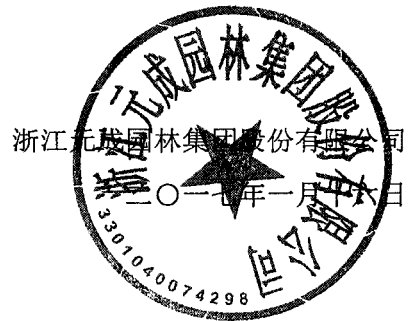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拆借资金收取的利息。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4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8 |

释 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元成股份 | 指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元成有限 | 指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8月10日至2012年12月11日所用名称） |
| 浙江元成 | 指 | 浙江元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3年3月7日至2007年8月9日所用名称） |
| 杭州元成 | 指 | 杭州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2003年3月6日所用名称） |
| 元成传媒 | 指 |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园林设计院 | 指 |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元成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元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
| 金湖元成 | 指 |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 菏泽元成 | 指 |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 北嘉投资 | 指 |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 浙科汇庆 | 指 |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泰豪 | 指 |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杭州科发 | 指 |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科发 | 指 |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科发二号 | 指 |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省园林 | 指 | 浙江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浙江省园林绿化 | 指 |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
| 三彩环艺 | 指 | 杭州三彩环艺科技有限公司 |
| 兰溪苗木场 | 指 | 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普通合伙企业）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行为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
| 报告期 | 指 |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
| 本所、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师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 指 | 德恒出具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 | 指 | 德恒出具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68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4年6月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69号《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浙江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公司法（2005修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
|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律师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 | |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指股东大会通过但未生效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三会 | 指 |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杭州市工商局 | 指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区别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本所律师 | 指 | 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后签名的本所律师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

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五)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稳定股份方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开承诺符合《改革意见》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1999年12月23日设立，2012年12月12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由元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注册号为330100000006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12月23日，于2012年12月12日按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最近 3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99% 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3 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祝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的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少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则或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进入辅导期后，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15,350.21 元、32,539,898.23 元、46,561,191.85 元，累计为 94,516,440.29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356,667.24 元、299,728,695.10 元、406,184,512.35 元，累计为 935,269,874.69 元，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元成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2 年 11 月 9 日，元成有限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4 日，元成有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元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008,362.73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本，余额 48,008,362.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元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审计

天健会计师对元成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5726 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

坤元评估师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元成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32 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1 月 24 日，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杨富金、陈平、孔伟波、北嘉投资八位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5）召开创立大会

201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选举了元成股份的董事、监事。

（6）验资

2012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2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元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8,008,362.73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000万元，资本公积48,008,362.73元。

（7）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12日，元成股份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30100000006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的以下条件：

- (1) 发起人共有八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达到设立时法律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认购股本总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为由元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11月24日，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杨富金、陈平、孔伟波、北嘉投资八位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元成有限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6,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三)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2012年11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2]5726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审计报告》，对元成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净资产为108,008,362.73元。

2. 2012年11月23日，坤元评估师出具坤元评报[2012]432号《浙江元成园林

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元成有限截至 2012年10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21,594,670.26元。

3. 2012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2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201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所需的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业绩逐年增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8名，其中包括7名自然人，1名法人。该7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该1名法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起人外，发行人另有其他股东6名，其中包括1名自然人和5家合伙企业。该1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国籍；该5家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签署的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以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也没有被冻结、查封。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其业务所需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元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102,071.51元、299,728,695.10元、406,184,512.35元和208,213,378.73元,发行人在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89%、100%、100%和100%。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47.64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16 |
| 3 | 陈芝浓 | 480 | 6.4 |

其中祝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祝昌人持有北嘉投资48.3%股权。

上述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

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园林设计院、元成传媒、金湖元成、荷泽元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的企业有1家，为三彩环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有浙江省园林、兰溪苗木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人，分别是：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金德立、高延庆、章良忠、许文、钱屹俊，其中祝昌人为董事长，孔伟波为副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计 3 人，分别是：沈国太、应玉莲、何姗，其中沈国太为监事会主席，应玉莲、何姗为职工监事。公司总经理为祝昌人，副总经理为孔伟波和周金海，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陈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离职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陈芝浓任该公司经理，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林金坤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
| 2 | 杭州热电偶厂 | 由公司董事金德立的父亲投资经营 |
| 3 | 杭州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 由公司独立董事钱屹峻的兄弟所控制 |
| 4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园艺场（个体工商户） |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太投资经营 |
| 5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严力蛟任该公司 |

| | | |
|---|-------------|------------------------------------|
| | | 监事并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其配偶任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林金坤，由其兄弟控制 该企业 |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建材、苗木和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 三彩环艺 | 陶粒及 土工布 | - | - | - | - | 4.41 | 0.02 | 47.14 | 0.22 |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 磷园艺场 | 苗木 | - | - | - | - | 17.00 | 0.08 | - | - |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 劳务 | - | - | 157.80 | 14.77 | 82.50 | 16.44 | - | - |
| 合计 | | - | - | 157.80 | - | 103.91 | - | 47.14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 产种类 | 租赁 起始日 | 租赁 终止日 | 租赁费 定价依据 |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
|------|-------|------------|------------|------------|-------------|-----------------|
| 北嘉投资 | 元成传媒 | 房屋 | 2011.09.15 | 2011.12.31 | 协议价 | 108,177.42 |
| | | | 2012.1.1 | 2012.12.31 | 协议价 | 370,894.00 |
| | | | 2013.1.1 | 2013.12.31 | 协议价 | 370,894.00 |
| | | | 2014.1.1 | 2014.3.14 | 协议价 | 77,269.44 |
| 北嘉投资 | 园林设计院 | 房屋 | 2011.9.1 | 2011.12.31 | 协议价 | 257,790.00 |
| | | | 2012.1.1 | 2012.12.31 | 协议价 | 773,372.00 |

| | | | | | | |
|--|--|--|----------|------------|-----|------------|
| | | | 2013.1.1 | 2013.12.31 | 协议价 | 773,372.00 |
| | | | 2014.1.1 | 2014.2.28 | 协议价 | 128,895.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未再向北嘉投资租赁房屋，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在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之需要，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及其配偶祝美娟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金融机构 | 借款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
|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2010.5.18-2011.5.17 | 祝昌人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1.1.10-2011.8.10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1.7.25-2012.6.6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1.8.10-2012.8.9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2.6.8-2013.1.7 | 祝昌人、祝美娟 | 1,7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2.8.9-2013.8.6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2.9.27-2013.1.8 | 祝昌人、祝美娟 | 3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1.6-2013.11.4 | 祝昌人、祝美娟 | 1,7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1.16-2013.4.16 | 祝昌人、祝美娟 | 3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4.24-2013.7.25 | 祝昌人、祝美娟 | 3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7.22-2014.7.18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11.11-2014.11.7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 州钱江支行 | 2009.1.16-2013.1.15 | 祝昌人、祝美娟 | 150 | 最高额抵押 |
|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 | 2011.8.22-2012.8.22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 |

| | | | | |
|--------------------|------------|---------|-------|--------|
| 行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 至2015.2.20 | 祝昌人、祝美娟 | 1,600 | 连带责任保证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
| 祝昌人 | 27.02 | 27.02 | 27.11 | 40.34 |
| 北嘉投资 | 0.47 | 0.47 | 0.50 | - |
| 合计 | 27.49 | 27.49 | 27.61 | 40.34 |
| 预付款项 | | | | |
| 北嘉投资 | - | 20.62 | 20.62 | 20.62 |
| 合计 | - | 20.62 | 20.62 | 20.62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祝昌人 | - | - | 44.47 | 60.11 |
| 合计 | - | - | 44.47 | 60.11 |
| 应付账款 | | | | |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6.56 | 16.56 | 32.50 | - |
| 合计 | 16.56 | 16.56 | 32.50 | -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以“-”表示) | 借方 发生额 | 贷方 发生额 | 期末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以“-”表示) | 年平均借出资金 金额(借入资金 额以“-”表示) | 计收利息 (计付利息 以“-”表示) |
|-------|------------------|------------------------|-----------|-----------|------------------------|--------------------------------|--------------------------|
| 2011年 | 兰溪苗木场 | - | 5,333.20 | 5,333.20 | - | 408.57 | 24.51 |
| | 祝昌人 | 79.89 | 5,957.06 | 5,976.84 | 60.11 | 263.81 | 15.83 |
| | 浙江省园林 | - | 7,835.00 | 7,835.00 | - | -49.73 | 不计息 |
| | 合计 | 79.89 | 19,125.26 | 19,145.04 | 60.11 | 622.66 | 40.34 |
| 2012年 | 北嘉投资 | - | 57.21 | 57.21 | - | 8.28 | 0.50 |
| | 祝昌人 | 60.11 | 3,463.40 | 3,479.04 | 44.47 | -125.93 | 不计息 |
| | 浙江省园林 | - | 500.00 | 500.00 | - | -1.37 | 不计息 |
| | 杭州萧山新街 镇锦磷园艺场 | - | 1,418.00 | 1,418.00 | - | 6.77 | 不计息 |
| | 合计 | 60.11 | 5,438.61 | 5,454.25 | 44.47 | -112.24 | 0.50 |
| 2013年 | 北嘉投资 | - | 6.80 | 6.80 | - | 2.15 | 0.13 |
| | 祝昌人 | 44.47 | 3,078.79 | 3,123.26 | - | -7.94 | 不计息 |
| | 合计 | 44.47 | 3,085.59 | 3,130.06 | - | -5.79 | 0.13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 发生期间 | 关联方 | 关联交 易内容 | 关联交 易类型 | 关联交 易定价原则 | 金额 (万元) |
|-------|-------|-----------------|------------|--------------|------------|
| 2011年 | 浙江省园林 | 转让三彩环艺 60%股权 | 股权转让 | 协议价 | 60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9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章良忠、许文、钱屹俊对公司2011年-2014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涉及采购建材、苗木、劳务、及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

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等交易事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2）历史上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确认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9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确认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作了相同的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设

2012年12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芝浓、北嘉投资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股 5 % 以上的股东陈芝浓、北嘉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

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5.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向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租土地的行为，金湖元成向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承租土地的行

为，菏泽元成向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承租土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因设立抵押而受到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财产行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以元成有限为主体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发行人系由元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元成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售资产情况（转让三彩环艺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本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未出现

因严重违法违章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并获得了环保部门必要的批复或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1.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4,980.44万元, 其中计划投入固定资产费用1,057.72万元, 土地租赁费用202.03万元, 种苗投资和管护费用3,533.55万元, 植地改良费134.25万元, 预备费52.89万元。

2.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为12,175.92万元。其中计划投入固定资产费用为2,157.18万元, 土地租赁费用为274.19万元, 种苗投资及管护费用为9,295.24万元, 植地改良费为341.45万元, 预备费为107.86万元。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000万元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34,873.7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2014年9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17020004），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报告表[2014]52号），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投资备[2014]13号），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金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表复[2014]12号），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

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生效），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以卓越设计为引领，以园林信息化为突破，以园林工程为中心，以研发和苗圃为两翼，打造成为一流的现代园林产业综合服务商，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金湖元成、菏泽元成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分别作出承诺，确认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园林设计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承诺，确认除与杭州厚仁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厚仁”）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园林设计院与杭州厚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2 日，园林设计院以未按约定支付设计费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杭州厚仁，请求判令：1. 杭州厚仁支付设计费 1,675,000 元；2. 杭州厚仁支付逾期违约金 419,922.5 元；3. 诉讼费用由杭州厚仁承担。

2014 年 7 月 16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杭西民初字第 26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杭州厚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园林设计院设计费 753,750 元；2. 杭州厚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园林设计院逾期付款违约金 38,974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违约金、以 67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支付；3. 驳回园林设计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不服上述判决，园林设计院在上诉期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 杭州厚仁在原审判决的基础上增加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用 586,250 元；2. 依法改判杭州厚仁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3. 案涉一二审费用由杭州厚仁承担。

因不服上述判决，杭州厚仁在上诉期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依法驳回园林设计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祝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承诺, 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园林设计院与杭州厚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 其涉案金额所占园林设计院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 且一审判决部分支持了园林设计院的诉讼请求, 故该案审理结果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属于发行人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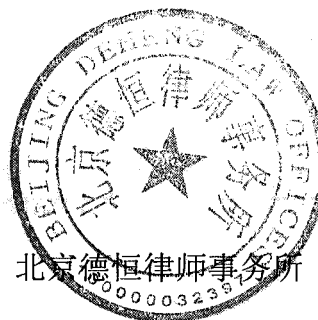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夏勇军

夏勇军

承办律师： 王丹

王 丹

二〇一四年 9 月 2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D201409011248310081HZ-1 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法律意见》和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1378 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5]1450 号《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依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文义另有所指之外，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12月23日，于2012年12月12日按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度的历次工商年检，并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之要求完成了2013年度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2、2013及2014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32,539,898.23元、46,561,191.85元及50,909,866.8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则或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39,898.23 元、46,561,191.85 元及

50,909,866.80 元，累计为 130,010,956.88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728,695.10 元、406,184,512.35 元、520,643,361.37 元，累计为 1,226,556,568.82 元，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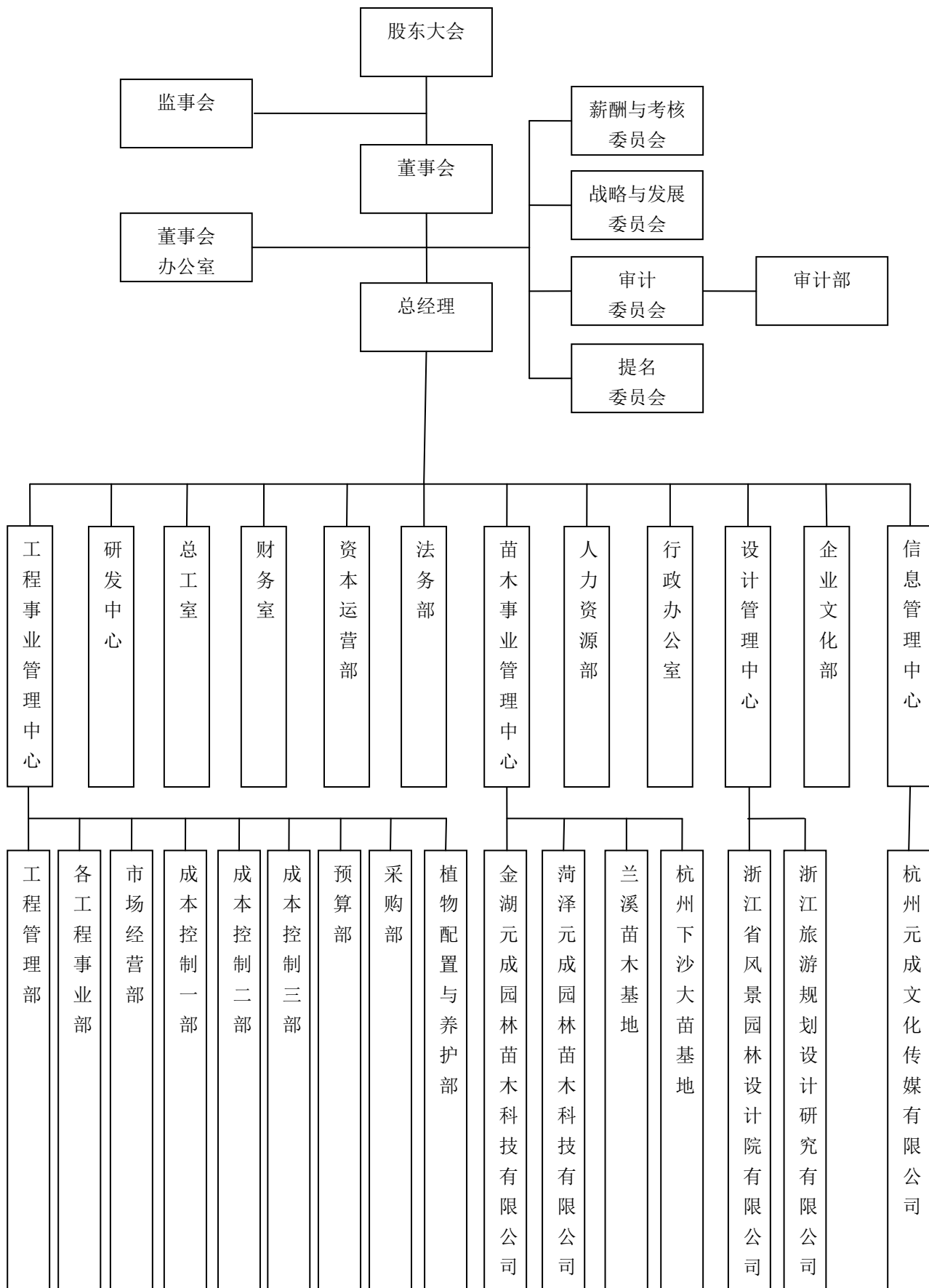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张建和 | 董事、设计管理中心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子公司 |

(二)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且均未发生变化: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47.64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16 |
| 3 | 陈芝浓 | 480 | 6.4 |
| 4 | 张建和 | 351 | 4.68 |
| 5 | 沈国太 | 336 | 4.48 |
| 6 | 浙科汇庆 | 300 | 4 |
| 7 | 上海泰豪 | 300 | 4 |
| 8 | 杨富金 | 292.5 | 3.9 |
| 9 | 周金海 | 246 | 3.28 |
| 10 | 宁波科发 | 120 | 1.6 |
| 11 | 杭州科发 | 93.75 | 1.25 |
| 12 | 宁波科发二号 | 93.75 | 1.25 |
| 13 | 陈平 | 60 | 0.8 |
| 14 | 孔伟波 | 54 | 0.72 |
| | 合计 | 7,500 | 1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 北嘉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及宁波科发二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相关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浙科汇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科汇庆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2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 18,000 | 9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4 |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 800 | 4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20,000 | 100 | — |

根据浙科汇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科汇庆的基金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536），浙科汇庆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上海泰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泰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1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 司 | 4,000 | 4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22 | 有限合伙人 |
| 4 | 章 超 | 550 | 5.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 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万家伟 | 300 | 3 | 有限合伙人 |
| 7 | 蒋庆金 | 300 | 3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 菁 | 150 | 1.5 | 有限合伙人 |
| 9 | 曾 媛 | 130 | 1.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彭艳玲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万萍芬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杨桂花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马春平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姚夫鸣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陈小龙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 婷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杨 伟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吴 明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 鹏 | 80 | 0.8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张 健 | 70 | 0.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张元平 | 60 | 0.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王 沛 | 60 | 0.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龚 斐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 燕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25 | 周建华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钟子路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叶晓南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方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胡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陈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叶文庭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潘宁晖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潘宁珺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陈凡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

根据上海泰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泰豪的基金管理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2750），上海泰豪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杭州科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杲 | 5,900 | 29.5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5,0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徐建初 | 4,200 | 2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潘高东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陈学新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晓桃 | 700 | 3.5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8 |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9 | 乐燕琼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叶来燕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高娟华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0,000 | 100 | — |

根据杭州科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科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509），杭州科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 宁波科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1.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罗 承 | 3,360 | 27.72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炳贤 | 3,040 | 25.07 | 有限合伙人 |
| 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6.49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建初 | 2,000 | 16.49 | 有限合伙人 |
| 6 | 孙银海 | 800 | 6.6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杨天遥 | 800 | 6.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2,125 | 100 | — |

根据宁波科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科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509），宁波科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 宁波科发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科发二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50 | 1.12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晔 | 950 | 21.36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600 | 13.48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联祥 | 400 | 8.99 | 有限合伙人 |
| 5 | 董建国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单利云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7 | 钱泉松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陈薇煊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9 | 方志明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杨菊芳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顾卫红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谢伟荣 | 200 | 4.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许 玲 | 150 | 3.3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4,450 | 100 | — |

根据宁波科发二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科发二号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509），宁波科发二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

公司园林设计院受让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设计公司”）全部股权，旅游设计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 | 资质/许可/认证 | 授予机关 | 授予日期 | 有效期 |
|----|--------|------------|----------|--------------|------------|-----|
| 1 | 旅游设计公司 |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 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2014年6月16日 | 二年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一直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728,695.10元、406,184,512.35元、520,643,361.37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旅游设计公司于2002年5月16日成立；注册号为330000000069491；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808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和；经营范围为：“编制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区规划，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旅游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设计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旅游设计公司设立

旅游设计公司于2002年5月16日成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杭州市马滕路2号；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忠良；经营范围为：“编制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区规划，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旅游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

本次出资已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宏会[2002]验字224号《验资报告》。

旅游设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3.5 | 133.5 | 89 |
| 2 | 浙江之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 | 15 | 10 |
| 3 | 浙江省旅游协会 | 1.5 | 1.5 | 1 |
| | 合计 | 150 | 150 |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6日，旅游设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省旅游协会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浙江之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张金。同日，浙江省旅游协会与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旅游协会将其持有的旅游设计公司股权予以转让；浙江之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朱张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之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旅游设计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07年1月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旅游设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5 | 135 | 90 |
| 2 | 朱张金 | 15 | 15 | 10 |
| | 合计 | 150 | 150 | 1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31日，旅游设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股权合计112.5万元出资转让给绍兴三和企划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合计7.5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晖；同意朱张金将其持有的10%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晖。

2013年5月2日，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郑晖、绍兴三和企划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旅游设计公司股权分别予以转让；朱张金与郑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晖将其持有的旅游设计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3年5月2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旅游设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绍兴三和企划咨询有限公司 | 112.5 | 112.5 | 75 |
| 2 | 郑晖 | 22.5 | 22.5 | 15 |
| 3 | 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 | 15 | 10 |
| | 合计 | 150 | 150 | 1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17日，旅游设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绍兴三和企划咨

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股权合计 1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园林设计院；同意郑晖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合计 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园林设计院；同意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合计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园林设计院。同日，绍兴三和企划咨询有限公司、郑晖、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园林设计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三和企划咨询有限公司、郑晖、浙江中宇经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旅游设计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旅游设计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园林设计院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出资 85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旅游设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 1000 | 150 | 100 |
| | 合计 | 1000 | 150 | 100 |

2. 重大关联交易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 金融机构 | 借款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2014.7.21-2015.7.17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4.7.29-2015.7.27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4.11.19-2015.11.18 | 祝昌人、祝美娟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4.10.28-2016.10.28 | 祝昌人、祝美娟 | 2,4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开元支行 | 2014.9.26-2015.9.23 | 祝昌人、祝美娟 | 1,2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行 | 2014.7.25-2015.7.24 | 祝昌人、祝美娟 | 1,5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 2014.10.17-2016.8.3 | 祝昌人 | 1,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 祝昌人 | - | 27.02 | 27.11 |
| 北嘉投资 | - | 0.47 | 0.50 |
| 合计 | - | 27.49 | 27.61 |
| 预付款项 | | | |
| 北嘉投资 | - | 20.62 | 20.62 |
| 合计 | - | 20.62 | 20.62 |
| 其他应收款 | | | |
| 祝昌人 | - | - | 44.47 |
| 合计 | - | - | 44.47 |
| 应付账款 | | | |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6.56 | 32.50 |

| | | | |
|----|---|-------|-------|
| 合计 | - | 16.56 | 32.50 |
|----|---|-------|-------|

(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委托贷款5,000万元给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淮安市淮阴区5个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因承接上述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由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包括投融资服务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咨询费225万元;发行人股东北嘉投资、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陈平、孔伟波、杨富金、陈芝浓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上述《投资框架协议》、《委托贷款合同》、《财务顾问协议》中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财务顾问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
| 1 | 第3867850号 | 一种屋顶绿化景观装置 | 元成股份 | ZL 2014 2 0292686.1 | 2014.10.22 | 2014.06.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2 | 第3886023号 | 一种屋顶绿化蓄排水板 | 元成股份 | ZL 2014 2 0292126.6 | 2014.10.29 | 2014.06.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3 | 第4023973号 | 一种园路结构 | 元成股份 | ZL 2014 2 0417732.6 | 2014.12.31 | 2014.07.2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4 | 第4024598号 | 一种亲水园林中临水游步道 | 元成股份 | ZL 2014 2 0418114.3 | 2014.12.31 | 2014.07.2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5 | 第4024191号 | 一种固定于墙壁的花盆 | 元成股份 | ZL 2014 2 0460855.8 | 2014.12.31 | 2014.08.15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6 | 第4024219号 | 一种土壤改良淋洗装置 | 元成股份 | ZL 2014 2 0460584.6 | 2014.12.31 | 2014.08.15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7 | 第4022810号 | 一种修复土壤搅拌设备 | 元成股份 | ZL 2014 2 0460852.4 | 2014.12.31 | 2014.08.15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8 | 第4161648号 | 辅助吊树装备 | 元成股份 | ZL 2014 2 0634743.X | 2015.3.4 | 2014.10.29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著作 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 方式 | 权利 范围 | 登记号 |
|----|------------------------------|--------------------|----------|-----------|----------|----------|--------------|
| 1 | 元成园林 工程项目 管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846844 号 | 元成 股份 | 2014.6.3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4SR177608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程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账面净值分别为2,322,639.36元、4,468,226.74元和1,046,279.27元。

3.主要租赁物业

(1) 园林设计院

园林设计院与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杭州三新银座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260 号杭州三新银座 803 室出租给园林设计院使用，租赁面积为 871.2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31397 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5%。

(2) 金湖元成

2015 年 1 月 30 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将工农村 344.5 亩土地出租给金湖元成，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每三年为一个租金周期，首个租金周期的年租金标准为 900 元/亩，此后每个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均需比上一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上浮 5%。

根据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金湖县黎城镇农村经济服务站、金湖县黎城镇人民政府、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出具的《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

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工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2014年9月28日，金湖县工农村2014年第4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金湖元成出租土地344.5亩。

根据黎城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黎城镇工农村出租土地的批复》，金湖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非基本农田，为工农村第五组和第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3) 旅游设计公司

旅游设计与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杭州三新银座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杭州三新银座808室出租给旅游设计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年租金为41975元。

除上述租赁合同外，旅游设计与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另签订一份《杭州三新银座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杭州三新银座808室出租给旅游设计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年租金为44073.75元，自2016年10月1日起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新疆俊发绿城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 期商业街景观工程 | 2014年9月 | 18,000,000.00 |
| 2 | 兰溪市赤山湖 旅游度假区开 发有限公司 | 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 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 工程（I标） | 2014年10月 | 30,000,000.00 |
| 3 | 温州市金中梁 置业有限公司 | 南湖D-3-03地块景观建 设工程 | 2014年11月 | 26,147,764.00 |
| 4 | 淮安园兴投资 有限公司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 凌、南陈集、渔沟工业 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2014年11月 | 252,908,234.20 |

2.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金额 (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 备注 |
|----|--|-------------------------------|--------------|---------------------------------|-------|--------------------------------|---|
| 1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14LRJ176) |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开元 支行 | 1,017.198926 | 2014年10月20 日至2015年10 月19日 | 7.2% | 祝昌人、祝 美娟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 |
| 2 | 《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2014年 8041委托字 第X00016 号) | 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 1,500 | 2014年10月17 日至2016年8 月3日 | 6.15% | 祝昌人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 | 该笔委托 贷款的委 托人为浙 江百盛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
| 3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开 | 800 | 2014年10月29 日至2015年10 月28日 | 6.9% | 祝昌人、祝 美娟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 | |

| | | | | | | | |
|---|--|--------------------------------|------------|---------------------------------|-------|--------------------------------|--|
| | 0120200018 -2014年(开 元)字0031 号) | 元支行 | | | | 任保证 | |
| 4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14LRJ182) |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开元 支行 | 182.801074 | 2014年11月3 日至2015年11 月2日 | 7.2% | 祝昌人、祝 美娟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 |
| 5 | 《借款合 同》(编号 010C110201 400228)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500 | 2014年11月19 日至2015年11 月18日 | 7.2% | 祝昌人、祝 美娟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 |
| 6 | 《借款合 同》(编号 010C110201 500027)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1,000 | 2015年1月28 日至2016年1 月27日 | 6.72% | 祝昌人、祝 美娟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 |
| 7 | 《借款合 同》(编号 010C110201 500036)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500 | 2015年2月11 日至2016年2 月11日 | 6.72% | 祝昌人、祝 美娟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 |
| 8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0120200018 -2015年(开 元)字0014 号)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开 元支行 | 400 | 2015年2月6 日至2016年2 月6日 | 6.44% | 祝昌人、祝 美娟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 |
| 9 | 《借款合 同》(编号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5年3月10 日至2016年3 | 6.42% | 祝昌人、祝 美娟提供连 | |

| | | | | | | | |
|--|-----------------------|------|--|-------|--|-------|--|
| | 010C110201 500039) | 江城支行 | | 月 4 日 | | 带责任保证 | |
|--|-----------------------|------|--|-------|--|-------|--|

(二) 侵权之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自社会保险登记以来无违反人力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自社会保险登记以来无违反人力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自社会保险登记以来无违反人力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于2015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旅游设计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自社会保险登记以来无违反人力社保相

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部门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共计为257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5年3月11日元成传媒共计为52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元成传媒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5年3月11日园林设计院共计为52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园林设计院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湖分中心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5年3月11日旅游设计公司共计为6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旅游设计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企业登记部门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无因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无因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无因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牡丹分局于2015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旅游设计公司近三年以来存在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4.建设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建的施工工程均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因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亦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6.环保部门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

国家环保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通信管理部门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7,597,013.77元、168,626.65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 | 账面余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10,594,246.58 | 借款 |
| 2 | 广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 3,138,619.60 | 保证金 |
| 3 |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70,136.00 | 保证金 |
| 4 | 温州市金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 1,350,000.00 | 保证金 |
| 5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1,080,000.00 | 保证金 |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 107,163.65 | — |
| 2 | 其他 | 61,463.00 | —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园林设计院收购旅游设计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三会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4年12月13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2 | 2015年3月16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 监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5年3月16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3%、6% [注 1]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注 2]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7% [注 3]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注 4] |

[注 1]：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园林设计院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税率计征增值税；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元成传媒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税率计征增值税。发行人、金湖元成、菏泽元成、旅游设计公司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税率计征增值税。

[注 2]：工程项目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收入按 3% 计征营业税；其他收入按 5% 税率计征。

[注 3]：外地经营项目根据当地实际税率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4]：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5% | 15% | 25% |
|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 | 25% | 2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5% | 25% | 25%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 329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3 号),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 号), 元成传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 园林设计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 年度 | 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
|--------|-------------------|------------|-----------------------|
| 2014年度 | 2013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 | 737,000.00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凯旋街道办事处 |
| | 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70,000.00 | 江委[2011]1 号 |
| | 2013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 | 134,600.00 | 江财发[2014]22 号 |
| | 市级研发技术中心奖励 | 100,000.00 | 江委[2011]1 号 |
| | 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 100,000.00 | 江委[2011]1 号 |
| | 2013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 50,000.00 | 杭财企[2014]444 号 |
| | 专利奖励 | 18,000.00 | 江干区科技局 |

(四)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发行人无欠税、违章记录。

2.元成传媒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元成传媒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元成传媒无欠税、违章记录。

3.园林设计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无欠税、违章记录。

4.金湖元成

根据江苏省金湖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金湖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菏泽元成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国家税务局都司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其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

根据菏泽市地税局牡丹分局安兴中心税务所于2015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旅游设计公司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无欠税、违章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质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建的施工工程均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因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兰溪市林业局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

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园林绿化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未发生违反园林绿化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亦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金湖县农业委员会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该县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金湖元成、菏泽元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园林设计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园林设计院与杭州厚仁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厚仁”)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经二审法院判决, 园林设计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园林设计院与杭州厚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1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杭民终字第229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 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杭西民初字第2679号民事判决; 2. 杭州厚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园林设计院设计费418750元并支付2012年4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35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支付); 3. 驳回园林设计院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该判决书业已生效。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祝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祝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旅游设计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 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夏勇军

夏勇军

承办律师： 王丹

王 丹

二〇一五年 三 月二十三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D201409011248310081HZ-2 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出具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法律意见》和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6778 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5]6779 号《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依据反馈意见和《审计报告》，对反

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一

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设立以来多次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兰溪苗木场于2006年增资入股，2010年1月将所持元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其后浙江省园林于2010年12月将股份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祝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并就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与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有关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杭州元成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为杭州江干区航海路 300—6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管理”。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审事验字[1999]1111 号《验资报告》。

杭州元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40 | 80 |
| 2 | 祝昌彦 | 5 | 10 |
| 3 | 周金海 | 5 | 10 |
| | 合计 | 50 | 100 |

二、第一次增资

（一）基本情况

2002 年 2 月 1 日，杭州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60 万元，以实物方式增资 60 万元，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 15 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 15 万元。

本次增资中祝昌人的实物出资（二台挖掘机），业已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天评字[2002]第 539 号《杭州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接受股东实物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验字[2002]第 721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160 | 80 |
| 2 | 祝昌彦 | 20 | 10 |
| 3 | 周金海 | 20 | 10 |
| 合计 | | 200 | 100 |

（二）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以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添工程所需设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三）新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三、第二次增资

（一）基本情况

2003年2月20日，杭州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60万元，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288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36万元，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36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247号《验资报告》。

2003年3月7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448 | 80 |
| 2 | 祝昌彦 | 56 | 10 |
| 3 | 周金海 | 56 | 10 |

| | | |
|----|-----|-----|
| 合计 | 560 | 100 |
|----|-----|-----|

(二) 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以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三) 新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第三次增资

(一) 基本情况

2006年3月5日，浙江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兰溪苗木场以实物方式增资1,340万元，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2万元，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44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44万元。

本次增资中兰溪苗木场的实物出资（苗木资产），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14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年11月20日，坤元评估师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30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众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众恒验字[2006]92号《验资报告》。

2006年4月13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兰溪苗木场 | 1,340 | 67 |
| 2 | 祝昌人 | 460 | 23 |

| | | | |
|----|-----|-------|-----|
| 3 | 祝昌彦 | 100 | 5 |
| 4 | 周金海 | 100 | 5 |
| 合计 | | 2,000 | 100 |

(二) 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扩大公司股本从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苗木,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由兰溪苗木场以苗木资产方式、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三) 新股东情况

1. 兰溪苗木场于2006年3月23日成立,在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3307812004745;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兰溪市梅江镇上祝宅中街58号;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及方式为:“树木种植、销售(除种苗)”。

兰溪苗木场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祝昌人 | 15 | 75 |
| 2 | 祝瑞银 | 5 | 25 |
| 合计 | | 20 | 100 |

2011年6月28日,兰溪苗木场在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12月17日祝昌人实际投资,以其父祝瑞银名义登记设立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苗木种植业务,积累了苗木资产。因个体工商户不具备对外投资主体资格,故2006年祝昌人与祝瑞银共同设立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普通合伙企业),以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个体工商户)的资产出资。2011年6月28日,兰溪苗木场在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2. 根据兰溪苗木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

术人员的承诺，祝昌人系兰溪苗木场和浙江元成的实际控制人，时任浙江元成监事祝昌彦系祝瑞银之子、祝昌人之兄弟，时任浙江元成股东周金海系祝昌人之表兄，除上述情况外，兰溪苗木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兰溪苗木场以苗木资产向发行人出资，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股权代持情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根据兰溪苗木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的身份证明、访谈，兰溪苗木场系由二位自然人合伙人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该二位合伙人均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兰溪苗木场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合法有效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兰溪苗木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一）基本情况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祝昌彦将其持有的 5% 股权合计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金海。同日，祝昌彦与周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昌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其中兰溪苗木场以实物方式增资 1,000 万元，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

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兰溪苗木场的实物出资（苗木资产），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 1055 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租赁苗圃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 年 11 月 20 日，坤元评估师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31 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 1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 18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兰溪苗木场 | 2,340 | 58.5 |
| 2 | 祝昌人 | 1,460 | 36.5 |
| 3 | 周金海 | 200 | 5 |
| | 合计 | 4,000 | 100 |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对祝昌彦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彦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其有意收回投资，后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周金海受让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而本次增资系以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三）新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

(一) 基本情况

2010年1月20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兰溪苗木场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合计2,34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同日,兰溪苗木场与浙江省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溪苗木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0年1月2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 | 2,340 | 58.5 |
| 2 | 祝昌人 | 1,460 | 36.5 |
| 3 | 周金海 | 200 | 5 |
| | 合计 | 4,000 | 100 |

(二) 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母公司需至少拥有五家子公司。2010年浙江省园林拟办理企业集团登记,为符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祝昌人决定将兰溪苗木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园林。本次股权转让由于系受祝昌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行为,因此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三) 新股东情况

1. 浙江省园林于2000年3月13日成立;注册号为330000000009432;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612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安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工程施工;污水、自来水、通讯、管道煤气、电力、电信地下管理线管道埋设;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房屋建筑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兰溪苗木场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园林时,浙江省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1 | 祝丽娟 | 3,400 | 68 |
| 2 | 谢 琪 | 750 | 15 |
| 3 | 周 新 | 750 | 15 |
| 4 | 郭维康 | 100 | 2 |
| 合计 | | 5,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祝丽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之妻妹，祝丽娟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作为浙江省园林股东期间系替祝昌人代为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

2. 根据浙江省园林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浙江省园林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除祝昌人担任浙江省园林监事，祝昌人之妻妹祝丽娟担任浙江省园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祝丽娟替祝昌人代为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外，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 年 12 月，浙江省园林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祝昌人，至此祝昌人不存在通过浙江省园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011 年 10 月祝丽娟将其所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至此祝昌人不存在通过祝丽娟代为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的情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根据浙江省园林的企业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浙江省园林股东的访谈，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浙江省园林系由四名自然人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四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同时浙江省园林为依法在中国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园林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一) 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5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合计2,340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同日，浙江省园林与祝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0年12月15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600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40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惠验字[2010]第257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5,400 | 90 |
| 2 | 周金海 | 600 | 10 |
| | 合计 | 6,000 | 100 |

(二) 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曾就浙江省园林及元成股份上市事宜进行论证和评估，后最终确定以元成股份为上市主体这一方案，此次祝昌人受让元成有限的股权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和原因进行的，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而本次增资系以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三) 新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第四次股权转让

(一) 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2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周金海将其持有的4%股权合计24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0.9%股权合计54万元出资转让给孔伟波，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平；同意祝昌人将其持有的16%股权合计96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5.6%股权合计336万元出资转让给沈国太，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合计35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和，将其持有的3%股权合计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富金。

2011年12月12日，祝昌人与沈国太、张建和、杨富金、北嘉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昌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予以转让。

2011年12月12日，周金海与孔伟波、陈平、北嘉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金海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予以转让。

2011年12月1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59.55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20 |
| 3 | 张建和 | 351 | 5.85 |
| 4 | 沈国太 | 336 | 5.6 |
| 5 | 周金海 | 246 | 4.1 |
| 6 | 杨富金 | 180 | 3 |
| 7 | 陈平 | 60 | 1 |
| 8 | 孔伟波 | 54 | 0.9 |
| | 合计 | 6,000 | 100 |

(二) 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股东有两类,一类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孔伟波、张建和、陈平和北嘉投资,吸收上述成员成为公司股东,能够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另一类为外部专业人士,包括沈国太和杨富金,其中沈国太多年从事苗木的种植和经营,对公司苗木基地的建设能够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杨富金为专业投资者,能够为公司因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融资需求提供专业建议和协助。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亦分两种情况,其中北嘉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由三十余名公司员工组成且为祝昌人实际控制,由于系祝昌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转让价格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孔伟波、张建和和陈平为公司管理团队,沈国太和杨富金为外部专业人士,为进一步激励前述人员为公司治理及经营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经全体股东协议一致,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5元股权转让款。

(三) 新股东情况

1. 北嘉投资于2011年11月24日成立;注册号为330100000161992;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3室;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时,北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960 | 80 |
| 2 | 周金海 | 120 | 10 |
| 3 | 祝昌彦 | 120 | 10 |
| | 合计 | 1,200 | 100 |

2.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身份证号 | 住址 | 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张建和 | 33010619610820**** | 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苑**幢 **单元**室 | 351 | 5.85 |
| 2 | 沈国太 | 33012119640814**** |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江南村 新街五组**号 | 336 | 5.6 |
| 3 | 杨富金 | 23010319670715****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室 | 180 | 3 |
| 4 | 陈平 | 33072719730603**** |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号 | 60 | 1 |
| 5 | 孔伟波 | 33010219660527**** | 杭州市上城区直大方伯 78 号**单元**室 | 54 | 0.9 |

3. 根据北嘉投资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除祝昌人、周金海及祝昌人之兄祝昌彦持股北嘉投资，孔伟波、张建和担任发行人董事，沈国太担任发行人监事，陈平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新老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信托等股权代持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根据北嘉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股东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

谈，北嘉投资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建和、沈国太、杨富金、陈平和孔伟波均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同时北嘉投资为依法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历年工商年检及企业信息公示，合法有效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嘉投资、张建和、沈国太、杨富金、陈平和孔伟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九、第六次增资

（一）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 22 日，元成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0 万元，其中陈芝浓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480 万股股份，浙科汇庆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300 万股股份，上海泰豪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300 万股股份，宁波科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120 万股股份，杨富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112.5 万股股份，宁波科发二号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93.75 万股股份，杭州科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93.75 万股股份。

2013 年 5 月 22 日，祝昌人、北嘉投资、陈芝浓、张建和、沈国太、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杨富金、周金海、宁波科发、杭州科发、宁波科发二号、陈平、孔伟波共同签署了《关于向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约定陈芝浓、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杨富金、宁波科发二号、杭州科发以每股 5.6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480 万股、300 万股、300 万股、120 万股、112.5 万股、93.75 万股、93.75 万股。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16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47.64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16 |
| 3 | 陈芝浓 | 480 | 6.4 |

| | | | |
|----|--------|-------|------|
| 4 | 张建和 | 351 | 4.68 |
| 5 | 沈国太 | 336 | 4.48 |
| 6 | 浙科汇庆 | 300 | 4 |
| 7 | 上海泰豪 | 300 | 4 |
| 8 | 杨富金 | 292.5 | 3.9 |
| 9 | 周金海 | 246 | 3.28 |
| 10 | 宁波科发 | 120 | 1.6 |
| 11 | 杭州科发 | 93.75 | 1.25 |
| 12 | 宁波科发二号 | 93.75 | 1.25 |
| 13 | 陈平 | 60 | 0.8 |
| 14 | 孔伟波 | 54 | 0.72 |
| 合计 | | 7,500 | 100 |

(二) 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陈芝浓、杨富金、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杭州科发、宁波科发二号以5.6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发行人2013年预测的净利润4700万为基础，按照约9倍市盈率协商作价。

(三) 新股东情况

1. 浙科汇庆于2013年4月10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184000234985；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3号楼11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3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浙科汇庆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 | | | | |
|----|------------------------|--------|-------|-------|
| 1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100 | 0.92 | 普通合伙人 |
| 2 |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 9,000 | 82.57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1,000 | 9.17 | 有限合伙人 |
| 4 |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 800 | 7.3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900 | 100 | — |

2. 上海泰豪于2012年7月18日成立,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10115001996210;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38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自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海泰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1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 司 | 4,000 | 4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22 | 有限合伙人 |
| 4 | 章超 | 550 | 5.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 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万家伟 | 300 | 3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7 | 蒋庆金 | 300 | 3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 菁 | 150 | 1.5 | 有限合伙人 |
| 9 | 曾 媛 | 130 | 1.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彭艳玲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万萍芬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杨桂花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马春平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姚夫鸣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陈小龙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 婷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杨 伟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吴 明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 鹏 | 80 | 0.8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张 健 | 70 | 0.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张元平 | 60 | 0.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王 沛 | 60 | 0.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龚 斐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 燕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周建华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钟子路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叶晓南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方 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胡 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陈 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叶文庭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潘宁晖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潘宁珺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陈 凡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

3. 杭州科发于2013年1月9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100000176541；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36号4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3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杭州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 杲 | 5,900 | 29.5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5,0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徐建初 | 4,200 | 2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潘高东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陈学新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晓桃 | 700 | 3.5 | 有限合伙人 |
| 8 |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9 | 乐燕琼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叶来燕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高娟华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20,000 | 100 | — |

4. 宁波科发于2012年3月1日成立，在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200000080798；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2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宁波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1.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炳贤 | 3,040 | 25.08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 杲 | 3,000 | 24.74 | 有限合伙人 |
| 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6.5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建初 | 2,000 | 16.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杨天遥 | 800 | 6.59 | 有限合伙人 |
| 7 | 陈伟星 | 400 | 3.295 | 有限合伙人 |
| 8 | 胡百年 | 400 | 3.295 | 有限合伙人 |
| 9 | 谢伟荣 | 360 | 2.9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2,125 | 100 | — |

5. 宁波科发二号于2012年9月18日成立,在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200000084285;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洪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宁波科发二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50 | 1.12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 杲 | 950 | 21.36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 | 600 | 13.4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4 | 张联祥 | 400 | 8.99 | 有限合伙人 |
| 5 | 董建国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单利云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7 | 钱泉松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陈薇煊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9 | 方志明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杨菊芳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顾卫红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谢伟荣 | 200 | 4.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许 玲 | 150 | 3.3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4,450 | 100 | — |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身份证号 | 住址 | 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陈芝浓 | 32040219610306****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斜桥巷 **幢**单元**室 | 480 | 6.4 |

7. 根据新增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新增股东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陈芝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以货币向发行人出资，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股份代持情形。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违反

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根据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的承诺以及对新增自然人股东陈芝浓的访谈，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的自然人合伙人以及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陈芝浓均为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同时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均为依法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完成了历年工商年检和企业信息公示，合法有效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和陈芝浓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引入的新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除上述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且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

反馈意见二

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曾经控制浙江省园林，后于2011年10月将所持浙江省园林的股权转让。浙江省园林曾于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同时，浙江省园林曾经参股发行人多家子公司，包括园林设计院、元成传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祝昌人转让所持浙江省园林股份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浙江省园林目前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补充说明浙江省园林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区域，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说明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其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祝昌人转让所持浙江省园林股份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祝昌人及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姚安宁、虞洪波的访谈，祝昌人实际控制浙江省园林期间，曾因浙江省园林办理企业集团登记之需要，将兰溪苗木场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园林。

经综合权衡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的资质、资产、人员情况后，祝昌人决定选择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由于浙江省园林资质、经营情况逊于发行人，同时考虑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要求，祝昌人有意将浙江省园林的股权予以转让。姚安宁、虞洪波看好浙江省园林的发展前景且有意从事园林施工业务，祝昌人与姚安宁、虞洪波协商一致，以浙江省园林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向其转让浙江省园林股权。

二、浙江省园林目前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省园林目前股东的访谈，浙江省园林目前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请补充说明浙江省园林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区域，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说明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其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省园林执行董事姚安宁的访谈、网络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确认相关事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浙江省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及其周边地区。

(二)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园林有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资质方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比内容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浙江省园林 |
|----|------|---------------------------------|--------------------|
| 1 | 资产 | 发行人已获得采荷嘉业大厦5幢501-511室11处房屋的所有权 | 浙江省园林未获得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 |

| | | | |
|---|-------|---|--|
| 2 | 人员 | 共有员工397人 | 共有员工50人 |
| 3 | 业务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 | 浙江省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 |
| 4 | 技术 | 发行人、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合计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商标13项、软件著作权31项 | 浙江省园林未获得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 5 | 资质/许可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绿化造林施工乙级(二级)；绿化造林设计乙级(二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林木种子经营许可；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各自员工在对方处兼职的情况；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业务类型重合，但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均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不存在联合投标获取项目的情况，且不存在相互之间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情况；发行人所享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亦不存在授权、许可浙江省园林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并非浙江省园林的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除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亦非浙江省园林的供应商。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园林选择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其劳务分包商，系由于其在杭州市属规模较大的劳务企业且其在施工人员的派遣上较有

保障。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反馈意见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所涉及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亲属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尚健在的近亲属如下：

1. 祝昌人的近亲属

| 序号 | 近亲属 | 关系 | 姓名 |
|----|-------------|-------|-----|
| 1 | 配偶 | 妻子 | 祝美娟 |
| 2 | 父母 | 父亲 | 祝瑞银 |
| | | 母亲 | 周新菊 |
| 3 |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儿子 | 祝祎盎 |
| 4 | 年满18周岁子女的配偶 | 儿子的配偶 | — |

| | | | |
|----|---------|---------|-----|
| 5 | 兄弟姐妹 | 哥哥 | 祝昌墩 |
| | | 哥哥 | 祝昌彦 |
| | | 妹妹 | 祝彦斐 |
| 6 | 兄弟姐妹的配偶 | 祝昌墩的配偶 | 徐庆桔 |
| | | 祝昌彦的配偶 | 鲍亚军 |
| | | 祝彦斐的配偶 | 傅新立 |
| 7 | 祖父母 | 祖父 | — |
| | | 祖母 | — |
| 8 | 外祖父母 | 外祖父 | — |
| | | 外祖母 | — |
| 9 | 孙子女 | 孙子 | — |
| | | 孙女 | — |
| 10 | 外孙子女 | 外孙 | — |
| | | 外孙女 | — |
| 11 | 配偶的父母 | 妻父 | — |
| | | 妻母 | 何文珠 |
| 12 | 配偶的兄弟姐妹 | 妻妹 | 祝丽娟 |
| | | 妻弟 | 祝成超 |
| 13 | 配偶的祖父母 | 配偶的祖父 | — |
| | | 配偶的祖母 | 周银翠 |
| 14 | 配偶的外祖父母 | 配偶的外祖父 | — |
| | | 配偶的外祖母 | — |
| 15 | 子女配偶的父母 | 子女配偶的父亲 | — |
| | | 子女配偶的母亲 | — |

2. 祝美娟的近亲属

| 序号 | 近亲属 | 关系 | 姓名 |
|----|-----|----|-----|
| 1 | 配偶 | 丈夫 | 祝昌人 |
| 2 | 父母 | 父亲 | — |

| | | | |
|----|---------------|---------|-----|
| | | 母亲 | 何文珠 |
| 3 |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儿子 | 祝祎盎 |
| 4 | 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 | 儿子的配偶 | — |
| 5 | 兄弟姐妹 | 妹妹 | 祝丽娟 |
| | | 弟弟 | 祝成超 |
| 6 | 兄弟姐妹的配偶 | 祝丽娟的配偶 | 陶庆文 |
| | | 祝成超的配偶 | 郑晓慧 |
| 7 | 祖父母 | 祖父 | — |
| | | 祖母 | 周银翠 |
| 8 | 外祖父母 | 外祖父 | — |
| | | 外祖母 | — |
| 9 | 孙子女 | 孙子 | — |
| | | 孙女 | — |
| 10 | 外孙子女 | 外孙 | — |
| | | 外孙女 | — |
| 11 | 配偶的父母 | 夫父 | 祝瑞银 |
| | | 夫母 | 周新菊 |
| 12 | 配偶的兄弟姐妹 | 夫哥 | 祝昌瞰 |
| | | 夫哥 | 祝昌彦 |
| | | 夫妹 | 祝彦斐 |
| 13 | 配偶的祖父母 | 配偶的祖父 | — |
| | | 配偶的祖母 | — |
| 14 | 配偶的外祖父母 | 配偶的外祖父 | — |
| | | 配偶的外祖母 | — |
| 15 | 子女配偶的父母 | 子女配偶的父亲 | — |
| | | 子女配偶的母亲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祝昌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祝昌瞰的对外投资仅为持有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关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情

况如下: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6日成立;注册号为330104000015628;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2幢18楼;法定代表人为阮金姚;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服务:水电安装,装饰装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阮金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朝霞任监事。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阮金姚 | 10,306.42 | 86 |
| 2 | 祝昌墩 | 1,693.58 | 14 |
| | 合计 | 12,000 |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查验及祝昌墩的确认,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并未涉及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这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及其他资金往来。

反馈意见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多家分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答复:

一、分公司注销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分公司注销的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

力。为了承接外地园林工程项目、开拓各地市场，满足当地项目投标或者实施的要求，公司根据需要在外地先后设立了分公司。

2013年3月，根据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3]38号）的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严禁设置地方壁垒。不得对外地企业设立审批性备案和借用备案名义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注册独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强行扣押外地备案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不得要求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等。”随着各分公司原项目投标完成或者项目实施完成，分公司已无存在的必要，故将其注销。

二、分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各分公司情况如下：

| 分公司 | 设立时间 | 注销时间 | 设立原因 | 注销原因 | 分公司有无购置固定资产 | 分公司有无直接聘用员工 |
|-------|-----------|------------|---------------|---------------|-------------|-------------|
| 青岛分公司 | 2004.3.8 | 2013.12.31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程项目 | 无 | 无 |
| 嘉兴分公司 | 2010.1.18 | 2012.4.18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工程项目实施完成 | 无 | 无 |
| 苏州分公司 | 2010.2.12 | 2011.4.11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程项目 | 无 | 无 |
| 重庆分公司 | 2010.3.19 | 2012.6.28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工程项目实施完成 | 无 | 无 |
| 北京分公司 | 2010.7.20 | 2013.4.26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程项目 | 无 | 无 |
| 富阳分公司 | 2011.3.8 | 2013.4.9 |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好建筑企业跨 省承揽业务监 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规定，发 行人决定注销 | | |
| 湖州 分公司 | 2012.8.3 | 2013.5.22 | 参与项目投标， 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 程项目 | 无 | 无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设立多家分公司系由于项目投标时备案的需要，各分公司在经营期间均由公司统一核算、管理，未购置资产，且亦未直接聘用员工。

反馈意见五

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工程施工中采用以劳务作业分包为主、专业工程分包为辅的形式。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金额及占比；（2）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3）发行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采取的内控措施。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项目分布各地而劳务分包商主要在浙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对16家劳务分包商（杭州春琦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杭州建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联系）进行了访谈，向各分包商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所核查劳务分包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劳务分包商进行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12月23日，于2012年12月12日按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度的历次工商年检，并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之要求完成了2013、2014年度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32,539,898.23元、46,561,191.85元、50,909,866.80及9,281,875.4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则或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39,898.23 元、46,561,191.85 元、50,909,866.80 及 9,281,875.40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728,695.10 元、406,184,512.35 元、520,643,361.37 元及 126,525,950.10 元,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十二、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北嘉投资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园林设计院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元成传媒 | 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金湖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杭州市国内来杭投 资企业联合会 | 常务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 业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周金海 | 董事、副总经理、工 程事业管理中心总 经理、苗木事业管理 中心总经理 | 金湖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张建和 | 董事、设计管理中心 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子公 司 |
| 高延庆 | 董事 | 杭州浙科友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发行人股东之执 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 金德立 | 董事 | 浙江博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 公司 | 执行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鑫联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天信房地产咨 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 -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许文 | 独立董事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鼎汇科技 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北嘉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对外投资 | 投资比例(%) | 投资单位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 | 10 | 否 |

| | |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金德立 | 董事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公司 | 40 | 否 |
| | | 浙江华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52 | 否 |
| | | 杭州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 | 否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65 | 否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0.81 | 否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0.15 | 否 |
| 沈国太 | 监事会主席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园艺场（个体工商户） | — | 否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浙科汇庆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100 | 0.92 | 普通合伙人 |
| 2 |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 9,000 | 82.57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1,000 | 9.17 | 有限合伙人 |
| 4 |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 800 | 7.3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900 | 100 | — |

2. 宁波科发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1.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炳贤 | 3,040 | 25.08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 杲 | 3,000 | 24.74 | 有限合伙人 |
| 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6.5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建初 | 2,000 | 16.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杨天遥 | 800 | 6.59 | 有限合伙人 |
| 7 | 陈伟星 | 400 | 3.295 | 有限合伙人 |
| 8 | 胡百年 | 400 | 3.295 | 有限合伙人 |
| 9 | 谢伟荣 | 360 | 2.9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2,125 | 100 | —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728,695.10元、406,184,512.35元、520,643,361.37元及126,525,950.10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 金融机构 | 借款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2015.1.28-2016.1.27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5.2.11-2016.2.11 | 祝昌人、祝美娟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5.3.10-2016.3.4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元成传媒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权属文件编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所有权人 | 有效期 |
|----|---|--------------|--------|------|-----------------------|
| 1 |  园易园林 | 第 14191501 号 | 第 9 类 | 元成传媒 | 2015.6.7 至 2025.6.6 |
| 2 |  园易园林 | 第 14191519 号 | 第 35 类 | 元成传媒 | 2015.4.28 至 2025.4.27 |
| 3 |  园易园林 | 第 14191531 号 | 第 36 类 | 元成传媒 | 2015.6.14 至 2025.6.13 |
| 4 |  园易园林 | 第 14191562 号 | 第 42 类 | 元成传媒 | 2015.6.14 至 2025.6.13 |
| 5 |  园易园林 | 第 14191584 号 | 第 44 类 | 元成传媒 | 2015.6.7 至 2025.6.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公告日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
| 1 | 第 4311492 号 | 一种同时具有修剪侧边和正面的手推式绿篱修 | 元成股份 | ZL201420759493.2 | 2015.5.20 | 2014.12.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 | | | | | | | | |
|---|-------------------|-----------------------------------|----------|----------------------|-----------|-----------|-------------|----------|----------|
| | | 剪机 | | | | | | | |
| 2 | 第 4425714 号 | 可移动遮 阳网装置 | 元成 股份 | ZL20152 0027863.8 | 2015.7.8 | 2015.1.15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 | 第 4518497 号 | 一种高山 杜鹃花卉 栽培装置 | 元成 股份 | ZL20152 0229381.0 | 2015.8.12 | 2015.4.16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4 | 第 4514439 号 | 一种景观 用的可移 动模块式 的绿块装 置 | 元成 股份 | ZL20152 0229406.7 | 2015.8.12 | 2015.4.16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5 | 第 4518406 号 | 园林透水 型泄水排 水管 | 元成 股份 | ZL20152 0229047.5 | 2015.8.12 | 2015.4.16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9日元成股份被授予名称为“一种苗木土球起挖工具”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200469.X，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有待颁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元成传媒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著作 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 方式 | 权利 范围 | 登记号 |
|----|--|--------------------|----------|----------|----------|----------|--------------|
| 1 | 元成“园 易”园林 设计院综 合管理软 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032920 号 | 元成 传媒 | 2015.3.6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5SR145834 |

| | | | | | | | |
|---|---|--------------------|----------|------------|----------|----------|--------------|
| 2 | 元成园林 办公自动 化系统管 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032936 号 | 元成 传媒 | 2015.2.4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5SR145850 |
| 3 | 元成园林 苗木价格 信息监测 系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032942 号 | 元成 传媒 | 2015.4.1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5SR145856 |
| 4 | 元成“中 国园林 网”APP 手机应用 软件（安 卓版） V1.0 | 软著登字第 1033558 号 | 元成 传媒 | 2015.4.7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5SR146472 |
| 5 | 元成园林 行业企业 电子样刊 发布系统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033175 号 | 元成 传媒 | 2014.12.29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5SR146089 |
| 6 | 元成园林 行业造型 苗木云数 据库系统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033207 号 | 元成 传媒 | 2015.4.1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5SR146121 |
| 7 | 元成“园 易”园林 | 软著登字第 1036045 号 | 元成 传媒 | 2015.4.3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5SR148959 |

| | | | | | | | |
|--|----------------------|--|--|--|--|--|--|
| | 苗圃综合 管理软件 V1.0 | | | | | | |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程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等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2,675,379.46元、3,804,253.75元和2,066,031.82元。

3. 主要租赁物业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第14、15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共计2915.8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日租金标准为5元/天/平方米。

4. 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参股企业：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基金”）。

格润基金于2015年4月13日成立；注册号为330100000203688；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源路9号2幢1307室；法定代表人为黄蓉；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格润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大庆市绿化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 1,980 | 0 | 19.8 |
| 2 | 北京鑫地园林集 团有限公司 | 1,980 | 0 | 19.8 |
| 3 | 河南鑫怡园林工 | 1,980 | 0 | 19.8 |

| | | | | |
|---|--------------------|--------|---|------|
| | 程有限公司 | | | |
| 4 | 威海市园林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1,980 | 0 | 19.8 |
| 5 | 浙江元成园林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80 | 0 | 19.8 |
| 6 | 黄蓉 | 100 | 0 | 1 |
| | 合计 | 10,000 | 0 | 1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业主/客户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温州市中梁红 置业有限公司 | 瓯海中心单元E-07地块 景观绿化工程 | 2015年6月 | 34,494,143.00 |
| 2 | 淮安园兴投资 有限公司 | 宁连路(杨湾立交—王 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 提升工程 | 2015年6月 | 51,320,213.89 |
| 3 | 武汉普提金楚 天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楚天都市雅园园林景观 工程 | 2015年8月 | 17,800,000.00 |
| 4 | 兰溪市赤山湖 旅游度假区开 发有限公司 | 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 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 工程(I标) | 2015年6月 | 87,237,747.00 |

| | | | | |
|---|------------------|--------------------------|---------|---------------|
| 5 | 浙江兰梅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 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 | 2015年9月 | 31,995,969.00 |
|---|------------------|--------------------------|---------|---------------|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园林设计院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浙江兰梅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兰溪越龙谷国际 度假中心景观工程 | 2015年8月 | 11,945,000.00 |
| 2 | 浙江头门港投 资开发有限公 司 | 临海市港区产业城北 洋大道以西区域道路 绿化及景观项目 | 2015年9月 | 2,249,500.00 |

3.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金额 (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5 00099)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1,000.00 | 2015年7月 2日至2016 年7月1日 | 5.82% | 公司将11处 房产抵押;祝 昌人、祝美娟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
| 2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5 00105)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1,000.00 | 2015年7月 14日至2016 年7月13日 | 5.82% | 公司将11处 房产抵押;祝 昌人、祝美娟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
| 3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 1,200.00 | 2015年8月 31日至2016 年2月29日 | 5.52%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 | | | | | |
|---|---------------------------------------|------------------------------|----------|--|-------|-------------------------|
| | 17815010014 (A) | | | | | |
| 4 | 《授信协议》 (编号: 2015 年授字第 140 号) |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 行 | 1,500.00 |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 5.52%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2) 保理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保理银 行 | 保理融 资额 (万元) | 保理融 资到期 日 | 年利率 | 转让应收账 款情况 | 是否 有追 索权 | 担保情 况 |
|----|---|--|-------------------|------------------------|-------------|---|----------------|-------------------------------------|
| 1 |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编号 0120200018 -2015 (EFR) 00003 号) |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开 元支行 | 800.00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6.2025 % | 应收泊头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 局 13,640,369.81 元 | 是 | 祝昌 人、祝 美娟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 |

4.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如下:

| 序 号 | 协议名称 | 出卖人 | 预订商品房 | 面积 (m ²) | 售价 (元/m ²) | 定金 (万元) | 《商品房 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 |
|--------|-------------|------------------------|------------------|-------------------------|---------------------------|------------|-----------------------|
| 1 | 商品房预 订协议 | 杭州国际机 场大厦开发 有限公司 | 金投金融大 厦14、15层 | 2915.86 | 32055.65 | 500 | 商品房预 订协议签 订后3年内 |

(二) 侵权之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旅游设计公司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部门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共计为265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5年8月26日元成传媒共计为51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

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元成传媒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5年8月26日园林设计院共计为49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园林设计院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湖分中心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5年8月26日旅游设计公司共计为12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旅游设计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企业登记部门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元成传媒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园林设计院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牡丹分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

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旅游设计公司近三年以来存在工商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4.建设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6.环保部门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国家环保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通信管理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所进行的核查，元成传媒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

况。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6,397,428.84元、493,724.27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 | 账面余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10,857,027.40 | 借款 |
| 2 | 温州市中梁红置业有限公司 | 1,724,707.00 | 保证金 |
| 3 | 温州市金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 1,350,000.00 | 保证金 |
| 4 |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30,000.00 | 保证金 |
| 5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保证金 |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 212,385.02 | — |
| 2 | 其他 | 281,339.25 | —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出资设立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三会的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5年4月7日 | 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5年4月1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2 | 2015年8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 监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5年4月10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 2 | 2015年8月27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 年度 | 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
|---------------|------------------------|------------|-----------------------------------|
| 2015年 1-6月 | 江干区 2014 年度经济工作会议奖励 | 950,000.00 | 江委[2015]9 号 凯工委[2015]13 号 |
| | 2014 年度杭州市培育农业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700,000.00 | 市农办[2014]121 号 杭财农会[2014]296 号 |
| | 2014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 | 300,000.00 | 浙财农[2014]215 号 |
| | 2014 年杭州市农业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 | 200,000.00 | 杭科农[2014]151 号 杭财教会[2014]159 号 |

(二)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发行人暂无欠税和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发行人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元成传媒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元成传媒暂无欠税和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元成传媒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园林设计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暂无欠税和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金湖元成

根据江苏省金湖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间金湖元成能按期申报，该局暂未发现其有违章情形。

根据淮安市金湖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菏泽元成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国家税务局都司税务分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其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菏泽市地税局牡丹分局安兴中心税务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 旅游设计公司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暂无欠税和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

(二) 质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林业水利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兰溪市林业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局未发现发行人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违反园林绿化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金湖县农业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该县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所进行的核查，元成传媒自2012年1月1

日以来,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祝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旅游设计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

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 _____

王 丹

二〇一五年 9 月 1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D201409011248310081HZ-3 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出具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法律意见》和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28 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729 号《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有关即期回报被摊薄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3月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有关即期回报被摊薄事宜的议案。根据该决议,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 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三)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12月23日，于2012年12月12日按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度的历次工商年检，并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之要求完成了2013、2014年度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46,561,191.85元、50,909,866.80及47,866,765.51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则或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61,191.85 元、50,909,866.80 及 47,866,765.51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184,512.35 元、520,643,361.37 元及 450,620,380.77 元，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十二、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184,512.35元、520,643,361.37元及450,620,380.77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1)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17日成立，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7W9RR9U；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A幢十九层19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良忠；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章良忠 | 800 | 8 | 普通合伙人 |
| 2 | 石旭刚 | 8,000 | 8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朱广信 | 800 | 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4 | 何珊珊 | 400 | 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

(3) 姚丽花

姚丽花女士，汉族，1981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杭州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2005年至2007年，任杭州国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杭州原创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4年，历任骏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历任元成股份资本运营部经理、副总经理。

姚丽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工程设计、施工 | 2,472.06 | 5.49 | - | - | - | - |
| 合计 | | 2,472.06 | - | - | - | - | - |

2015年度，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由发行人承担三宝瓷谷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实施该项目。《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向关联方提供工程设计、施工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

| 金融机构 | 借款期限/债权确定 期间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
| | | | | |

|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2015.7.2-2016.7.1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5.7.14-2016.7.13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5.12.1-2016.12.1 | 祝昌人、祝美娟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开元支行 | 2015.10.12-2016.8.23 | 祝昌人、祝美娟 | 1,2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行 | 2015.9.11-2016.9.10 | 祝昌人、祝美娟 | 1,5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 2015.8.28-2016.8.28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 2015.11.25-2016.11.25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收账款 | | |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323.87 | - | - |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公告日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
| 1 | 第4981358号 | 一种适合栎树扦插的营养盆 | 元成股份 | ZL201520771775.9 | 2016.2.3 | 2015.1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2 | 第4982702号 | 一种景观树种造型用可拆卸组件 | 元成股份 | ZL201520773392.5 | 2016.2.3 | 2015.1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3 | 第5026650号 | 一种彩叶植物的盆景 | 元成股份 | ZL201520773113.5 | 2016.2.24 | 2015.1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园林设计院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
| 1 | 浙风景院景观设计软件 V2.0 | 软著登字第1070932号 | 园林设计院 | 2014.12.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183846 |
| 2 | 浙风景院 | 软著登字第 | 园林 | 2015.1.20 | 原始 | 全部 | 2015SR183843 |

| | | | | | | | |
|---|---------------------------------|--------------------|---------------|-----------|----------|----------|--------------|
| | 绿地整理 规划设计 软件 V2.0 | 1070929 号 | 设计 院 | | 取得 | 权利 | |
| 3 | 浙风景院 土方计算 地形分析 软件 V2.0 | 软著登字第 1070956 号 | 园林 设计 院 | 2015.1.3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5SR183870 |

2.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烟房权证牟字第07290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坐落于牟平区滨海东路653号11—6号住宅楼1单元102号,建筑面积212.1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契证》有待颁发。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程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2,362,435.03元、4,524,218.15元和2,465,654.20元。

4. 元成传媒和旅游设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元成传媒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元成传媒于2004年11月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654950094;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0室;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承办会务、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零售:图书报刊;批发、零售:苗木、花卉、园艺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

日，元成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800 | 100 |
| | 合计 | 800 | 100 |

5. 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参股企业：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MA35G0WU3D；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杨梅亭128号对面；法定代表人为黄蓉；经营范围为：“珠山区三宝瓷谷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1,470 | 49 |
| 2 | 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 | 960 | 32 |
| 3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570 | 19 |
| | 合计 | 3,000 | 1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间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的贷款，以其所属部分苗木设置了抵押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业主/客户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 2015年12月 | 158,270,000.00 |
| 2 | 瑞安市恒富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 瑞祥新区B—2—1、B—2—2地块(玉海首府)景观绿化工程 | 2015年11月 | 36,796,050.00 |
| 3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 | 2015年12月 | 40,566,982.00 |

2.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LRJ12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 1,000.00 |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 5.29% | 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LRJ13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 200.00 | 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1日 | 5.29% | 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120200018 —2015年(开 元)字0080 号)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开 元支行 | 800.00 | 2015年11 月1日至 2016年11 月1日 | 5.74%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120200018 —2016年(开 元)字00004 号)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开 元支行 | 400.00 | 2016年1月 21日至2017 年1月15日 | 5.74%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5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5 00170)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500.00 | 2015年12 月1日至 2016年12 月1日 | 5.44%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6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6 00002)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1,000.00 | 2016年1月 6日至2017 年1月5日 | 5.44%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7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6 00010)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500.00 | 2016年1月 19日至2017 年1月13日 | 5.44%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8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6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1,000.00 | 2016年2月 23日至2017 年2月17日 | 5.44%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 | | | | | |
|----|------------------------------------|----------------------|----------|---------------------|-------|-----------------------|
| | 00026) | | | | | |
| 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Z091012015010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 524.9333 | 2016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4日 | 6.06% | 园林设计院、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1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Z091012016000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 475.0667 |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8日 | 6.06% | 园林设计院、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园林设计院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合同名称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最高债权额 (万元)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Z09(高保)20150068) | 园林设计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 元成股份 | 2,000 | 2015年11月25日至 2016年11月25日 |

(二) 侵权之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2012年1月以来, 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 元成传媒自2012年1月以来, 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

园林设计院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旅游设计公司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部门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共计为281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元成传媒共计为45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元成传媒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园林设计院共计为50名职工正常缴存住

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园林设计院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湖分中心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旅游设计公司共计为14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旅游设计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企业登记部门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5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4日止，园林设计院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牡丹分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元成传媒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4日，元成传媒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企业登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旅游设计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4日，旅游设计公

司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企业登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建设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园林设计院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园林设计院进行过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6.环保部门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国家环保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通信管理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所进行的核查，截止2016年3月1日，元成传媒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0,299,720.36元、250,522.31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 | 账面余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11,088,027.40 | 借款 |
| 2 | 瑞安市恒富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 3,670,000.00 | 保证金 |
| 3 | 广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79,792.00 | 保证金 |
| 4 | 温州市中梁红置业有限公司 | 1,724,707.00 | 保证金 |
| 5 |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441,546.85 | 保证金 |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 130,661.31 | — |
| 2 | 其他 | 119,861.00 | —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出资设立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三会的有关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5年12月10日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2016年3月7日 | 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5年10月23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 2 | 2015年11月25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 3 | 2016年2月15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3. 监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5年11月25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 2 | 2015年12月10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 3 | 2016年2月15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企业登记资料并获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聘任张建和、姚丽花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选举沈国太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姗、应玉莲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选举沈国太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属于正常的人员变

动,系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属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北嘉投资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园林设计院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元成传媒 | 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金湖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杭州市国内来杭投 资企业联合会 | 常务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 业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周金海 | 董事、副总经理、工 程事业管理中心总 经理、苗木事业管理 中心总经理 | 金湖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张建和 | 董事、副总经理、设 计管理中心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子公 司 |
| 高延庆 | 董事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发行人股东之执 行事务合伙人 |
| | | 上海鑫方迅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金德立 | 董事 | 浙江博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 公司 | 执行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鑫联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天信房地产咨 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米果置业有限 公司 | 执行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 -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存在关联关系 |
| 许文 | 独立董事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鼎汇科技 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北嘉投资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对外投资 | 投资比例(%) | 投资单位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 否 |
| 高延庆 | 董事 | 上海鑫方迅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 5 | 否 |
| 金德立 | 董事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公 司 | 40 | 否 |
| | | 浙江华盈置业投资有 限公司 | 52 | 否 |
| | | 杭州柏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20 | 否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有 限公司 | 65 | 否 |
| | | 杭州米屋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 10 | 否 |
| | | 杭州途之妙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 20 | 否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 0.81 | 否 |
| | |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 否 |

| | | | | |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 技有限公司 | 0.15 | 否 |
| 沈国太 | 监事会主席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 园艺场(个体工商户) | — | 否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 年度 | 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
|--------|---------------------|------------|-----------------------|
| 2015年度 | 2014年度经济发展产业综合资助 | 406,200.00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凯旋街道办事处 |
| | 2014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250,000.00 | 杭财企[2014]1269号 |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00.00 | 江委[2011]1号 |
| | 江干区笕桥人民政府土地流转补贴金 | 78,300.00 | 江财发[2015]49号 |
| | 2014年度江干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50,000.00 | 江农办[2015]4号 |
|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 14,300.00 | 江干区科技局 |
| | 2010年商贸服务行业统计体系补助资金 | 10,000.00 | 浙财企[2010]418号 |

(二)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发行人暂无违法违规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发行人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元成传媒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元成传媒暂无违法违规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元成传媒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园林设计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暂无违法违章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金湖元成

根据江苏省金湖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金湖元成能按期申报，该局暂未发现其有违法行为。

根据淮安市金湖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菏泽元成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国家税务局都司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申报正常，无欠税，该局未发现其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菏泽市地税局牡丹分局安兴中心税务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旅游设计公司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

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暂无违法违规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质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林业水利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兰溪市林业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违反园林绿化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金湖县农业委员会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该县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所进行的核查，截止2016年3月1日，元成传媒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祝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旅游设计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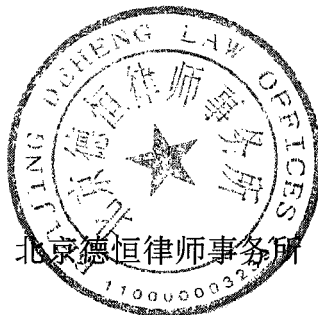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夏勇军

夏勇军

承办律师： 王丹

王 丹

二〇一六年 3 月 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D201409011248310081HZ-4 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出具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法律意见》和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了《浙江元成园林第二轮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依据反馈意见，对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以及报告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通过查阅《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有关资料、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和确认、取得相关

单位出具的证明、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程序，出资或交易对价是否已足额履行完毕，是否真实有效，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应税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兰溪苗木场多次以苗木资产出资，请核查相关出资是否真实，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全部投入发行人，权属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浙江省园林受让发行人股权后又很快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依据，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兰溪苗木场的注销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2013年引入多家新股东的原

因，陈芝浓的基本信息、近五年个人经历，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基本情况，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6）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7）新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程序，出资或交易对价是否已足额履行完毕，是否真实有效，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应税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杭州元成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为杭州江干区航海路 300—6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管理”。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审事验字[1999]1111 号《验资报告》。

杭州元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40 | 80 |
| 2 | 祝昌彦 | 5 | 10 |
| 3 | 周金海 | 5 | 10 |

| | | |
|----|----|-----|
| 合计 | 50 | 100 |
|----|----|-----|

(二) 第一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2年2月1日,杭州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60万元,以实物方式增资60万元,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15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15万元。

本次增资中祝昌人的实物出资(二台挖掘机),业已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天评字[2002]第539号《杭州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接受股东实物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验字[2002]第721号《验资报告》。

2002年3月28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160 | 80 |
| 2 | 祝昌彦 | 20 | 10 |
| 3 | 周金海 | 20 | 10 |
| | 合计 | 200 | 100 |

2. 增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以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添工程所需设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增资款。

3. 本次增资业已经杭州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本所律师查验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获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次出资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增资真实有效，祝昌人的实物出资（二台挖掘机）系其自有设备，祝昌人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祝昌彦和周金海的货币出资亦系其自有资金且为各自薪酬积累和家庭成员共同财产，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纳税事项，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二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3年2月20日，杭州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60万元，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288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36万元，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36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247号《验资报告》。

2003年3月7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448 | 80 |
| 2 | 祝昌彦 | 56 | 10 |
| 3 | 周金海 | 56 | 10 |
| | 合计 | 560 | 100 |

2. 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以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增资款。

3. 本次增资业已经杭州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本所律师查验了《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 获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本次出资已向公司履行完毕, 增资真实有效, 祝昌人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 祝昌彦和周金海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各自薪酬积累和家庭成员共同财产, 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纳税事项, 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第三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6年3月5日, 浙江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其中兰溪苗木场以实物方式增资1,340万元, 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2万元, 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44万元, 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44万元。

本次增资中兰溪苗木场的实物出资(苗木资产), 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14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众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浙众恒验字[2006]92号《验资报告》。

2006年4月13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兰溪苗木场 | 1,340 | 67 |
| 2 | 祝昌人 | 460 | 23 |
| 3 | 祝昌彦 | 100 | 5 |
| 4 | 周金海 | 100 | 5 |
| | 合计 | 2,000 | 100 |

2. 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从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同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苗木,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

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由兰溪苗木场以苗木资产方式、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增资款。

3. 本次增资业已经浙江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本所律师查验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获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次出资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增资真实有效,兰溪苗木场由祝昌人实际投资,其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系祝昌人经营苗木种植业务所留存的苗木资产,祝昌人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祝昌彦和周金海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各自薪酬积累和家庭共同财产,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纳税事项,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20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祝昌彦将其持有的5%股权合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金海。同日,祝昌彦与周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昌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09年10月20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其中兰溪苗木场以实物方式增资1,000万元,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中兰溪苗木场的实物出资(苗木资产),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1055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租赁苗圃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188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23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兰溪苗木场 | 2,340 | 58.5 |
| 2 | 祝昌人 | 1,460 | 36.5 |
| 3 | 周金海 | 200 | 5 |
| | 合计 | 4,000 | 100 |

2. 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祝昌彦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彦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其有意收回投资，后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周金海受让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股权转让款；而本次增资系以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增资款。

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业已经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祝昌彦与周金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本所律师查验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获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应纳税事项，股权转让款为周金海的薪酬积累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本次增资中的股东出资亦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增资真实有效，兰溪苗木场由祝昌人实际投资，其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系祝昌人经营苗木种植业务所留存的苗木资产，祝昌人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纳税事项；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0年1月20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兰溪苗木场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合计2,34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同日，兰溪苗木场与浙江省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溪苗木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0年1月2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 | 2,340 | 58.5 |
| 2 | 祝昌人 | 1,460 | 36.5 |
| 3 | 周金海 | 200 | 5 |
| | 合计 | 4,000 | 100 |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母公司需至少拥有五家子公司。2010年浙江省园林拟办理企业集团登记，为符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祝昌人决定将兰溪苗木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园林。本次股权转让由于系受祝昌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行为，因此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股权转让款。

3. 本次股权转让业已经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兰溪苗木场与浙江省园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获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应纳税事项，股权转让款为浙江省园林的运营资金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5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

的 58.5% 股权合计 2,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同日，浙江省园林与祝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600 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 4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惠验字 [2010] 第 25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5,400 | 90 |
| 2 | 周金海 | 600 | 10 |
| | 合计 | 6,000 | 100 |

2. 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曾就浙江省园林及元成股份上市事宜进行论证和评估，后最终确定以元成股份为上市主体这一方案，此次祝昌人受让元成有限的股权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和原因进行的，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股权转让款。而本次增资系以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增资款。

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业已经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祝昌彦与周金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本所律师查验了《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获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

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应纳税事项,股权转让款为祝昌人的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本次增资中的股东出资亦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增资真实有效,祝昌人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周金海的货币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且为其薪酬积累和家庭成员共同财产,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纳税事项;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2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周金海将其持有的4%股权合计24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0.9%股权合计54万元出资转让给孔伟波,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平;同意祝昌人将其持有的16%股权合计96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5.6%股权合计336万元出资转让给沈国太,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合计35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和,将其持有的3%股权合计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富金。

2011年12月12日,祝昌人与沈国太、张建和、杨富金、北嘉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昌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予以转让。

2011年12月12日,周金海与孔伟波、陈平、北嘉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金海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予以转让。

2011年12月1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59.55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20 |
| 3 | 张建和 | 351 | 5.85 |
| 4 | 沈国太 | 336 | 5.6 |
| 5 | 周金海 | 246 | 4.1 |

| | | | |
|----|-----|-------|-----|
| 6 | 杨富金 | 180 | 3 |
| 7 | 陈平 | 60 | 1 |
| 8 | 孔伟波 | 54 | 0.9 |
| 合计 | | 6,000 | 100 |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股东有两类，一类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孔伟波、张建和、陈平和北嘉投资，吸收上述成员成为公司股东，能够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另一类为外部专业人士，包括沈国太和杨富金，其中沈国太多年从事苗木的种植和经营，对公司苗木基地的建设能够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杨富金为专业投资者，能够为公司因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融资需求提供专业建议和协助。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亦分两种情况，其中北嘉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由三十余名公司员工组成且为祝昌人实际控制，由于系祝昌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转让价格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股权转让款；孔伟波、张建和陈平为公司管理团队，沈国太和杨富金为外部专业人士，为进一步激励前述人员为公司治理及经营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经全体股东协议一致，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5元股权转让款。

3. 本次股权转让业已经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完税凭证，获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股权转让款均为各受让人的自有资金、薪酬积累和家庭共同财产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第六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13年5月22日，元成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0 万元,其中陈芝浓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480 万股股份,浙科汇庆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300 万股股份,上海泰豪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300 万股股份,宁波科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120 万股股份,杨富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112.5 万股股份,宁波科发二号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93.75 万股股份,杭州科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93.75 万股股份。

2013 年 5 月 22 日,祝昌人、北嘉投资、陈芝浓、张建和、沈国太、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杨富金、周金海、宁波科发、杭州科发、宁波科发二号、陈平、孔伟波共同签署了《关于向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约定陈芝浓、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杨富金、宁波科发二号、杭州科发以每股 5.6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480 万股、300 万股、300 万股、120 万股、112.5 万股、93.75 万股、93.75 万股。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16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47.64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16 |
| 3 | 陈芝浓 | 480 | 6.4 |
| 4 | 张建和 | 351 | 4.68 |
| 5 | 沈国太 | 336 | 4.48 |
| 6 | 浙科汇庆 | 300 | 4 |
| 7 | 上海泰豪 | 300 | 4 |
| 8 | 杨富金 | 292.5 | 3.9 |
| 9 | 周金海 | 246 | 3.28 |
| 10 | 宁波科发 | 120 | 1.6 |
| 11 | 杭州科发 | 93.75 | 1.25 |
| 12 | 宁波科发二号 | 93.75 | 1.25 |

| | | | |
|----|-----|-------|------|
| 13 | 陈平 | 60 | 0.8 |
| 14 | 孔伟波 | 54 | 0.72 |
| 合计 | | 7,500 | 100 |

2. 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陈芝浓、杨富金、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杭州科发、宁波科发二号以5.6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发行人2013年预测的净利润4700万为基础，按照约9倍市盈率协商作价。

3. 本次增资业已经元成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天健会计师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本所律师查验了《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获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次出资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增资真实有效，陈芝浓、杨富金、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杭州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均系其自有资金或投资经营所得，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纳税事项；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兰溪苗木场多次以苗木资产出资，请核查相关出资是否真实，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全部投入发行人，权属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6年、2009年苗木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以及相应的评估复核报告。根据2012年11月20日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30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以及[2012]431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105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14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1055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租赁苗圃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

结果基本合理。

(二) 本所律师访谈了兰溪苗木场的经营者祝昌人, 查阅了当时苗圃租赁协议, 取得了当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出具的关于兰溪苗木场曾在当地租赁土地并从事苗木种植的证明, 祝昌人于 2003 年 1 月租赁兰溪市横木乡横木村 475 亩土地经营苗圃, 于 2004 年 7 月租赁兰溪市梅江镇上祝宅村 340 亩土地经营苗圃, 并主要通过购买农户所有的苗木进行后续培植的方式逐步扩大苗木种植规模, 兰溪苗木场种植的苗木主要用于工程项目使用。由于进入行业时间早, 当地资源丰富, 通过多年经营, 兰溪苗木场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苗木资产。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造价信息》期刊、浙江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网及中国园林网相关苗木报价资料, 对主要苗木的评估价值进行了验证, 确认 2006 年、2009 年苗木评估方法合理, 评估结论基本符合当时的市场状况。

(四) 本所律师查阅了苗木出资时的发票、苗木清单及交接手续, 核对了出资后公司历年苗木台账中该部分苗木的流转记录, 并通过查阅会计师苗木存货盘点记录, 确认苗木实物资产与苗木台账、财务记录相符。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兰溪苗木场以苗木资产两次向发行人出资, 均真实有效, 苗木资产权属清晰且已投入发行人, 苗木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浙江省园林受让发行人股权后又很快转让的原因, 转让价格及依据, 交易是否真实, 价款是否足额支付, 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 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园林受让发行人股权后又予以转让的原因, 转让价格及依据, 交易真实性, 价款支付情况, 相应程序履行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一”部分。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的[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1565 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1567 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1571 号《公证书》以及本所律

师对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的访谈，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姚安宁、虞洪波、谢琪真实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兰溪苗木场的注销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兰溪苗木场注销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兰溪苗木场曾分别向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村民委员会、兰溪市梅江镇上祝宅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用于苗木种植业务，后因土地用途调整，兰溪市梅江镇上祝宅村村民委员会终止了其与兰溪苗木场所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2.兰溪苗木场将其自营所获的苗木资产分两次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并完成向发行人的投入，其本身已无其他自营苗木；3.兰溪苗木场曾持有发行人股权，2010年兰溪苗木场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与浙江省园林，至此兰溪苗木场已无对外投资。综合以上几方面，兰溪苗木场已无继续存续之必要，实际控制人遂决定注销兰溪苗木场。

（二）2011年5月18日，兰溪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兰国税通[2011]6516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许兰溪苗木场注销。2011年6月8日，兰溪市地方税务局马涧税务分局准许兰溪苗木场注销。2011年6月28日，浙江省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兰工商）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06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许兰溪苗木场注销。

根据上述注销手续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兰溪苗木场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3年引入多家新股东的原因，陈芝浓的基本信息、近五年个人经历，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基本情况，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一”部分所述，2013年引入多家新股东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二) 陈芝浓的基本信息及近五年个人经历如下:

| 股东 | 身份证号 | 住址 | 近五年个人经历 |
|-----|--------------------|------------------------|---------------------------|
| 陈芝浓 | 32040219610306****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斜桥巷**幢**单元**室 | 2008 年至今, 任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

(三) 浙科汇庆

1. 浙科汇庆的出资结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二”部分。
2. 根据浙科汇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浙科汇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浙科汇庆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

(四) 上海泰豪

1. 上海泰豪的出资结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二”部分。
2. 根据上海泰豪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泰豪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自强。
3. 根据上海泰豪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 其近五年个人经历分别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近五年个人经历 |
|----|-------|---|
| 1 | 章超 |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 任南昌市鑫峰集团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江西省快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 | 万家伟 | 2009 年至今, 任江西伟昌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
| 3 | 蒋庆金 | 2003 年至今, 任江西淦龙集团董事长 |
| 4 | 鄢清芝 | 2011 年至今, 退休 |
| 5 | 曾媛 | 1993 年至今, 任中国银行萍乡市分行业务经理 |
| 6 | 彭艳玲 | 2011 年至今, 任江西金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 |
| 7 | 万萍芬 | 2011 年至今, 退休 |
| 8 | 杨桂花 | 自由职业 |
| 9 | 马春平 | 2011 年至今, 任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 |
| 10 | 姚夫鸣 | 2011 年至 2013 年, 任萍乡市柳鸣水泥厂厂长; 2014 年至今, 退休 |

| | | |
|----|-----|--|
| 11 | 陈小龙 | 2011 年至今, 新余泽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2 | 王婷 | 2008 年至 2012 年 10 月, 任南昌银行南昌县支行客户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任江西银行总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
| 13 | 杨鹏 | 2008 年至 2013 年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主任; 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 任东软集团区域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天九幸福控股集团江西公司总经理 |
| 14 | 吴明 | 2008 年至 2012 年 5 月陆家角招商中心部长;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 上海宜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 北蔡镇招商中心副主任; 2014 年 9 月至今, 国金证券上海办事处主任 |
| 15 | 李鹏 | 2010 年至 2016 年 4 月, 任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 任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行长助理 |
| 16 | 张健 | 2011 年至今, 任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总助 |
| 17 | 张元平 | 2008 年至今, 任南昌创能心理教育学校校长 |
| 18 | 王沛 | 2011 年至 2014 年, 任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资财部副总经理; 2014 年至今, 任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资财部总经理 |
| 19 | 龚斐 | 2000 年至 2014 年, 任江西利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至今, 任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20 | 徐燕 | 2011 年至今, 任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副科长 |
| 21 | 周建华 | 2011 年至今, 任南昌宏伟制衣有限公司经理 |
| 22 | 钟子路 | 2011 年至今, 学生 |
| 23 | 叶晓南 | 2000 至今, 退休 |
| 24 | 方刚 | 1996 年至今, 任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风险经理 |
| 25 | 胡刚 | 2005 年至今, 任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支行行长 |
| 26 | 陈刚 | 2011 年至 2013 年, 任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办公室主任; 2013 年至今, 任浦东发展银行宜春分行行长 |
| 27 | 叶文庭 | 自由职业 |
| 28 | 潘宁晖 | 2009 年至 2016 年 2 月, 任浦东发展银行南昌江帆支行行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共青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9 | 潘宁珺 | 2000 年至今, 任江西普瑞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
|----|----|--|
| 30 | 陈凡 | 2011年至2015年，任招商银行上饶分行行长；2015年至今，任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工会副主席 |
|----|----|--|

(五) 宁波科发

1. 宁波科发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二”部分。
2. 根据宁波科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科发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锋。
3. 根据宁波科发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其近五年个人经历分别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近五年个人经历 |
|----|-------|---|
| 1 | 谢伟荣 | 2011年至今，任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合伙人； 2014年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2 | 陈伟星 | 2011年至今，任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润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3 | 胡百年 | 2011年至今，任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4 | 杨天瑶 | 2011年至今，任台州华天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蛇蟠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5 | 徐建初 | 2011年至今，任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6 | 陈杲 | 2011年至今，学生 |
| 7 | 陈炳贤 | 2011年至今，退休 |

(六) 宁波科发二号

1. 宁波科发二号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二”部分。
2. 根据宁波科发二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科发二号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锋。
3. 根据宁波科发二号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其近五年个人经历分别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近五年个人经历 |
|----|-------|---------|
|----|-------|---------|

| | | |
|----|-----|--|
| 1 | 陈杲 | 2011 年至今，学生 |
| 2 | 张联祥 | 2011 年至今，任善县银马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 | 董建国 | 2011 年至今，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
| 4 | 单利云 | 2011 年至今，任上海博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 5 | 钱泉松 | 2010 年至今，任海宁市锦宏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 6 | 陈薇煊 | 2013 年至 2015 年，任职杭州海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
| 7 | 方志明 | 2011 年至今，任嘉兴华萍服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 8 | 杨菊芳 | 自由职业者 |
| 9 | 许玲 | 2011 年至今，任黄山市精诚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
| 10 | 顾卫红 | 自由职业者 |
| 11 | 谢伟荣 | 2011 年至今，任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合伙人； 2014 年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七) 杭州科发

1. 杭州科发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二”部分。
2. 根据杭州科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科发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锋。
3. 根据杭州科发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其近五年个人经历分别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近五年个人经历 |
|----|-------|--|
| 1 | 陈杲 | 2011 年至今，学生 |
| 2 | 陈学新 | 2011 年至今，任浙江合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
| 3 | 李晓桃 | 2011 年至今，任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行致盛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4 | 潘高东 | 2011 年至今，任连云港市东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
| 5 | 周军 | 2011 年至今，任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 6 | 高娟华 | 2011 年至今，任浙江金利马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7 | 乐燕琼 | 2011 年至今，退休 |
| 8 | 叶来燕 | 2011 年至今，任浙江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 9 | 徐建初 | 2011 年至今, 任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六、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 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二”部分。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祝昌人持有北嘉投资 48.3% 的股权, 周金海持有北嘉投资 8.75% 的股权, 祝昌人系周金海之表兄, 以及持有北嘉投资 9.2% 股权的股东祝昌彦系祝昌人之兄弟外, 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新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新引入的股东陈芝浓、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杭州科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况。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 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 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规定, 军人不得经商, 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 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

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根据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杨富金、陈芝浓、陈平、孔伟波、北嘉投资、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杨富金、陈芝浓、陈平、孔伟波以及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同时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均为依法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完成了历年工商年检和企业信息公示，合法有效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股权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一”部分，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均由其亲自签署，系其真实意思的反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较多，且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复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数量（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合计）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构成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答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发行人共有股东14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8名，境内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5名，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47.64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16.00 |
| 3 | 陈芝浓 | 480 | 6.40 |
| 4 | 张建和 | 351 | 4.68 |
| 5 | 沈国太 | 336 | 4.48 |
| 6 | 浙科汇庆 | 300 | 4.00 |
| 7 | 上海泰豪 | 300 | 4.00 |
| 8 | 杨富金 | 292.5 | 3.90 |
| 9 | 周金海 | 246 | 3.28 |
| 10 | 宁波科发 | 120 | 1.60 |
| 11 | 宁波科发二号 | 93.75 | 1.25 |
| 12 | 杭州科发 | 93.75 | 1.25 |
| 13 | 陈平 | 60 | 0.80 |
| 14 | 孔伟波 | 54 | 0.72 |
| 合计 | | 7,500 | 1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各层次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一）北嘉投资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祝昌人 | 579.60 | 48.30 |
| 2 | 周金海 | 105.00 | 8.75 |
| 3 | 祝昌彦 | 110.40 | 9.20 |
| 4 | 吴佰平 | 90.00 | 7.50 |
| 5 | 彭治军 | 24.00 | 2.00 |

| | | | |
|----|-----|-------|------|
| 6 | 洪永春 | 24.00 | 2.00 |
| 7 | 吴友庭 | 15.00 | 1.25 |
| 8 | 周兆莹 | 15.00 | 1.25 |
| 9 | 应玉莲 | 15.00 | 1.25 |
| 10 | 陈勇 | 15.00 | 1.25 |
| 11 | 邓建军 | 12.00 | 1.00 |
| 12 | 陈美英 | 12.00 | 1.00 |
| 13 | 范文娣 | 12.00 | 1.00 |
| 14 | 俞文斌 | 12.00 | 1.00 |
| 15 | 余建飞 | 12.00 | 1.00 |
| 16 | 孙建刚 | 12.00 | 1.00 |
| 17 | 吴俊杰 | 12.00 | 1.00 |
| 18 | 陈华圣 | 7.80 | 0.65 |
| 19 | 陈瑞华 | 7.80 | 0.65 |
| 20 | 张建宇 | 7.80 | 0.65 |
| 21 | 苏亮 | 7.80 | 0.65 |
| 22 | 管连兵 | 7.80 | 0.65 |
| 23 | 何姗 | 4.80 | 0.40 |
| 24 | 徐新峰 | 4.80 | 0.40 |
| 25 | 王志水 | 4.80 | 0.40 |
| 26 | 俞方良 | 4.80 | 0.40 |
| 27 | 程群 | 4.80 | 0.40 |
| 28 | 胡亦飞 | 4.80 | 0.40 |
| 29 | 万晓锋 | 4.80 | 0.40 |
| 30 | 宋晓敏 | 4.80 | 0.40 |
| 31 | 蔺桂成 | 4.80 | 0.40 |
| 32 | 周志刚 | 4.80 | 0.40 |
| 33 | 朱强 | 24.00 | 2.00 |
| 34 | 毛敏 | 12.00 | 1.00 |

(二) 浙科汇庆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92 |
| 1-1 | 刘海宁 | 175 | 35.00 |
| 1-2 | 顾斌 | 115 | 23.00 |
| 1-3 | 汪泓 | 95 | 19.00 |
| 1-4 | 王合军 | 75 | 15.00 |
| 1-5 | 史敏 | 40 | 8.00 |
| 2 |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000 | 82.57 |
| 2-1 |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0.26 |
| 2-1-1 |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 | 0.67 |
| 2-1-1-1 |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 1,200 | 60.00 |
| 2-1-1-1-1 | 杜楠 | 4,500 | 90.00 |
| 2-1-1-1-2 | 李海鹏 | 800 | 10.00 |
| 2-1-1-2 | 杜楠 | 800 | 40.00 |
| 2-1-2 | 李晔 | 2700 | 90.00 |
| 2-1-3 | 王嘉 | 250 | 8.33 |
| 2-1-4 | 刘晓蕾 | 30 | 1.00 |
| 2-2 |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000 | 99.74 |
| 2-2-1 |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1.00 |
| 2-2-1-1 |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0 | 100.00 |
| 2-2-1-1-1 |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 | 0.67 |
| 2-2-1-1-1-1 |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 1,200 | 60.00 |
| 2-2-1-1-1-1-1 | 杜楠 | 4,500 | 90.00 |
| 2-2-1-1-1-1-2 | 李海鹏 | 800 | 10.00 |
| 2-2-1-1-1-2 | 杜楠 | 800 | 40.00 |
| 2-2-1-1-2 | 李晔 | 2700 | 90.00 |
| 2-2-1-1-3 | 王嘉 | 250 | 8.33 |

| | | | |
|-----------|----------------|-----------|--------|
| 2-2-1-1-4 | 刘晓蕾 | 30 | 1.00 |
| 2-2-2 | 马珩 | 990 | 99.00 |
| 3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9.17 |
| 3-1 |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3-1-1 |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000 | 100.00 |
| 3-1-1-1 | 浙江大学 | 58,419 | 100.00 |
| 4 |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800 | 7.34 |
| 4-1 |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585.59 | 22.35 |
| 4-1-1 |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158310.48 | 100.00 |
| 4-2 | 浙江省科技厅 | 12458.07 | 77.65 |

(三) 上海泰豪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1-1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800 | 80.00 |
| 1-1-1 | 黄代放 | 9,520 | 47.60 |
| 1-1-2 | 南昌翔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00 | 20.00 |
| 1-1-2-1 | 黄代放 | 2,400 | 60.00 |
| 1-1-2-2 | 万晓民 | 800 | 20.00 |
| 1-1-2-3 | 李华 | 800 | 20.00 |
| 1-1-3 | 孔祥川 | 1,280 | 6.40 |
| 1-1-4 | 李华 | 1,280 | 6.40 |
| 1-1-5 | 涂彦彬 | 1,120 | 5.60 |
| 1-1-6 | 毛勇 | 520 | 2.60 |
| 1-1-7 | 万晓民 | 480 | 2.40 |
| 1-1-8 | 邵建生 | 480 | 2.40 |
| 1-1-9 | 饶兰秀 | 480 | 2.40 |
| 1-1-10 | 邹映明 | 320 | 1.60 |
| 1-1-11 | 李春生 | 320 | 1.60 |

| | | | |
|--------|-----------------------|------------|--------|
| 1-1-12 | 杨剑 | 200 | 1.00 |
| 1-2 | 李自强 | 200 | 20.00 |
| 2 |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 4,000 | 40.00 |
| 2-1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654,033.60 | 100.00 |
| 3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22.00 |
| 3-1 | 黄代放 | 9,520 | 47.60 |
| 3-2 | 南昌翔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00 | 20.00 |
| 3-2-1 | 黄代放 | 2,400 | 60.00 |
| 3-2-2 | 万晓民 | 800 | 20.00 |
| 3-2-3 | 李华 | 800 | 20.00 |
| 3-3 | 孔祥川 | 1,280 | 6.40 |
| 3-4 | 李华 | 1,280 | 6.40 |
| 3-5 | 涂彦彬 | 1,120 | 5.60 |
| 3-6 | 毛勇 | 520 | 2.60 |
| 3-7 | 万晓民 | 480 | 2.40 |
| 3-8 | 邵建生 | 480 | 2.40 |
| 3-9 | 饶兰秀 | 480 | 2.40 |
| 3-10 | 邹映明 | 320 | 1.60 |
| 3-11 | 李春生 | 320 | 1.60 |
| 3-12 | 杨剑 | 200 | 1.00 |
| 4 | 章超 | 550 | 5.50 |
| 5 |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500 | 5.00 |
| 5-1 |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594.65 | 100.00 |
| 6 | 万家伟 | 300 | 3.00 |
| 7 | 蒋庆金 | 300 | 3.00 |
| 8 | 鄢清芝 | 150 | 1.50 |
| 9 | 曾媛 | 130 | 1.30 |
| 10 | 彭艳玲 | 100 | 1.00 |

| | | | |
|----|-----|-----|------|
| 11 | 万萍芬 | 100 | 1.00 |
| 12 | 杨桂花 | 100 | 1.00 |
| 13 | 马春平 | 100 | 1.00 |
| 14 | 姚夫鸣 | 100 | 1.00 |
| 15 | 陈小龙 | 100 | 1.00 |
| 16 | 王婷 | 100 | 1.00 |
| 17 | 杨鹏 | 100 | 1.00 |
| 18 | 吴明 | 100 | 1.00 |
| 19 | 李鹏 | 80 | 0.80 |
| 20 | 张健 | 70 | 0.70 |
| 21 | 张元平 | 60 | 0.60 |
| 22 | 王沛 | 60 | 0.60 |
| 23 | 龚斐 | 50 | 0.50 |
| 24 | 徐燕 | 50 | 0.50 |
| 25 | 周建华 | 50 | 0.50 |
| 26 | 钟子路 | 50 | 0.50 |
| 27 | 叶晓南 | 50 | 0.50 |
| 28 | 方刚 | 50 | 0.50 |
| 29 | 胡刚 | 50 | 0.50 |
| 30 | 陈刚 | 50 | 0.50 |
| 31 | 叶文庭 | 50 | 0.50 |
| 32 | 潘宁晖 | 50 | 0.50 |
| 33 | 潘宁珺 | 50 | 0.50 |
| 34 | 陈凡 | 50 | 0.50 |

（四）宁波科发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1.03 |
| 1-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60 | 3.00 |

| | 司 | | |
|-------|--------------------|-------|-------|
| 1-1-1 | 凌玉华 | 95 | 95.00 |
| 1-1-2 | 王亚君 | 5 | 5.00 |
| 1-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10.00 |
| 1-2-1 | 孟庆玲 | 7 | 2.69 |
| 1-2-2 | 邬天禄 | 17 | 6.54 |
| 1-2-3 | 陈学军 | 18 | 6.92 |
| 1-2-4 | 尉薛菲 | 18 | 6.92 |
| 1-2-5 | 尹少锋 | 19 | 7.31 |
| 1-2-6 | 谢伟荣 | 26 | 10.00 |
| 1-2-7 | 陈晓锋 | 155 | 59.62 |
| 1-3 | 王劲 | 60 | 3.00 |
| 1-4 | 陈杲 | 600 | 30.00 |
| 1-5 | 朱利平 | 80 | 4.00 |
| 1-6 | 余毓芬 | 160 | 8.00 |
| 1-7 | 陈晓锋 | 840 | 42.00 |
| 2 | 谢伟荣 | 360 | 2.97 |
| 3 | 陈伟星 | 400 | 3.295 |
| 4 | 胡百年 | 400 | 3.295 |
| 5 | 杨天瑶 | 800 | 6.59 |
| 6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6.50 |
| 7 | 徐建初 | 2,000 | 16.50 |
| 8 | 陈杲 | 3,000 | 24.74 |
| 9 | 陈炳贤 | 3,040 | 25.08 |

(五) 宁波科发二号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 | 1.13 |

| | | | |
|---------|--------------------|--------|--------|
| 1-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60 | 3.00 |
| 1-1-1 | 凌玉华 | 95 | 95.00 |
| 1-1-2 | 王亚君 | 5 | 5.00 |
| 1-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10.00 |
| 1-2-1 | 孟庆玲 | 7 | 2.69 |
| 1-2-2 | 邬天禄 | 17 | 6.54 |
| 1-2-3 | 陈学军 | 18 | 6.92 |
| 1-2-4 | 尉薛菲 | 18 | 6.92 |
| 1-2-5 | 尹少锋 | 19 | 7.31 |
| 1-2-6 | 谢伟荣 | 26 | 10.00 |
| 1-2-7 | 陈晓锋 | 155 | 59.62 |
| 1-3 | 王劲 | 60 | 3.00 |
| 1-4 | 陈杲 | 600 | 30.00 |
| 1-5 | 朱利平 | 80 | 4.00 |
| 1-6 | 余毓芬 | 160 | 8.00 |
| 1-7 | 陈晓锋 | 840 | 42.00 |
| 2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13.48 |
| 2-1 |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2-1-1 |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000 | 100.00 |
| 2-1-1-1 | 浙江大学 | 58,419 | 100.00 |
| 3 | 陈杲 | 950 | 21.35 |
| 4 | 张联祥 | 400 | 8.99 |
| 5 | 董建国 | 300 | 6.74 |
| 6 | 单利云 | 300 | 6.74 |
| 7 | 钱泉松 | 300 | 6.74 |
| 8 | 陈薇煊 | 300 | 6.74 |
| 9 | 方志明 | 300 | 6.74 |

| | | | |
|----|-----|-----|------|
| 10 | 杨菊芳 | 300 | 6.74 |
| 11 | 许玲 | 150 | 3.37 |
| 12 | 顾卫红 | 300 | 6.74 |
| 13 | 谢伟荣 | 200 | 4.50 |

(六) 杭州科发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00 |
| 1-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60 | 3.00 |
| 1-1-1 | 凌玉华 | 95 | 95.00 |
| 1-1-2 | 王亚君 | 5 | 5.00 |
| 1-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10.00 |
| 1-2-1 | 孟庆玲 | 7 | 2.69 |
| 1-2-2 | 邬天禄 | 17 | 6.54 |
| 1-2-3 | 陈学军 | 18 | 6.92 |
| 1-2-4 | 尉薛菲 | 18 | 6.92 |
| 1-2-5 | 尹少锋 | 19 | 7.31 |
| 1-2-6 | 谢伟荣 | 26 | 10.00 |
| 1-2-7 | 陈晓锋 | 155 | 59.62 |
| 1-3 | 王劲 | 60 | 3.00 |
| 1-4 | 陈杲 | 600 | 30.00 |
| 1-5 | 朱利平 | 80 | 4.00 |
| 1-6 | 余毓芬 | 160 | 8.00 |
| 1-7 | 陈晓锋 | 840 | 42.00 |
| 2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25.00 |
| 2-1 |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05,200 | 100.00 |
| 2-1-1 |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158,310.48 | 100.00 |

| | | | |
|-----|------------|-------|--------|
| 3 | 陈杲 | 5,900 | 29.5 |
| 4 | 陈学新 | 1,000 | 5.00 |
| 5 | 李晓桃 | 700 | 3.50 |
| 6 | 潘高东 | 1,000 | 5.00 |
| 7 |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50 |
| 7-1 | 周军 | 1,280 | 100.00 |
| 8 | 高娟华 | 500 | 2.50 |
| 9 | 乐燕琼 | 500 | 2.50 |
| 10 | 叶来燕 | 500 | 2.50 |
| 11 | 徐建初 | 4,200 | 21.00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经穿透计算直至自然人、政府部门、学校、上市公司层级后，发行人各层次股东或合伙人的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股东 | 剔除重复计算后的合计数量（至自然人、政府部门、学校、上市公司） |
|----|--------|---------------------------------|
| 1 | 祝昌人 | 1 |
| 2 | 北嘉投资 | 34 |
| 3 | 陈芝浓 | 1 |
| 4 | 张建和 | 1 |
| 5 | 沈国太 | 1 |
| 6 | 浙科汇庆 | 14 |
| 7 | 上海泰豪 | 44 |
| 8 | 杨富金 | 1 |
| 9 | 周金海 | 1 |
| 10 | 宁波科发 | 19 |
| 11 | 宁波科发二号 | 23 |
| 12 | 杭州科发 | 22 |
| 13 | 陈平 | 1 |

| | | |
|----|-----|-----|
| 14 | 孔伟波 | 1 |
| 合计 | | 164 |

本所律师逐层核查发行人各层次股东或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政府部门、学校、上市公司，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或合伙人后，合计数量为 133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构成非法公开发行，未违反《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意见三

发行人租赁 8 块共计 3005.8 亩土地从事苗木种植，包括农村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所租土地的性质，是否属于农用地和基本农田，租金标准，租赁期限，是否签署合同，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所用苗木的自产、外购、外销情况，租赁土地的具体种植情况，包括主要苗木品种及其面积或数量、种植周期，每亩土地的平均投入、产出和产值；（3）发行人房屋、土地、主要设备等资产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租赁土地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答复：

一、所租土地的性质，是否属于农用地和基本农田，租金标准，租赁期限，是否签署合同，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块 | 面积 (亩)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金 | 租赁期 | 土地 性质 | 是否签 署租赁 |
|----|----|-----------|-----|-----|----|-----|----------|------------|
|----|----|-----------|-----|-----|----|-----|----------|------------|

| | | | | | | | | 合同 |
|---|-------------|-------|------|---------------------|---|--------------------------|-----------------|----|
| 1 | 兰溪横木村土地 | 432.5 | 元成股份 | 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 | 晚稻谷 250 公斤/年.亩 | 2012.12.1— 2022.10.31 | 农用地 (非基本农田) | 是 |
| 2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 | 50 | | 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1,300 元/年.亩 | 2014.6.12— 2017.6.11 | 国有土地 (非基本农田) | 是 |
| 3 | 杭州笕桥镇土地 | 43.5 | | 杭州市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 租期为 3 年、3 年、4 年, 首个租期为 6,000 元/年.亩, 此后每个租期比上个租期金额上涨 10% | 2013.8.7— 2023.8.6 | 农用地 (非基本农田) | 是 |
| 4 | 金湖工农村土地 | 882 | 金湖元成 | 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 | 三年为一个租金周期, 首个租金周期为 900 元/亩.年, 此后每个租金周期均比前一个租金上浮 5% | 2012.9.30— 2028.9.30 | 农用地 (非基本农田) | 是 |
| 5 | | 555.5 | | | | | | |

租金周期为 农用地)

340 元/亩.年,

| | | | | | | | | |
|---|----------|-------|------|-----------------------|---|-------------------------|----------------|---|
| | | | | | 此后每个租金周期均比前一个租金上浮5% | | | |
| 6 | | 85.8 | | | 三年为一个租金周期, 首个租金周期为900元/亩.年, 此后每个租金周期均比前一个租金上浮5% | 2013.6.1— 2028.5.30 | 农用地 (非基本农田) | 是 |
| 7 | | 344.5 | | | 三年为一个租金周期, 首个租金周期为900元/亩.年, 此后每个租金周期均比前一个租金上浮5% | 2015.1.1— 2028.9.30 | 农用地 (非基本农田) | 是 |
| 8 | 菏泽船郭庄村土地 | 612 | 菏泽元成 |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 | 小麦 1,200 斤/年.亩, 价格以每年支付租金时当地市场价为 | 2013.9.30— 2028.9.30 | 农用地 (非基本农田) | 是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

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

1. 兰溪横木村 432.5 亩土地

根据兰溪市马涧镇横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兰溪市马涧镇人民政府、兰溪市农业局出具的《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横木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对外流转。

2012年11月25日，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向元成有限出租土地432.5亩。

2012年12月1日，元成有限与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约定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受有关农户委托，将位于横木村的432.5亩土地以租赁方式流转给元成有限使用。

根据兰溪市马涧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马涧镇横木村出租土地情况的证明》，元成有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根据兰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元成有限所承租的土地为横木村集体所有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2. 杭州笕桥镇 43.5 亩土地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出具的《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村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

滨河社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流转。

2013年8月7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农业办公室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将位于滨河社区的43.5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

2013年8月20日,杭州市笕桥镇滨河社区2013年第9次居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向发行人出租土地43.5亩。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共同出具的《江干区土地流转集约利用项目审批表》,发行人的土地租赁行为已获批准。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的确认,发行人所承租的土地为滨河村集体所有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3. 金湖工农村四块土地

(1) 金湖工农村 882 亩土地

根据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金湖县黎城镇农村经济服务站、金湖县黎城镇人民政府、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出具的《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工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

2012年9月28日,金湖县工农村2012年第2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租土地882亩。

2012年12月18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将工农村882亩土地出租给金湖元成。

根据黎城镇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黎城镇工农村出租

土地的批复》，金湖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一般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工农村、工农村一组、工农村二组、工农村四组、工农村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2）金湖工农村 555.5 亩土地

根据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金湖县黎城镇农村经济服务站、金湖县黎城镇人民政府、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出具的《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工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

2013年9月27日，金湖县工农村2013年第3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金湖元成出租土地555.5亩。

2013年9月30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将工农村555.5亩土地出租给金湖元成。

根据黎城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黎城镇工农村出租土地的批复》，金湖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一般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工农村、工农村一组、工农村二组、工农村四组、工农村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3) 金湖工农村 85.8 亩土地

根据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金湖县黎城镇农村经济服务站、金湖县黎城镇人民政府、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出具的《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工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

2013年5月28日，金湖县工农村2013年第1次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金湖元成出租土地85.8亩。

2013年5月30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将工农村85.8亩土地出租给金湖元成。

根据黎城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黎城镇工农村出租土地的批复》，金湖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一般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工农村、工农村一组、工农村二组、工农村四组、工农村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4) 金湖工农村 344.5 亩土地

根据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金湖县黎城镇农村经济服务站、金湖县黎城镇人民政府、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出具的《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工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

2014年9月28日，金湖县工农村2014年第4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工

农村村民委员会向金湖元成出租土地344.5亩。

根据黎城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黎城镇工农村出租土地的批复》，金湖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2015年1月30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将工农村344.5亩土地出租给金湖元成。

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非基本农田，为工农村第五组和第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4. 菏泽船郭庄村 612 亩土地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局出具的《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船郭庄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由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

2013年9月10日，船郭庄村2013年第十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租土地612亩。

2013年11月22日，菏泽元成与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在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将船郭庄村612亩土地出租给菏泽元成。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兴镇船郭庄村出租土地的批复》，菏泽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确认菏泽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集体所有。

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2014年5月7日，发行人与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路（20号路——沿江大道段）道路西侧至5号路约50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4日作出的杭经开管[2008]114号《8月份工程建设联席会议纪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11号路（20号路——沿江大道段）道路西侧作为临时苗木基地使用，并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路（20号路——沿江大道段）道路西侧地块。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承租的土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为国有土地，非基本农田。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土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已履行了全部必须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所用苗木的自产、外购、外销情况，租赁土地的具体种植情况，包括主要苗木品种及其面积或数量、种植周期，每亩土地的平均投入、产出和产值；

（一）发行人经营所用苗木的自产、外购、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所用苗木主要来自于外购，部分来自于自产，

不存在苗木外销的情况。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所用苗木的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工程用的自产苗木（万元） | 142.03 | 197.31 | 295.67 |
| 工程用的外购苗木（万元） | 3,924.98 | 5,960.76 | 6,301.14 |
| 工程用苗需求（万元） | 4,067.01 | 6,158.07 | 6,596.81 |
| 工程用苗木自给比例（%） | 3.49 | 3.20 | 4.48 |

（二）租赁土地的具体种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租赁8块土地，分别位于兰溪横木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笕桥镇、金湖工农村和菏泽船郭庄村5处。其中，杭州笕桥镇43.5亩土地主要用于苗木种植相关的技术研发，其余4处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报告期各期末，4处土地的具体种植情况如下：

1. 主要苗木品种及其数量

（1）2015年末

| 序号 | 品种名称 | 数量（株） | 金额（万元） |
|-----------|------|---------|----------|
| 兰溪横木村 | | | |
| 1 | 桂花树 | 15,930 | 239.38 |
| 2 | 金叶榆 | 45,750 | 20.59 |
| 3 | 龙柏球 | 825 | 19.80 |
| 4 | 小叶白腊 | 51 | 15.71 |
| 5 | 无刺构骨 | 1,737 | 13.03 |
| 6 | 其他 | 103,081 | 81.63 |
| 小计 | | 167,374 | 390.13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1 | 香樟 | 622 | 1,303.45 |
| 2 | 三角枫 | 292 | 402.84 |
| 3 | 朴树 | 189 | 199.96 |

| | | | |
|--------|---------|--------|----------|
| 4 | 栾树 | 43 | 28.75 |
| 5 | 其他 | 475 | 23.86 |
| 小计 | | 1,621 | 1,958.85 |
| 金湖工农村 | | | |
| 1 | 朴树 | 4,894 | 1,379.29 |
| 2 | 榔榆 | 771 | 219.03 |
| 3 | 大叶女贞 | 2,371 | 127.44 |
| 4 | 黄连木 | 329 | 91.94 |
| 5 | 桂花 | 1,448 | 89.99 |
| 6 | 紫薇 | 4,562 | 88.56 |
| 7 | 红王子锦带 | 1,811 | 35.68 |
| 8 | 红叶石楠树 | 2,181 | 32.54 |
| 9 | 国槐 | 220 | 26.22 |
| 10 | 广玉兰 | 687 | 22.61 |
| 11 | 栾树 | 3,303 | 18.21 |
| 12 | 断头朴树 | 213 | 16.50 |
| 13 | 丝棉木 | 80 | 16.12 |
| 14 | 红叶李 | 1,154 | 15.79 |
| 15 | 小檗树 | 3,948 | 10.36 |
| 16 | 金森女贞小苗丛 | 10,304 | 10.07 |
| 17 | 其他 | 37,378 | 91.33 |
| 小计 | | 75,654 | 2,291.69 |
| 菏泽船郭庄村 | | | |
| 1 | 沙朴 | 554 | 209.53 |
| 2 | 榔榆 | 617 | 192.18 |
| 3 | 红叶石楠树 | 12,575 | 68.37 |
| 4 | 大叶黄杨球 | 12,495 | 58.36 |
| 5 | 国槐 | 141 | 41.75 |
| 6 | 黄连木 | 97 | 30.33 |

| | | | |
|----|-------|---------|----------|
| 7 | 丛生紫薇 | 1,655 | 22.29 |
| 8 | 金森女贞球 | 4,492 | 20.36 |
| 9 | 红叶李 | 1,307 | 19.79 |
| 10 | 栾树 | 1,461 | 17.97 |
| 11 | 紫叶李 | 19 | 14.05 |
| 12 | 金叶女贞球 | 3,000 | 14.01 |
| 13 | 鸡爪槭 | 130 | 10.76 |
| 14 | 其他 | 7,933 | 28.12 |
| 小计 | | 46,476 | 747.88 |
| 合计 | | 291,125 | 5,388.55 |

(2) 2014年末

| 序号 | 品种名称 | 数量(株) | 金额(万元) |
|-----------|------|---------|----------|
| 兰溪横木村 | | | |
| 1 | 桂花树 | 16,219 | 246.54 |
| 2 | 金叶榆 | 70,650 | 31.79 |
| 3 | 龙柏球 | 825 | 19.80 |
| 4 | 无刺构骨 | 1,746 | 13.10 |
| 5 | 大叶白腊 | 84 | 11.28 |
| 6 | 栾树 | 1,464 | 11.00 |
| 7 | 其他 | 200,942 | 82.31 |
| 小计 | | 291,930 | 415.82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1 | 香樟 | 650 | 1,359.88 |
| 2 | 三角枫 | 304 | 420.84 |
| 3 | 朴树 | 201 | 211.90 |
| 4 | 栾树 | 43 | 28.75 |
| 5 | 榔榆 | 18 | 16.60 |
| 6 | 其他 | 485 | 14.64 |

| | | | |
|--------|-------|---------|----------|
| 小计 | | 1,701 | 2,052.60 |
| 金湖工农村 | | | |
| 1 | 朴树 | 4,567 | 1,263.04 |
| 2 | 榔榆 | 536 | 151.93 |
| 3 | 大叶女贞 | 2,371 | 127.44 |
| 4 | 桂花 | 1,448 | 89.99 |
| 5 | 紫薇 | 4,562 | 88.56 |
| 6 | 红叶石楠树 | 2,190 | 32.92 |
| 7 | 国槐 | 220 | 26.22 |
| 8 | 丝棉木 | 80 | 16.12 |
| 9 | 黄连木 | 68 | 15.45 |
| 10 | 断头朴树 | 171 | 13.64 |
| 11 | 红叶李 | 1,122 | 13.42 |
| 12 | 栾树 | 2,961 | 11.19 |
| 13 | 其他 | 21,731 | 65.18 |
| 小计 | | 42,027 | 1,915.10 |
| 菏泽船郭庄村 | | | |
| 1 | 沙朴 | 456 | 153.80 |
| 2 | 榔榆 | 309 | 90.33 |
| 3 | 红叶石楠树 | 12,575 | 59.54 |
| 4 | 大叶黄杨球 | 12,495 | 50.82 |
| 5 | 丛生紫薇 | 1,655 | 19.41 |
| 6 | 金森女贞球 | 4,492 | 17.73 |
| 7 | 红叶李 | 1,307 | 17.23 |
| 8 | 紫叶李 | 19 | 12.23 |
| 9 | 金叶女贞球 | 3,000 | 12.20 |
| 10 | 其他 | 110 | 4.72 |
| 小计 | | 36,418 | 438.03 |
| 合计 | | 372,076 | 4,821.55 |

(3) 2013年末

| 序号 | 品种名称 | 数量(株) | 金额(万元) |
|-----------|------|---------|----------|
| 兰溪横木村 | | | |
| 1 | 桂花树 | 17,527 | 264.48 |
| 2 | 龙柏球 | 825 | 19.80 |
| 3 | 栾树 | 2,184 | 13.91 |
| 4 | 无刺构骨 | 1,800 | 13.50 |
| 5 | 其他 | 222,856 | 93.81 |
| 小计 | | 245,192 | 405.49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1 | 香樟 | 704 | 1,499.03 |
| 2 | 三角枫 | 315 | 434.07 |
| 3 | 朴树 | 248 | 250.55 |
| 4 | 栾树 | 43 | 28.75 |
| 5 | 榔榆 | 20 | 18.30 |
| 6 | 其他 | 496 | 10.84 |
| 小计 | | 1,826 | 2,241.53 |
| 金湖工农村 | | | |
| 1 | 朴树 | 3,820 | 1,026.62 |
| 2 | 大叶女贞 | 2,485 | 129.62 |
| 3 | 桂花 | 1,448 | 89.99 |
| 4 | 榔榆 | 282 | 73.24 |
| 5 | 国槐 | 219 | 25.87 |
| 6 | 红叶李 | 1,122 | 13.42 |
| 7 | 丝棉木 | 61 | 12.02 |
| 8 | 黄连木 | 51 | 10.90 |
| 9 | 其他 | 668 | 9.63 |
| 小计 | | 10,156 | 1,391.32 |

| | | |
|----|---------|----------|
| 合计 | 257,174 | 4,038.34 |
|----|---------|----------|

2. 土地的投入情况

(1) 2015年度

| 序号 | 地块 | 当年投入情况(万元) | | | | | | 年末种植面积(亩) | 每亩当年投入(万元/亩) |
|----|-----------|------------|--------|--------|--------|-------|--------|-----------|--------------|
| | | 建筑工程费用 | 设备购置费用 | 土地租赁费用 | 种苗采购费用 | 管护费 | 投入总金额 | | |
| 1 | 兰溪横木村 | — | — | 37.47 | 22.94 | 44.32 | 104.73 | 432.50 | 0.24 |
| 2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6.50 | 1.11 | 15.00 | 22.61 | 50.00 | 0.45 |
| 3 | 金湖工农村 | — | 0.68 | 172.07 | 383.92 | 38.67 | 595.34 | 982.80 | 0.61 |
| 4 | 菏泽船郭庄村 | 7.59 | 28.67 | 86.66 | 316.43 | 8.20 | 447.55 | 230.00 | 1.95 |

(2) 2014年度

| 序号 | 地块 | 当年投入情况(万元) | | | | | | 年末使用面积(亩) | 每亩当年投入(万元/亩) |
|----|-----------|------------|--------|--------|--------|-------|--------|-----------|--------------|
| | | 建筑工程费用 | 设备购置费用 | 土地租赁费用 | 种苗采购费用 | 管护费 | 投入总金额 | | |
| 1 | 兰溪横木村 | — | — | 37.47 | 46.82 | 84.12 | 168.41 | 432.50 | 0.39 |
| 2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6.50 | 6.61 | 9.81 | 22.92 | 50.00 | 0.46 |
| 3 | 金湖工农村 | 89.95 | 1.61 | 194.81 | 451.44 | 48.04 | 785.86 | 884.80 | 0.89 |
| 4 | 菏泽船郭庄村 | 25.93 | 34.98 | 89.60 | 91.70 | 5.76 | 247.97 | 210.00 | 1.18 |

(3) 2013年度

| 序号 | 地块 | 当年投入情况(万元) | | | | | | 年末使用面积 | 每亩当年投入 |
|----|----|------------|------|-----|-----|-----|-----|--------|--------|
| |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土地租 | 种苗采 | 管护费 | 投入总 | | |

| | | 程费用 | 置费用 | 赁费用 | 购费用 | | 金额 | （亩） | （万元 /亩） |
|---|---------------|-------|-------|-------|--------|-------|----------|--------|------------|
| 1 | 兰溪横木村 | — | — | 37.24 | — | 98.72 | 135.96 | 432.50 | 0.31 |
| 2 | 杭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 | — | — | 5.00 | 8.06 | 4.24 | 17.30 | 50.00 | 0.35 |
| 3 | 金湖工农村 | 31.79 | 18.08 | 79.38 | 994.60 | 79.02 | 1,202.87 | 718.00 | 1.68 |
| 4 | 菏泽船郭庄 村 | — | — | 70.50 | — | 0.29 | 70.79 | 0.00 | — |

3. 种植周期、产出和产值情况

公司种植苗木主要为多年生树种，根据采购种植时和工程项目需求时苗木规格型号的差异、苗木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及苗圃种植养护成本等多因素综合确定种植时间。公司苗木采用成本法核算，每年末无需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估值，且不存在外销情况，因此公司未计算产值。报告期各期，用于工程施工的自产苗木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块 | 2015年度（万元） | 2014年度（万元） | 2013年度（万元） |
|----|-----------|------------|------------|------------|
| 1 | 兰溪横木村 | 38.51 | 23.99 | 83.4 |
| 2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94.86 | 173.32 | 212.26 |
| 3 | 金湖工农村 | 8.67 | — | — |
| 4 | 菏泽船郭庄村 | — | — | — |
| 合计 | | 142.04 | 197.31 | 295.66 |

三、发行人房屋、土地、主要设备等资产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其房屋、苗木设置担保权益的事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金额 （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借款合同》 | 杭州银行股 | 1,000.00 | 2015年7月 | 5.82% | 公司将采荷嘉 |

| | | | | | | |
|---|--|------------------------------|----------|-------------------------------|-------|---|
| | (编号 010C1102015 00099) |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 2日至2016 年7月1日 | | 业大厦5幢 501—511室 共11处房产 予以抵押 |
| 2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5 00105)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1,000.00 | 2015年7月 14日至2016 年7月13日 | 5.82% | 公司将采荷嘉 业大厦5幢 501—511室 共11处房产 予以抵押 |
| 3 | 《授信协议》 (编号: 2015 年授字第140 号) |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 行 | 1,500.00 | 2015年9月 11日至2016 年9月10日 | 5.52% | 公司将杭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上的苗木 资产予以抵押 |

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权证及抵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座落 |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 契证编号 | 抵押情况 |
|----|------------------|-----------------------|------------------------|------------------------|------|
| 1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1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117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81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3 | 抵押 |
| 2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2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101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80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4 | 抵押 |
| 3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3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96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9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5 | 抵押 |
| 4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4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86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8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6 | 抵押 |
| 5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5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76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7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7 | 抵押 |
| 6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6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71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6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4 | 抵押 |

| | | | | | |
|----|------------------------------------|-----------------------|------------------------|------------------------|----|
| 7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7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63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5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09 | 抵押 |
| 8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8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62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4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0 | 抵押 |
| 9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9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57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0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1 | 抵押 |
| 10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10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45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66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2 | 抵押 |
| 11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11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34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64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3 | 抵押 |
| 12 | 牟平区滨海东路 653号11—6号住 宅楼1单元102号 | 烟房权证牟字第 072905号 | 有待颁发 | — | — |
| 13 | 牟平区滨海东路 653号10—11号楼 112号 | 烟房权证牟字第 076141号 | 有待颁发 | — | — |
| 14 | 牟平区滨海东路 653号10—11号楼 213号 | 烟房权证牟字第 076140号 | 有待颁发 | — | — |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契证、土地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资购置苗木的凭证，发行人所有的房屋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发行人所有的苗木均系发行人在合法租赁的土地上以其自有资金投入种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苗木等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租赁土地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反馈意见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承租土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全部必须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所有的房屋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存在已过期的资质、许可、认证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公司种植的苗木提供给自身园林工程使用。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情况如下：

| 业务类型 | 资质许可 | 相关规定 | |
|------|------------|--|--|
| | | 文号 | 主要内容 |
| 工程施工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 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凡从事规划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和仿古建筑施工的，均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申请企业的资质等级，经批准取得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 |
| | | 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 | 对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资质标准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 | |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 |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 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 对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的资质标准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 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对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申报材料有关要求、资质证书、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15]5号) | 对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和许可、资质证书的延续与变更、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绿化造林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绿化造林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林造[2002]176号) | 绿化造林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和已完成的绿化造林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绿化造林活动。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53号) |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

| | | | |
|----------|--------------------------|---|--|
| | | 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 | 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号)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适用对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申请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和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的行政处罚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 | 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建建[2008]94号) | 对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和审查、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景观 设计 | 风景园 林工程 设计专 项资质 | 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
| | | 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
| | |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 | 对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资质标准及承担业务范围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 |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资质申请条件、申报材料、资质受理审查程序、资质证书、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 旅游规 |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 |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旅游规划设计 |

| | | | |
|----------|---|--|--|
| | 划设计 资质 | 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第24号 令) | 业务的独立法人,均可申请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 等级 |
| | 绿化造 林设计 资质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 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绿 化造林工程设计资质管 理办法(试行)》和《浙 江省绿化造林施工单位 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浙林造[2002]176 号) | 在全省范围内,凡从事绿化造林的设计单位,均须 按本办法规定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设计资 质等级,经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相 应的设计、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 |
| 苗木 种植 | 林木种 子生产 许可证、 林木种 子经营 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 业局令第40号) |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信息 服务 | 出版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 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594号) |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 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 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新闻出版总署、商 务部令第52号)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出版 物发行活动管理、处罚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 增 值 电 信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 条例》(国务院令第291 号)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 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
| |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 |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 |

| | | | |
|----------------|--|-----------------------------|--|
| | | 理办法》(工信部令第5号) | 经营许可证 |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 |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部令第28号) | 国家对码号资源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未经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启用码号资源。 |
| |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分配、使用和收回管理办法》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申请、分配、使用和收回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 | 《关于启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的通告》 | 工信部将于通告公布之日起正式启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此前,工信部已发电信网号码使用批复文件、《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在使用期限内继续有效。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或许可: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 | 资质/许可/认证 | 授予机关 | 授予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元成股份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LZ·浙·0045·壹)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11.30 | 2015.11.30至2017.11.29 |
| 2 | 元成股份 |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施资证字10027) | 施工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3.1.14 | 2016年通过年检 |
| 3 | 元成股份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设计证字10007)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3.1.14 | 2016年通过年检 |
| 4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 | 浙江省住 | 2016.2.3 | 至2021.2.3 |

| | | | | | | |
|----|----------|--|--|-----------------------------|-----------|-------------------------------|
| | 份 | 证书》(编号: D233016624) | 工总承包贰级 | 房和城乡 建设厅 | | |
| 5 | 元成股 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D333016621) | 园林古建筑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 杭州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 2016.1.26 | 至 2021.1.26 |
| 6 | 元成股 份 | 《安全生产许可 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 [2005]010382) | 建筑施工 |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 2014.1.14 | 2014.1.14 至 2017.1.13 |
| 7 | 元成股 份 | 《林木种子生产许 可证》(编号:(浙 林生 0100)第 (0022)号) | 生产种类:普种 经济林苗木、绿 化苗木 | 杭州市林 业水利局 | 2014.4.11 | 至 2017.4.11 |
| 8 | 元成股 份 | 《林木种子经营许 可证》(编号:(浙 林经 0100)第 (0032)号) | 经营种类:普种 经济林苗木、绿 化苗木 | 杭州市林 业水利局 | 2014.4.11 | 至 2017.4.11 |
| 9 | 元成传 媒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 B2-20100396) | 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信息服 务业务(仅限互 联网信息服务) | 浙江省通 信管理局 | 2013.11.6 | 2015.10.24 至 2020.10.23 |
| 10 | 元成传 媒 | 《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编号:新出发 零字第 00166 号) | 图书报刊零售 | 杭州市江 干区文化 广电新闻 出版局 | 2013.7.1 | 至 2017.12.31 |
| 11 | 元成传 媒 | 《短消息类服务接 入代码使用证书》 (编号:号 [2007]00365-A01 | 短消息类服务接 入代码: 106980088888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 化部 | 2012.10.9 | 至 2017.7.12 |

| | | | | | | |
|----|--------|-----------------------------------|---------------------------|-----------------|------------|-----------------|
| | | 2) | | | | |
| 12 | 园林设计院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3003231)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2.12.28 | 至 2017.12.28 |
| 13 | 园林设计院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设资证字10008)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0.4.9 | 2016年通过年检 |
| 14 | 金湖元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苏林生0808)第(003)号) | 生产种类:城镇绿化苗 | 金湖县农业委员会 | 2014.2.28 | 至 2016.12.31 |
| 15 | 金湖元成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苏林经0808)第(003)号) | 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 | 金湖县农业委员会 | 2014.2.28 | 至 2016.12.31 |
| 16 | 菏泽元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鲁生R(2014)第(0002)号) | 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 |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 2014.7.24 | 至 2017.7.24 |
| 17 | 菏泽元成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鲁经R(2014)第(0002)号) | 经营种类: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 2014.7.24 | 至 2017.7.24 |
| 18 | 旅游设计公司 |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旅规甲12-2011) | 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2014.6.16 | 二年 |

根据《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每两年复核一次。旅游设计公司正在按照上述规定办理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甲级资质复核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反馈意见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转让、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转让、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持有北嘉投资 48.3%的股权。北嘉投资为发行人业务骨干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16%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嘉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 100%股权，通过园林设计院持有旅游设计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曾存在青岛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富阳分公司、湖州分公司四个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各分公司情况如下：

| 分公司 | 设立时间 | 注销时间 | 设立原因 | 注销原因 | 分公司有 无购置固 定资产 | 分公司有 无直接聘 用员工 |
|-----------|-----------|------------|-------------------|--|---------------------|---------------------|
| 青岛 分公司 | 2004.3.8 | 2013.12.31 | 参与项目投标, 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 程项目 | 无 | 无 |
| 北京 分公司 | 2010.7.20 | 2013.4.26 | 参与项目投标, 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 程项目 | 无 | 无 |
| 富阳 分公司 | 2011.3.8 | 2013.4.9 | 参与项目投标, 开拓当地业务 | 根据《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做 好建筑企业跨 省承揽业务监 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规定,发 行人决定注销 | 无 | 无 |
| 湖州 分公司 | 2012.8.3 | 2013.5.22 | 参与项目投标, 开拓当地业务 | 未成功承揽工 程项目 | 无 | 无 |

(二) 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青岛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富阳分公司、湖州分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青岛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富阳市国家税务局与富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 富阳分公司未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与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 湖州分公司未办理税务登记。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1.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2. 纳

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3.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6.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8.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富阳分公司与湖州分公司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行为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税务部门一直未就富阳分公司与湖州分公司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部门出具证明的时间起计，富阳分公司与湖州分公司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行为已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二年时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富阳分公司、湖州分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青岛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富阳分公司、湖州分公司均注销于 2013 年，且富阳分公司和湖州分公司被税务部门确认未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2 月和 2013 年 5 月，均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二年时效，同时发行人亦确认各分公司未发生纠纷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富阳分公司、湖州分公司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公司为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及旅游设计公司，且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子公司之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润基金于2015年4月13日成立；注册号为330100000203688；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5室；法定代表人为黄蓉；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格润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黑龙江嘉懋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2 | 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3 | 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4 | 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5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6 | 黄蓉 | 100 | 1 |
| | 合计 | 10,000 | 100 |

2.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MA35G0WU3D；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杨梅亭128号对面；法定代表人为黄蓉；经营范围为：“珠山区三宝瓷谷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1,470 | 49 |
| 2 | 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 | 960 | 32 |
| 3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570 | 19 |
| | 合计 | 3,000 | 100 |

(三) 根据格润基金其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格润基金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其他股东中, 除格润基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以及祝昌人担任格润基金董事外, 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如有, 请说明具体情况, 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一) 元成传媒

2013年11月5日, 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因丢失发票事宜, 对元成传媒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 该局在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间未发现元成传媒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青岛分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事宜, 对青岛分公司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菏泽元成

2014 年 2 月 25 日，菏泽市地方税务局牡丹分局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事宜，对菏泽元成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地税局牡丹分局安兴中心税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四）园林设计院

2016 年 5 月 9 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因丢失发票事宜，对园林设计院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暂无欠税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青岛分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设计院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初始缴纳记录、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一) 元成股份、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旅游设计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5 月、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二) 元成股份、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旅游设计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2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菏泽元成目前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杭政[2013]10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杭政[2013]68 号)、《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意见》(杭政函[2004]43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劳险[2000]177 号、杭财社[2000]585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1]22 号)、《关于临时性降低在杭企业部分险种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04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工作的通知》(杭公积金[2015]25 号)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 公司 | 险种 | 缴费比例 | | |
|--------|-------|--------------|--------|-------------|
| | | 合计 | 企业 | 个人 |
| 元成股份 | 养老保险 | 22.00% | 14.00% | 8.00% |
| | 医疗保险 | 13.50%+4 元/月 | 11.50% | 2.00%+4 元/月 |
| 园林设计院 | 失业保险 | 2.00% | 1.50% | 0.50% |
| 元成传媒 | 工伤保险 | 0.20% | 0.20% | — |
| 旅游设计公司 | 生育保险 | 1.00% | 1.00% | — |
| | 住房公积金 | 24.00% | 12.00% | 12.00% |

| | | | | |
|------|-------|--------------|-------------|-------------|
| 金湖元成 | 养老保险 | 28.00% | 20.00% | 8.00% |
| | 医疗保险 | 10.00%+4 元/月 | 8.00% | 2.00%+8 元/月 |
| | 失业保险 | 2.05% | 2.00% | 0.05% |
| | 工伤保险 | 1.60% | 1.60% | — |
| | 生育保险 | 0.50% | 0.50% | — |
| | 住房公积金 | 12.00% | 6.00% | 6.00% |
| 菏泽元成 | 养老保险 | 27.00% | 19.00% | 8.00% |
| | 医疗保险 | 8.00%+8 元/月 | 6.00%+4 元/月 | 2.00%+4 元/月 |
| | 失业保险 | 1.50% | 1.00% | 0.50% |
| | 工伤保险 | 1.10% | 1.10% | — |
| | 生育保险 | 0.50% | 0.50% | — |
| | 住房公积金 | 16.00% | 8.00% | 8.00% |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取得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单及各年缴纳情况,并将名单与查阅发行人花名册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司员工总数(人) | 408 | 379 | 320 |
|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 396 | 367 | 310 |
|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 12 | 12 | 10 |
| 其中: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 | 12 | 12 | 10 |
|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 395 | 366 | 310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 13 | 13 | 10 |
| 其中: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 | 12 | 12 | 10 |
|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人) | 1 | 1 | - |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核算的账簿记录及缴纳单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元)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 | | |

| | | | |
|-------|--------------|--------------|--------------|
| 养老保险 | 2,894,653.16 | 2,125,580.50 | 1,562,192.00 |
| 医疗保险 | 1,757,451.46 | 1,313,236.81 | 986,720.42 |
| 失业保险 | 245,600.04 | 257,892.93 | 198,647.89 |
| 生育保险 | 152,573.46 | 114,322.55 | 69,458.34 |
| 工伤保险 | 51,350.55 | 38,589.37 | 28,882.17 |
| 社保小计 | 5,101,628.67 | 3,849,622.16 | 2,845,900.82 |
| 住房公积金 | 1,971,114.00 | 1,820,096.00 | 1,284,968.00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了如下无违法违规证明：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

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旅游设计公司自2012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部门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共计为281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元成传媒共计为45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元成传媒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园林设计院共计为50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园林设计院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湖分中心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旅游设计公司共计为14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旅游设计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否存在欠缴情形；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反馈意见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答复：

一、发行人各奖项、荣誉的授予单位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其授予单位如下：

| 荣誉 | 授予单位 | 授予单位基本情况 |
|-------------------|--------------------------------|--|
|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政府部门 |
| 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政府部门 |
|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 浙江省林业厅 | 政府部门 |
| 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政府部门 |
|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 杭州市人民政府 | 政府部门 |
| 2013年度浙江省知名商号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政府部门 |
| 2008年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 | 《中国花卉报》社、中国建筑业协会古建筑施工分会、中国风景园林 | ①《中国花卉报》由经济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是全国唯一中央级国内外发行的以花木产业、园林绿化为主要报道内容的专业 |

| | | |
|--------------------------|--------------------------|---|
| | 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 报纸； ②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性行业组织，2009年被民政部审定为AAAAA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主管单位是住建部； ③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主管单位为住建部 |
| 杭州市著名商标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部门 |
| 中国农业网站百强单位 (园艺林业类10强) | 农业部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 ①农业部信息中心为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 ②中国互联网协会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非营利性行业组织，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工信部； ③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由工信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主管单位是工信部 |
| 中国行业电子商务网站TOP100 | 《电子商务世界》杂志、亿邦动力网 | ①《电子商务世界》杂志原主管单位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办单位为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②亿邦动力网是国内电子商务新闻门户，围绕传统企业做电商、B2B、B2C、外贸电商、移动电商、电商服务、电商政策、电商资本等领域开展信息与研究服务，前身为《电子商务世界》杂志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及其授予单位如下：

| 奖项名称 | 授予单位 | 授予单位基本情况 |
|---------------|----------|--------------------|
|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 |

| | | |
|--|---------------------------------|--|
| 奖、金奖；“优秀园林工程奖” 金奖、银奖、铜奖等；第三 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 景园林规划设计三等奖 | | 主管单位为住建部 |
| “优秀园林工程”金奖、银奖、 铜奖等 |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 会 |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的省级学会之一，主管单位为浙江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
| 2014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 质工程 |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 会 |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的省级学会之一，主管单位为湖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
| 2014年优秀绿化工程、“园 林杯”奖 | 安徽省风景园林学 会 | 安徽省风景园林学会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的省级学会之一，主管单位为安徽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
| 杭州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 金奖、银奖；“杭州市优秀绿 化工程”优胜奖、铜奖；道路 绿化优秀工程金奖等 |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 业协会 |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是杭州市绿化行 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团法人，受杭州市 园林文物局指导管理 |
| 杭州市城区园林绿化优秀工 程二等奖、三等奖；杭州市 城区道路绿化优秀工程二等 奖、三等奖等 |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 政府部门 |
| 国际景观规划设计大会艾景 奖金奖 |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 设计行业协会、世界 屋顶绿化协会 | ①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是经香 港特区政府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国际性社 会经济团体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总部 设在香港。业务上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和 监督，并受政府委托承担行业管理工作； ②世界屋顶绿化协会由屋顶绿化工作者自 愿组成，2009年8月7日在美国依法正式 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社会团体 |

| | | |
|----------------------------|------------------------|---|
|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艾景奖金奖 |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设报社 | ②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同上； ②中国建设报社，由住建部主管，《中国建设报》是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唯一综合性日报，是经国务院批准、发改委指定的建筑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住建部刊登法规、规范、标准等的主要媒体 |
|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三等奖等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政府机关，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为其领导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和授予文件，查询了行业和监管部门公开信息等，确认发行人主要荣誉和奖项的授予单位为政府部门、受政府部门监督指导的行业协会或专业报刊杂志，未发现上述授予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有损其市场诚信状况的行为。

二、发行人引用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住建部、国家旅游局、《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中国旅游景区发展报告》等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公开报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园林网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于 ALEXA 排名及中国网站排名（www.chinarank.org.cn）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ALEXA 是互联网权威的免费提供网站流量信息的公司，ALEXA 排名是常引用的用来评价某一网站访问量的一个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用的数据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况。

反馈意见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答复：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董事林金坤、高延庆；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林金坤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李文忠为公司董事；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文忠、严力蛟、易开刚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金德立、许文、钱屹俊为公司董事。

(二) 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张建和、姚丽花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 董事

2013年5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并新增股东六位，新增股东推荐林金坤、高延庆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公司董事林金坤因个人工作精力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以及教育部

印发的《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教人司[2014]1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李文忠、严力蛟、易开刚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张建和、姚丽花为公司副总经理，由张建和分管设计业务，姚丽花分管资本运营事务。

反馈意见九

请补充核查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答复：

根据发行人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投入的账簿记录、《审计报告》并实地查看了上述苗木基地的建设进展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末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进展情况如下：

一、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序号 | 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前期投入 金额(万元) |
|-----|-----------|----------------|------------------|--------------------|
| 1 | 固定资产 | 2,157.18 | 2,092.81 | 90.63 |
| 1.1 | 建筑工程费用 | 1,538.18 | 1,494.16 | 89.95 |
| 1.2 | 设备购置费用 | 619.00 | 598.65 | 0.68 |
| 2 | 土地租赁费用 | 274.19 | 49.99 | 270.44 |
| 3 | 种苗投资及管护费用 | 9,295.24 | 7,594.93 | 470.52 |
| 3.1 | 种苗采购费 | 8,990.58 | 7,424.88 | 414.26 |
| 3.2 | 管护费 | 304.66 | 170.05 | 56.26 |
| 4 | 植地改良费 | 341.45 | 341.45 | — |
| 5 | 预备费 | 107.86 | 107.86 | — |

| | | | |
|----|-----------|-----------|--------|
| 合计 | 12,175.92 | 10,187.04 | 831.59 |
|----|-----------|-----------|--------|

二、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序号 | 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前期投入 金额(万元) |
|-----|-----------|----------------|------------------|--------------------|
| 1 | 固定资产 | 1,057.72 | 1,011.22 | 50.67 |
| 1.1 | 建筑工程费用 | 713.97 | 688.04 | 7.59 |
| 1.2 | 设备购置费用 | 343.75 | 323.18 | 43.08 |
| 2 | 土地租赁费用 | 202.03 | 49.99 | 94.72 |
| 3 | 种苗投资及管护费用 | 3,533.55 | 3,438.32 | 327.15 |
| 3.1 | 种苗采购费 | 3,411.15 | 3,319.45 | 316.43 |
| 3.2 | 管护费 | 122.40 | 118.87 | 10.72 |
| 4 | 植地改良费 | 134.25 | 134.25 | — |
| 5 | 预备费 | 52.89 | 52.89 | — |
| | 合计 | 4,980.44 | 4,686.67 | 472.54 |

反馈意见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答复：

一、本所律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关系认定的标准，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通过访谈、实地走访、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祝昌人 |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64% 股份外，另持有北嘉投资 48.3% 股权 |
| 2 | 祝美娟 | 祝昌人之配偶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嘉投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 的股份 |
| 2 | 陈芝浓 |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 的股份 |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元成传媒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2 | 园林设计院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3 | 金湖元成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4 | 菏泽元成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5 | 旅游设计公司 | 园林设计院全资子公司 |

(四) 发行人参股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格润基金 | 本公司认缴出资 1,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0% |
| 2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本公司认缴出资 5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 |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金德立控制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浙江华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金德立控制的公司 |
| 3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金德立担任执行董事 |
| 4 | 浙江鑫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金德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 5 | 浙江天信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金德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6 | 浙江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金德立担任董事、总经理 |
| 7 | 杭州米果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金德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8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高延庆担任总经理助理 |
| 9 | 上海鑫方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高延庆担任董事 |
| 10 |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高延庆担任董事 |
| 11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章良忠担任独立董事 |
| 12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章良忠担任独立董事 |
| 13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章良忠担任独立董事 |
| 14 |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章良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5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许文担任总经理助理 |
| 16 | 杭州恒生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屹俊担任财务总监 |

(六)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热电偶厂 | 公司董事金德立的父亲个人投资经营 |
| 2 | 杭州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屹俊的兄弟所控制的企业 |
| 3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园艺场 | 公司监事沈国太个人投资经营 |
| 4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东陈芝浓配偶的兄弟所控制的企业 |
| 5 | 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东陈芝浓任该公司经理 |
| 6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严力蛟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同时其配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力蛟曾任本公司董事,于2014年8月13日辞去董事职务) |

二、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及会计记录、《审计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工程设 计、施工 | 2,472.06 | 5.49 | — | — | — | — |
| 合计 | | 2,472.06 | — | — | — | — | — |

2015 年度，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由发行人承担三宝瓷谷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实施该项目。《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向关联方提供工程设计、施工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 劳务 | — | — | — | — | 157.80 | 0.53 |
| 合计 | | — | — | — | — | 157.80 | — |

2013 年度，子公司园林设计院向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上述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发行人将继续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未来将不再发生。

(三)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北嘉投资与元成股份、园林设计院及元成传媒之间存在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用途 | 租赁费 (万元) | 定价方式 | 租赁期限 | 出租方房 产性质 |
|------|-----------|------|-------------|------|---------------------|-------------|
| 北嘉投资 | 元成传媒 | 办公场所 | 37.09 | 协议价 | 2013.1.1-2013.12.31 | 转租 |
| | | | 7.73 | 协议价 | 2014.1.1-2014.3.14 | |
| 北嘉投资 | 园林设计 院 | 办公场所 | 77.34 | 协议价 | 2013.1.1-2013.12.31 | 转租 |
| | | | 12.89 | 协议价 | 2014.1.1-2014.2.28 | |

(四)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金德立、高延庆、章良忠、许文、钱屹俊、沈国太、应玉莲、何姗、陈平、姚丽花、毛忠、周兆莹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46.94 万元、163.52 万元和 227.09 万元。

(五)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祝昌人、祝美娟向元成股份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江城支行 | 2012.6.8-2013.1.7 | 祝昌人 | 1,7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祝美娟 | | |
| 2 | | 2012.8.9-2013.8.6 | 祝昌人 | 2,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祝美娟 | | |
| 3 | | 2012.9.27-2013.1.8 | 祝昌人 | 3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祝美娟 | | |
| 4 | | 2013.1.6-2013.11.4 | 祝昌人 | 1,7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祝美娟 | | |
| 5 | | 2013.1.16-2013.4.16 | 祝昌人 | 3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祝美娟 | | |
| 6 | | 2013.4.24-2013.7.25 | 祝昌人 | 3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祝美娟 | | |
| 7 | | 2013.7.22-2014.7.18 | 祝昌人 | 2,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祝美娟 | | |
| 8 | | 2013.11.11-2014.11.7 | 祝昌人 | 2,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 | | | 祝美娟 | | |
| 9 | | 2014.7.21-2015.7.17 | 祝昌人 祝美娟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0 | | 2014.7.29-2015.7.27 | 祝昌人 祝美娟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1 | | 2014.11.19-2015.11.18 | 祝昌人 祝美娟 | 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2 | | 2015.1.28-2016.1.27 | 祝昌人 祝美娟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3 | | 2015.2.11-2016.2.11 | 祝昌人 祝美娟 | 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4 | | 2015.3.10-2016.3.4 | 祝昌人 祝美娟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5 | | 2015.7.2-2016.7.1 | 祝昌人 祝美娟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6 | | 2015.7.14-2016.7.13 | 祝昌人 祝美娟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7 | | 2015.12.1-2016.12.1 | 祝昌人 祝美娟 | 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 2009.1.16-2013.1.15 | 祝昌人 祝美娟 | 不超过 150.00 | 最高额抵押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 2014.10.28-2016.10.28 | 祝昌人 祝美娟 | 2,40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2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 2014.9.26-2015.9.23 | 祝昌人 祝美娟 | 1,20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21 | | 2015.10.12-2016.8.23 | 祝昌人 祝美娟 | 1,20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2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 | 2014.7.25-2015.7.24 | 祝昌人 祝美娟 | 1,50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23 | | 2015.9.11-2016.9.10 | 祝昌人 祝美娟 | 1,50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24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4.10.17-2016.8.3 | 祝昌人 | 1,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 | 司南湖支行 | | | | |
| 25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8.28-2016.8.28 | 祝昌人 | 2,00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 司杭州分行 | | 祝美娟 | | |
| 26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1.25-2016.11.25 | 祝昌人 | 2,00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 司杭州余杭支行 | | 祝美娟 | | |

(六) 2014年10月,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委托贷款5,000万元给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淮安市淮阴区5个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因承接上述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由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包括投融资服务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咨询费225万元;发行人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陈平、孔伟波、杨富金、陈芝浓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述股东为以上《投资框架协议》、《委托贷款合同》、《财务顾问协议》中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经解除。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5万元系公司为了完成工程项目承接而发生的服务咨询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反馈意见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

专项核查意见。**答复：**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5 名。1 名法人股东及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嘉投资 | 1,200 | 16 |
| 2 | 浙科汇庆 | 300 | 4 |
| 3 | 上海泰豪 | 300 | 4 |
| 4 | 宁波科发 | 120 | 1.6 |
| 5 | 宁波科发二号 | 93.75 | 1.25 |
| 6 | 杭州科发 | 93.75 | 1.25 |
| | 合计 | 2,107.5 | 28.1 |

二、北嘉投资

北嘉投资为发行人业务骨干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北嘉投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北嘉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骨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北嘉投资的资产由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等内部治理架构进行管理，而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综上，北嘉投资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及杭州科发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性质 |
|----|------------------|---|---------|
| 1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浙科汇庆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 私募基金 |
| 2 |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上海泰豪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 私募基金 |
| 3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宁波科发 |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 私募基金 |
| | 宁波科发二号 | 股权投资 | 私募基金 |
| | 杭州科发 | 创业投资 | 私募基金 |

（一）浙科汇庆

浙科汇庆认缴出资额为 10,900 万元，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4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浙科汇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经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及私募基金公示平台，浙科汇庆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36；浙科汇庆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亦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浙科汇庆及杭州浙科友业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上海泰豪

上海泰豪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34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泰豪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经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及私募基金公示平台，上海泰豪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750；上海泰豪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亦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海泰豪及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及杭州科发

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及杭州科发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2,125 万元、4,450 万元及 20,000 万元，合伙人人数分别为 9 人、13 人及 11 人，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及杭州科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经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及私募基金公示平台，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及杭州科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09；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及杭州科发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亦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杭州科发及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北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情形，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东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杭州科发属于私募基金，前述各私募基金股东及相应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反馈意见十二

其他口头反馈的问题：无。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409011248310081HZ-5 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出具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法律意见》和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提出进一步反馈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388 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一

2016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7389号《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依据反馈意见和《审计报告》,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一

浙江省园林前身为国有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浙江省园林国有企业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2007年祝昌人以增资方式成为浙江省园林控股股东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答复:

一、浙江省园林前身为国有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浙江省园林国有企业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浙江省园林前身浙江省园林绿化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成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股东为浙江省林业厅。

1999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浙国资行立[1999]50 号《对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改制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

1999 年 12 月 27 日，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新联评报[1999]第 122 号《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值为 8,289,604.26 元，负债评估值为 8,580,065.7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90,461.51 元。

2000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浙国资行确[2000]1 号《对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2000 年 2 月 16 日，浙江省林业厅出具了林产批[2000]11 号《关于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园林绿化企业改制方案，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人为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郭维康、虞洪波、张建和。

2000 年 3 月 2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浙国资行[2000]29 号《对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改制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确认浙江省园林绿化经评估及核销后的净资产为-290,461.51 元，加上评估基准日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的新增资产 50,733.89 元，净资产合计-239,727.62 元。改制时按零资产处置，负资产部分由改制后企业在 5 年内用税前利润予以弥补。

2000 年 3 月 7 日，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信[2000]验字第 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园林收到投资者投资款 100 万元。变更后投入资本 760,272.3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239,727.62 元。

2000 年 3 月 7 日，浙江省园林绿化出具《关于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债

权债务处置报告》，确认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由新公司承担。浙江省林业厅对前述报告亦予以确认。

2000年3月13日完成了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省园林时任股东郭维康的访谈以及浙江省园林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省园林国有企业改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二、2007年祝昌人以增资方式成为浙江省园林控股股东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2007年9月21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云华将其持有的10%股权合计50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同意王凤芝将其持有的9%股权合计45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同日，吴云华、王凤芝与祝昌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云华、王凤芝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

2007年9月21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郭维康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祝昌人以实物方式增资14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90万元。

本次增资中祝昌人的实物出资，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7]第1094号《祝昌人租赁苗圃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9月15日，祝昌人所属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为1,435.9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7]第201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10日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1,585 | 79.25 |
| 2 | 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 | 375 | 18.75 |

| | | | |
|----|-----|-------|-----|
| 3 | 郭维康 | 40 | 2 |
| 合计 | | 2,000 |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祝昌人的访谈以及祝昌人的承诺,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省园林时任股东郭维康的访谈,本次增资已经通过了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07年祝昌人以增资方式成为浙江省园林控股股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反馈意见二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合同终止的情况,核查该类项目终止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终止合同如何约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接项目存在以下合同未履行完毕即终止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方/委托方 | 施工方/设计人 | 合同签署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终止原因 | 终止合同签署时间 | 终止合同主要内容 |
|----|-----------------------------|-----------------------|---------|------------|---------------|-----------------------------|------------|---|
| 1 | 京山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 京山县人民医院 | 元成股份 | 2013.7.10 | 4,778,000.00 | 整体规划布局发生变化,原合同所规划施工项目已不存在。 | 2015.12.25 | <p>(一) 终止时间: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商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终止双方原合同。</p> <p>(二) 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确认在原合同的签订和终止过程中任何一方无需向另外一方承担违约责任。</p> <p>(三) 确认已完成工程量: 原合同签订后, 双方未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双方确认已作工程量为零。</p> |
| 2 | 菏泽牡丹万象城滨水区园林景观工程 | 菏泽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元成股份 | 2013.11.25 | 14,969,701.00 | 整体规划布局发生变化,原合同所规划施工项目已不存在。 | 2015.10.25 | <p>(一) 终止时间: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商定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终止双方原合同。</p> <p>(二) 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确认在原合同的签订和终止过程中任何一方无需向另外一方承担违约责任。</p> <p>(三) 确认已完成工程量: 原合同签订后, 双方未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双方确认已作工程量为零。</p> |
| 3 | 象山希尔顿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指定分包工程及其补充协议 | 宁波国源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元成股份 | 2014.2.10 | 46,736,544.00 | 建设单位对整体建设工程进行了变更, 景观工程暂停施工。 | 2015.6.30 | <p>(一) 终止时间: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三方商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止双方原合同; 原合同已履行部分, 按实际情况清算工程款 (工程款价款确定依据和方式按照原合同之约定执行); 未履行部分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无需继续履行。</p> <p>(二) 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三方确认在原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终止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 且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外两方承担违约责任。</p> <p>(三) 确认已完成工程量: 原合同终止后, 指定分包单位应依据原合</p>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相关规定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已完工程的结算报告，以及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计算所需的原始记录、图纸等资料，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于收到结算报告和完成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需对结算报告予以审核并提出相应意见，工程价款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三方确认的结算报告为准；若建设单位收到结算报告后未在前述期限内审核或者提出相应意见，视为建设单位认可、同意结算报告。 (四) 工程款支付方式：在建设单位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指定分包单位共同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需在已确认工程价款内扣除已支付款项后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
| 4 | 亚龙湾红树林湿地公园项目 |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园林设计院 | 2011.11.18 | 1,950,000.00 | 委托方不再实施亚龙湾红树林湿地公园规划设计 | 2016.1.18 | (一) 合同费用结算：按照原合同约定甲方总计应向乙方支付费用 195 万元，甲方已累计向乙方支付了 136.5 万元，尚余 58.5 万元未向乙方支付。现双方协商同意剩余未付款项按 50%、计 29.25 万元结算。 (二) 鉴于乙方已于 2012 年向甲方提供了全额发票（因跨年度，已无法核销），甲方需承担剩余 50% 价款相应的税款 2.0475 万元（按 7% 的税率）。两项共计 31.2975 万元。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三)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再无任何纠葛，除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外，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原合同终止。 |
| 5 | 临海市港区产业城北洋大道 |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园林设计院 | 2015.9.15 | 2,249,500.00 | 发包人不再实施总体绿化工程 | 2016.3.14 | (一) 双方同意解除终止原合同。 (二) 原合同解除终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 (三) 自解除终止之日起，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 | 以西区域道路绿化及景观项目 | 司 | | | | | | |
| 6 | 铁路沿线同协路段绿地绿化设计项目 | 杭州市江干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 园林设计院 | 2016.1.22 | 19,962.00 | 发包人不再实施原方案 | 2016.7.21 | <p>（一）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商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终止该补充协议。</p> <p>（二）违约责任：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在原合同的签订、终止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合法签订和友好协商，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p>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完毕即终止合同的项目形成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京山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菏泽牡丹万象城滨水区园林景观工程等合同因发包方或委托方取消项目，发行人未实际施工。终止合同约定，合同双方确认在原合同的签订和终止过程中任何一方无需向另外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合同终止未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2）临海市港区产业城北洋大道以西区域道路绿化及景观项目、铁路沿线同协路段绿地绿化设计项目等合同因发包方或委托方变更项目，已重新签订了新的合同。终止合同约定，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已重新签订的合同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上述合同终止未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3）象山希尔顿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指定分包工程及其补充协议、亚龙湾红树林湿地公园项目等合同因发包方或委托方变更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全部履行合同。终止合同约定了已完成部分的金额或者确认方法，剩余款项的结算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履行部分均可收回或预计可以收回。上述合同终止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接项目出现合同未履行完毕即终止的情形，主要系因发包方或委托方变更项目或者取消项目所致，后经协商一致终止了原项目合同，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大量采用劳务分包方式是否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资质许可中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规定，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劳务作业分包的形式内容，结算方式。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大量采用劳务分包方式是否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资质许可中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规定，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中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如下：

| 权利人 | 证书 | 资质/许可 | 文件 |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CYLZ·浙·0045·壹)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 | ①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②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 ③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5人。 |
| |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证书》(编号: 浙营林施资证字10027) | 施工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和施工和监理资质核定细则》的通知(浙林会[2015]6号) | ①有从事绿化造林工作5年以上经历,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人员1名以上、林业专业中级职称人员3名以上; ②取得林木种苗工、造林更新工等林业行业职业资格鉴定证书或经市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人员4名以上; ③具有相对稳定的林业生产熟练工人30名以上; |
|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浙营林设资证字10007)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和施工和监理资质核定细则》的通知(浙林会 | 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人员2名以上、林业专业中级职称人员5名以上 |

| | | | | |
|--|--|---------------|-------------------------------|---|
| | | | [2015]6号)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3016624)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 <p>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p> <p>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p> <p>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p>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3016624)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 <p>①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p> <p>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2 人,且人员齐全。</p>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33016621)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 <p>①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p> <p>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p> <p>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浙]JZ 安许证字 [2005]010382) | 建筑施工 | 住建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特级资质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不少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 | 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
|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浙林生0100)第(0022)号) | 生产种类：普通经济林苗木、绿化苗木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四十号)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
|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林经0100)第(0032)号) | 经营种类：普通经济林苗木、绿化苗木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四十号)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
| 元成传媒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B2-20100396)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五号) |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零字第00166号) | 图书报刊零售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 | — |
|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编号：号[2007]00365-A012)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980088888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分配、使用和收回管理办法》 | — |
| 园林设计院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3003231)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 | 园林专业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风景园林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不少于2人；注册建筑师(二级)不少于2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不少于1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不少于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不少于1人；概预算专业人 |

| | | | | |
|--------|--------------------------------------|-------------------------|--|---|
| | | | | 员不少于 1 人 |
|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设资证字 10008）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绿化造林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核定细则》的通知（浙林会[2015]6号） | 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2 名以上、林业专业中级职称人员 5 名以上 |
| 金湖元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苏林生 0808）第（003）号） | 生产种类：城镇绿化苗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40 号）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
|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苏林经 0808）第（003）号） | 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40 号）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
| 菏泽元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鲁生 R01（2014）第（0002）号） | 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40 号）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
|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鲁经 R01（2014）第（0002）号） | 经营种类：造林苗、经济林苗、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40 号）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
| 旅游设计公司 |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旅规甲 12-2011） | 甲级 |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 24 号令） | 具备旅游经济、市场营销、文化历史、资源与环境、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方面的专职规划设计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从业经历不低于三年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如下，且以下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

| 人员类别 | 人数（人） |
|-----------------|-------|
|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 16 |
|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 | 55 |
| 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 53 |
| 具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 93 |
| 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 80 |

同时，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17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了访谈、调查，向各劳务分包公司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各劳务分包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劳务分包公司进行的查验，该等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方式未违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资质许可中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规定，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说明劳务作业分包的形式内容，结算方式。

公司劳务作业分包一般采用包工不包料即包清工的模式，由公司负责提供全部的施工材料，劳务工仅负责在公司项目质量、技术等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的具体实施，其主要涉及的工种为：木工、钢筋工、混凝土工、砌砖工、铺装工、水电工及绿化工等。公司根据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种类、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与劳务分包商谈判确定具体的劳务分包价格，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

反馈意见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承接景德镇三宝瓷谷 PPP 项目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答复：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PPP 模式通常由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形式确定社会资本方，并与确定的社会资本方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经营，期满后再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开发运营方式。PPP 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由于其在成本投入、风险分担等方面的特点，当前正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广。

在此背景下，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AX-2015-珠招 25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告》发布，对三宝瓷谷项目引进社会资本进行竞争性磋商；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为三宝瓷谷建设 PPP 模式合作人项目招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格润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19% 股权、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32% 股权、格润基金持有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49% 股权。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由发行人作为三宝瓷谷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向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供设计、施工服务，合同价为 1.5827 亿元。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为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施工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472.06 万元、4,600.6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

（一）项目招投标程序

2015年9月17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AX-2015-珠招25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告》发布,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取得《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作为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以PPP模式参与三宝瓷谷项目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为此,发行人作为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直接签订了《设计-施工承包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就三宝瓷谷项目与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格润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承接三宝瓷谷项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承接三宝瓷谷项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根据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所签订的《设计-施工承包合同》,规划费按2004中规秘字第022号文件精神计取;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精神计取并结合周边省份同等资质、同等经验的规划/设计机构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计费参考依据,经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

司确认后作为最终规划费/设计费合同价。

根据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所签订的《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工程造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景德镇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江西省造价信息》、施工设计图纸编制，各专业工程定额套用江西省现行定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系以相关计价规范为依据并结合了市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反馈意见五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服务咨询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2014年10月，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委托贷款5,000万元给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淮安市淮阴区5个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因承接上述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由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包括投融资服务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咨询费225万元；发行人股东北嘉投资、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陈平、孔伟波、杨富金、陈芝浓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上述《投资框架协议》、《委托贷款合同》、《财务顾问协议》中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财务顾问协议》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由双方真实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所支付的服务咨询费系履行、落实《财务顾问协议》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生服务咨询费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临近届满，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16年8月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24个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24个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12月23日，于2012年12月12日按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度的历次工商年检，并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之要求完成了2013、2014、2015年度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46,561,191.85元、50,909,866.80元、47,866,765.51元及18,387,783.7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

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则或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

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61,191.85 元、50,909,866.80 元、47,866,765.51 元及 18,387,783.75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184,512.35 元、520,643,361.37 元、450,620,380.77 元及 222,231,122.84 元，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文“十二、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注册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1. 上海泰豪

上海泰豪于2012年7月18日成立，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9769501W；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38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自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 4,000 | 4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22 | 有限合伙人 |
| 4 | 章超 | 550 | 5.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万家伟 | 300 | 3 | 有限合伙人 |
| 7 | 蒋庆金 | 300 | 3 | 有限合伙人 |
| 8 | 鄢清芝 | 150 | 1.5 | 有限合伙人 |
| 9 | 曾媛 | 130 | 1.3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0 | 彭艳玲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万萍芬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杨桂花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马春平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姚夫鸣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陈小龙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 婷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杨 鹏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吴 明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 鹏 | 80 | 0.8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张 健 | 70 | 0.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张元平 | 60 | 0.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王 沛 | 60 | 0.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龚 斐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 燕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周建华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钟子路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叶晓南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方 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胡 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陈 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叶文庭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潘宁晖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潘宁珺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陈 凡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

2. 宁波科发

宁波科发于2012年3月1日成立，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5915513645；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2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1.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炳贤 | 3,040 | 25.08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 杲 | 3,000 | 24.74 | 有限合伙人 |
| 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6.5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建初 | 2,000 | 16.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杨天瑶 | 800 | 6.59 | 有限合伙人 |
| 7 | 陈伟星 | 400 | 3.295 | 有限合伙人 |
| 8 | 胡百年 | 400 | 3.295 | 有限合伙人 |
| 9 | 谢伟荣 | 360 | 2.9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2,125 | 100 | — |

3. 宁波科发二号

宁波科发二号于2012年9月18日成立，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0538071908；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科发二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 | 1.13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 杲 | 950 | 21.35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13.48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联祥 | 400 | 8.99 | 有限合伙人 |
| 5 | 董建国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单利云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7 | 钱泉松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陈薇煊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9 | 方志明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杨菊芳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顾卫红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谢伟荣 | 200 | 4.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许 玲 | 150 | 3.3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4,450 | 100 | — |

4. 杭州科发

杭州科发于2013年1月9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100000176541；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36号4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3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 | | (万元) | (%) |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 杲 | 5,900 | 29.5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5,0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徐建初 | 4,200 | 2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潘高东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陈学新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晓桃 | 700 | 3.5 | 有限合伙人 |
| 8 |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9 | 乐燕琼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叶来燕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高娟华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20,000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但杭州科发的相关注册登记信息未进行相应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0048715X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如下：“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

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从事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 | 资质/许可/认证 | 授予机关 | 授予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LZ·浙·0045·壹)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11.30 | 2015.11.30 至 2018.11.29 |
| 2 | 元成股份 |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施资证字10027) | 施工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3.1.14 | 2016年通过年检 |
| 3 | 元成股份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设计证字10007)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3.1.14 | 2016年通过年检 |
| 4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3016624)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6.27 | 至 2021.2.3 |
| 5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3016624)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6.27 | 至 2021.2.3 |
| 6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3016621)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6.7.8 | 至 2021.7.7 |
| 7 | 元成股份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 建筑施工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 2014.1.14 | 2014.1.14 至 |

| | | | | | | |
|----|-------|---|------------------------------|-----------------|------------|-----------------|
| | | 安许证字 [2005]010382) | | 建设厅 | | 2017.1.13 |
| 8 | 元成股份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 (浙林生 0100 第(0022) 号) | 生产种类: 普种经济林苗木、绿化苗木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 2014.4.11 | 至 2017.4.11 |
| 9 | 元成股份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林经 0100 第(0032) 号) | 经营种类: 普种经济林苗木、绿化苗木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 2014.4.11 | 至 2017.4.11 |
| 10 | 元成传媒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 B2-20100396)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2016.4.22 | 至 2020.10.23 |
| 11 | 元成传媒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新出发字第 00166 号) | 图书报刊零售 | 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6.5.30 | 至 2022.5.30 |
| 12 | 元成传媒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编号: 号[2007]00365-A012)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9800888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2.10.9 | 至 2017.7.12 |
| 13 | 园林设计院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133003231)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2.12.28 | 至 2017.12.28 |
| 14 | 园林设计院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浙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 | 2010.4.9 | 2016 年通过年检 |

| | | | | | | |
|----|------------|---|--|----------------------|-----------|-----------------|
| | | 营林投资证字 10008) | | 委员会 | | |
| 15 | 金湖元 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 可证》(编号: (苏 林生 0808)第(003) 号) | 生产种类: 城镇 绿化苗 | 金湖县农 业委员会 | 2014.2.28 | 至 2016.12.31 |
| 16 | 金湖元 成 | 《林木种子经营许 可证》(编号: (苏 林经 0808)第(003) 号) | 经营种类: 城镇 绿化苗 | 金湖县农 业委员会 | 2014.2.28 | 至 2016.12.31 |
| 17 | 菏泽元 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 可证》(编号: 鲁生 R01 (2014) 第 (0002) 号) | 生产种类: 造林 苗、城镇绿化苗、 经济林苗、花卉 | 菏泽市牡 丹区林业 局 | 2014.7.24 | 至 2017.7.24 |
| 18 | 菏泽元 成 | 《林木种子经营许 可证》(编号: 鲁经 R01 (2014) 第 (0002) 号) | 经营种类: 造林 苗木、经济林苗 木、城镇绿化苗 木、花卉 | 菏泽市牡 丹区林业 局 | 2014.7.24 | 至 2017.7.24 |
| 19 | 旅游设 计公司 | 《旅游规划设计资 质证书》(编号: 旅 规甲 12-2011) | 甲级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旅游局 | 2014.6.16 | 二年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旅游规划资质证明》,旅游设计公司正在申请资质复核,新证书尚未下发。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184,512.35元、520,643,361.37元、450,620,380.77元及222,231,122.84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1）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6日成立，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MA1MMX914M；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天宁区永宁花园7幢丁单元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芝浓；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36年6月15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登记不作为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陈芝浓 | 5.6 | 8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雍志敏 | 1.4 | 20 | 普通合伙人 |
| | 合计 | 7 | 100 | — |

（2）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5966105976；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3幢2103室；法定代表人为龚小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龚小林 | 4,500 | 90 |
| 2 | 陈程 | 500 | 10 |
| | 合计 | 5,000 | 100 |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工程设计、施工 | 4,600.64 | 20.70 | 2,472.06 | 5.49 | - | - | - | - |
| 合计 | | 4,600.64 | - | 2,472.06 | - | - | - | - | - |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承包合同》，

由发行人担任三宝瓷谷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实施该项目。

（2）关联担保

| 金融机构 | 借款期限/债权确定 期间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2016.1.6-2017.1.5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6.1.19-2017.1.13 | 祝昌人、祝美娟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6.2.23-2017.2.17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收账款 | | | |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401.10 | 323.87 | - | - |
| 合计 | 401.10 | 323.87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祝昌人 | - | - | - | 27.02 |
| 北嘉投资 | - | - | - | 0.47 |
| 合计 | - | - | - | 27.49 |
| 预付款项 | | | | |
| 北嘉投资 | - | - | - | 20.62 |
| 合计 | - | - | - | 20.62 |
| 应付账款 | | | | |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16.56 |
| 合计 | - | - | - | 16.56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6年4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合同》，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为公司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2,600,000.00元，保函期限为2016年4月

15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最迟不超过2018年4月18日。2016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开立保函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反担保，同时由祝昌人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公告日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
| 1 | 第2001787号 | 具有组合型瓷砖饰面的弧形景观墙 | 元成股份 | ZL201210256331.2 | 2016.3.30 | 2012.7.17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发明专利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元成传媒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
| 1 | “园易” | 软著登字第 | 元成 | 2015.5.8 | 原始 | 全部 | 2016SR064176 |

| | | | | | | | |
|---|--|--------------------|----------|-----------|----------|----------|--------------|
| | 园林微商 铺管理软 件 V1.1 | 1242793 号 | 传媒 | | 取得 | 权利 | |
| 2 | “园易” 园林工程 项目管理 软件 V1.4 | 软著登字第 1242883 号 | 元成 传媒 | 2014.1.8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6SR064266 |
| 3 | “园易” 园林供应 商管理系 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242767 号 | 元成 传媒 | 2014.1.8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6SR064150 |
| 4 | “园易” 园林大规 格苗木数 据库系统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243629 号 | 元成 传媒 | 2015.9.9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6SR065012 |
| 5 | “园易” 园林景观 石数据库 系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243577 号 | 元成 传媒 | 2015.10.8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6SR064960 |
| 6 | “园易” 园林智能 招投标管 理软件 V2.0 | 软著登字第 1246305 号 | 元成 传媒 | 2014.1.9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6SR067688 |

2.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座落 |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 契证编号 | 抵押情况 |
|----|------------------|-----------------------|------------------------|------------------------|------|
| 1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1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117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81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3 | 抵押 |
| 2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2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101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80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4 | 抵押 |
| 3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3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96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9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5 | 抵押 |
| 4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4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86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8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6 | 抵押 |
| 5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5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76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7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0197 | 抵押 |
| 6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6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71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6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4 | 抵押 |
| 7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7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63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5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09 | 抵押 |
| 8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8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62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4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0 | 抵押 |
| 9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09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57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70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1 | 抵押 |
| 10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10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45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66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2 | 抵押 |
| 11 | 采荷嘉业大厦5幢 511室 | 杭房权证江移字 第13511034号 | 杭江国用（2013） 第012164号 | 20131浙地契证 №00037113 | 抵押 |
| 12 | 牟平区滨海东路 | 烟房权证牟字第 | 有待颁发 | — | — |

| | | | | | |
|----|------------------------|----------------|------|---|---|
| | 653号11—6号住宅楼1单元102号 | 072905号 | | | |
| 13 | 牟平区滨海东路653号10—11号楼112号 | 烟房权证牟字第076141号 | 有待颁发 | — | — |
| 14 | 牟平区滨海东路653号10—11号楼213号 | 烟房权证牟字第076140号 | 有待颁发 | — | —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程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等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4,784,641.64元、4,087,269.59元和2,435,798.98元。

4. 主要租赁物业

(1) 2015年9月1日, 发行人与胡迎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迎春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2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共计124.2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年租金为138,495元。

(2) 2016年1月27日, 发行人与陈光锋、张文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光锋、张文莉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4、516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共计192.5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年租金为214,505元。

5. 元成传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元成传媒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元成传媒于2004年11月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654950094；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0室；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

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承办会务、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苗木、花卉、园艺工具、图书报刊、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元成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100 |
| | 合计 | 800 | 100 |

6. 格润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格润基金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格润基金于2015年4月1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8230264B；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5室；法定代表人为黄蓉；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格润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黑龙江嘉懋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2 | 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3 | 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4 | 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 | | |
|---|--------------------|--------|------|
| 5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1,980 | 19.8 |
| 6 | 黄蓉 | 100 | 1 |
| | 合计 | 10,000 | 1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业主/客户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浙江兰梅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 花谷、止观园、游客中 心景观工程 | 2016年5月 | 325,000,000.00 |
| 2 | 淮安市淮阴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淮沭河自来水厂三期、 西宋集、刘老庄、码头、 西城供水加压站工程 | 2016年8月 | 126,774,458.00 |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园林设计院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如下：

| 序号 | 业主/客户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浙江兰梅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兰溪越龙谷国际 度假中心景观工程 | 2016年3月 | 4,834,000.00 |

3.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金额 (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6 00077)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1,650.00 | 2016.7.5 -2017.7.3 | 5.44% | 公司将 11 处房 屋产权做为抵 押物; 祝昌人、 祝美娟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
| 2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6 00079)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350.00 | 2016.7.8 -2017.7.7 | 5.44% | 祝昌人、祝美娟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
| 3 | 《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编号: 2016 年 8041 委托 字第 X00006 号) | 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 1,500.00 | 2016.7.27 -2017.7.26 | 4.35% | 祝昌人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
| 4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HZ091012016 0064) |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 行 | 736.9083 | 2016.7.27 -2017.7.27 | 6.06% | 祝昌人、祝美 娟、园林设计院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
| 5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HZ091012016 0067) |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 行 | 263.0917 | 2016.8.8 -2017.8.8 | 6.06% | 祝昌人、祝美 娟、园林设计院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

4.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最高融资余额（万元） | 债权确定期间 | 抵押物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C1102016000771） | 元成股份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2,550.00 | 2016.7.5-2020.7.3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1室、502室、503室、504室、505室、506室、507室、508室、509室、510室、511室 |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园林设计院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合同名称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最高债权额（万元）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Z09（高保）20160038） | 园林设计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元成股份 | 3,000 | 2016.7.27-2017.7.27 |

6. 其他重大合同

2016年4月，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合同》，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为发行人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260万元，保函期限为2016年4月15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最迟不超过2018年4月18日。

（二）侵权之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2013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3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2013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旅游设计公司自2013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部门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共计为282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7月12日元成传媒共计为46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元成传媒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7月12日园林设计院共计为55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园林设计院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湖分中心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16年7月12日旅游设计公司共计为15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旅游设计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企业登记部门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5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5日止，元成传媒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5日止，园林设计院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牡丹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旅游设计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存在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4.建设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园林设计院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园林设计院进行过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6.环保部门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国家环保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通信管理部门

根据元成传媒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

具之日，元成传媒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5,888,908.54元、320,352.65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 | 账面余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
| 2 | 瑞安市恒富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 3,670,000.00 | 押金保证金 |
| 3 |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0,000.00 | 押金保证金 |
| | | 841,546.85 | 押金保证金 |
| 4 | 广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79,792.00 | 押金保证金 |
| 5 | 温州市中梁红置业有限公司 | 1,724,707.00 | 押金保证金 |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 132,348.59 | — |
| 2 | 其他 | 188,004.06 | —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三会的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6年5月22日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2016年8月4日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6年5月6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 2 | 2016年5月22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3 | 2016年6月7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4 | 2016年7月20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3. 监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6年7月20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企业登记资料并获得了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2016年5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金德立、高延庆、章良忠、许文、钱屹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昌人为公司董事长，孔伟波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祝昌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姚丽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任期届满而进行的选举和聘任，相关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

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北嘉投资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园林设计院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元成传媒 | 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金湖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杭州市国内来杭投 资企业联合会 | 常务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 业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周金海 | 董事、副总经理、工 程事业管理中心总 经理、苗木事业管理 中心总经理 | 金湖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张建和 | 董事、副总经理、设 计管理中心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子公 司 |
| 高延庆 | 董事 | 杭州浙科友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发行人股东之执 行事务合伙人 |
| | | 上海鑫方迅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 | 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金德立 | 董事 | 浙江博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 公司 | 执行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鑫联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天信房地产咨 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米果置业有限 公司 | 董事长 | 存在关联关系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存在关联关系 |
| 许文 | 独立董事 | 万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鼎汇科技 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北嘉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对外投资 | 投资比例（%） | 投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 否 |
| | |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 | 否 |
| 高延庆 | 董事 | 上海鑫方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5 | 否 |
| 金德立 | 董事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公司 | 40 | 否 |
| | | 浙江华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52 | 否 |
| | | 杭州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 | 否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65 | 否 |
| | | 杭州米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 | 否 |
| | | 杭州途之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 | 否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 否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0.15 | 否 |
| 沈国太 | 监事会主席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园艺场（个体工商户） | — | 否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 年度 | 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
|---------------|--------------------------------|-----------|-----------------|
| 2016年 1—6月 | 杭州江干区财政局 2015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 补助经费 | 50,000.00 | 浙财教[2015]37 号 |
|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 10,000.00 | 杭政办函[2015]141 号 |
| |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高污染柴油 车淘汰补助 | 18,000.00 | 杭环发[2011]325 号 |

（二）税务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发行人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元成传媒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元成传媒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元成传媒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园林设计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3

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金湖元成

根据金湖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至2016年7月期间金湖元成能按期申报，无因违法违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淮安市金湖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菏泽元成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国家税务局皇镇分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成立以来按时申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菏泽市地税局牡丹分局安兴中心税务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旅游设计公司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无违法违章记录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质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林业水利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兰溪市农林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监督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金湖县农业委员会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该县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

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元成传媒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元成传媒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祝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旅游设计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D201409011248310081HZ-6 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出具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法律意见》和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重新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388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6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依据反馈意见和《审计报告》,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以及报告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8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资料,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和确认,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进行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没有比较固定的大型房地产商作为主要客户，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及其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53万元、-6,186.47万元、1,070.73万元和2,878.34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23,363.13万元、32,814.00万元、46,921.13万元和41,682.76万元，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约5,000万元，2013-2015年度自有苗木使用占比4%以内，2016年上半年大幅提高至24%；报告期应收账款快速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快速增长的原因，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回收风险，项目质保金是否均能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发行人对五大苗圃基地中苗木投入和结转情况，发行人苗木成本与市场对比情况，2016年度使用自有苗木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苗木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3）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现金流量变化是否反映真实情况；（4）量化分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不利影响，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5）2016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与上年度同比情况、结合现有订单增减变动情况和行业总体情况说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6）没有比较固定的大型房地产商作为主要客户的原因，是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或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快速增长的原因，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其回收风险，项目质保金是否均能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报告期内存货快速增长的原因，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程施工 | 36,892.52 | 88.51 | 41,529.14 | 88.51 | 27,987.44 | 85.29 | 19,324.11 | 82.71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4,786.16 | 11.48 | 5,388.55 | 11.48 | 4,821.55 | 14.69 | 4,038.34 | 17.29 |
| 低值易耗品 | 4.08 | 0.01 | 3.44 | 0.01 | 5.02 | 0.02 | 0.68 | 0.00 |
| 合计 | 41,682.76 | 100.00 | 46,921.13 | 100.00 | 32,814.00 | 100.00 | 23,363.13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是工程施工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增减变动主要系工程施工余额变动所致，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变动影响较小。

1.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变动的原因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1) 工程施工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合同成本 | 102,404.72 | 95,256.41 | 83,160.45 | 55,423.53 |
| 合同毛利 | 37,820.04 | 34,821.89 | 26,411.08 | 17,207.31 |
| 工程结算 | 103,332.24 | 88,549.15 | 81,584.10 | 53,306.74 |
| 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 36,892.52 | 41,529.14 | 27,987.44 | 19,324.11 |

2014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的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8,663.33万元,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数量增加、规模扩大,但工程结算与完工进度未完全同步所致,如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西干渠路(塔桥路-红星北路)绿化工程和楚天都市佳园一期B区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工程开工,工程施工余额合计较上期增加8,222.91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的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3,541.70万元,其中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余额较上期增加8,451.31万元,该工程规模大、结算周期长,期末余额较大;另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三宝瓷谷项目工程和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开工,工程施工余额合计增加5,802.57万元。

2016年6月30日工程施工的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636.62万元,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新开工的项目较少,原开工项目2016年1-6月已达到工程结算时点并进行结算的工程项目较多,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本期结算1,379.10万元,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本期结算3,066.40万元,楚天都市佳园一期B区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工程本期结算1,019.71万,故工程施工余额减少。

(2) 工程施工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的记录,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①向公司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清单,了解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项目状态(在建、竣工并验收、竣工验收并已审价、暂停、中止、终止)、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进展情况、开票收款情况、审价进展等要素,同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成本控制部经理和工程项目总经理,了解工程暂停、中止及终止施工的原因,分别对正常施工项目和暂停、中止及终止的施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②正常施工项目减值测试核查程序

A、选取报告期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实地查看的工程项目占报告各期工程施工余额的 30.29%、32.18%、40.27%、42.70%，通过现场观察了解，各工程项目状况良好，施工进度与公司提供的完工进度基本一致。

B、根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工程施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3%、24.89%、28.33%、24.50%，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盈利状况良好，不存在亏损合同，工程施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

C、选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程施工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比例为 84.07%）的项目，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条款计算的结算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进行逐一比对，说明差异原因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的结算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结算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为 4,638.0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已结算 4,295.37 万元，尚未结算 342.64 万元，结算进度滞后主要系业主的审批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也存在个别业主拖延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业主方沟通。

D、对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项目完工时间和审价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公司报告期已审价的 49 个工程项目统计数据：工程项目完工并提交审价资料后的二个月至四年内完成审价，其中六个月以内完成审价的 5 家，六个月至一年完成审价的 6 家，一年至二年完成审价的 20 家，二年至三年完成审价的 13 家，三年至四年完成审价的 5 家，平均审价时间为 1.64 年。由于项目完工至审价完成平均周期较长，因未审价导致的未结算部分工程款保留在“存货—工程施工”中，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出现“存货—工程施工”快速增加的情形，由于甲方对完工审价程序较为严格，时间相对较长，该情形在行业中较为常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其中，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并验收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大于 300 万元以上的完工审价时间较长的项目目前审价进展详细说明如下：

| 项目名称 | 工程施工余额（万元）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 审价进展情况 |
|-----------|------------|-----------------------------|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氩 | 1,547.13 | 2014 年 5 月项目竣工验收，由于项目规模 |

| | | |
|------------------------------|--------|--|
| 温泉度假酒店园林工程 | | 大, 合同外工程量大, 竣工后画竣工图和决算时需全部重新测量计算,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提交审价资料; 2016 年 3 月与审价机构及业主进行初步核对, 期间由于审价机构正在跟踪 G20 相关项目, 该项目暂时搁置; 2016 年 9 月审价报告初稿送至业主, 目前业主正在审核中。 |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 (A、B 施工段) 景观工程 | 506.74 | 审价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 最终报告正在走流程。审价金额 4,595 万元, 与累计确认收入 4,600 万元差异较小, 余款已收回。 |
| 烟台龙湖葡醍海湾小区 A1 项目交房三组团标段十景观工程 | 352.07 | 2015 年 4 月提交审价资料, 由于一审时所有的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均需重新进行审核, 审核时间较长; 二审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目前业主正在走流程。 |

③暂停、中止及终止项目减值测试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 逐一核查暂停、中止及终止的施工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停工时间 | 期末存货余额 | 项目进展情况 |
|-----------------------|------------|----------|----------------------------|
| 象山希尔顿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指定分包工程 | 2014 年 3 月 | 200.00 | 已签订终止协议 |
| 青岛龙湖原山项目南冲沟景观施工工程 | 2014 年 4 月 | 7.11 | 已进行竣工验收 |
| 绿城·蔚蓝公寓一期景观环境硬质工程 | 2012 年 8 月 | 1,161.55 | 于 2016 年 8 月恢复施工 |
| 湘湖壹号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 2012 年 9 月 | 320.00 | 已进行竣工验收, 正在审价 |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期一标景观环境工程 | 2014 年 6 月 | 508.75 | 于 2015 年 7 月恢复施工, 现已进行竣工验收 |

A、象山希尔顿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指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为 4,673.65 万元, 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 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后建设单位审慎评估经济形势做出对整体建设方案的变更, 公司的景观绿化指定分包工程也随之暂停施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向建设方获取已完工部分工程量确认单, 并与建设方、发包方进行友好协商后, 于 2015 年 6 月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 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完成工程量审价后及时支付工程款。由于该项目包含内容较多, 其他施工方正在施工, 发包方还未安排人员对公司完成工程量进行审价。截至 2016 年 6

月30日, 该项目存货余额为200万元, 其中合同成本158.34万元、合同毛利41.66万元, 公司持续跟踪审价及收款, 2016年11月, 该项目结算并收款29.25万元。

B、青岛龙湖原山项目南冲沟景观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366.28万元, 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 因发包方未全部移交该项目工程用地而于2014年8月暂停施工。因拖延时间较长, 双方协商剩余工程量不再施工, 经发包方同意, 已按完成工程量上报竣工决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 存货余额为7.11万元, 其中合同成本221.53万元、合同毛利25.58万元、工程结算240万元, 该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已基本收回。

C、绿城·蔚蓝公寓一期景观环境硬质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3,600万元, 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 因发包方有部分主体工程未完工, 导致该项目景观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而于2014年11月暂停施工。因拖延时间较长, 双方协商剩余工程量不再施工, 并于2016年3月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截至2016年6月30日, 该项目存货余额为1,161.55万元, 其中合同成本2,481.50万元、合同毛利395.05万元、工程结算1,715.00万元。2016年8月,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公司对项目未完成部分恢复施工, 并在2016年10月开票结算580万元, 实际收款100万元。该工程已经恢复施工并按原合同约定正常结算。

D、湘湖壹号项目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原合同金额为880万元, 工程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 后因发包方尚未确定该项目工程内一条园区道路的施工方案而于2014年12月暂停施工。因拖延时间较长, 双方协商剩余工程量不再施工, 并于2016年3月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截至2016年6月30日, 该项目存货余额为320万元, 其中合同成本966.68万元、合同毛利113.32万元、工程结算760万元。该项目正在审价, 发包方为上市公司滨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资信状况良好, 经确认的工程量预计能够收回。

E、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期一标景观环境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1,700万元, 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 大部分工程已于2014年末完工, 因余下2幢楼周边景观需要适当调整而于2015年1月暂停施工, 后于2015年7月复工, 于2015年8月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截至2016年6月30日, 该项目存货余额为508.75万元, 其中合同成本1,553.12万元、合同毛利266.88万元、工程结算1,311.25万元。该项目正在审价, 发包方为上市公司绿城中国的控股子公司, 资信状况良好, 经确认的工程量

预计能够收回。

2. 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苗圃基地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16年较 15年变 动额 | 15年较 14年变 动额 | 14年较 13年变 动额 |
|------|-----------------|-----------------|-----------------|-----------------|--------------------|--------------------|--------------------|
| 兰溪苗场 | 356.20 | 390.13 | 415.82 | 405.49 | -33.93 | -25.69 | 10.33 |
| 下沙苗场 | 1,313.88 | 1,958.85 | 2,052.60 | 2,241.53 | -644.97 | -93.75 | -188.93 |
| 金湖苗场 | 2,363.67 | 2,291.69 | 1,915.10 | 1,391.32 | 71.98 | 376.59 | 523.78 |
| 菏泽苗场 | 752.41 | 747.88 | 438.03 | - | 4.53 | 309.85 | 438.03 |
| 合计 | 4,786.16 | 5,388.55 | 4,821.55 | 4,038.34 | -602.39 | 567.00 | 783.21 |

2016年6月30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602.39万元，主要系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领用下沙苗场苗木所致；2015年12月31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67万元，主要系菏泽苗场、金湖苗场储备新苗木所致；2014年12月31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783.21万元，主要系新建菏泽苗场的新增苗木、金湖苗场储备新苗木所致。

(2) 消耗性生物资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的记录，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①取得与苗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公司与苗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执行良好，日常对病变、死亡的苗木做到及时审批报废。

②获取报告期各期末苗木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各期末苗木盘点计划、苗木盘点表、苗木盘点方法，并参与现场监盘及抽盘；盘点结果与账面数量基本相符，且苗木生长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③经访谈公司苗木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公司苗木为工程项目自用储备，而

公司工程项目盈利状况良好，未出现亏损合同，市场行情表明苗木自然生长过程中逐步增值，所以各期末生长状况良好的苗木不存在减值迹象。

④经比对2016年6月30日主要苗木的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均高于账面成本，未发现跌价现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的增加主要系新增苗场增加苗木种植所致，减少主要系苗木用于公司项目。公司对病变、死亡的苗木及时审批报废，期末苗木生产状况良好，常用品种苗木主要为工程项目自用，预计领用苗木成本均能够得到补偿，非自用苗木市场价值一般是不断增长的，公司苗木未见减值迹象。

(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0次、1.37次、0.78次和0.35次。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及当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2016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虽然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结算的工程项目较多致工程施工余额下降，但因公司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实现的业务收入和对应成本均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前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2015年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363.13万元、32,814.00万元、46,921.13万元和41,682.76万元。其中，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2015年末工程施工余

额较2014年末增加8,451.31万元，该项目2015年度周转率为0.80。

2015年末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该项目合同约定按完工节点（形象进度）进行结算，而非按月进行按支付证书确认工程量，导致应结算进度相对滞后。具体约定如下：“1、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条路可单独验收，单独支付，即每条路的雨污水管道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条路合同价（不包含绿化）的20%、水泥稳定碎石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该条路合同价（不含绿化）的30%、道路面层及路灯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不包含绿化），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不包含绿化）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修期满并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保修金（无息）。2、绿化工程款的支付：按每个工业园为验收单位，每个工业园绿化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项绿化合同价的60%、验收合格后第十三个月内且养护到位再支付该项合同价的2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移交后付清。”

②由于业主方审批等因素，该项目实际结算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应结算进度。

报告期内，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具体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 日期 | 累计确认 工程量 | 合同约定 累计应结算金额 | 累计实际 结算金额 | 累计实际 收款金额 |
|------------|-------------|-----------------|--------------|--------------|
| 2014.12.31 | 5,382.32 | 2,995.37 | - | - |
| 2015.12.31 | 17,991.34 | 9,297.41 | 4,229.37 | 4,229.37 |
| 2016.6.30 | 19,976.34 | 9,297.41 | 7,295.77 | 7,295.77 |

如上表所示，虽然报告期该工程的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的应结算金额存在差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累计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基本匹配，且累计已结算工程款均已收回，工程项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2015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558.81万元、38,578.62万元、31,169.34万元和15,460.82万元。2015年度受到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2. 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核查了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存货—工程施工”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各期“存货—工程施工”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01%、78.26%、83.97%和84.07%，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和工程量完成情况计算应结算金额，并与账面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并跟踪检查差异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的结算进展情况。

经比对，报告期内，同一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同项目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存在不同程度差异，符合各自工程项目特点，通过工程联系单确认的合同外新增工程量一般在竣工验收审价后结算。

经比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抽取的“存货—工程施工”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结算金额与账面实际结算金额的累计差异分别为3,549.83万元、6,835.95万元、10,403.46万元和4,638.01万元，但具体至每个项目而言，应结算金额与账面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绝对金额较小，且差异率较小，平均分别为12.70%、16.13%、18.86%、8.4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2016年6月末的累计结算差异4,638.01万元，已实际结算4,295.37万元，尚未结算342.64万元，公司继续积极与业主方沟通，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进度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

其中，2015年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差异最大，大额差异项目包括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三宝瓷谷项目，差异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2015年结算差异金额5,068.04万元。差异情况详见反馈意见一之“一、(二)、1、

(1)”部分。

(2)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2015年结算差异金额1,379.10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12月底竣工验收合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工程量4,204.73万元，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业主同意结算至合同价的70%，累计应结算3,055.67万元，实际结算1,676.57万元，差异1,379.1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4月结算。

(3)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2015年结算差异金额1,514.45万元。该项目合同价15,004.1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工程量2,163.50万元，合同约定按每月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的70%，累计应结算金额1,514.45万元。实际结算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4月结算并收款。

(三)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回收风险，项目质保金是否均能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1. 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应收账款净额 | 9,360.32 | 55.11 | 7,226.54 | 43.35 | 8,251.41 | 44.06 | 6,005.04 | 50.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 | 380.00 | 2.24 | 380.00 | 2.28 | 2,971.04 | 15.86 | - | 0.00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7,243.40 | 42.65 | 9,062.32 | 54.37 | 7,506.03 | 40.08 | 5,930.80 | 49.69 |
| 合 计 | 16,983.72 | 100.00 | 16,668.86 | 100.00 | 18,728.48 | 100.00 | 11,935.84 | 100.00 |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2016年1-6月 | 2015.12.31/ 2015年度 | 2014.12.31/ 2014年度 | 2013.12.31/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净额 | 9,360.32 | 7,226.54 | 8,251.41 | 6,005.04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 | 380.00 | 380.00 | 2,971.04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7,243.40 | 9,062.32 | 7,506.03 | 5,930.80 |
| 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合计 | 16,983.72 | 16,668.86 | 18,728.47 | 11,935.84 |
| 营业收入 | 20,902.64 | 44,352.51 | 52,064.34 | 40,618.45 |
| 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1.25% | 37.58% | 35.97% | 29.39% |
| 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增长率 | - | -11.00% | 56.91% | 45.40%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14.81% | 28.18% | 35.52% |

2014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较2013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工程进度款及工程质保金、BT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均随之增加。2015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1)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 项 目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程项目应收账款 | 8,785.21 | 87.08 | 6,766.34 | 85.17 | 7,869.02 | 89.30 | 5,119.90 | 79.18 |
| 其中：工程进度款 | 7,136.47 | 70.74 | 4,572.92 | 57.56 | 6,661.05 | 75.59 | 4,227.91 | 65.38 |
| 工程质保金 | 1,648.74 | 16.34 | 2,193.42 | 27.61 | 1,207.97 | 13.71 | 891.99 | 13.80 |
| 设计业务应收账款 | 1,302.91 | 12.92 | 1,178.13 | 14.83 | 942.97 | 10.70 | 1,346.64 | 20.82 |
| 合 计 | 10,088.12 | 100.00 | 7,944.47 | 100.00 | 8,811.99 | 100.00 | 6,466.54 | 100.00 |

(2) 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①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 龄 | 工程进度款 | 工程质保金 | 应收设计款 | 小 计 |
|------|----------|--------|--------|----------|
| 1年以内 | 5,897.53 | 915.87 | 945.75 | 7,759.15 |
| 1-2年 | 671.94 | 588.75 | 189.58 | 1,450.27 |
| 2-3年 | 554.88 | 134.17 | 128.23 | 817.28 |
| 3-4年 | - | 9.95 | 17.13 | 27.08 |
| 4-5年 | - | - | 22.22 | 22.22 |
| 5年以上 | 12.12 | - | - | 12.12 |

| | | | | |
|-----------|-----------------|-----------------|-----------------|------------------|
| 合计 | 7,136.47 | 1,648.74 | 1,302.91 | 10,088.12 |
|-----------|-----------------|-----------------|-----------------|------------------|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东方园林 | 52.24% | 19.68% | 18.31% | 5.72% | 1.52% | 2.53% |
| 花王股份 (2015 年末数据) | 60.71% | 24.45% | 9.39% | 5.22% | 0.01% | 0.22% |
| 棕榈股份 | 52.16% | 27.90% | 12.06% | 3.53% | 2.01% | 2.34% |
| 铁汉生态 | 82.32% | 10.46% | 4.41% | 0.49% | 0.66% | 1.66% |
| 岭南园林 | 63.40% | 8.85% | 9.87% | 10.28% | 4.50% | 3.10% |
| 普邦园林 | 79.11% | 10.68% | 7.98% | 1.44% | 0.58% | 0.21% |
| 蒙草生态 | 49.39% | 30.95% | 12.58% | 5.39% | 1.27% | 0.42% |
| 文科园林 | 64.52% | 18.07% | 12.20% | 2.44% | 2.62% | 0.15% |
| 美尚生态 | 45.17% | 47.41% | 7.29% | 0.09% | 0.00% | 0.04% |
| 乾景园林 | 56.87% | 14.28% | 25.77% | 2.18% | 0.83% | 0.07% |
| 农尚环境 | 86.69% | 5.31% | 5.36% | 1.94% | 0.52% | 0.18% |
| 平均值 | 62.96% | 19.82% | 11.38% | 3.52% | 1.32% | 0.99% |
| 发行人 | 76.91% | 14.38% | 8.10% | 0.27% | 0.22% | 0.12% |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例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东方园林 | 0.76 | 1.50 | 1.43 | 2.04 |
| 花王股份 | 1.97 | 3.37 | 3.53 | 5.59 |
| 棕榈股份 | 0.70 | 2.13 | 3.08 | 3.50 |
| 铁汉生态 | 4.52 | 13.40 | 15.93 | 16.57 |
| 岭南园林 | 1.98 | 4.12 | 3.20 | 2.88 |
| 普邦园林 | 0.77 | 2.21 | 4.18 | 4.26 |
| 蒙草生态 | 0.42 | 0.80 | 1.06 | 0.82 |
| 文科园林 | 1.18 | 2.46 | 2.90 | 3.83 |
| 美尚生态 | 1.73 | 2.65 | 2.87 | 3.84 |
| 乾景园林 | 0.51 | 1.66 | 2.11 | 3.18 |
| 农尚环境 | 1.48 | 3.22 | 3.05 | 3.94 |
| 平均值 | 1.46 | 3.41 | 3.94 | 4.59 |
| 发行人 | 2.46 | 5.38 | 6.82 | 7.23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3) 应收工程进度款可回收性分析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完成工作量确认后,还需在履行完其内部审批手续,落实资金的条件下才能向公司付款,形成了应收工程进度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工程进度款金额为 7,136.4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0.74%,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工程进度款为 5,897.53 万元,占应收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为 82.64%;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工程进度款为 1,238.94 万元,占应收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为 17.36%。

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工程进度款比例较高,工程进度款收款较为及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产公司或国有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应收工程进度款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大于 50 万元且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工程进度款为 1,003.22 万元(占一年以上应收工程进度款的 80.97%),其可回收性分析如下:

| 序号 | 客户单位 | 工程项目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客户情况 | 可收回性 |
|----|-----------------|-----------------------------|--------|-------|--|---|
| 1 | 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 | 青岛龙湖白沙河项目一期大区景观工程（二标段） | 189.66 | 2-3 年 | 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是龙湖地产有限公司子公司。龙湖地产有限公司是一家涉及地产开发、商业运营和物业服务业务领域的房地产公司，于 200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960）。2015 年蝉联“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综合实力 TOP10”。 (http://www.longfor.com/about/6/) | 青岛龙湖白沙河项目一期大区景观工程（二标段）正在审价中，其他项目已完成审价。经函证，客户对应收账款余额予以确认，且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可以收回。 |
| | | 青岛龙湖白沙河项目 2.1 期景观工程（一标段） | 209.97 | 2-3 年 | | |
| | | 青岛龙湖白沙河项目 2.1 期 8902 景观施工工程 | 41.80 | 1-2 年 | | |
| | | 小计 | 441.43 | | | |
| 2 | 杭州桃源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明半岛一期 D 区 I 标硬质景观、市政工程 | 59.18 | 1-2 年 | 杭州桃源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新明中国之关联企业。新明中国是一家综合性住宅及商业物业开发商，于 201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699）。(http://www.xinm.com.cn/) | 新明半岛一期 D 区 I 标硬质景观市政工程、新明半岛二期 B 区硬质景观市政工程均已审价。经函证，客户对应收账款余额予以确认，且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可以收回。 |
| | | 新明半岛二期 B 区硬质景观、市政工程 | 132.05 | 1-2 年 | | |
| | | 小计 | 191.23 | | | |
| 3 | 杭州赛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 赛丽绿城·丽园绿化工程 | 182.25 | 1-2 年 | 杭州赛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是绿城中国参股公司。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涵盖房产开发、代建管理、资产经营、生活服务等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900）。荣膺“2015 年度中国房地产上市企业 30 强”。 (http://www.chinagreentown.com/about/honer) | 赛丽绿城·丽园绿化工程正在审价中，款项已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剩余款项审价完成后支付。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可以收回。 |

| | | | | | | |
|---|---------------|--------------------------------|----------|-------|--|---|
| 4 | 菏泽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菏泽牡丹万象城 A 区园林景观工程 | 100.00 | 1-2 年 | 菏泽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菏泽交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菏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期后已全部收回。 |
| 5 |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龙湖杭政储出[2009]87号地块示范区外景观工程 | 19.60 | 2-3 年 |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龙湖地产有限公司子公司。龙湖地产有限公司是一家涉及地产开发、商业运营和物业服务业务领域的房地产公司，于 200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960）。2015 年蝉联“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综合实力 TOP10”。 (http://www.longfor.com/about/6/) | 杭州龙湖杭政储出[2009]85号地块 I 标段景观工程正在审价中，款项已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剩余款项审价完成后支付。杭州龙湖杭政储出[2009]87号地块示范区外景观工程已完成审价，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经函证，客户对应收账款余额予以确认，且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可以收回。 |
| | | 杭州龙湖杭政储出[2009]85号地块大区 I 标段景观工程 | 68.71 | 2-3 年 | | |
| | | 小计 | 88.31 | | | |
| | 合计 | | 1,003.22 | | | |

（4）应收工程质保金可回收性分析

工程合同通常约定合同金额的 5%-10%的部分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通常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年）满后支付给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工程质保金金额为 1,648.7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6.34%，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工程质保金为 915.87 万元，占应收工程质保金的比例为 55.55%；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工程质保金为 732.87 万元，占应收工程质保金的比例为 44.45%。

由于工程项目的质保期通常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年，故应收工程质保金的账龄相对较长。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度核销了应收工程质保金 1.48 万元，公司应收工程质保金无法收回而核销的金额较小。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产公司、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信用情况良好，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大于 50 万元且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工程质保金为 469.12 万元（占一年以上应收工程质保金的 64.01%）可回收性分析如下：

| 序号 | 客户单位 | 工程项目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客户情况 | 可收回性 |
|----|-----------------|---------------------------------|--------|-------|---|---|
| 1 | 荆州中大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A、B 施工段)景观工程 | 125.00 | 1-2 年 | 荆州中大豪盛置业有限公司是湖北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湖北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日报旗下子公司。 (http://hbctdc.cnhubei.com/2014/0417/121501.shtml) | 期后已全部收回。 |
| 2 | 杭州赛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 赛丽绿城·丽园绿化工程 | 79.75 | 1-2 年 | 见应收工程进度款之说明 | 见应收工程进度款之说明 |
| 3 | 杭州桃园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明半岛一期 D 区 I 标硬质景观、市政工程 | 17.97 | 1-2 年 | 见应收工程进度款之说明 | 见应收工程进度款之说明 |
| | | 新明半岛二期 B 区硬质景观、市政工程 | 56.13 | 1-2 年 | | |
| | | 小计 | 74.10 | | | |
| 4 |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龙湖杭政储出[2009]87 号地块示范区外景观工程 | 1.49 | 2-3 年 | 见应收工程进度款之说明 | 见应收工程进度款之说明 |
| | | 杭州龙湖杭政储出[2009]85 号地块大区 I 标段景观工程 | 66.69 | 2-3 年 | | |
| | | 小计 | 68.18 | | | |
| 5 | 绍兴滨江镜湖置业有限公司 | 绍兴金色家园室外市政配套工程 | 61.77 | 1-2 年 | 绍兴滨江镜湖置业有限公司是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地产置业、酒店旅业三大产业板块的大型企业，于 2008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 | 项目已完成审价。经函证，客户对应收账款余额予以确认，且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可以收回。 |

| | | | | | | |
|---|---------------|--|--------|-------|--|------------------------------|
| | | | | | 代码：002244)。 (http://www.binjiang.com.cn/honor.aspx) | |
| 6 |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 1、2、3 地块组团外及 5、6、7#地块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一标段） | 60.32 | 1-2 年 |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是万达商业地产子公司。万达商业地产是全球第二大商业地产业主、中国领先的商业地产开发商、中国最大的购物中心业主和豪华酒店业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内无纠纷，预计质保期结束后可以收回。 |
| | 合计 | | 469.12 | | | |

(5) 应收设计费可回收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设计费金额为 1,302.91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2.92%, 其中: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设计费为 945.75 万元, 占应收设计费的比例为 72.59%;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设计费 357.16 万元, 占应收设计费的比例为 27.41%。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设计费中, 应收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104.40 万元, 账龄 1-2 年; 应收贵安新区城乡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 97.05 万元, 账龄 2-3 年, 其余客户金额较小。上述客户均为政府单位, 信用情况良好, 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项目 | 应收账款余额 | 1 年以内 | 1-2 年 |
|------------|----------------------------|-------------------------|----------|----------|----------|
| 2016.6.30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 | 1,379.10 | 1,379.10 | - |
| | |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设计 | 225.02 | 225.02 | - |
| | | 小计 | 1,604.12 | 1,604.12 | - |
| | 荆州中大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 B 区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工程 | 1,040.00 | 1,040.00 | - |
| |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 C 区 | 328.39 | 328.39 | - |
| |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 (A、B 施工段) 景观工程 | 132.56 | 7.56 | 125.00 |
| | | 小计 | 1,500.95 | 1,375.95 | 125.00 |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宁连路 (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1,400.00 | 1,400.00 | - | |
| 2015.12.31 | 泊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泊头人民公园 | 1,123.46 | - | 1,123.46 |
| 2014.12.31 | 泊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泊头人民公园 | 2,923.46 | 2,923.46 | - |
| 2013.12.31 | 淮安飞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大湖城邦 01 地块室外景观市政工程 | 1,019.72 | 1,019.72 | -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且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客户资信良好, 款项不存在纠纷。通过对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分析,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 账龄 | 2016.6.30 | | | 2015.12.31 |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7,759.15 | 76.91 | 387.96 | 4,281.78 | 53.90 | 214.09 |
| 1-2 年 | 1,450.27 | 14.38 | 145.03 | 2,556.24 | 32.18 | 255.62 |
| 2-3 年 | 817.28 | 8.10 | 163.46 | 946.53 | 11.91 | 189.31 |
| 3-4 年 | 27.08 | 0.27 | 8.12 | 135.58 | 1.71 | 40.67 |
| 4-5 年 | 22.22 | 0.22 | 11.11 | 12.22 | 0.15 | 6.11 |
| 5 年以上 | 12.12 | 0.12 | 12.12 | 12.12 | 0.15 | 12.12 |
| 合计 | 10,088.12 | 100.00 | 727.80 | 7,944.47 | 100.00 | 717.93 |

| 账龄 | 2014.12.31 | | | 2013.12.31 |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7,180.11 | 81.48 | 359.01 | 4,838.38 | 74.82 | 241.92 |
| 1-2 年 | 1,350.77 | 15.33 | 135.08 | 1,074.08 | 16.61 | 107.41 |
| 2-3 年 | 202.58 | 2.30 | 40.52 | 540.49 | 8.36 | 108.10 |
| 3-4 年 | 66.39 | 0.75 | 19.92 | 13.60 | 0.21 | 4.08 |
| 4-5 年 | 12.12 | 0.14 | 6.06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8,811.99 | 100.00 | 560.58 | 6,466.54 | 100.00 | 461.50 |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东方园林 | 5% | 10% | 10% | 30. % | 50% | 100% |
| 花王股份 | 5% | 10% | 20 % | 50% | 80% | 100% |
| 棕榈股份 | 5% | 10% | 20 % | 50 % | 100% | 100% |
| 铁汉生态 | 5% | 10% | 15% | 20% | 50% | 100% |
| 岭南园林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 普邦园林 | 5 % | 10% | 10% | 30% | 50% | 100% |
| 蒙草生态 | 5 % | 10% | 15% | 30% | 50% | 100% |
| 文科园林 | 5% | 10% | 15% | 20% | 50% | 100 % |
| 美尚生态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 乾景园林 | 5% | 10 % | 10% | 30% | 50% | 100% |
| 农尚环境 | 5% | 10% | 20% | 30% | 50% | 100% |
| 平均值 | 5.00% | 10.00% | 15.91% | 35.45% | 62.73% | 100% |

| | | | | | | |
|-----|----|-----|-----|-----|-----|------|
| 发行人 | 5% | 10% | 20% | 30% | 50% | 100%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较为合理。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由 BT 项目引起,按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星光路道路建设、盐河南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 60.00 | 608.90 | 2,058.90 | 1,987.60 |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全椒县南屏山核心区域改造工程 | 2,585.00 | 2,585.00 | 5,101.48 | 3,943.20 |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 标)、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 | 4,978.40 | 6,248.42 | 3,316.68 | - |
| 小 计 | | 7,623.40 | 9,442.32 | 10,477.06 | 5,930.80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①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龄分析 |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0.00 | - | - | 60.00 | - |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2,205.00 | - | - | 983.15 | 1,221.85 |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 | 4,978.40 | - | 4,978.40 | - | - |

| | | | | | |
|---------|-----------------|---|-----------------|-----------------|-----------------|
| 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 7,243.40 | - | 4,978.40 | 1,043.15 | 1,221.85 |

②2015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龄分析 |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08.90 | - | - | 471.30 | 137.60 |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2,205.00 | - | 248.52 | 1,158.28 | 798.20 |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6,248.42 | - | 4,931.74 | 1,316.68 | - |
| 合计 | 9,062.32 | - | 5,180.26 | 2,946.26 | 935.80 |

③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龄分析 |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58.90 | - | 471.30 | 1,587.60 | - |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2,130.44 | - | 1,158.28 | 972.16 | - |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3,316.68 | - | 3,316.68 | - | - |
| 合计 | 7,506.03 | - | 4,946.26 | 2,559.76 | - |

④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龄分析 |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987.60 | - | 1,987.60 | - | - |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3,943.20 | - | 2,067.38 | 1,875.83 | - |
| 合计 | 5,930.80 | - | 4,054.98 | 1,875.83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长期应收款余额 (万元) | 坏账准备 (万元) | 账面价值 (万元) | 坏账准备占余额的比例(%) |
|---------|-----------------|--------------|--------------|---------------|
|---------|-----------------|--------------|--------------|---------------|

| | | | | |
|---------------------|------------|--------|------------|-------|
| 东方园林 | - | - | - | - |
| 花王股份 (2015 年末数据) | 41,430.72 | 178.11 | 36,930.22 | 0.43% |
| 棕榈股份 | 38,187.54 | - | 38,187.54 | - |
| 铁汉生态 | 177,983.69 | - | 177,983.69 | - |
| 岭南园林 | 67,542.78 | - | 67,542.78 | - |
| 普邦园林 | 13,967.49 | 4.47 | 13,963.03 | 0.03% |
| 蒙草生态 | 3,895.36 | - | 3,895.36 | - |
| 文科园林 | - | - | - | - |
| 美尚生态 | 84,388.51 | - | 84,388.51 | - |
| 乾景园林 | - | - | - | - |
| 农尚环境 | - | - | - | - |
| 公 司 | 7,623.40 | - | 7,623.40 | - |

如上表所示,除花王股份因业主方未及时支付回购款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或计提金额极小。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核查记录,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均已收到客户回函确认,长期应收款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匹配,且客户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背景,信誉良好,不存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存货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听取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财务专业意见,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为已完成未结算工程量,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圃苗木。

(1)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

①记录工程施工成本

建造合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直接间接费用，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相关科目”。

②结算工程款项

根据建造合同约定且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审核工程量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按应结算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

③收到工程款项

收到工程结算款时，按收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④确认合同工程量收入、结转合同成本和工程毛利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计算建造合同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⑤竣工决算结转工程结算、工程施工和工程毛利

建造合同完工并决算时，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圃苗木，大苗按编号管理，小苗按区位管理，购入苗木按实际成本入账，苗圃日常支出在苗木郁闭前予以资本化，郁闭后计入当期费用，苗圃日常支出根据合理的方法在不同苗木间分配，发出苗木采用加权平均法。

郁闭度是指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公司根据苗木基地所栽苗木的生物学特性和形态特征，将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与地被类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确定。公司根据园林工程适用苗木的质量要求和规格型号（一般乔木类冠径 250CM、灌木类冠径 100CM、地被类冠径 30CM），扣除抚育管理作业道的占地比例（一般乔木类 12%、

灌木类 10%、地被类 8%) 来确定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标准, 其具体分类如下:

| 类别 | 行距 | 冠径 | 郁闭度 |
|-----|---------------|---------|---|
| 乔木类 | 约 250CM*250CM | 约 250CM | $3.14*125*125/(250*250)*(1-12\%)=0.691$ |
| 灌木类 | 约 100CM*100CM | 约 100CM | $3.14*50*50/(100*100)*(1-10\%)=0.707$ |
| 地被类 | 约 30CM*30CM | 约 30CM | $3.14*15*15/(30*30)*(1-8\%)=0.722$ |

(3) 存货跌价准备

①工程施工跌价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 应提取损失准备, 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 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 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 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 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应收款项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并听取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财务专业意见,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账款为工程施工业务、景观设计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款和应收设计费, 长期应收款为 BT 项目产生的应收款。

(1) 应收账款的具体核算方法

①应收工程款

根据建造合同约定且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审核工程量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按应结算的金额, 借记“应收账款”, 贷记“工程结算”; 收到工程结算款时, 按收款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应收账款”。

②应收设计费

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结算节点完成工作应收设计费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收到设计费时，按收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2) 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核算方法

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于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b、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30 | 30 |
| 4-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c、其他方法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发行人对五大苗圃基地中苗木投入和结转情况，发行人苗木成本与市场对比情况，2016年度使用自有苗木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苗木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一）苗圃基地中苗木投入和结转情况

公司五大苗圃基地分别位于兰溪横木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笕桥镇、金湖工农村和菏泽船郭庄村。其中，杭州笕桥镇 43.5 亩土地主要用于苗木种植相关的技术研发，其余 4 处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用于苗木种植的 4 处苗圃基地中苗木投入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苗圃基地 | 年度 | 本期投入 | | | 本期结转 | | |
|------|-----------|----------|---------|---------|------|--------|-------|
| | | 购买苗木支出金额 | 苗圃日常支出 | | 研发领用 | 工程领用 | 报废盘亏 |
| | | | 苗木资本化金额 | 苗木费用化金额 | | | |
| 兰溪苗场 | 2013年 | 15.49 | - | 136.76 | - | 83.41 | 24.11 |
| | 2014年 | 47.16 | - | 121.38 | 2.6 | 23.99 | 10.23 |
| | 2015年 | 24.12 | - | 81.78 | 9.11 | 38.51 | 2.19 |
| | 2016年1-6月 | 2.9 | - | 41.6 | 9.72 | 26.17 | 0.93 |
| 下沙苗场 | 2013年 | 8.06 | - | 9.03 | - | 212.26 | - |
| | 2014年 | 6.61 | - | 15.56 | - | 173.32 | 22.22 |
| | 2015年 | 1.11 | - | 22.04 | - | 94.86 | - |
| | 2016年1-6月 | | - | 14.72 | - | 636.62 | 8.35 |
| 金湖苗场 | 2013年 | 1,269.58 | - | 197.15 | - | - | 51.83 |
| | 2014年 | 544.96 | - | 159.2 | - | - | 21.18 |
| | 2015年 | 425.29 | - | 203.5 | - | 8.66 | 40.03 |
| | 2016年1-6月 | 106.23 | - | 111 | - | 34.25 | - |
| 菏泽苗场 | 2013年 | - | - | 23.5 | - | - | - |
| | 2014年 | 411.00 | 27.03 | 83.01 | - | - | - |
| | 2015年 | 272.14 | 37.72 | 64.98 | - | - | - |
| | 2016年1-6月 | 40.54 | 23.46 | 29.8 | - | - | 59.47 |
| 合计 | 2013年 | 1,293.13 | - | 366.44 | - | 295.67 | 75.93 |
| | 2014年 | 1,009.72 | 27.03 | 379.15 | 2.6 | 197.31 | 53.63 |
| | 2015年 | 722.65 | 37.72 | 372.3 | 9.11 | 142.03 | 42.22 |
| | 2016年1-6月 | 149.66 | 23.46 | 197.12 | 9.72 | 697.05 | 68.75 |

笕桥苗场主要用于公司苗木种植的研发，苗木投入主要为外购苗木、兰溪苗场的苗木转入和苗场日常支出。报告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外购苗木金额 | 36.80 | 73.24 | 17.89 | - |
| 兰溪苗场转入金额 | 9.72 | 9.11 | 2.60 | - |
| 合计 | 46.52 | 82.35 | 20.49 | - |

笕桥苗场主要用于公司苗木种植的研发，报告期苗木投入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二) 苗木成本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听取了该等中

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市场价格主要来自于苗木市场询价及公司实际采购相同苗木的单价，经比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苗木的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未发现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三）2016 年度使用自有苗木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工程用绿化苗木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工程用的自产苗木（万元） | 697.05 | 142.03 | 197.31 | 295.67 |
| 工程用的外购苗木（万元） | 2,240.19 | 3,924.98 | 5,960.76 | 6,301.14 |
| 工程用苗需求（万元） | 2,937.24 | 4,067.01 | 6,158.07 | 6,596.81 |
| 工程用苗木自给比例 | 23.73% | 3.49% | 3.20% | 4.48% |

2016 年 1-6 月，自产苗木的使用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使用了自有苗木 624.88 万元导致。用于该工程的公司自有苗木情况如下：

| 序号 | 品种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株） | 金额（万元） | 来源苗圃 |
|----|-----------|-----------|--------------|---------------|------|
| 1 | 多杆香樟 | Φ31-110cm | 105 | 257.20 | 下沙苗圃 |
| 2 | 三角枫 | Φ26-85cm | 156 | 226.32 | 下沙苗圃 |
| 3 | 单杆香樟 | Φ21-55cm | 79 | 92.66 | 下沙苗圃 |
| 4 | 其他品种 | | 993 | 48.70 | |
| | 合计 | | 1,333 | 624.88 | |

由于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需要数量较多的香樟、三角枫等树种，且规格型号各异，从市场采购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公司下沙苗圃储备了项目所需的香樟、三角枫，为了保障工程的工期，公司使用了下沙苗圃的苗木，导致 2016 年 1-6 月自有苗木使用比例上升。剔除该项目使用的自有苗木，2016 年 1-6 月其他项目使用自有苗木 72.17 万元，工程用苗木自给比例为 2.46%。

（四）苗木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听取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财务专业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 跌价准备金额 | 账面价值 | 跌价准备占余额的比例 (%) |
|---------------------|-----------|--------|-----------|----------------|
| 东方园林 | 53,248.48 | - | 53,248.48 | - |
| 花王股份 (2015 年末数据) | 5,510.01 | 4.76 | 5,505.25 | 0.09% |
| 棕榈股份 | 8,626.20 | - | 8,626.20 | - |
| 铁汉生态 | 36,338.96 | - | 36,338.96 | - |
| 岭南园林 | 6,081.46 | - | 6,081.46 | - |
| 普邦园林 | 42,934.37 | - | 42,934.37 | - |
| 蒙草生态 | 12,141.90 | 28.64 | 12,113.26 | 0.24% |
| 文科园林 | 3,341.67 | - | 3,341.67 | - |
| 美尚生态 | 4,546.15 | - | 4,546.15 | - |
| 乾景园林 | - | - | - | - |
| 农尚环境 | 173.90 | - | 173.90 | - |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仅花王股份、蒙草生态计提了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且跌价准备金额占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比例较低，发行人苗木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现金流量变化是否反映真实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8.34 | 1,070.73 | -6,186.47 | 444.53 |
| 净利润 | 1,511.76 | 4,885.75 | 5,263.41 | 4,881.21 |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净利润 | 1,511.76 | 4,885.75 | 5,263.41 | 4,881.2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0.60 | 221.30 | 391.06 | -45.0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13.48 | 356.85 | 322.60 | 272.28 |
| 无形资产摊销 | 0.75 | 1.50 | 1.50 | 1.5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5.90 | 70.00 | 17.72 | 17.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8 | 9.15 | 1.69 | 5.7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37.17 | 677.66 | 474.41 | 341.1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2 | 8.4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8 | -1.11 | -12.09 | -55.8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238.37 | -14,107.13 | -9,450.87 | -4,408.4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82.18 | 1,151.06 | -7,602.25 | -3,503.4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618.12 | 7,797.32 | 4,406.34 | 2,937.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8.34 | 1,070.73 | -6,186.47 | 444.53 |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和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的大幅增加引起，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包括市场开拓、施工方案设计、参与投标、相关原材料及建材辅料的采购、项目施工、项目移交及后期的养护管理等环节，施工方需要投入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和养护质保金等营运资金。

通常情况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通常约定建设方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或分阶段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比例通常为工程完工量的 70%-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方向公司累计结算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5%-85%，经审计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建设方向公司累计结算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结束后收回。同时，工程进度款支付由于甲方、监理等单位逐级审批的因素，导致实际结算可能滞后于完工进度。上述行业结算惯例使得公司从事

工程施工业务时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

2.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尚处于成长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不断拓展,承接项目的规模较大,尤其承接了对资金要求更高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于新项目开工建设,而工程的计量结算周期较长,工程款的收回慢于采购款的支付,亦形成了大量的资金需求。

3. 公司苗圃建设尚处于投入期

公司目前拥有浙江兰溪、杭州下沙、杭州笕桥、江苏金湖及山东菏泽五大苗木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对苗圃进行了投入,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由2013年初3,093.28万元增加至2016年6月末4,786.16万元,相关苗圃的苗木采购及种植费用对公司的资金形成了一定的占用。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东方园林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58.04 | 36,775.66 | -30,349.80 | -26,321.97 |
| | 净利润 | 51,708.38 | 60,196.71 | 64,778.02 | 88,938.81 |
| 花王股份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0.16 | 5,153.83 | -7,875.25 | 712.19 |
| | 净利润 | 5,147.09 | 6,780.61 | 5,562.65 | 5,705.83 |
| 棕榈股份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04.07 | -66,869.34 | -26,420.97 | -16,643.09 |
| | 净利润 | 5,239.25 | -21,146.10 | 42,813.43 | 39,875.79 |
| 铁汉生态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95.98 | -5,690.02 | -24,176.35 | -30,114.14 |
| | 净利润 | 17,738.14 | 30,604.28 | 24,439.47 | 23,576.58 |
| 岭南园林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78.92 | -13,732.76 | -19,183.98 | -3,149.72 |
| | 净利润 | 10,323.94 | 16,795.11 | 11,701.16 | 9,663.00 |
| 普邦园林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02.54 | -40,055.93 | -16,678.24 | -33,077.18 |
| | 净利润 | 7,348.45 | 19,941.69 | 39,790.23 | 30,485.13 |
| 蒙草生态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497.96 | 8,453.81 | -6,401.62 | -19,302.65 |
| | 净利润 | 12,261.35 | 15,920.62 | 16,676.62 | 10,409.65 |
| 文科园林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6 | -27,378.77 | -6,973.16 | -5,355.71 |
| | 净利润 | 6,150.83 | 9,692.18 | 9,015.39 | 9,763.34 |
| 美尚生态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36.20 | -14,320.18 | 75.46 | 2,859.67 |
| | 净利润 | 7,053.20 | 11,040.28 | 10,756.31 | 10,127.04 |

| | | | | | |
|------|---------------|-------------------|-------------------|-------------------|------------------|
| 乾景园林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8.65 | 1,799.10 | -5,111.59 | 13,989.41 |
| | 净利润 | 2,536.69 | 9,332.51 | 8,129.24 | 7,559.13 |
| 农尚环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60.59 | 523.90 | -1,066.18 | 33.31 |
| | 净利润 | 2,418.71 | 4,750.41 | 4,268.37 | 4,050.83 |
| 平均值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26.25 | -15,211.64 | -11,381.19 | -9,004.79 |
| | 净利润 | 11,629.64 | 14,900.75 | 21,630.08 | 21,832.28 |
| 发行人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8.34 | 1,070.73 | -6,186.47 | 444.53 |
| | 净利润 | 1,511.76 | 4,885.75 | 5,263.41 | 4,881.21 |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不尽相同。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行业特征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趋同。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611.08 | 34,095.26 | 35,855.45 | 36,793.94 |
| 营业收入 | 20,902.64 | 44,352.51 | 52,064.34 | 40,618.4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 127.31% | 76.87% | 68.87% | 90.58% |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表如下：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东方园林 | 94.44% | 80.35% | 73.25% | 45.57% |
| 花王股份 | 42.41% | 71.02% | 45.44% | 53.22% |
| 棕榈股份 | 132.18% | 71.60% | 60.51% | 57.22% |
| 铁汉生态 | 88.24% | 81.66% | 56.30% | 51.11% |
| 岭南园林 | 68.85% | 49.35% | 53.03% | 63.21% |
| 普邦园林 | 96.81% | 88.19% | 65.64% | 63.94% |
| 蒙草生态 | 50.02% | 64.21% | 59.56% | 41.43% |
| 文科园林 | 94.21% | 60.14% | 68.65% | 63.61% |
| 美尚生态 | 45.00% | 56.41% | 66.93% | 78.28% |

| | | | | |
|------------|---------------|---------------|---------------|---------------|
| 乾景园林 | 109.11% | 72.81% | 81.26% | 88.32% |
| 农尚环境 | 84.58% | 91.69% | 68.73% | 62.03% |
| 平均值 | 82.35% | 71.58% | 63.57% | 60.72% |
| 发行人 | 127.31% | 76.87% | 68.87% | 90.58%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58%、68.87%、76.87%和 127.31%，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趋同。

四、量化分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不利影响，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文件涉及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其中：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同时，相关文件规定，建筑工程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目前，公司在执行的项目主要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每 10,000 万元含税收入将减少营业收入 291.26 万元，同时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 万元，增加营业利润 8.74 万元。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将增加利润，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新项目投标时，已考虑了增值税税率为 11%的影响，新增税负将部

分向客户转移。此外，公司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进一步降低税负成本。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作为国家结构性减税的一项重要措施，将消除重复征税，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2016 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与上年度同比情况、结合现有订单增减变动情况和行业总体情况说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 2016 上半年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6 上半年业绩与 2015 上半年同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6 年 1-6 月 | 同比增幅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652.60 | 20,902.64 | 65.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42.46 | 1,511.76 | 32.32% |

如上表所示，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65.20%和 32.32%。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上半年业绩与 2015 上半年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 |
|---------|------------------|------------------|---------------|--------------------------|--------------------------|------------------|
| 东方园林 | 223,357.15 | 291,833.74 | 30.66% | 15,727.69 | 29,725.40 | 89.00% |
| 花王股份 | 28,544.10 | 31,103.72 | 8.97% | 4,585.23 | 5,147.09 | 12.25% |
| 岭南园林 | 64,233.52 | 106,433.39 | 65.70% | 7,009.03 | 10,323.94 | 47.29% |
| 美尚生态 | 30,052.11 | 31,581.57 | 5.09% | 6,468.51 | 7,053.20 | 9.04% |
| 蒙草生态 | 90,055.66 | 105,867.52 | 17.56% | 11,257.07 | 12,261.35 | 8.92% |
| 农尚环境 | 16,670.94 | 18,077.11 | 8.43% | 2,302.53 | 2,418.71 | 5.05% |
| 普邦园林 | 114,596.00 | 109,847.99 | -4.14% | 14,243.42 | 7,348.45 | -48.41% |
| 乾景园林 | 24,050.61 | 18,102.10 | -24.73% | 2,803.70 | 2,536.69 | -9.52% |
| 铁汉生态 | 110,227.08 | 144,933.56 | 31.49% | 12,019.70 | 17,738.14 | 47.58% |
| 文科园林 | 44,658.64 | 57,316.92 | 28.34% | 4,130.64 | 6,150.83 | 48.91% |
| 棕榈股份 | 212,677.43 | 145,208.04 | -31.72% | 12,803.32 | 5,239.25 | -59.08% |
| 平均值 | | | 12.33% | | | 13.73% |

如上表所示，2016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2.33%和13.73%。发行人所处的园林施工行业总体盈利能力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上半年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上半年业绩占全年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3年1-6月占全年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4,592.52 | 40,618.45 | 35.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74.93 | 4,881.21 | 32.27%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4年1-6月占全年比例 |
| 营业收入 | 20,821.34 | 52,064.34 | 39.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51.98 | 5,263.41 | 29.49%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5年1-6月占全年比例 |
| 营业收入 | 12,652.60 | 44,352.51 | 28.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42.46 | 4,885.75 | 23.38% |

受到农历新年期间劳务分包工人放假工程施工项目短暂停工以及西北地区业务受冬季寒冷气候影响可施工天数较少，发行人上半年实际施工天数少于下半年，上半年业绩占全年比例小于50%。2016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情况，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订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订单为7.90亿元，其中2016年6月30日前已开工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2.12亿元；2016年6月30日新签未开工的合同金额5.7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30日前已开工尚未完成的合同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业主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截至2016年 6月末已完成合同工作 量(万元) | 尚未完成的合同金 额(万元) |
|--------|------|-------|------|--------------|--------------------------------|-------------------|
| 工程施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1 |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2 | 15,004.12 | 6,482.92 | 8,521.20 |
| 2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2014.11 | 25,290.82 | 19,918.52 | 5,372.30 |
| 3 | 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2015.6 | 5,132.02 | 3,505.34 | 1,626.68 |
| 4 | 楚天都市雅园园林景观工程 | 武汉菩提金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5.8 | 1,780.00 | 588.57 | 1,191.43 |
| 5 | 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2015.12 | 4,056.70 | 2,951.99 | 1,104.71 |
| 6 | 瑞祥新区 B-2-1、B-2-2 地块(玉海首府)景观绿化工程 | 瑞安市恒富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 2015.11 | 3,679.61 | 2,625.46 | 1,054.14 |
| 7 |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 E-10 地块景观_工程 | 温州市中梁龙置业有限公司 | 2015.9 | 1,123.82 | 753.82 | 370.00 |
| 8 | 绿城·新疆蓝湾小镇一期样板组团及售楼部硬质景观环境工程 | 新疆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5.4 | 600.00 | 403.56 | 196.44 |
| 9 | 新疆绿城广场写字楼 2A、2B 区域景观工程 |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5.11 | 694.46 | 516.63 | 177.84 |
| | 工程施工项目小计 | | | | | 19,614.74 |
| 景观设计项目 | | | | | | |
| 10 | 中国·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景观工程设计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15.8 | 1,194.50 | 382.65 | 811.85 |
| 11 | 中国·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景观工程设计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16.3 | 483.40 | 145.02 | 338.38 |
| 12 | 高峰镇现代农业生态示范园规划编制 | 贵州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 | 2014.5 | 428.00 | 128.40 | 299.60 |
| 13 | 楚天都市沁园园林景观设计 | 武汉楚天都市置业有限公司 | 2014.5 | 303.18 | 151.59 | 151.59 |
| | 景观设计项目小计 | | | | | 1,601.42 |
| | 合计 | | | | | 21,216.16 |

2. 2016年6月30日新签未开工的合同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业主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
| 工程施工项目 | | | | |

| | | | | |
|---------------|---|-----------------|---------|------------------|
| 1 |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花谷、止观园、游客中心景观工程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16.5 | 32,500.00 |
| 2 | 淮沭河自来水厂三期、西宋集、刘老庄、码头、西城供水加压站工程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6.8 | 13,069.53 |
| 3 | 菏泽七里河河道综合治理景观工程一期第二标段 | 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 | 2016.8 | 6,788.68 |
| 4 | 新疆首府公馆项目一期别墅（2-16#~29#）园林景观工程 | 新疆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16.6 | 1,403.09 |
| 5 | 绿城·南山阳光三期环境景观（硬质景观）工程 | 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16.4 | 900.00 |
| 6 | 新疆蓝湾小镇二期（II段）32栋别墅硬质景观工程 | 新疆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6.9 | 868.63 |
| 7 | 新疆蓝湾小镇一期36栋别墅硬质景观工程 | 新疆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6.9 | 825.36 |
| 8 | 新疆蓝湾小镇一、二期别墅室外管网 | 新疆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6.6 | 445.09 |
| 9 | 绿城·南山阳光酒店硬质景观及外网工程 | 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16.3 | 353.58 |
| 10 | 绿城·南山阳光三期室外管网工程 | 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16.4 | 164.79 |
| 11 | 新疆蓝湾小镇二期（I段）13栋别墅硬质景观工程 | 新疆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6.9 | 148.56 |
| | 工程施工项目小计 | | | 57,467.31 |
| 景观设计项目 | | | | |
| 12 | 颍上县五里湖湿地公园南北端、保丰大沟段湿地景观及颍上县高速互通、南照高速互通、阜颍公路分界牌处节点绿化提升工程 |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 2016.11 | 286.00 |
| | 景观设计项目小计 | | | 286.00 |
| | 合计 | | | 57,753.31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除新疆蓝湾小镇二期（II段）32栋别墅硬质景观工程和新疆蓝湾小镇二期（I段）13栋别墅硬质景观工程外，上述2016年6月30日新签未开工的合同已进场施工。

综上，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业绩较2015年同期增长，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所处的园林施工行业总体盈利能力情况良好，发行人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没有比较固定的大型房地产商作为主要客户的原因，是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或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所处的行

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 没有比较固定的大型房地产商作为主要客户的原因，是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或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产园林与市政园林业务实现了双轮驱动、均衡发展。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37,299.30万元、50,071.30万元、42,195.17万元和19,747.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3%、96.14%、95.14%和94.47%。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收入来自于地产园林与市政园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地产园林 | 9,168.56 | 46.43 | 20,324.38 | 48.17 | 29,609.69 | 59.14 | 29,529.88 | 79.17 |
| 市政园林 | 10,578.67 | 53.57 | 21,870.79 | 51.83 | 20,461.61 | 40.86 | 7,769.43 | 20.83 |
| 合计 | 19,747.23 | 100.00 | 42,195.17 | 100.00 | 50,071.30 | 100.00 | 37,299.30 | 100.00 |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名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均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等，主要客户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与绿城中国、滨江集团、龙湖地产、坤和集团、中梁地产等数家知名房地产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努力建设优质工程、示范工程和精品工程。在维系和发展现有优质大型房地产客户的基础上，公司还与多个地方政府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业务关系，通过建设质量优、口碑好、影响力大的市政工程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努力，在巩固浙江省内业务的基础上，相继在江苏、安徽、湖北、河北、山东、新疆等地承接了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已具备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
|----|-------------------|---|---|--------------|-----------------------|
| 1 | 苏州工业园区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温州、苏州、杭州等地拥有 50 余家子公司，主营产品涵盖中、高端住宅、联排洋房、商业综合体等多种业态。2013、2014、2015 年均荣登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瑞祥新区 B-2-1、B-2-2 地块（玉海首府）景观绿化工程 | 2,625.46 | 12.56 |
| | | | 瓯海中心单元 E-07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 1,771.72 | 8.48 |
| | | | 龙湾 G-01 地块 I 期样板段景观绿化工程 | 475.61 | 2.28 |
| | | | 丽水市蔚蓝水岸北侧地块示范区景观工程 | 452.83 | 2.17 |
| | | |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 E-10 地块景观工程 | 443.82 | 2.12 |
| | | | 金华市老南站地块售楼处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 | 253.50 | 1.21 |
| | | | 温州市南湖 D306b 示范区景观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 196.42 | 0.94 |
| | | | 小计 | 6,219.36 | 29.75 |
| 2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由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 | 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2,507.34 | 12.00 |
| | |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1,927.18 | 9.22 |
| | | | 小计 | 4,434.52 | 21.22 |
| 3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景德镇市珠山区政府为建设景德镇三宝瓷谷 PPP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由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参股设立。 |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 3,280.16 | 15.69 |
| 4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由兰溪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兰溪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兰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 | 2,147.09 | 10.27 |
| | | | 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 标） | 1,006.29 | 4.81 |
| | | | 小计 | 3,153.38 | 15.09 |
| 5 | 湖北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日报旗下子公司。（ http://hbctdc.cnhubei.com/2014/0417/121501.shtml ） | 楚天都市朗园一期 A 区景观工程 | 558.08 | 2.67 |
| | | | 楚天都市雅园园林景观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 384.80 | 1.84 |
| | | | 小计 | 942.88 | 4.51 |

| | | | | | |
|-----------|-----------------|--|--------------------------------|------------------|--------------|
| 6 | 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专业从事商品住宅及配套工程开发建设，兼营城市集镇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 http://zzhz.zjol.com.cn/05zzhz/system/2009/04/01/015394606.shtml ） |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H2组团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450.00 | 2.15 |
| | | |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H组团（鼎园）零星排屋小园艺精装工程 | 70.00 | 0.33 |
| | | |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H1组团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66.83 | 0.32 |
| | | | 小计 | 586.83 | 2.81 |
| 7 | 新疆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曾荣获“2014年度新疆地产十强企业”、“2014年度新疆最具影响力物业奖”。（ http://house.iyaxin.com/archive.php?aid=16276 ） | 新疆·首府公馆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A区、B区硬质景观） | 326.31 | 1.56 |
| | | | 新疆·首府公馆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A区、B区）软质景观工程 | 259.14 | 1.24 |
| | | | 小计 | 585.45 | 2.67 |
| 8 | 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 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9）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绿城南山阳光二期环境景观（硬质景观）工程 | 287.11 | 1.37 |
| 9 |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15）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浦江绿谷云溪一期大区(II)标段景观工程 | 270.15 | 1.29 |
| 10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休闲旅游项目的开发，其所承建的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已经兰溪市人民政府确认为2016年“双百工程”重点项目（ http://www.lanxi.gov.cn/20160425/2016042500046.htm ） |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景观工程设计 | 136.81 | 0.65 |
| | | | 越龙山云顶、大源古镇概念方案规划设计 | 75.47 | 0.36 |
| | | | 小计 | 212.28 | 1.02 |
| 合计 | | | | 19,972.12 | 95.55 |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客户基本情况均来自于公开网站介绍。下同。

2. 2015年度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序 | 客户名称 | 客户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当期营 |
|---|------|--------|------|------|------|
|---|------|--------|------|------|------|

| 号 | | | | (万元) | 业收入比例 (%) |
|---|-------------------|---|---|-----------|-----------|
| 1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见 2016 年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12,609.02 | 28.43 |
| | | | 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998.00 | 2.25 |
| | | | 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 111.65 | 0.25 |
| | | | 淮阴区淮河东路(宁连路-新渡中心小学段)绿化工程设计 | 23.52 | 0.05 |
| | | | 小计 | 13,742.19 | 30.98 |
| 2 | 苏州工业园区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见 2016 年 | 南湖 D-3-03 地块景观建设工程 | 2,339.19 | 5.27 |
| | | | 瓯海中心单元 E-07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 1,700.23 | 3.83 |
| | | | 瓯海区南湖 D-5-04a 地块景观园林工程 | 688.04 | 1.55 |
| | | | 龙湾 G-01 地块售楼处景观绿化工程 | 370.97 | 0.84 |
| | | |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 E-10 地块景观工程 | 310.00 | 0.70 |
| | | | 零星工程 | 73.47 | 0.17 |
| | | | 小计 | 5,481.91 | 12.36 |
| 3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见 2016 年 | 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 标) | 4,126.84 | 9.30 |
| | | | 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 | 804.90 | 1.81 |
| | | | 小计 | 4,931.74 | 11.12 |
| 4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见 2016 年 |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 | 4,204.73 | 9.48 |
| | | |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景观工程设计 | 360.99 | 0.81 |
| | | |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旅游策划 | 29.13 | 0.07 |
| | | | 小计 | 4,594.85 | 10.36 |
| 5 | 绿城中国 |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是一家涵盖房产开发、代建管理、资产经营、生活服务等业务的综合性企业, 于 2006 年在香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期商业街景观工程 | 1,210.00 | 2.73 |
| | | | 新疆绿城广场写字楼 2A、2B 区域景观工程 | 516.63 | 1.16 |

| | | | | | |
|-----------|-----------------|--|--------------------------------|------------------|--------------|
| | | 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900)。荣膺“2015年度中国房地产上市企业30强”。 (http://www.chinagreentown.com/about/honer) | 绿城.新疆百合三期商业街绿化工程 | 300.00 | 0.68 |
| | | | 绿城.新疆蓝湾小镇一期样板组团及售楼部硬质景观环境工程 | 272.30 | 0.61 |
| | | | 新疆绿城百合三期高层住宅景观绿化工程 | 256.23 | 0.58 |
| | |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期一标景观环境工程 | 200.00 | 0.45 |
| | | | 零星工程 | 110.54 | 0.25 |
| | | | 小计 | 2,865.70 | 6.46 |
| 6 |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见2016年 |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 1,762.53 | 3.97 |
| 7 | 湖北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见2016年 | 楚天都市沁园展示区园林景观(即售楼部园林景观展示区域) | 460.28 | 1.04 |
| | |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C区 | 369.01 | 0.83 |
| | | | 楚天都市朗园一期A区景观工程 | 240.00 | 0.54 |
| | | | 楚天都市朗园7#楼22#楼商业街景观工程 | 235.00 | 0.53 |
| | | | 楚天都市雅园园林景观工程 | 203.77 | 0.46 |
| | | | 楚天都市沁园园林景观设计费 | 114.41 | 0.26 |
| | | | 小计 | 1,622.46 | 3.66 |
| 8 | 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 见2016年 | 绿城南山阳光二期环境景观(硬质景观)工程 | 1,053.63 | 2.38 |
| | | | 绿城南山阳光二期室外管网工程 | 430.00 | 0.97 |
| | | | 小计 | 1,483.63 | 3.35 |
| 9 |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 见2016年 | 浦江绿谷云溪一期大区(II)标段景观工程 | 1,150.00 | 2.59 |
| 10 | 新疆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见2016年 | 新疆.首府公馆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A区、B区硬质景观) | 797.46 | 1.80 |
| | | | 新疆.首府公馆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A区、B区)软质景观工程 | 346.29 | 0.78 |
| | | | 小计 | 1,143.75 | 2.58 |
| 合计 | | | | 38,778.76 | 87.43 |

3. 2014年度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
|----|------------------------------|--|--|--------------|-----------------------|
| 1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见 2016 年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5,382.32 | 10.34 |
| 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见 2015 年 | 乌鲁木齐紫金花园一期园林及绿化工程 | 3,040.30 | 5.84 |
| | | | 乌鲁木齐市紫金花园园林道路建设工程 | 2,043.34 | 3.92 |
| | | | 绿城·紫金花园室外管网工程 | 200.00 | 0.38 |
| | | | 小计 | 5,283.64 | 10.15 |
| 3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见 2016 年 | 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 (I 标) | 4,316.68 | 8.29 |
| 4 | 龙湖地产 |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是一家涉及地产开发、商业运营和物业服务业务领域的房地产公司，于 200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960）。2015 年蝉联“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综合实力 TOP10”。（ http://www.longfor.com/about/6/ ） | 烟台龙湖葡醍海湾小区 A1 项目交房三组团标段十景观工程 | 1,300.66 | 2.50 |
| | | | 烟台龙湖 C 地块里蹦岛公园及 1 号路两侧景观工程 | 1,181.49 | 2.27 |
| | | | 烟台葡醍海湾小区 A1 交房二组团之标段五景观工程 | 623.28 | 1.20 |
| | | | 青岛龙湖原山项目南冲沟景观施工工程 | 247.11 | 0.47 |
| | | | 黄岛国际中心地块 GHI 楼围墙及小屋工程 | 147.89 | 0.28 |
| | | | 青岛白沙河项目 2.1 期 8902 景观施工工程 | 44.00 | 0.08 |
| | | | 小计 | 3,544.42 | 6.81 |
| 5 | 湖北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见 2016 年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 B 区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工程 | 2,640.00 | 5.07 |
| | |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 C 区 | 510.99 | 0.98 |
| | | | 武汉楚天都市雅园景观展示区 | 155.55 | 0.30 |
| | |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 (A、B 施工段) 景观工程 | 110.70 | 0.21 |
| | | | 楚天都市沁园园林景观设计项目 | 28.60 | 0.05 |
| | | | 楚天都市雅园园林景观设计项目 | 16.42 | 0.03 |

| | | | 小计 | 3,462.25 | 6.65 |
|-----------|------------------------|--|---------------------|------------------|--------------|
| 6 | 广瑞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 广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兼营体育投资、旅游酒店投资管理、路桥基础设施投资、商业投资开发、矿产投资、景观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物业管理等产业的多元型综合公司。 (http://www.grjtgs.com/abotutus/index.asp) | 瑞安绿城玉园景观工程 | 3,175.37 | 6.10 |
| 7 | 滨江集团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地产置业、酒店旅业三大产业板块的大型企业，于2008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44）。 (http://www.binjiang.com.cn/honor.aspx) | 滨江.金色黎明二期市政配套工程 | 737.50 | 1.42 |
| | | | 凯旋门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 690.00 | 1.33 |
| | | | 湘湖壹号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 528.75 | 1.02 |
| | | | 杭州城市之星市政配套工程 | 340.39 | 0.65 |
| | | | 滨江曙光之城市政配套工程 | 291.00 | 0.56 |
| | | | 滨江.金色黎明一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 208.70 | 0.40 |
| | | 小计 | 2,796.34 | 5.37 | |
| 8 | 绿城中国 | 见2015年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期一标景观环境工程 | 1,620.00 | 3.11 |
| | | | 新疆绿城百合三期高层住宅景观绿化工程 | 540.00 | 1.04 |
| | |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期商业街景观工程 | 500.00 | 0.96 |
| | | | 零星-新疆玉园一期硬质修补 | 45.00 | 0.09 |
| | | | 小计 | 2,705.00 | 5.20 |
| 9 | 湖北江汉明珠实业 有限责任 公司 | 湖北江汉明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由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 | 西干渠路（塔桥路-红星北路）绿化工程 | 2,350.00 | 4.51 |
| 10 | 新疆中化 房地产有 限公司 | 见2016年 | 绿城.南山阳光一期环境景观工程 | 2,139.56 | 4.11 |
| 合计 | | | | 35,155.58 | 67.52 |

4. 2013年度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
| 1 | 湖北楚天 | 见2016年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A、B施工) | 4,489.30 | 11.05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段)景观工程 | | |
| | | | 荆州楚天都市佳园景观展示公园项目 | 1,077.68 | 2.65 |
| | | | 楚天都市雅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 41.04 | 0.10 |
| | | | 小计 | 5,608.02 | 13.81 |
| 2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氩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氩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国有企业参股的公司,主要从事临安湍口众安氩温泉度假酒店的建设和经营,该酒店项目分别被列为浙江省、杭州市和临安市服务业重点工程。 (http://tkwq.51qfly.com/html/about/)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氩温泉度假酒店园林工程 | 5,350.00 | 13.17 |
| 3 | 绿城中国 | 见 2015 年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二期环境工程 | 2,996.67 | 7.38 |
| | | | 绿城·杭州西溪诚园正信苑(B-07)地块市政工程 | 250.00 | 0.62 |
| | | | 小计 | 3,246.67 | 7.99 |
| 4 | 坤和集团 | 见 2016 年 |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 H1 组团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1,541.52 | 3.80 |
| | | |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 H2 组团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957.47 | 2.36 |
| | | |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御园 B1 组团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 356.08 | 0.88 |
| | | | 零星工程 | 48.44 | 0.12 |
| | | | 小计 | 2,903.50 | 7.15 |
| 5 | 龙湖地产 | 见 2014 年 | 青岛龙湖白沙河项目 2.1 期景观工程(一标段) | 1,266.01 | 3.12 |
| | | | 杭州龙湖杭政储出[2009]85 号地块大区 I 标段景观工程 | 531.79 | 1.31 |
| | | | 青岛龙湖原山项目 3#地块类独栋大区景观施工工程 | 507.84 | 1.25 |
| | | | 杭州龙信杭政储出[2013]7 号地块丁桥项目体验区景观工程 | 301.71 | 0.74 |
| | | | 烟台葡醍海湾小区 A1 交房二组团之标段五景观工程 | 147.14 | 0.36 |
| | | | 零星工程 | 28.42 | 0.07 |
| | | | 小计 | 2,782.91 | 6.85 |
| 6 | 滨江集团 | 见 2014 年 | 滨江·金色黎明一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 854.50 | 2.10 |

| | | | | | |
|-----------|----------------|--|----------------------|------------------|--------------|
| | | | 滨江·曙光之城市市政配套工程 | 550.00 | 1.35 |
| | | | 城市之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 334.11 | 0.82 |
| | | | 滨江·金色黎明二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 312.50 | 0.77 |
| | | | 绍兴金色家园室外市政工程 | 279.94 | 0.69 |
| | | | 湘湖壹号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 250.00 | 0.62 |
| | | | 白马路临时工程 | 24.01 | 0.06 |
| | | | 小计 | 2,605.05 | 6.41 |
| 7 | 淮安飞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淮安飞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大湖城邦01地块室外景观市政工程 | 2,424.31 | 5.97 |
| 8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政府机构 | 全椒县南屏山核心区域改造工程 | 2,067.38 | 5.09 |
| | | | 全椒城南生园公园设计 | 62.74 | 0.15 |
| | | | 小计 | 2,130.11 | 5.24 |
| 9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机构 | 星光路道路建设、盐河南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 1,987.60 | 4.89 |
| 10 |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杭州市政府。 | 杭州市长睦大型居住区绕城公路防护绿化工程 | 1,537.26 | 3.78 |
| 合计 | | | | 30,534.40 | 75.17 |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中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为实施三宝瓷谷工程PPP项目需要设立的参股企业,发行人与其他前十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发行人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齐全，各项业务收入协同发展。公司拥有从事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苗木种植到信息服务完整产业链，业务范围已经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各项业务协同发展，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内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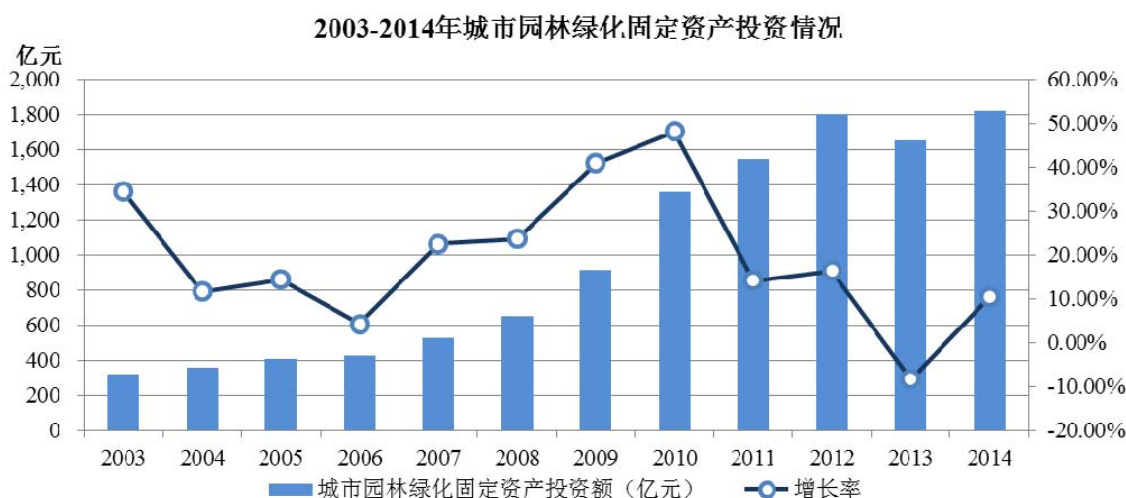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产园林与市政园林业务实现了双轮驱动、均衡发展。市政园林项目为公司贡献了较高的毛利率，而地产景观园林项目为公司带来了更快的回款速度和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这种均衡发展的模式使得公司不必依赖于单一市场，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生态文明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主要包括市政园林、地产园林等领域。

(1) 市政园林绿化需求的增大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政园林主要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主题公园、公共休闲场所、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项目。近年来，各级政府已经认识到园林绿化建设有着巨大的生态、社会效益，纷纷加大了对园林绿化的建设投资，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03 年的 321.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817.6 亿元。2003 至 2014 年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4)

政府对园林绿化的建设投资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程度直接相关,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综合国力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 2012 年之前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2013 年以来,在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背景下,中国经济整体呈现稳中趋降态势,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增速出现了较大程度的回落。但未来宏观调控政策将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努力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之间寻求平衡。2003 年至 2014 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4)

为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为城市居民创造优美宜居、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国家住建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及“国家森林城市”等称号的评比评审办法,不断推进中国城市绿化建设进程。截至 2013 年末,共 256 个城市(区)通过了住建部的验收,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区)。随着“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及“国家森林城市”等称号的评选活动持续进行,各地政府为获得上述称号而纷纷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力度,这将极大地推动市政园林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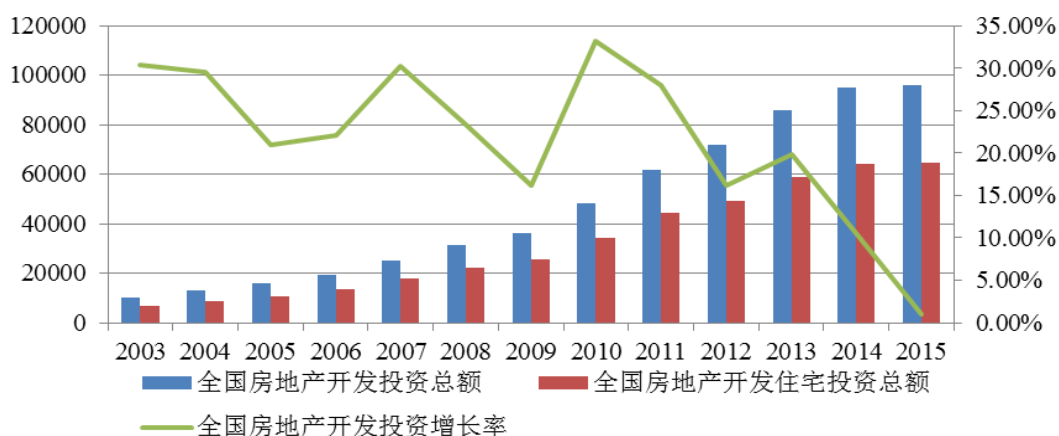
(2) 地产园林的需求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地产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住宅小区、别墅、酒店、旅游度假村等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我国房地产市场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政府将坚持

分类指导、因地施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之一。

在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型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受经济下行、调控延续和住房需求透支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周期。但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仍将推动房地产行业中长期向好发展。2003-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及房地产住宅投资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3-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及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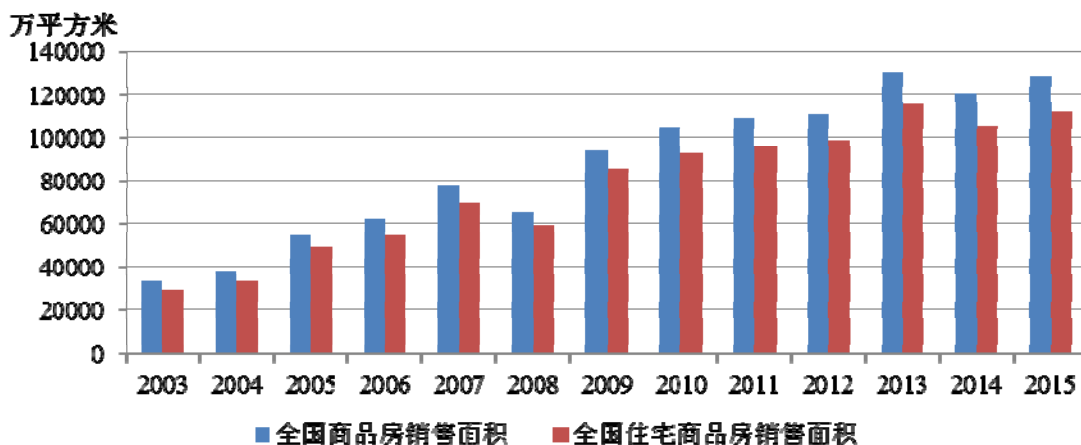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2003年至2015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10,154亿元增长到95,97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59%；2015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中商品住宅投资64,595亿元，占比67.30%。

2003-2015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如下图所示：

2003-2015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商品住宅销售面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2003年至2015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33,718万平方米增长到128,495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79%；2015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112,406万平方米，占比87.48%。

近年来，我国大城市房价涨幅较大，为了遏制房价过快增长，抑制房地产的投资性需求，政府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政策效果显现，房地产投资增速已经开始放缓，在市场和调控的共同作用下经历了几轮周期变革后，存活下来的房地产公司风控能力大幅提高，且更趋理性化，在经营质量方面都有了显著改善。2014年起，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已趋向于“双向调控”，即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在房价居高不下的一、二线城市，通过行政手段控制房价上涨，而在三、四线城市，则根据实际情况化解供给过剩的风险；同时，实施以政府提供最基本住房保障为“托底”，以抑制因过度投机导致的房价过快上涨为“盖帽”的“托底盖帽”双向调控方针，即增加中小套型商品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应，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长期来看，上述有针对性的分类调控，因地施策有助于抑制房地产泡沫，解决房地产发展结构性不平衡的现状，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地产园林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房地产开发规模及其配套园林绿化投入直接决定地产园林市场的空间。尽管在房地产调控政策下，投资性需求目前已得到明显的抑制，但政府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的

决心、人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带来的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新型城镇化推进引起的城镇居民人口的不断增加，表明房地产市场的刚性需求仍然在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地产园林市场持续稳定的增长。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宜居性”的要求也随之上升，房地产园林景观成为衡量生活品质的重要指标之一；随着房地产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园林绿化工程在提升房地产项目价值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房地产公司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以充分借助园林绿化景观展示房地产总体面貌和风格，该项投入占项目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将不断提高；由此，在房地产业正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过渡的大背景下，加强地产景观投入、突出宜居环保主题已成为房地产业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此外，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面积占居住区面积比例须达到30%以上”。这一规定在房地产用地报建审批环节就保证了园林绿化的投入，为这一领域的园林绿化环境建设投入提供了政策保证。因此，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将持续扩大，从而进一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达到95,979亿元，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2%-4%，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2%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5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近2,000亿元，市场空间可观。

(3) 旅游业投资活跃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中国旅游业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近年来，我国旅游正处于一个全民大众化出游、爆发式增长阶段，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市场和世界第一旅游目的地国。我国旅游业收入不断提升，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国内游客数量从1984年约2亿人次扩大到2015年40亿人次，增长了19倍，年均增长10.2%；特别是自2000年以来，国内游客数量呈现持续高位增长，推动中国步入了大众旅游时代，成为世界上拥有国内游客数量最多的国家。国内旅游收入也从1985年的约80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34200亿元，增长了426.5倍，年均增长22.4%。2015年，中国旅游总收入超过4万亿元，其中，国内旅游收入占全国旅游总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85.8%，成为中国最主要的旅游消费市场。旅游业因其扩大内需和拉动经济的巨大作用，已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引擎之一，对相关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助推作用明显。

各级政府对旅游产业的重视及其在旅游产业所起的主导作用，为园林绿化企业带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巨大带动作用以及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特点，近年来旅游业地位明显提升。2009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11年，《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十二五”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我国旅游业现已形成了地方政府主导旅游业发展的格局，地方政府纷纷强化了对旅游业发展的主导作用，如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广东推出国民休闲计划、云南实施旅游二次创业、河北建设环京津休闲度假带、山东打造“好客山东”的旅游品牌、张家界建设世界精品旅游目的地，承德等多个城市建设国际旅游城市等。

旅游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项目类型多样、项目更加注重景观效果和工程质量、追求创新和文化内涵，将有效带动对园林绿化企业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业务的市场需求。旅游景区的发展为园林绿化企业带来大量景观设计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将有力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4) 国家积极推广 PPP 模式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部门通过与社会资本建立伙伴关系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方式。PPP 模式通常是由政府来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和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项目的类型主要有三种：经营性项目 (如燃气、自来水、高速公路) 通过最终由消费者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来取得社会资本对于项目的投资回报；准经营性项目 (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旅游开发等) 通过消费者的直接付费及在付费不足覆盖项目投资的情况下由政府以财政补助、股本投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等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以保障社会资本项目投资的合理收益；非经营性项目 (市政道路、非收费城市公园、绿地景观工程等) 通过政府直接付

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使用量付费和绩效服务等来保障社会资本项目投资的合理收益。同时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与传统的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建设方再逐年回购的模式相比，采用 PPP 模式后，在项目涉及政府付费部分需通过地方政府的人大决议并纳入财政预算，园林绿化企业可以在地方政府现金流量不恶化的情况下实现市政园林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降低回款风险，同时通过项目公司的项目融资加速工程款回款、提高资金周转率。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积极倡导推广 PPP 模式，该文件规定：“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基于该背景，国家各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有关 PPP 模式的文件，相关 PPP 项目亦陆续开展实施。2014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旨在明确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各环节操作流程。2014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旨在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随着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 PPP 政策文件的发布，PPP 模式在园林绿化行业将得到广泛的应用，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受国家政策长期支持影响，发行人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环境基本保持稳定，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和 PPP 模式的全面推广，有利于园林绿化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保持持续盈利的能力。

2.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37,299.30 万元、50,071.30 万元、42,195.17 万元和 19,747.23 万元，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3%、96.14%、95.14%和 94.47%。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收入来自于地产园林与市政园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地产园林 | 9,168.56 | 46.43 | 20,324.38 | 48.17 | 29,609.69 | 59.14 | 29,529.88 | 79.17 |
| 市政园林 | 10,578.67 | 53.57 | 21,870.79 | 51.83 | 20,461.61 | 40.86 | 7,769.43 | 20.83 |
| 合计 | 19,747.23 | 100.00 | 42,195.17 | 100.00 | 50,071.30 | 100.00 | 37,299.30 | 100.0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25.83%、24.89%、28.33%和 24.50%。2014 年度工程施工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0.94 个百分点，2015 年度工程施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44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工程施工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8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各类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对工程施工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地产园林 | 22.91% | 20.22% | 21.24% | 24.37% |
| 市政园林 | 25.89% | 35.87% | 30.18% | 31.37% |
|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 24.50% | 28.33% | 24.89% | 25.83% |

(1) 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地产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9,529.88 万元、29,609.69 万元、20,324.38 万元和 9,168.56 万元，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7%、59.14%、48.17%和 46.43%。

2013 年度，地产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 29,529.88 万元。近年来，国家进一步放开了旅游业市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旅游业投资主体明显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旅游地产园林业务，承接了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园林工程，该项目在 2013 年实现收入 5,350.00 万元。

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呈趋紧态势，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同比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首次出现负增长。公司谨慎拓展新的地产园林工程

施工项目，实施的地产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来自于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2014年度公司地产园林工程施工收入29,609.69万元，与2013年度持平。

2015年度，地产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20,324.38万元，占工程施工收入由2014年度59.14%下降至48.17%。2015年度，地产园林工程施工收入金额及占比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2016年1-6月，地产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9,168.56万元，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地产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24.37%、21.24%、20.22%和22.91%。报告期内，地产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 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7,769.43万元、20,461.61万元、21,870.79万元和10,578.67万元，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3%、40.86%、51.83%和53.57%。

2013年度，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7,769.43万元。2013年以来，资金面持续偏紧，而市政园林工程一般投资较大、垫支比例较高、周转速度慢，公司为了控制收款风险，偏向于选择投资相对较小、周转速度相对较快的地产园林项目，故2013年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金额较小。

2014年度，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2,692.19万元，增幅为163.36%，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工程施工收入由2013年度20.83%上升至2014年度的40.86%。由于2014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将大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做为收入增长的重点，实施了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BT项目等重大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25,290.82万元和4,683.09万元，2014年度分别实现收入5,382.32万元和4,316.68万元。

2015年度，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21,870.79万元，占工程施工收入由2014

年度 40.86% 上升至 51.83%。2015 年度，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金额及占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2016 年 1-6 月，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 10,578.67 万元，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进一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到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的影响，公司主动选择体量大、毛利率高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31.37%、30.18%、35.87% 和 25.89%。

2015 年度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5.6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实施并确认工程量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实现的收入占 2015 年度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比例为 57.65%，该项目毛利率为 38.74%。

2016 年 1-6 月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9.98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公司实施并确认工程量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三宝瓷谷项目工程、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等项目毛利率较低。

3. 发行人现有业务承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为 7.90 亿元，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已开工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 2.12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新签未开工的合同金额 5.78 亿元。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在市政园林业务与地产景观业务实现了双轮驱动、均衡发展，这种均衡发展的模式使得公司不必依赖单一市场，从而有效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均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知名房地产开发商等，主要客户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容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长期保持地产园林与市政园林业务双轮驱动、均衡发展的战略，

短期内综合考虑市场变化情况、资金状况及各工程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等，主动选择承接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平衡长期战略和短期行业波动的影响，保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揭示披露如下：

“（二）下游房地产宏观调控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37,299.30万元、50,071.30万元、42,195.17万元和19,747.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3%、96.17%、95.14%和94.47%。本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分为地产景观工程和市政园林工程。因此，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和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状况对本公司经营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2010年以来，国家从土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抑制投机、调整住房结构等多方面出台一系列严格的政策和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2014年起，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趋向于“双向调控”，即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2014年下半年调控政策逐渐放松。2016年2月，在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背景下，央行联合银监会下调不实施“限购”城市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款比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建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购买家庭一套房和二套房降低契税。2016年9月，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升温及房价涨幅连创新高，热点城市纷纷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调控措施。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出现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市政园林的主要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影响，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在承接市政园林工程前会进行资信评估和判断，未来，发行人但仍可能面临地方政

府市政园林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

反馈意见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并实施了三宝瓷谷工程项目，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对该项目分别确认营业收入2,472.06万元、4,600.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和20.70%；2015年12月23日，项目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其中发行人持有19%股权，格润基金（发行人持股19.8%）持有49%股权，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2%股权；发行人向项目公司提供设计、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1.5827亿元；发行人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对项目公司的投资。请发行人结合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说明是否对其实际控制，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对其投资依据；2015年12月23日项目公司成立，发行人2015年当年即对其实现营业收入2,472.06万元的依据和合理性；在确认对项目公司投资损益时，是否按照持股比例抵消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及其依据；项目公司设立模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格润基金园林股东入股背景、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总包后分包给其他几家园林股东、或通过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承揽业务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PPP项目是否已经取得有权的发改部门立项并列入政府预算，PPP项目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PPP项目已经履行和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等全部法律程序以及目前的实施进展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PPP项目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其与项目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一、请结合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说明是否

对其实际控制，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对其投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园林工程业务，积极参与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由此在中标后，依据招标公告参股成立了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经营业务单一，系为三宝瓷谷项目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署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827.00 万元，并详细约定了合同价款的取价依据与支付进度。2016 年 2 月，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与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签署了《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17,821.87405 万元，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付费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形式，并详细测算出运营期 8 年每年财政运营补贴支出金额。

1. 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格润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讲解：①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②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项目公司的直接出资比例为 19%，没有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项目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且不

存在委托持股之情形，股东的表决权未受到其他股东的控制和影响。

2. 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处置、重大经营方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涉及项目公司重大资产处置、重大经营方针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

由于在股东会中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无法通过股东会对项目公司进行控制。

项目公司成立以来至今股东会表决事项如下表：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2015.12.18 | 1、关于设立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2 | 2015.12.24 | 1、关于施工单位工程量确认流程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流程的议案； 2、关于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 3 | 2016.4.25 | 1、关于在公司债务清偿前不进行分红的议案 |
| 4 | 2016.9.29 | 1、关于解除孙建刚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选举涂斌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决议，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决议同意的，则视为表决通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项目公司成立时，由黄蓉、孙建刚、朱培祥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黄蓉为格润基金委派，孙建刚为发行人委派，朱培祥为政府方委派。2016年9月29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除孙建刚董事职务，政府方委派涂斌为董事，

至此项目公司无发行人委派的董事。

项目公司成立以来至今董事会表决事项如下表：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2015.12.18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
| 2 | 2016.9.25 | 1、关于同意孙建刚辞去公司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黄蓉为公司经理职务的议案 |

4. 财务和经营决策

项目公司成立时，总理由孙建刚担任。2016年9月25日，项目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解除孙建刚总经理职务，聘任黄蓉为总经理。

项目公司财务经理由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予以委派；在款项结算过程中，通常每月由发行人提交工程量清单，第三方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予以审核，经审核确认后发行人向项目公司提交付款申请，经财务经理审批同意后报总经理予以确认，而后项目公司方可向发行人结算工程款，付款流程均由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予以管控。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取得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并通过采购方式确定具体运营单位。因此，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由股东或第三方负责完成，项目公司是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合同进行运营，建设期内不存在需要对项目公司日常财务、经营进行决策的情况。

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董事会构成及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来看，发行人未对项目公司实施控制，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原会计处理时考虑到：①公司直接持有项目公司19%的股权，及并通过联营企业格润基金间接持有拥有项目公司9.7%的股权，合计持有项目公司20%以上的股权权益；②虽然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在董事会的制度安排上由各股东单位派驻一名董事，公司委派的董事孙建刚同时担任了景德镇三宝瓷谷公司的经理，但实际上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未做出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决议；③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基于《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合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进行。发行人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

投资。

鉴于①发行人直接及通过联营企业格润基金间接拥有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20%以上的权益；②发行人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曾派有董事，对格润基金派有董事，而格润基金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派有董事；③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署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若选择权益法核算，需按照“投资企业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消”进行会计处理，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另外权益法核算能够及时完整地体现发行人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损益。审慎考虑上述因素后，发行人将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二、2015年12月23日项目公司成立，公司2015年当年即对其实现营业收入2,472.06万元的依据和合理性

(一) 2015年12月23日项目公司成立，公司2015年当年即对其实现营业收入2,472.06万元的原因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在抵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发行人部分前，2015年度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确认收入2,472.06万元，其中景观设计收入308.56万元、工程施工收入2,163.50万元。

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为三宝瓷谷PPP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发行人直接取得本项目设计施工承包资格。2015年10月23日景德镇市珠江区投融资中心、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三宝瓷谷PPP项目进场前准备会议并签署会议纪要。

根据PPP项目实施要求，三宝瓷谷项目需成立PPP项目公司，政府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预计耗时2-3个月。鉴于冬季施工难度增大、春节劳务工人放假等因素，应政府方要求，各方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先行开展设计、施工工作，待

项目公司成立后签订正式 PPP 合同和设计施工承包合同。故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进驻项目现场，开展设计、施工工作。经项目公司确认，2015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共完成的景观设计收入 308.56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 2,163.50 万元。

(二) 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1. 景观设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关讲解，该 PPP 项目景观设计收入确认原则适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了《景德镇市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成果稿、《三宝瓷谷沙盘模型》、道路改造、立面改造、街景设计、旅游集散中心等部分设计，提交了上述设计图纸，并经项目公司签收认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设计项目名称 | 提交图纸内容 | 签收日期 | 设计项目收入金额 | 完工进度 | 应确认收入金额 |
|------------------------|-------------------|------------------|----------|------|---------|
| 道路改造工程设计 | 方案文本 6 份、扩初文本 8 份 |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204.95 | 45% | 92.23 |
| 立面改造工程设计 | 施工图 8 份 |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137.39 | 50% | 68.69 |
| 街景工程设计 | 方案图纸 6 份 |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 | |
| 旅游集散中心工程设计 | 方案文本 6 份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102.10 | 40% | 40.84 |
| 《景德镇市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成果稿 | 成果稿终稿 10 份 | 2015 年 12 月 | 106.80 | 100% | 106.80 |
| 《三宝瓷谷沙盘模型》 | 沙盘模型 1 份 | | | | |
| 合计 | | | - | - | 308.56 |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 2015 年度按照经确认的提供设计劳务进度分项确认景观设计收入，合计 308.56 万元，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景观设计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2. 工程施工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相关讲解，该 PPP 项目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原则适用：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固定造价建造合同，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第四、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2015 年，发行人对该 PPP 项目确认 2,163.50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的依据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署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827.00 万元，由旅游规划及沙盘制作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并详细约定了合同价款的取价依据与支付进度，表明工程施工建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2015 年 3 月，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江西省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清单》；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第一批继续推介的 PPP 项目》。

2015 年 11 月，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与发行人签订的《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该 PPP 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资本金与项目贷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同比例逐步到位，直至满足工程建设投资资金需求。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格润基金、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9%；格润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到位 2,245 万元，其中，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 285 万，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缴 960 万元，格润基金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出具《关于提请审定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请示》（景珠投融资中心字（2016）2 号），提请区政府审定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上述证据表明，甲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具备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和能力，对发行人而言，其 2015 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工程施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将与执行该 PPP 项目合同有关的工程施工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计入合同成本，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甲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监理方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江西大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审核单，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施工项目名称 | 确认工程量 | 工程量确认机构 | 预计总工程量 | 完工进度 |
|------------------|----------|--|-----------|--------|
| 湖田桥南段景观 | 78.79 | 监理单位：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湖田桥南段安装 | 3.14 | | | |
| 湖田桥南段绿化 | 86.36 | | | |
| 730 户房屋外立面改造工程改造 | 1,995.21 | | | |
| 合计 | 2,163.50 | - | 15,004.12 | 14.42% |

如上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已经完成的建造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认工程施工完工进度为 14.42%，当年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2,163.5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成本控制部根据计算的该项目尚需

发生的成本和实际已发生的成本更新预计总成本。因此，发行人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在确认对项目公司投资损益时，是否按照持股比例抵消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及其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及格润基金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17,422.85 | 5,298.61 | - | -1.39 |
| 格润基金 | 3,789.02 | 3,787.18 | - | -12.41 |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 | - | - | - |
| 格润基金 | 2,337.87 | 2,333.59 | - | -42.41 |

发行人原将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和格润基金的投资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现调整为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对其投资。同时，发行人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供了设计劳务和工程施工，为顺流交易，应按照发行人享有的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权益比例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损益。发行人享有的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权益比例=发行人直接持有的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股权 19%+发行人通过格润基金享有的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权益 49%*19.8%=28.70%。因抵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等事项，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16年1-6月 | | | 2015年度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差异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差异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50.00 | - | -2,550.00 | 594.00 | - | -594.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2,005.11 | 2,005.11 | - | 516.34 | 516.34 |
| 资产总额 | 75,232.47 | 74,687.58 | -544.89 | 77,305.48 | 77,227.82 | -77.6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135.64 | 135.64 |
| 负债总额 | 37,352.06 | 37,352.06 | - | 41,268.41 | 41,404.05 | 135.64 |
| 盈余公积 | 1,756.48 | 1,735.15 | -21.33 | 1,756.48 | 1,735.15 | -21.33 |
| 未分配利润 | 16,923.09 | 16,399.53 | -523.56 | 15,079.74 | 14,887.77 | -191.97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37,880.41 | 37,335.52 | -544.89 | 36,037.06 | 35,823.76 | -213.30 |
| 营业收入 | 22,223.11 | 20,902.64 | -1,320.47 | 45,062.04 | 44,352.51 | -709.53 |
| 营业成本 | 16,452.42 | 15,460.82 | -991.60 | 31,673.96 | 31,169.34 | -504.62 |
| 投资收益 | - | -2.72 | -2.72 | - | -8.40 | -8.40 |
| 净利润 | 1,843.35 | 1,511.76 | -331.59 | 5,099.05 | 4,885.75 | -213.30 |

四、项目公司设立模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格润基金园林股东入股背景、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总包后分包给其他几家园林股东、或通过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承揽业务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

(一) 项目公司设立模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

1. 项目公司设立模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积极倡导推广 PPP 模式,该文件规定:“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基于该背景,国家各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有关 PPP 模式的文件,相关 PPP 项目亦陆续开展实施。

项目公司的设立依据是《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该文件规定:“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三宝瓷谷工程项目采用的是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需要设立项目公司来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作。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签署了《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作框架合同》,其中“第五节 项目的融资”对项目公司投资结构约定如下:“签订本合同后,政府方指定机构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及子公

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实施本项目,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30%,资本金与项目贷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同比例逐步到位,直至满足工程建设投资资金需求。注册资本暂定3,000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出资2,040万元,占股68%,政府指定机构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60万元,占股32%,合资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考虑到格润基金不宜对项目公司实施控制,故确定格润基金拟出资比例不超过50%,最高设置为49%,剩余19%由发行人出资。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格润基金、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设置协商一致,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格润基金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32%;发行人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19%。

本所律师查阅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该文件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PPP项目债务的监控。PPP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项目公司的债务,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经核查,发行人与格润基金、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规定:“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投资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

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登记信息。

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由珠山区人民政府全部出资。因此，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地方国有企业，由珠山区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2015年12月9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授权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珠府字[2015]28号），同意授权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

2015年12月15日，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出资设立三宝瓷谷项目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的设立模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

2. 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股权结构和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占注册资本19%；格润基金占注册资本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32%。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之情形，股东的表决权未受到其他股东的控制和影响。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董事成员中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格润基金委派1名。

（2）公司决策机制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议须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通过，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

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处置、重大经营方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任何一方股东可以单独控制项目公司，股东间也非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也未约定全部决议须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故亦未形成共同控制，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虽然在董事会有 2 名董事，可以通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议，但是不能决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决议，并且如果董事会通过了格润基金委派董事持反对意见的决议，股东会仍可否决该项董事会决议。因此，无任何一方可以实际支配项目公司的行为，项目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格润基金园林股东入股背景、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总包后分包给其他几家园林股东、或通过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承揽业务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

1. 格润基金园林股东入股背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密集颁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文件，鼓励社会资本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在此背景下黑龙江嘉懋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等园林施工企业自 2014 年 12 月起召开多次研讨会，对如何开展 PPP 业务进行积极探索，并希望共同出资构建一个具备融资功能的社会资本方，以此撬动其他社会资本，更好的参与 PPP 项目建设，此背景下各方决定发起设立格润基金。

格润基金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亦制定了《格润基金运作方案（试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格润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为：A、负责设计项目的融资方案及子基金优先级、次级资金对应相关机构的募资谈判、交易结构设计及手续办理；B、负责单一项目成立园林产业子基金的发起设立和管理；C、负责投资过程的组织

实施及投后管理等工作。

格润基金的运行方式分为：A、直接以股权形式进入项目公司；B、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针对单个项目的子基金，引入其他投资者通过子基金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为保证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原则上公司股东拥有平均使用资金的权利。若部分公司股东使用资金超出平均额度，其他股东需要使用时公司资金不足的，超额使用的股东应通过增资或者借款方式补充资金。

格润基金募集资金目标规模视股东单位承接的 PPP 项目规模而定，可通过分期增资方式完成募集，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后期增资时，股东应按实际使用资金多少的顺序实际缴纳认缴出资，即前期使用资金最多的股东，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应先于其他股东到位。

综上所述，格润基金的初期定位于为各园林股东承接的 PPP 园林工程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并获取相应回报，后期也可以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子基金引入其他投资者再投资的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园林股东中标的 PPP 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并获取相应的回报，格润基金最终定位为具备较强投融资能力的 PPP 项目社会资本管理方。基于此，包括发行人的五家园林股东共同成立了格润基金。

（1）格润基金设立

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与其他园林股东、自然人黄蓉共同设立了格润基金，注册资本1亿元，5家园林公司分别认缴出资1,980万元，自然人认缴出资1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格润基金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
| 元成股份 | 1,980.00 | 1,980.00 |
| 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1,980.00 | 594.00 |
| 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980.00 | 594.00 |
| 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980.00 | 594.00 |
| 黄蓉 | 100.00 | 80.00 |
| 黑龙江嘉懋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980.00 | 0.00 |
| 合计 | 10,000.00 | 3,842.00 |

（2）格润基金股东情况

除发行人外，格润基金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黑龙江嘉懋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黑龙江嘉懋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6001293254710 | | | |
| 法定代表人 | 宋有春 | | | |
| 注册资本 | 7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1 月 13 日 | | | |
| 住所 | 大庆市龙凤区龙建街 1 号 1—4 层 | | | |
| 经营范围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工程技术咨询和工程项目管理；园林项目、花海项目研究推广、开发建设与运营服务；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雕塑小品制作；园林机具、园艺工具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 | | |
| 资质许可 | 证书编号：CYLZ·黑·0001·壹（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 | |
| 股东 | 宋有春、王连荣、董睿、郝文英、焦兴启、李玉珠、宋红萱、大庆市金橡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庆红杉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庆市红树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宋有春、王连荣、焦兴启、李玉珠、汪广宇 监事：王金堂、许猛、郝文英 高级管理人员：宋有春 | | | |
| 主要承接的项目 |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绿化工程；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绿化工程；供电公司中心试验所、变压器检修工区绿化工程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 2015.12.31/2015年度 | 10,206.00 | 8,201.00 | 2,717.76 |

② 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802077712D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兰华 | | | |
| 注册资本 | 101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4 月 11 日 | | |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 10 号楼 1 层 101 | | |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园林绿化工程；花木租摆、销售；专业承包；园林景观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资质许可 | 证书编号：CYLZ·京·0036·壹（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证书编号：A211025708（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 | |
| 股东 | 杨兰华、杜浩、杜清江 | |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杨兰华 监事：杜清江 高级管理人员：杨兰华 | | | |
| 主要承接的项目 | 回龙观居住区 F05 住宅项目绿化工程；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 YB-SG-8 企业展园区绿化景观施工；顺义区 2015 年平原造林工程第十标段（大孙各庄景观工程 4 分项）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 2015.12.31/2015年度 | 14,532.15 | 8,090.49 | 12,664.74 |

③ 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00729590906J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孟华 |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3 月 18 日 | | | |
| 住所 | 许昌市丁庄乡洪山庙村工业小区 | | | |
| 经营范围 |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热力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种规模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 | | | |
| 资质许可 | 证书编号：CYLZ·豫·0005·壹（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 | |
| 股东 | 孟华、孟伟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孟华 监事：孟伟 高级管理人员：孟华 | | | |
| 主要承接的项目 | 芙蓉湖景观建设工程第 5 标段；芙蓉湖景观建设工程第 3 标段；2014 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道路绿化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新乡经开区白鹭大道、经六路南段、经六路北段、经十路北段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 2015.12.31/2015年度 | 16,928.00 | 7,265.30 | 12,439.00 |

④ 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000661961482R | | | |
| 法定代表人 | 威海峰 | | |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4 月 25 日 | | | |
| 住所 | 威海市公园路 13 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凭资质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雕塑的设计、制作和施工；旅游景点的管理服务；园林技术的研究、咨询；园林工程的养护、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苗木、花卉、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林木机械的销售、维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备案范围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资质许可 | 证书编号：CYLZ·鲁·0007·壹（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证书编号：A23701280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 | |
| 股东 | 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威海峰、郑书文、宫旭峰、于海洋、徐广艳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威海峰、郑书文、于海洋、宫旭峰、徐广艳 监事：梁中贵、肖保敏、王海燕 高级管理人员：郑书文 | | | |
| 主要承接的项目 | 新疆路高架快速路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成龙线道路中间绿化带绿化景观工程；悦来湖公园及周边道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威海双岛湾科技城双岛绿化工程（双岛湾科技城双岛西路绿化工程）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 2015.12.31/2015年度 | 59,352.87 | 36,069.98 | 43,505.97 |

⑤ 黄蓉

黄蓉女士，汉族，1985年生，项目管理研究生。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悍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格润基金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总经理。黄蓉女士专注于项目管理，在PPP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

（3）格润基金目前实际运营情况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格润基金仅与发行人投资了景德镇三宝瓷谷PPP项目。

②各股东跟踪的PPP项目情况

目前格润基金的5家股东均致力于PPP市场的开拓发掘，积极跟踪PPP项目。

| 股东 | 跟踪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项目进展 |
|-----|-----------------|-------|-------|
| 发行人 | 浙江省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 | 1.8亿元 | 招投标阶段 |

| | | | |
|---------------|------------------------------|---------|--------------------|
| | 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 | （入围资格预审） |
| | 淮安市淮阴区道桥、园林等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7.05 亿元 | 签署意向协议 |
| |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2.5 亿元 | 项目发起阶段 |
| |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 15.5 亿元 | 签署意向协议 |
| 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赊店古城开发项目 | 16 亿元 | 项目发起阶段 |
| 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河南省平顶山市环广成湖生态建设 | 1.5 亿元 | 项目发起阶段 |
| |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植物园 | 1.5 亿元 | 项目发起阶段 |
| 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省莱芜市经济开发区嘶马河中下游生态保护及综合开发项目 | 2.5 亿元 | 项目发起阶段 |
| | 晋中市潇河流域市区段综合治理 PPP 项目 | 11 亿元 | 招标投标阶段 （入围资格预审） |

上述项目尚未确定社会资本方，因此格润基金尚未对上述项目投资。

2. 格润基金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就格润基金各园林股东的入股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格润基金各园林股东的企业登记信息，确认了格润基金各园林股东所登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查阅了格润基金股东的出资凭证、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确认其各自在格润基金中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代持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发行人总包后分包给其他几家园林股东、或通过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承揽业务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

（1）不存在发行人总包后分包给其他几家园林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作业及专业工程分包情况，并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相关信息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对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的17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了访谈、调查，

向各劳务分包公司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核查记录；

②对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专业工程分包的13家公司进行了访谈、调查，向各专业工程分包公司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核查记录；

A、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专业工程分包商情况如下：

a.2016年1-6月向前五名专业工程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况

| 序号 | 专业工程分包商名称 | 专业工程分包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浙江武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工程 | 483.37 | 48.85 |
| 2 | 杭州伟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工程 | 221.73 | 22.41 |
| 3 | 金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 | 164.43 | 16.62 |
| 4 | 淮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土方工程 | 109.69 | 11.09 |
| 5 | 金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 建筑工程 | 10.24 | 1.03 |
| 合计 | | | 989.46 | 100.00 |

b.2015年度向前五名专业工程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况

| 序号 | 专业工程分包商名称 | 专业工程分包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江苏苏通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 | 542.69 | 38.46 |
| 2 | 浙江武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工程 | 332.60 | 23.57 |
| 3 | 淮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土方工程 | 284.44 | 20.16 |
| 4 | 淮安环能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土方工程 | 164.08 | 11.63 |
| 5 | 金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 | 67.67 | 4.80 |
| 合计 | | | 1,391.47 | 98.61 |

c.2014年度向前五名专业工程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况

| 序号 | 专业工程分包商名称 | 专业工程分包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荆州市恒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 | 526.85 | 36.23 |
| 2 | 淮安环能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土方工程 | 508.46 | 34.96 |
| 3 | 新疆苏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土方工程 | 300.00 | 20.63 |
| 4 | 浙江华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 | 60.56 | 4.16 |
| 5 | 江苏二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 | 44.95 | 3.09 |

| | | | |
|-----------|--|-----------------|--------------|
| 合计 | | 1,440.82 | 99.07 |
|-----------|--|-----------------|--------------|

d.2013年度向前五名专业工程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况

| 序号 | 专业工程分包商名称 | 专业工程分包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淮安环能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土方工程 | 240.38 | 99.23 |
| 2 | 杭州伟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工程 | 1.86 | 0.77 |
| 合计 | | | 242.23 | 100.00 |

B、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专业工程分包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专业工程分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a.浙江武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武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556879451X4 |
| 成立时间 | 2011年3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达 |
| 住所 | 杭州市拱墅区蔡马东路7号302室 |
| 股东构成 | 徐达持有30.01%股权，经佩丽持有69.99%股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图文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徐达 监事：经佩丽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徐达 |

b.杭州伟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伟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30609978690 |
| 成立时间 | 2013年3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问启 |
| 住所 |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308号天堂经济开发区7号厂房342室 |
| 股东构成 | 陈桂青持有30%股权，吴问启持有70%股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门窗安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吴问启 监事：陈桂青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吴问启 |

c.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金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70114730106XL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0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63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琰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276号（金华日报社18楼） |
| 股东构成 | 李琰持有3.43%股权，钟德仁持有1%股权，李喜友持有94.9%股权，王国民持有0.67%股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预制构件制造；建筑机械维修；黑色碎石混合料生产、摊铺施工；市政工程材料试验（不含混凝土试验）；道路路面、外墙及室内保洁服务，货运：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李琰 监事：吴志鑫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姚水林 |

d. 淮安环能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淮安环能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804687184810Y |
| 成立时间 | 2009年3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2298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栋 |
| 住所 | 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淮河路666号） |
| 股东构成 | 邹海雷持有44.65%股权，张建梅持有4.35%股权，淮安蓝天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古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拆除工程施工，公路、涵洞、桥梁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水电、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吴栋 监事：张建梅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吴栋 |

e. 金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金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70114729041X2 |
| 成立时间 | 1981年6月4日 |
| 注册资本 | 2098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麻有明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青春西路111号婺商公寓2幢2-905室 |
| 股东构成 | 注：集体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注：集体企业 |

f. 江苏苏通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苏通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8046921242656 |
| 成立时间 | 2009年7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13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高栋 |
| 住所 | 淮阴区富豪花园B-16幢5号 |
| 股东构成 | 沈锐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深基坑维护、降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水暖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高栋 监事：时钟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高栋 |

g. 淮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淮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800469476284N |
| 成立时间 | 1992年4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12028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邹海雷 |
| 住所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城3区80号 |
| 股东构成 | 邹海雷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园林工程、景观工程、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工程测量（丙级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邹海雷 监事：黄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邹海雷 |

h. 荆州市恒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荆州市恒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21000798783752F |
| 成立时间 | 2007年4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金用武 |
| 住所 | 荆州区景明观路80号 |
| 股东构成 | 丁明玲持有40%股权，金用武持有60%股权 |
| 经营范围 |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苗木培育、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金用武 监事：丁明玲 |

i. 新疆苏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苏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650204734474723K |
| 成立时间 | 2002年4月3日 |
| 注册资本 | 12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顾李平 |
| 住所 |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迎春路35号 |
| 股东构成 |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股权，海安县弘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顾李平、笕鸿鹄、林少峰 监事：麻臻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

j. 浙江华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华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3812554712506 |
| 成立时间 | 1997年3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66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小华 |
| 住所 |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900号 |
| 股东构成 | 薛春桃持有20%股权，张小华持有80%股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码头工程承包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张小华 监事：薛春桃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张小华 |

k. 江苏二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二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2821428806057 |
| 成立时间 | 1984年3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5188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建芳 |
| 住所 | 宜兴市屺亭街道静堂村 |
| 股东构成 | 董惠娟持有40%股权，吴建芳持有40%股权，董文茜持有20%股权 |
| 经营范围 | 环保水处理工程、景观水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暖节能工程、垃圾填埋场防渗工程、脱硫脱硝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的施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吴建芳 监事：董惠娟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吴建芳 |
|--------------|

③核查对比了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作业及专业工程分包商的工商资料；就发行人劳务作业及专业工程分包商是否属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关联方，取得了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的书面确认；

④核查对比了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就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关联方，取得了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的书面确认；

⑤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格润基金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及格润基金银行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格润基金向其他园林股东支付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园林股东之间不存在分包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其他园林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挂靠和借用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相关核查，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核查记录，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①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施工合同及所对应项目的招标文件对资质的要求，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单及社会保险缴存记录，查阅了发行人所获得的有关资质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比对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单及社会保险缴存记录，发行人向该等项目派驻的项目经理等人员目前仍为或者曾经为发行人的员工；取得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收取挂靠费、管理费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所承揽的重大施工合同所要求的资质证书，拥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施工队伍、不存在借用相关资质承揽工程项目的情形，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不存在挂在发行人名下承揽业务的情况。

②核查对比了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所取得的园林绿化行业资质的情况，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要优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不存在发行人借用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资质承揽业务的情

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构成和来源情况，不存在来源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或收入来源于挂靠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园林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挂靠和借用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况。

(3) 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

① 发行人引入格润基金作为其独立中标的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投资人

格润基金没有独立承揽园林绿化工程的资质和能力，自身定位于 PPP 项目的投融资服务，根据前述格润基金业务定位，并经该公司内部流程，招标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引入格润基金投资了三宝瓷谷 PPP 项目，格润基金根据其投资的股权比例在项目公司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宝瓷谷 PPP 项目所履行的程序，该项目为发行人独立中标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AX-2015-珠招 25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告》发布，对三宝瓷谷项目引进社会资本进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做了资质、财务、设计及施工业绩、信誉、人员配备、注册资金等全面的要求，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关于投标人资质的要求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景观相关设计甲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壹级资质（含同一法人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在资格预审阶段，仅有发行人满足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AX-2015-珠招 25 号）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发布，确定发行人为成交社会资本方。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为三宝瓷谷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发行人直接取得本项目设计施工承包资格。

经核查，格润基金及其他园林股东在三宝瓷谷 PPP 项目招投标阶段，均不

符合该项目招标的资质要求，该项目为发行人独立中标取得，不存在格润基金及其他园林股东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同意，引入格润基金作为该 PPP 项目投资人外，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

②格润基金股东之一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威海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园林设计院组建联合体入围 PPP 项目资格

联合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投标一般适用于大型建设项目和结构复杂的建设项目，在评标之后，如果联合体未中标，则联合体解散；如果联合体中标，则联合体依照联合体协议确定的各方在招标项目中承担相应的工作和责任，在完成招标项目并经有关方验收后解散。

2016 年 10 月 21 日，晋中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发布了《晋中市潇河流域市区段综合治理 PPP 项目征求意见稿》，要求申请人（含联合体）应具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水利工程一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该项目由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跟踪并主导，因该公司不具备水利工程一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按照招标要求需要联合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联合体共同投标。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园林设计院获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时间较早且实施了沾益县西河综合治理景观设计、贵安新区麻线河流域农业生态观光区规划设计等河道设计项目，在河道治理设计项目方面具有较多经验，因此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邀请发行人子公司园林设计院作为设计方参加，公司认为该商业机会良好，接受了邀请。

经核查，上述事项为正常的公司业务合作，合作各方不存在除拟签订协议约定外的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

③杜绝发行人与格润基金及其他园林股东的利益输送与安排

为了杜绝发行人与格润基金及其他园林股东的利益输送与安排，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如下：

A、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不相互分包业务、不利用

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手段承揽业务；若发行人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发生交易，将遵循行业惯例，比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必要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交易各方利益的公平性，且不会给予交易各方除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发生的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公司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就格润基金各园林股东的入股背景、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招投标过程、格润基金的运作情况与发行人、格润基金及其他园林股东进行了核查；确认格润基金自身定位于构建开放型融资平台，三宝瓷谷 PPP 项目为发行人独立中标承接，不存在格润基金及其他园林股东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格润基金及其他园林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相互之间分包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挂靠和借用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

五、PPP 项目是否已经取得有权的发改部门立项并列入政府预算，PPP 项目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PPP 项目已经履行和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等全部法律程序以及目前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PPP 项目是否已经取得有权的发改部门立项并列入政府预算

1. 项目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4]20 号）、《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珠山区区级行政审批权力清单〉的通知》，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了项目备案信息，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

2014 年 12 月 5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字[2014]73 号），原则同意《三宝瓷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3 月，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江西省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清单》；

2015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第一批继续推介的PPP项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4]20号)规定,三宝瓷谷项目属于旅游类别的其他类项目,应按照隶属关系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2016年11月11日,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出具《关于三宝瓷谷项目核准备案的说明》,确认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对《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PPP项目已经获得有权的发改部门立项。

2. 政府预算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核查了相关政府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受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确定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为咨询机构对三宝瓷谷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出具相应报告。2015年8月,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估报告》,确认三宝瓷谷项目基本通过物有所值评价,适合采用PPP模式运作。2015年8月,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确认三宝瓷谷项目处于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2015年8月17日,珠山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审定景德镇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的请示》、《关于审定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估报告》及《关于审定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实施方案》,由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2015年11月25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为三宝瓷谷PPP项目的实施机构,同意由景德镇市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代表珠山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

2016年2月18日,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出具《关于提请审定将三宝瓷谷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请示》(景珠投融资中心字(2016)2号),提请区政府审定将三宝瓷谷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2016年4月12日,珠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景德镇市珠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将三宝瓷谷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议》,同意将三宝瓷谷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区级财政中长期预算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PPP项目已经列入景德镇珠山区区级财政中长期预算规划。

(二) PPP项目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PPP项目签署的合同、协议主要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合作框架合同》、《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2015年11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签署了《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合作框架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三宝瓷谷PPP项目

项目地点:景德镇市珠山区竟成镇

项目合作范围:珠山区三宝瓷谷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时将项目移交给政府。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就该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项目合作期：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建设期从正式的 PPP 合同签署之日起计。运营期满时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采购单位的设施、设备不影响其功能或使用。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估算额为 17,821.87405 万元，最终工程总投资额经竣工结算审计后，以各方确认的结算额为准。建设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市政园林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项目的融资：签订合同后，政府方指定机构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实施本项目，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资本金与项目贷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同比例逐步到位，直至满足工程建设投资资金需求。注册资本暂定 3,000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出资 2,040 万元，占股 68%，政府指定机构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60 万元，占股 32%，合资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项目用地：政府以土地租赁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进入场地的道路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临时用地。政府方负责完成该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人员安置等公司，并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

项目运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运营的内容是停车场、广告宣传，项目公司根据效益优先的原则，通过采购方式确定运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股东拥有优先权。

付费机制：本项目的付费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根据本项目的运营设想和功能设置，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费用收入和广告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运营补贴的形式。

2.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格润基金、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签署了《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

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涉及项目公司重大资产处置、重大经营方针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

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决议，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决议同意的，则视为表决通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3.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署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镇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规划及设计、设计施工图图示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内容。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827 亿元，由旅游规划及沙盘制作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实际金额以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合同价款与支付：规划费按 2004 中规秘字第 022 号文件精神计取；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精神计取并结合周边省份同等资质、同等经验的规划/设计机构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计费参考依据，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最终规划费/设计费合同价。工程造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

管理办法》、《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景德镇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江西省造价信息》、施工设计图纸编制,各专业工程定额套用江西省现行定额。

工程款按每月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的 70%,待单个项目审计决算报告出具后,以审计决算为依据,支付至该单个项目决算价的 95%,其余工程款待该单个项目质保期满后 10 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将实行“单个项目独立施工、独立竣工、独立结算、独立付款、独立养护”。

设计费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方案提交后 7 天内支付至项目设计费的 30%,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60%。项目竣工后 7 天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规划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首期 40%,于提交评审稿后 7 天内支付中期 40%,于提交最终文本样稿 7 天内付清余款。沙盘制作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40%,于模型完成且现场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60%。

4. 2016 年 2 月,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与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签署了《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三宝瓷谷 PPP 项目

项目地点: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镇

项目合作范围:珠山区三宝瓷谷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时将项目移交给政府。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就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项目合作期: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建设期从正式的 PPP 合同签署之日起计。运营期满时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采购单位的设施、设备不影响其功能或使用。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估算额为 17,821.87405 万元,最终工程总投资额经竣工

结算审计后，以各方确认的结算额为准。

项目的融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资本金与项目贷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同比例逐步到位，直至满足工程建设投资资金需求。

项目用地：政府以土地租赁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进入场地的道路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临时用地。政府方负责完成该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人员安置等公司，并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

项目运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运营的内容是停车场、广告宣传，项目公司根据效益优先的原则，通过采购方式确定运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股东拥有优先权。

付费机制：本项目的付费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根据本项目的运营设想和功能设置，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费用收入和广告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运营补贴的形式。

(三) PPP 项目履行的程序及实施情况

1. 政府及主管部门已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2 月 5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字[2014]73 号），原则同意《三宝瓷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3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江西省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清单》。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第一批继续推介的 PPP 项目》。

2015 年 8 月 17 日，珠山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审

定景德镇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的请示》、《关于审定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估报告》及《关于审定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实施方案》，由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AX-2015-珠招 25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告》发布，对三宝瓷谷项目引进社会资本进行竞争性磋商。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AX-2015-珠招 25 号）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发布，确定发行人为成交社会资本。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为三宝瓷谷建设 PPP 模式合作人项目招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2015 年 11 月 25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为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同意由景德镇市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代表珠山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授权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珠府字[2015]28 号），同意授权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出具《关于提请审定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请示》（景珠投融资中心字[2016]2 号），提请区政府审定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2016 年 4 月 12 日，珠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景德镇市珠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议》，同意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区级财政中长期预算规划。

2.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就三宝瓷谷项目与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格润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承接三宝瓷谷项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承接三宝瓷谷项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 PPP 项目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一) PPP 项目会计处理背景介绍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与发行人签订的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作框架合同：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建设期从正式的 PPP 合同签署之日起计。运营期满时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采购单位的设施、设备不影响其功能或使用。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17,821.87 万元，最终工程总投资额经竣工结算审计后，以各方确认的结算额为准。项目公司运营期补贴参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文，根据实施方案及竞争性磋商结果，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运营年度 | 各年补贴支出计算公式 | 一、建设成本补贴支出 | 二、运营成本 | 三、运营成本补贴支出 | 四、当年使用者付费 | 当年财政运营补贴支出额（一+三-四） |
|-------|--|------------|--------|------------|-----------|--------------------|
| 第 1 年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20%+合理利润率*100%）+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 | 4,699.63 | 38.00 | 40.42 | 39.22 | 4,700.83 |
| 第 2 年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20%+合理利润率*80%）+运营成本* | 4,472.58 | 38.00 | 40.42 | 43.96 | 4,469.04 |

| | | | | | | |
|-----|---|------------------|---------------|---------------|---------------|------------------|
| | (1+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 | | | | | |
| 第3年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20%+合理利润率*60%)+运营成本*(2+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 | 4,245.53 | 42.00 | 44.68 | 48.71 | 4,241.50 |
| 第4年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20%+合理利润率*40%)+运营成本*(3+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 | 4,018.48 | 42.00 | 44.68 | 55.45 | 4,007.71 |
| 第5年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5%+合理利润率*20%)+运营成本*(4+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 | 2,900.33 | 42.00 | 44.68 | 55.45 | 2,889.56 |
| 第6年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2%+合理利润率*5%)+运营成本*(5+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 | 413.20 | 42.00 | 44.68 | 55.45 | 402.43 |
| 第7年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2%+合理利润率*3%)+运营成本*(6+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 | 390.50 | 42.00 | 44.68 | 57.45 | 377.73 |
| 第8年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运营成本*(7+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 | 189.57 | 42.00 | 44.68 | 57.45 | 176.80 |
| | 合 计 | 21,329.82 | 328.00 | 348.89 | 413.14 | 21,265.60 |

备注:

1.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工程建设总投资, 暂定 17,821.87 万元, 包括政府垫付的工程前期费用, 暂定 1,000 万元;
2. 合理利润率为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按付费当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 上浮 30%, 暂按 6.37% 计;
3.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为 8 年, 每年分两次支付, 每半年支付一次;
4. 项目公司通过采购方式确定运营维护单位, 运营收入和成本以实际发生为准, 若因政府方提出增加运营范围的, 导致本项目实际发生运营成本超出预测成本的差额部分, 政府财政以给予项目公司补贴的方式予以补足。除此之外的原因导致实际运营成本超出预测成本差额的, 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二)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

1. 会计处理原则

(1) 建设期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规定如下：

①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②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公司无需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因此，PPP 项目公司应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待建设期(2 年)结束后转入长期应收款-回款期，同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 运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收回补贴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并按期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记入“投资收益”。

2. 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PPP 项目公司的建设成本回收本金和利息分摊表如下：

单位：万元

| 运营期 年度 | 未收本金 ①=上期①-上期④ | 投资收益 ②=①×6.37% | 收现总额 ③ | 已收本金 ④=③-② |
|-----------|-------------------|-------------------|------------------|------------------|
| 0 | 17,821.87 | - | - | - |
| 1 | 17,821.87 | 1,135.26 | 4,699.63 | 3,564.37 |
| 2 | 14,257.50 | 908.21 | 4,472.58 | 3,564.37 |
| 3 | 10,693.13 | 681.16 | 4,245.53 | 3,564.37 |
| 4 | 7,128.75 | 454.10 | 4,018.48 | 3,564.38 |
| 5 | 3,564.37 | 227.05 | 2,900.33 | 2,673.28 |
| 6 | 891.10 | 56.76 | 413.2 | 356.44 |
| 7 | 534.66 | 34.06 | 390.5 | 356.44 |
| 8 | 178.22 | 11.35 | 189.57 | 178.22 |
| 合计 | - | 3,507.95 | 21,329.82 | 17,821.87 |

注：合同约定实际利率（合理利润率）为 6.37%。

PPP 项目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1）建设期（2 年）项目公司支付工程款

借：长期应收款-建设期 17,821.87

贷：银行存款 17,821.87

（2）完工后（建设期末，2 年后）转入运营期（建设成本回款期）

借：长期应收款-运营期 21,329.81

贷：长期应收款-建设期 17,821.87

未实现融资收益 3,507.93

（3）运营期

第一年：

①收到政府建设成本补贴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4,699.63

贷：长期应收款-运营期 4,699.63

②运营期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5.25

贷：投资收益 1,135.25

③运营期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A、支付运营成本（与广告位和停车场管理相关的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38

贷：银行存款 38

B、取得经营收入收款权利（当年广告位和车位使用者支付），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暂未考虑税收因素

借：应收账款 39.22

贷：主营业务收入 39.22

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20（当年运营政府补贴，根据合同约定：正数为政府补贴，负数为应返还政府）

贷：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20

第二年至第八年：依第一年类推

（三）发行人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供了设计劳务和工程施工，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景观设计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

发行人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存在重大影响，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对其投资。同时，发行人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供了设计劳务和工程施工，为顺流交易，应按照发行人享有的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权益比例抵消内部交易产

生的损益。

七、定量分析其与项目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查程序的记录，并听取了该等中介机构的财务专业意见：

1. 合同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所签订的《设计-施工承包合同》，规划费按 2004 中规秘字第 022 号文件精神计取；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精神计取并结合周边省份同等资质、同等经验的规划/设计机构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计费参考依据，经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确认后作为最终规划费/设计费合同价。

根据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所签订的《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工程造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景德镇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江西省造价信息》、施工设计图纸编制，各专业工程定额套用江西省现行定额。

2. 定价公允性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三宝瓷谷项目工程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5.68%和 23.29%。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东方园林 | 29.12% | 32.36% | 34.62% | 38.44% |
| 花王股份 | 31.05% | 31.86% | 30.14% | 28.76% |
| 棕榈股份 | 16.85% | 17.29% | 23.59% | 23.36% |
| 铁汉生态 | 28.35% | 26.89% | 30.96% | 30.22% |
| 岭南园林 | 22.79% | 29.58% | 29.46% | 30.91% |
| 普邦园林 | 21.08% | 20.84% | 26.13% | 25.87% |
| 蒙草生态 | 30.44% | 32.48% | 31.16% | 36.99% |
| 文科园林 | 23.99% | 25.37% | 25.98% | 25.30% |

| | | | | |
|------|--------|--------|--------|--------|
| 美尚生态 | 30.36% | 35.66% | 34.44% | 35.59% |
| 乾景园林 | 24.32% | 28.33% | 26.19% | 27.42% |
| 农尚环境 | 27.64% | 27.83% | 30.75% | 28.23% |
| 发行人 | 26.03% | 29.72% | 25.90% | 27.2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三宝瓷谷项目工程项目毛利率与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项目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就三宝瓷谷项目与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格润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承接三宝瓷谷项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承接三宝瓷谷项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八、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对PPP业务模式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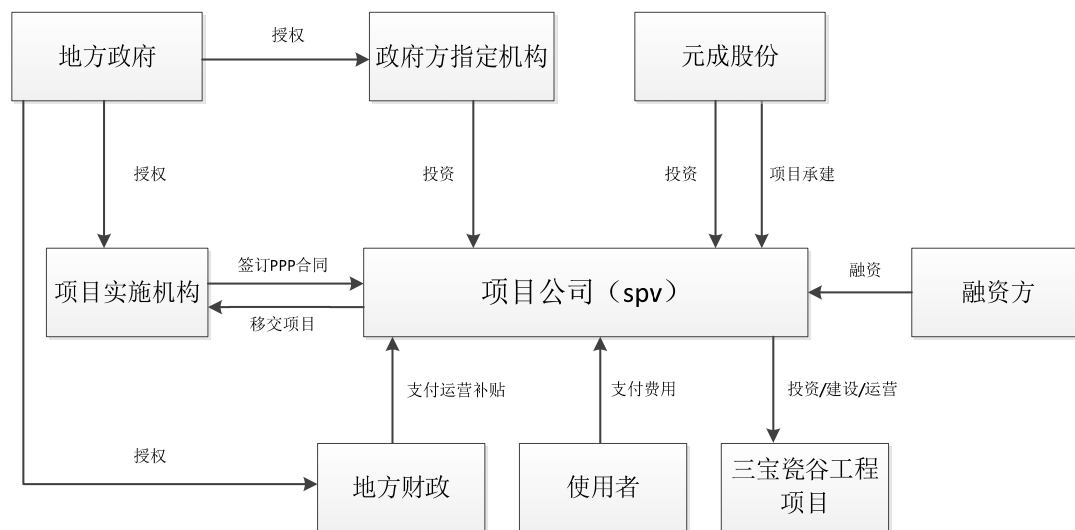
“PPP 业务模式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文件加大PPP模式的推广，PPP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相关制度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PPP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可能导致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过程中出现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三）5、PPP业务模式”对PPP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5、PPP 业务模式”

PPP 模式通常由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形式确定社会资本方，并与确定的社会资本方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经营，期满后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开发运营方式。PPP 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合同并实施的 PPP 模式项目共一个，为三宝瓷谷项目工程项目，该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PPP 项目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2 月 5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字〔2014〕73 号），原则同意《三宝瓷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3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江西省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清单》。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第一批继续推介的 PPP 项目》。

2015 年 8 月 17 日，珠山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审定景德镇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的请示》、《关于审定

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估报告》及《关于审定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实施方案》，由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XAX-2015-珠招 25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告》发布,对三宝瓷谷项目引进社会资本进行竞争性磋商。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XAX-2015-珠招 25 号)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发布,确定发行人为成交社会资本。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元成园林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元成园林为三宝瓷谷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元成园林直接取得本项目设计施工承包资格。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景德镇市珠江区投资融资中心、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元成园林召开三宝瓷谷 PPP 项目进场前准备会议并签署会议纪要。根据 PPP 项目实施要求,三宝瓷谷项目需成立 PPP 项目公司,政府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预计耗时 2-3 个月。鉴于冬季施工难度增大、春节劳务工人放假等因素,应政府方要求,各方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先行开展设计、施工工作,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签订正式 PPP 合同和设计施工承包合同。故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进驻项目现场,开展设计、施工工作。

2015 年 11 月 25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为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同意由景德镇市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代表珠山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授权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珠府字[2015]28 号),同意授权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出具《关于提请审定将三

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请示》(景珠投融资中心字〔2016〕2 号), 提请区政府审定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2016 年 4 月 12 日, 珠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景德镇市珠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议》, 同意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区级财政中长期预算规划。

(2) PPP 项目签署的合同及主要内容

①2015 年 11 月, 发行人与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融资中心签署了《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作框架合同》; 2016 年 2 月,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与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融资中心签署了《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同》, 其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三宝瓷谷 PPP 项目

项目地点: 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镇

项目合作范围: 珠山区三宝瓷谷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并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时将项目移交给政府。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 即政府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就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项目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 10 年, 其中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8 年。建设期从正式的 PPP 合同签署之日计。运营期满时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移交采购单位的设施、设备不影响其功能或使用。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估算额为 17,821.87405 万元, 最终工程总投资额经竣工结算审计后, 以各方确认的结算额为准。

项目的融资: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 资本金与项目贷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同比例逐步到位, 直至满足工程建设投资资金需求。

项目用地：政府以土地租赁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进入场地的道路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临时用地。政府方负责完成该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人员安置等公司，并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

项目运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运营的内容是停车场、广告宣传，项目公司根据效益优先的原则，通过采购方式确定运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股东拥有优先权。

付费机制：本项目的付费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根据本项目的运营设想和功能设置，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费用收入和广告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运营补贴的形式。

②2015年12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署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镇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规划及设计、设计施工图图示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内容。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827 亿元，由旅游规划及沙盘制作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实际金额以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合同价款与支付：规划费按 2004 中规秘字第 022 号文件精神计取；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精神计取并结合周边省份同等资质、同等经验的规划/设计机构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计费参考依据，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最终规划费/设计费合同价。工程造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景德镇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江西省造价信息》、施工设计图纸编制，各专业工程定额套用江西省现

行定额。

工程款按每月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的 70%，待单个项目审计决算报告出具后，以审计决算为依据，支付至该单个项目决算价的 95%，其余工程款待该单个项目质保期满后 10 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将实行“单个项目独立施工、独立竣工、独立结算、独立付款、独立养护”。

设计费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方案提交后 7 天内支付至项目设计费的 30%，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60%。项目竣工后 7 天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规划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首期 40%，于提交评审稿后 7 天内支付中期 40%，于提交最终文本样稿 7 天内付清余款。沙盘制作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40%，于模型完成且现场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60%。

（3）PPP 项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PPP 项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PPP 项目收入（万元） | 3,280.16 | 1,762.53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902.64 | 44,352.51 | - | - |
| PPP 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69% | 3.97% | - | - |

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供的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金额分别为 2,472.06 万元和 4,600.64 万元，公司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部分需予以抵消，抵消后公司 PPP 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2.53 万元和 3,280.16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对 PPP 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关联交易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就三宝瓷谷项目与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格润

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承接三宝瓷谷项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承接三宝瓷谷项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所签订的《设计-施工承包合同》，规划费按2004中规秘字第022号文件精神计取；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精神计取并结合周边省份同等资质、同等经验的规划/设计机构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计费参考依据，经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确认后作为最终规划费/设计费合同价。

根据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所签订的《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工程造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景德镇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江西省造价信息》、施工设计图纸编制，各专业工程定额套用江西省现行定额。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系以相关计价规范为依据并结合了市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反馈意见三

2014年10月，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淮安园兴、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淮安园兴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委托贷款 5,000 万元给淮安园兴,用于淮安市淮阴区 5 个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因承接上述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由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包括投融资服务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咨询费 225 万元;发行人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陈平、孔伟波、杨富金、陈芝浓与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述股东为以上《投资框架协议》、《委托贷款合同》、《财务顾问协议》中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经解除。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取工程项目的商业模式;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费的资格或要求,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变相的商业贿赂获取项目、工程的情形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取工程项目的商业模式

(一) 发行人施工工程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工程施工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客户招投标模式及议标模式。工程施工的招投标工作由公司总工室、工程事业管理中心下属市场经营部、成本控制部及预算部共同协作完成。

1. 客户招投标

客户招投标模式是公司取得项目的主要途径,其中市政项目以公开招标为主,地产项目以邀请招标为主。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公开信息、客户邀约、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广泛搜集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项目的信息,并由市场经营部业务专员进行跟踪,尽可能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来自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分析研究后,公

司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后签订合同。

2. 客户议标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园林行业中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凭借公司优秀的项目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能满足客户在短时间内完成多工种、大面积的施工要求，并拥有数量众多的成功案例，依靠质量和诚信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少数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与公司签署合同。

(二) 淮安市淮阴区 5 个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承揽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发布。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需分三次为招标人合计融资 25000 万元，年利率为 10%，其中首期融资 5000 万元须于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二期融资 10000 万元须于中标公示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三期融资 10000 万元须于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发行人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积极落实融资事宜，为此发行人联系到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昊天”）。由于时间紧迫且无法及时寻找到符合招标利率条件的融资方，发行人为满足招标条件，同意由湖州昊天向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并向其按照年利率 10%收取利息，另由发行人向湖州昊天支付财务咨询费用以弥补其合理利润，由发行人股东对湖州昊天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湖州昊天与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湖州昊天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委托贷款 5,000 万元给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淮安市淮阴区 5 个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与湖州昊天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发

行人因承接上述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由湖州昊天提供融资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咨询费 225 万元；发行人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陈平、孔伟波、杨富金、陈芝浓与湖州昊天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述股东为以上《投资框架协议》、《委托贷款合同》、《财务顾问协议》中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昊天已全额收回其对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发行人股东对湖州昊天所享有债权提供的担保也已解除。

经核查，湖州昊天成立于 2014 年 4 月，除在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提供融资服务外，还从事了其他融资服务。湖州昊天在提供融资服务过程中，通常均会要求提供担保措施以保障其自身权益，符合一般性商业惯例。在湖州昊天为项目提供首期融资后，发行人未再与湖州昊天开展任何合作。项目后续第二期及第三期融资分别由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江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且发行人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就项目融资事宜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在淮安地区承接工程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淮安地区承接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主/客户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淮沭河自来水厂三期、西宋集、刘老庄、码头、西城供水加压站工程 | 2016 年 8 月 | 126,774,458.00 |
| 2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2015 年 6 月 | 51,320,213.89 |
| 3 |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2014 年 11 月 | 252,908,234.20 |
| 4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星光路道路建设、盐河南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 2013 年 10 月 | 22,565,047.49 |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在淮安地区承接市政园林项目，各项目均通过客户招投标的方式取得。

二、湖州昊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费的资格或要求，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湖州昊天的登记信息，查阅了《财务顾问协议》，查阅了《公司法》、《合同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湖州昊天和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湖州昊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州昊天于2014年4月8日成立，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0967785377；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至2034年4月7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人为：郑玉霜、裘昊。湖州昊天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湖州昊天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湖州昊天向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一年、利率10%的资金5000万元，发行人在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收到5000万元资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湖州昊天支付服务咨询费225万元。

湖州昊天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之内容，但其向发行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并非须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事项，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因此，湖州昊天根据《财务顾问协议》收取服

务咨询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财务顾问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对湖州昊天和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湖州昊天与发行人均确认其真实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对该协议的签订、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州昊天已全额收回其对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发行人股东对湖州昊天所享有债权提供的担保也已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州昊天根据《财务顾问协议》收取服务咨询费合法有效，《财务顾问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变相的商业贿赂获取项目、工程的情形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本所律师就销售模式和在淮安开展项目的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委托贷款协议》、《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财务顾问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州昊天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由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促成湖州昊天向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的行为，系为满足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要求。湖州昊天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昊天 and 发行人亦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变相的商业贿赂获取项目、工程的情况，各方均真实签署相关协议并对该等协议的签订、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另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自2011年9月29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检察机关未发现发行人、祝昌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变相的商业贿赂获取项目、工程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湖州昊天的出借资金业已全额收回，

发行人不存在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披露。

反馈意见四

发行人前身元成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由祝昌人、周金海和祝昌彦分别以现金 40 万元、5 万元和 5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控股股东为祝昌人。200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40 万元,其中兰溪苗木场以实物出资 1,340 万元,周金海以货币出资 44 万元,祝昌彦以货币出资 44 万元,祝昌人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兰溪苗木场,祝昌人系兰溪苗木场和元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 1 月 20 日,兰溪苗木场将持有的元成有限 2,34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兰溪苗木场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园林时,浙江省园林的控股股东是祝丽娟,其出资 3,400 万元,占 68%。回复意见称,祝丽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之妻妹,祝丽娟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作为浙江省园林股东期间系替祝昌人代为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但招股说明书对此未作披露,且说明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园林将持有的元成有限 2,340 万元股权转让给祝昌人。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曾就浙江省园林及元成股份上市事宜进行论证和评估,后最终确定以元成股份为上市主体这一方案。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控股股东数次发生变化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及原因,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期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浙江省园林已经改制成相关主营业务的集团公司后不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元成股份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3)浙江省园林目前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4)浙江省园林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区域,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说明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是否相同，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控股股东数次发生变化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相关股转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及原因，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期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了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当期财务报表，并对祝昌人、祝丽娟等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 2006 年至 2010 年间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06 年 4 月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6 年 3 月 5 日，浙江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兰溪苗木场以实物方式增资 1,340 万元，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2 万元，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 44 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 44 万元。

本次增资中兰溪苗木场的实物出资（苗木资产），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14 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众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众恒验字[2006]92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兰溪苗木场 | 1,340 | 67 |

| | | | |
|----|-----|-------|-----|
| 2 | 祝昌人 | 460 | 23 |
| 3 | 祝昌彦 | 100 | 5 |
| 4 | 周金海 | 100 | 5 |
| 合计 | | 2,000 | 100 |

2. 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扩大公司股本从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苗木,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由兰溪苗木场以苗木资产方式、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增资款。

3. 本次增资业已经浙江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兰溪苗木场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兰溪苗木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 |
| 注册号 | 3307812004745 |
| 企业类型 | 普通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06年3月23日 |
|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 祝昌人 |
| 经营场所 | 兰溪市梅江镇上祝宅中街58号 |
| 合伙人结构 | 祝昌人出资75%,祝瑞银出资25%。 |
| 经营范围及方式 | 树木种植、销售(除种苗) |

1998年12月17日,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个体工商户)成立,由祝昌人个人投资,经营者登记为其父亲祝瑞银。

2006年3月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个体工商户)拟向元成有限出资,由于个体工商户不具备对外投资的主体资格,因此祝昌人与祝瑞银于2006年3月23日共同设立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普通合伙企业),以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个体工商户)的苗木资产出资。

兰溪苗木场为普通合伙企业,祝昌人为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且持有其75%的财产份额,兰溪苗木场由祝昌人实际控制。同时根据祝昌人的确认,兰

溪苗木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出资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增资真实有效，兰溪苗木场由祝昌人实际投资，其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系祝昌人经营苗木种植业务所留存的苗木资产，祝昌人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祝昌彦和周金海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各自薪酬积累和家庭共同财产，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纳税事项，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兰溪苗木场直接持有发行人 67%股权，祝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3%股权，且兰溪苗木场由祝昌人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祝昌人，未发生变化。

(二) 2009 年 10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祝昌彦将其持有的 5% 股权合计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金海。同日，祝昌彦与周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昌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其中兰溪苗木场以实物方式增资 1,000 万元，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兰溪苗木场的实物出资（苗木资产），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 1055 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租赁苗圃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 18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兰溪苗木场 | 2,340 | 58.5 |
| 2 | 祝昌人 | 1,460 | 36.5 |

| | | | |
|---|-----|-------|-----|
| 3 | 周金海 | 200 | 5 |
| | 合计 | 4,000 | 100 |

2. 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祝昌彦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彦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其有意收回投资，后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周金海受让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股权转让款；而本次增资系以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增资款。

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业已经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祝昌彦与周金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兰溪苗木场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兰溪苗木场为普通合伙企业，祝昌人为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且持有其75%的财产份额，兰溪苗木场由祝昌人实际控制。同时根据祝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兰溪苗木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应纳税事项，股权转让款为周金海的薪酬积累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本次增资中的股东出资亦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增资真实有效，兰溪苗木场由祝昌人实际投资，其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系祝昌人经营苗木种植业务所留存的苗木资产，祝昌人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纳税事项；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兰溪苗木场持有发行人58.5%股权，祝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36.5%股权，且兰溪苗木场由祝昌人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祝昌人，未发生变化。

(三) 2010年1月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0年1月20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兰溪苗木场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合计2,34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同日，兰溪苗木场与浙江省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溪苗木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0年1月2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 | 2,340 | 58.5 |
| 2 | 祝昌人 | 1,460 | 36.5 |
| 3 | 周金海 | 200 | 5 |
| | 合计 | 4,000 | 100 |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母公司需至少拥有五家子公司。2010年浙江省园林拟办理企业集团登记，为符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祝昌人决定将兰溪苗木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园林。本次股权转让由于系受祝昌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行为，因此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股权转让款。

3. 本次股权转让业已经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兰溪苗木场与浙江省园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浙江省园林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省园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000000009432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00年3月13日 |
| 法定代表人 | 祝丽娟 |
| 经营场所 | 杭州市彭埠镇明月桥路2号 |
| 股权结构 | 祝丽娟68%，谢琪持股15%，周新持股15%，郭维康持股2%。 |
| 经营范围 |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工程施工；污水、自来水、通讯、管道煤气、电力、电信地下管理线管道埋 |

| |
|---------------------|
| 设；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房屋建筑施工 |
|---------------------|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园林。当期浙江省园林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祝昌人之妻妹祝丽娟持有浙江省园林 68% 股权，为浙江省园林的控股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祝昌人、祝丽娟的访谈以及对祝丽娟收入情况的核查，祝丽娟系替祝昌人代持浙江省园林股权，原因如下：祝昌人曾控制并管理发行人与浙江省园林两家企业，后在经营过程中，从项目承接、人员配备、业务资质、股权结构等多方面发行人均较浙江省园林更有优势，在此情形下，为了集中精力以发行人为平台发展工程业务，祝昌人逐渐淡出浙江省园林的经营管理，全力投入到对发行人的经营，并由此辞去了浙江省园林董事长职务且将浙江省园林股权交由祝丽娟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应纳税事项，股权转让款为浙江省园林的营运资金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浙江省园林持有发行人 58.5% 股权，祝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 股权，且浙江省园林由祝昌人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祝昌人，未发生变化。

（四）201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 58.5% 股权合计 2,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同日，浙江省园林与祝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600 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 4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惠验字 [2010] 第 25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5,400 | 90 |
| 2 | 周金海 | 600 | 10 |
| | 合计 | 6,000 | 100 |

2. 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曾就浙江省园林及元成股份上市事宜进行论证和评估，后最终确定以元成股份为上市主体这一方案，此次祝昌人受让元成有限的股权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和原因进行的，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股权转让款。而本次增资系以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增资款。

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业已经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省园林与祝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应纳税事项，股权转让款为祝昌人的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本次增资中的股东出资亦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增资真实有效，祝昌人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且为薪酬积累和本人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周金海的货币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且为其薪酬积累和家庭财产，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纳税事项；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祝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9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祝昌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2006年至2010年间，除祝丽娟替祝昌人代为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祝昌人，未发生变化。

二、浙江省园林已经改制成相关主营业务的集团公司后不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元成股份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的访谈，祝昌人曾实际控制发行人和浙江省园林两家企业，后在经营过程中，在主营业务、经营区域、资产情况、人员配备、业务收入、技术、资质方面，发行人均较浙江省园林更有优势，更具备发行上市的潜力。由于祝昌人在发行人处的股权比例较高，同时在经营过程中，祝昌人与浙江省园林其他股东在企业发展战略方面有不同规划。经过比较后，祝昌人确定以元成股份为上市主体。

2011年10月，祝丽娟将其持有的38%股权合计1,900万元出资转让给姚安宁，将其持有的30%股权合计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虞洪波；郭维康将其持有的2%股权合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姚安宁；周新将其持有的15%股权合计750万元出资转让给谢琪。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对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及祝昌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省园林及其现有股东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同时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及祝昌人亦确认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省园林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3、浙江省园林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的访谈，祝昌人曾实际控制发行人和浙江省园林两家企业，后在经营过程中，在主营业务、经营区域、资产情况、人员配备、业务收入、技术、资质方面，发行人均较浙江省园林更有优势，更具备发行上市的潜力。由于祝昌人在发行人处的股权比例较高，同时在经营过程中，祝昌人与浙江省园林其他股东在企业发展战略方面有不同规划。经过比较后，祝昌人确定以元成股份为上市主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对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及祝昌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省园林及其现有股东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同时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及祝昌人亦确认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据此，发行人与浙江省园林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浙江省园林目前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对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真实持有股权的声明所出具的[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1565 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1567 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1571 号《公证书》，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省园林的登记信息，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浙江省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姚安宁 | 2,000 | 40 |
| 2 | 谢琪 | 1,500 | 30 |
| 3 | 虞洪波 | 1,500 | 30 |
| | 合计 | 5,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姚安宁、虞洪波、谢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姚安宁、虞洪波、谢琪真实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浙江省园林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区域，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说明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是否相同，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对浙江省园林执行董事姚安宁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浙江省园林的有关信息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情况与浙江省园林是否相同以及双方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情况取得了姚安宁和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园林有关主营业务、经营区域、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发行人 | 浙江省园林 |
|----|------|---|--------------------------|
| 1 | 主营业务 | 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 | 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 |
| 2 | 经营区域 | 全国 | 浙江及浙江周边地区 |
| 3 | 资产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1-511室11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烟台牟平区滨海东路653号3处房产 | 未获得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 |
| 4 | 人员 | 共有员工410人 | 共有员工47人 |
| 5 | 收入 | 2015年营业收入4.44亿元 | 2015年营业收入1.6亿元 |
| 6 | 技术 | 发行人、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合计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商标15项、软件著作权40项 | 浙江省园林未获得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根据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的确认，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虽然存在业务类型、经营区域有所重合，但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均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不存在联合投标获取项目的情况，且不存在相互之间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情况；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各自员工在对方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所享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授权、许可浙江省园林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并非浙江省园林的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除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企业原名为“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亦非浙江省园林的供应商；浙江省园林选择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其劳务分包商，系由于其在杭州市属规模较大的劳务企业且其在施工人员的派遣上较有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杭州恒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浙江省园林共同的劳务分包商且该情况为正常商业行为所造成外，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客户、供应商并不相同；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3、浙江省园林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的确认,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虽然存在业务类型、经营区域有所重合,但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均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不存在联合投标获取项目的情况,且不存在相互之间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情况;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各自员工在对方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所享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授权、许可浙江省园林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并非浙江省园林的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除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亦非浙江省园林的供应商;浙江省园林选择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其劳务分包商,系由于其在杭州市属规模较大的劳务企业且其在施工人员的派遣上较有保障。

经核查,浙江省园林现有股东姚安宁、虞洪波、谢琪真实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五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苗木种植及信息服务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甲级资质等已经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挂靠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的施工队伍、借用相关资质承揽工程项目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主营业务资质和资格的有关规定,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施工合同、重大设计合同及所对应

项目的招标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单及社会保险缴存记录，查阅了发行人所获得的有关资质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及其资质要求、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招标资质要求 | 发行人派驻人员（项目经理、财务人员、仓管人员） |
|----|---------|---------------------------------|---|-------------------------|
| 1 | 2016.8 | 菏泽七里河河道综合治理景观工程一期第二标段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武仁玉、蒋应翔、严宗军 |
| 2 | 2016.8 | 淮沭河自来水厂三期、西宋集、刘老庄、码头、西城供水加压站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并且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及以上资质 | 毛敏、朱跃平、金光潮 |
| 3 | 2016.5 |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花谷、止观园、游客中心景观工程 | — | 陈华圣、徐昌、徐孟良 |
| 4 | 2015.12 | 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 | 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殷启牧、周凤平、陈华英 |
| 5 | 2015.12 |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 园林景观相关设计甲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一级资质（含同一法人全资子公司） | 孙建刚、王泽勇、黄家庆 |
| 6 | 2015.11 | 瑞祥新区 B-2-1、B-2-2 地块（玉海首府）景观绿化工程 | 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及以上 | 徐新峰、汪光辉、祝颖康 |
| 7 | 2015.9 | 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道路及生态修复工程 | — | 周金江、徐昌、徐孟良 |
| 8 | 2015.8 | 楚天都市雅园园林景观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一级资质 | 祝浩峻、潘海洋、汤宇 |
| 9 | 2015.6 | 宁连路（杨湾立交-王兴收费站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 | 周金海、朱跃平、于海林 |
| 10 | 2015.6 | 瓯海中心单元 E-07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 凌平杨、毛海飞、金光潮 |

| | | | | |
|----|---------|--------------------------------|-----------------------------------|----------------|
| 11 | 2014.11 | 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并同时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专业一级资质 | 鲍彦宇、王斌、金方友 |
| 12 | 2014.11 | 南湖 D-3-03 地块景观建设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二级资质以上 | 陈林祥、毛海飞、祝颖康 |
| 13 | 2014.9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期商业街景观工程 | — | 吴佰平、张行山、李国康 |
| 14 | 2014.7 | 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 | 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王志水、毛敏、周凤平、陈华英 |
| 15 | 2014.7 | 乌鲁木齐紫金花园一期园林及绿化工程 | 园林绿化一级及以上资质 | 周新苗、张行山、乔嘉伟 |
| 16 | 2014.7 | 乌鲁木齐市紫金花园园林道路建设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吴佰平、张行山、乔嘉伟 |
| 17 | 2014.6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期一标景观环境工程 | — | 吴佰平、张行山、李国康 |
| 18 | 2014.4 | 瓯海区南湖 D-5-04a 地块景观园林工程 | 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园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俞文斌、张海涛、冯旭军 |
| 19 | 2014.3 | 西干渠路(塔桥路-红星北路)绿化工程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毛敏、蒋应翔、汤宇 |
| 20 | 2014.3 | 烟台龙湖 C 地块里蹦岛公园及 1 号路两侧景观工程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洪永春、朱跃平、于海林 |
| 21 | 2014.2 | 象山希尔顿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指定分包工程 |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张建宇、祝秋龙、王斌 |
| 22 | 2014.1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 B 区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工程 |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二级(含)以上 | 陈华圣、彭婉诗、黄昉亨 |
| 23 | 2014.1 | 绿城·南山阳光一期环境景观工程 | — | 吴佰平、张行山、马云良 |
| 24 | 2013.12 | 瑞安绿城玉园景观工程 |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或贰级以上企业资质 | 俞文斌、张海涛、冯旭军 |
| 25 | 2013.12 | 杭政储出[2011]15号普福地块景观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 | 王志水、林坚、徐建友 |

| | | | | |
|----|---------|----------------------|----------------|-------------|
| | | | 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 26 | 2013.10 | 星光路道路建设、盐河南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 陈文君、王斌、金方友 |
| 27 | 2013.6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园林工程 | — | 吴俊杰、严宗军、冯旭军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的设计项目及其资质要求、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招标资质要求 | 总设计师及核心成员 |
|----|---------|---|--|------------------------|
| 1 | 2016.11 | 颍上县五里湖湿地公园南北端、保丰大沟段湿地景观及颍上县高速互通、南照高速互通、阜颍公路分界牌处节点绿化提升工程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张建和、周兆莹、柳智、宋晓敏、朱树雄、李志民 |
| 2 | 2016.3 | 中国·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景观工程设计 | — | 张建和、周兆莹、柳智、李志民 |
| 3 | 2015.9 | 临海市港区产业城北洋大道以西区域道路绿化及景观项目 |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公用行业设计（风景园林）甲级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 | 章梨梨、宋晓敏、陈洁 |
| 4 | 2015.8 | 中国·兰溪越龙谷国际度假中心景观工程设计 | — | 张建和、周兆莹、柳智、李志民 |
| 5 | 2014.5 | 高峰镇现代农业生态示范园规划编制项目 |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公用行业设计（风景园林）甲级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 张建和、柳智、李志民、朱树雄 |
| 6 | 2014.5 | 楚天都市沁园园林景观设计 | — | 周兆莹、王发、薛芬、吴自强 |
| 7 | 2014.1 | 南屏山居住区规划建筑景观设计项目 | 具有建筑设计甲级和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 周兆莹、王发、薛芬、吴自强 |
| 8 | 2013.12 | 亳州市南部新区公园及水系环境治理方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 风景园林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 周兆莹、柳智、宋晓敏、翟小红 |
| 9 | 2013.10 | 翠屏区部分街区旧城改造实施 | 城市规划、建筑 | 周云叙、王发、李宏、薛 |

| | | | | |
|----|--------|--------------------------|---------------------------|--------------------|
| | | 规划（北蜀线） | 设计及风景园林 工程设计专项乙 级资质 | 芬 |
| 10 | 2013.7 | 贵安新区麻线河流域农业生态 观光区综合规划 | 园林景观规划设 计甲级资质 | 宋晓敏、柳智、李志民、 朱树雄 |

本所律师比对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单及社会保险缴存记录，发行人向该等项目派驻的项目经理、总设计师等人员目前仍为或者曾经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收取挂靠费、管理费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挂靠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施工队伍、借用相关资质承揽工程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经核查，为从事主营业务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及其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实际人员配备比照如下：

| 业务类型 | 证书 | 资质/许可 | 文件 |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实际人员配备情况 |
|-----------|-------------|----------|--|--|---|
| 园林施工及绿化养护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 | <p>①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p> <p>②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p> <p>③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p> | <p>①企业经理具有20年管理资历且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总工程师1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总会计师1人，具有经济师职称的总经济师1人。</p> <p>②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137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46人，其中园林高级职称6人，园林中级职称15人，建筑专业工程师4人，给排水工程师2人，电气工程师1人。</p> <p>③中级以上技术工人84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10人。</p> |

| | | | | | |
|--|--------------|---------------|--|---|---|
| | | | | 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5 人。 | |
| |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证书》 | 施工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绿化造林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核定细则》的通知（浙林会[2015]6号） | <p>①有从事绿化造林工作 5 年以上经历，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1 名以上、林业专业中级职称人员 3 名以上；</p> <p>②取得林木种苗工、造林更新工等林业行业职业资格鉴定证书或经市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人员 4 名以上；</p> <p>③具有相对稳定的林业生产熟练工人 30 名以上；</p> | <p>①有从事绿化造林工作 5 年以上经历，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7 名、林业专业中级职称人员 15 名；</p> <p>②取得林木种苗工、造林更新工等林业行业职业资格鉴定证书或经市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人员 4 名；</p> <p>③具有相对稳定的林业生产熟练工人 40 名。</p>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 <p>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p> <p>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p> <p>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p> | <p>①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 30 人。</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20 年管理资历，且具有给排水专业和市政养护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18 人。</p> <p>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49 人。</p> <p>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84 人。</p>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 <p>①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p> <p>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施</p> | <p>①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0 人。</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2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p> |

| | | | | | |
|---------|-------------|--------------|---|---|---|
| | | | | <p>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2 人，且人员齐全。</p> | <p>21 人。</p> <p>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49 人。</p> <p>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14 人。</p>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p>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p> | <p>①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p> <p>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p> <p>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 <p>①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1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0 人。</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2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9 人。</p> <p>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49 人。</p> <p>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84 人。</p>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 <p>住建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p> |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p> <p>(一)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不少于 4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 3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p> |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人</p> |
| 景观及规划设计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p>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p> | <p>园林专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风景园林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注</p> | <p>园林专业人员 53 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 6 人，注册结构</p> |

| | | | | | |
|------|--------------|------------|--|---|--|
| | | | 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 | 册结构工程师(二级)不少于2人;注册建筑师(二级)不少于2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不少于1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不少于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不少于1人;概预算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 工程师(二级)2人;注册建筑师(二级)2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专业概预算的造价人员9人。 |
| 计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绿化造林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核定细则》的通知(浙林会[2015]6号) | 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人员2名以上、林业专业中级职称人员5名以上 | 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7人、林业专业中级职称15人 |
| |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 甲级 |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24号令) | 具备旅游经济、市场营销、文化历史、资源与环境、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方面的专职规划设计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从业经历不低于三年 | 专职规划设计人员14人,其中8人从业经历不低于三年。 |
| 苗木种植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生产种类:城镇绿化苗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初级以上技术职称2人,种苗检验员2人,取得林木种苗工、造林更新工等林业行业职业资格鉴定证书或经市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人员4名。 |
|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初级以上技术职称2人,种苗检验员2人,取得林木种苗工、造林更新 |

| | | | | | |
|------|------------------|------------------------------|--------------------------------|---------------------|--------------------------------------|
| | | | 业局令第40号) | | 工等林业行业职业资格鉴定证书或经市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人员4名。 |
| 信息服务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5号) |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42人 |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图书报刊零售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 — | — |
|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980088888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分配、使用和收回管理办法》 | — | — |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

发行人所获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满足其在报告期内所承接项目的资质要求；该等业务资质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主营业务资质和资格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

反馈意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绿化地带节约用水的自动浇灌系统（专利号：ZL200510026220.2）的取得方式为受让所得。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受让所得绿化地带节约用水的自动浇灌系统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转让方、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等；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费支付凭证，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并对专利转让方周巽和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了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6月8日，转让方周巽与受让方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周巽将其所享有的绿化地带节约用水的自动浇灌系统专利转让予发行人，专利权转让费为15万元。2011年8月5日，绿化地带节约用水的自动浇灌系统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截至2011年8月18日，发行人已将专利权转让费支付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巽及发行人的访谈，专利权转让费价格系双方根据周巽投入研发的工作量经友好协商予以确定的，周巽和发行人真实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对该协议的签订、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绿化地带节约用水的自动浇灌系统专利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绿化地带节约用水的自动浇灌系统专利不存在纠纷。

反馈意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祝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47.64%的股份，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7.7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5.37%的股份。北嘉投资为发行人业务骨干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持有发行人16%的股份。祝昌人、祝昌彦、周金海在北嘉投资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8.30%、9.20%和8.75%，祝昌人为祝昌彦之兄弟，祝昌人为周金海之表兄，三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

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说明并披露祝昌人与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关于祝昌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招股说明书》，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和北嘉投资的登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和北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人持有发行人 47.64%的股份，北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16%的股份；祝昌人持有北嘉投资 48.3%股权，周金海持有北嘉投资 8.75%股权，祝昌彦持有北嘉投资 9.2%股权；祝昌人为祝昌彦兄弟，祝昌人为周金海表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之规定，祝昌人与北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已修改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祝昌人先生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47.64%的股份外，同时还通过北嘉投资控制发行人 16%的股份。祝昌人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63.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发起人、发行人股东情况

.....

1、北嘉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嘉投资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6%，北嘉投资为发行人业务骨干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北嘉投资为祝昌人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发行人股东北嘉投资已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准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 公司股东北嘉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北嘉投资持有公司 16%的股权，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北嘉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祝昌人与北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祝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7.64%的股份，同时还通过北嘉投资控制发行人 16%的股份。祝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3.64%的股份。北嘉投资已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12月23日，于2012年12月12日按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度的历次工商年检，并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之要求完成了2013、2014、2015年度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46,561,191.85元、50,909,866.80元、45,733,753.58元及15,071,904.5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则或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61,191.85 元、50,909,866.80 元、45,733,753.58 元及 15,071,904.52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184,512.35 元、520,643,361.37 元、443,525,085.57 元及 209,026,376.41 元,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注册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1. 宁波科发

宁波科发于2012年3月1日成立，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5915513645；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2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1.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炳贤 | 3,040 | 25.08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 杲 | 3,000 | 24.74 | 有限合伙人 |
| 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6.5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建初 | 2,000 | 16.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杨天瑶 | 800 | 6.59 | 有限合伙人 |
| 7 | 陈伟星 | 400 | 3.295 | 有限合伙人 |
| 8 | 胡百年 | 400 | 3.295 | 有限合伙人 |
| 9 | 谢伟荣 | 360 | 2.9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2,125 | 100 | — |

2. 杭州科发

杭州科发于2013年1月9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609566882；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3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 杲 | 5,900 | 29.5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5,0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徐建初 | 4,200 | 2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潘高东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陈学新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晓桃 | 700 | 3.5 | 有限合伙人 |
| 8 |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9 | 乐燕琼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叶来燕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高娟华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20,000 | 100 | —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从事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 | 资质/许可/认证 | 授予机关 | 授予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CYLZ ·浙·0045·壹) | 城市园林绿化壹 级 |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 建设部 | 2015.11.30 | 2015.11.30 至 2018.11.29 |
| 2 | 元成股份 | 《绿化造林施工资 质证书》(编号:浙 | 施工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 造林专业 | 2013.1.14 | 2016年通 过年检 |

| | | | | | | |
|----|-------|--|------------------------------|-----------------|------------|--------------|
| | | 营林施资证字 10027) | | 委员会 | | |
| 3 | 元成股份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设资证字10007)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3.1.14 | 2016年通过年检 |
| 4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3016624)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6.27 | 至 2021.2.3 |
| 5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3016624)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6.27 | 至 2021.2.3 |
| 6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3016621)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6.7.8 | 至 2021.7.7 |
| 7 | 元成股份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10382) | 建筑施工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1.14 | 至 2017.1.13 |
| 8 | 元成股份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浙林生0100第(0022)号) | 生产种类:普种经济林苗木、绿化苗木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 2014.4.11 | 至 2017.4.11 |
| 9 | 元成股份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林经0100第(0032)号) | 经营种类:普种经济林苗木、绿化苗木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 2014.4.11 | 至 2017.4.11 |
| 10 | 元成传媒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B2-20100396)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2016.4.22 | 至 2020.10.23 |
| 11 | 元成传媒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字第00166号) | 图书报刊零售 | 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6.5.30 | 至 2022.5.30 |
| 12 | 元成传媒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编号:号[2007]00365-A012)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9800888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2.10.9 | 至 2017.7.12 |
| 13 | 园林设计院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3003231)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2.12.28 | 至 2017.12.28 |

| | | | | | | |
|----|--------|-------------------------------------|---------------------------|--------------|-----------|-----------------|
| 14 | 园林设计院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设资证字10008)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0.4.9 | 2016年通过年检 |
| 15 | 金湖元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苏林生0808)第(003)号) | 生产种类:城镇绿化苗 | 金湖县农业委员会 | 2014.2.28 | 至 2016.12.31 |
| 16 | 金湖元成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苏林经0808)第(003)号) | 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 | 金湖县农业委员会 | 2014.2.28 | 至 2016.12.31 |
| 17 | 菏泽元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鲁生R01(2014)第(0002)号) | 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 |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 2014.7.24 | 至 2017.7.24 |
| 18 | 菏泽元成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鲁经R01(2014)第(0002)号) | 经营种类: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 2014.7.24 | 至 2017.7.24 |
| 19 | 旅游设计公司 |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旅规甲12-2011) | 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2014.6.16 | 二年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旅游规划资质证明》,旅游设计公司正在申请资质复核,新证书尚未下发。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184,512.35元、520,643,361.37元、443,525,085.57元及209,026,376.41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1）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67104000F；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135 室；法定代表人为邵建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和危化品）、金属材料、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邵建雄 | 4,000 | 80 |
| 2 | 邵建英 | 1,000 | 20 |
| | 合计 | 5,000 | 100 |

（2）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014628574；注册资本为 2,089,589,500 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田继生；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石的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

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277。

2. 重大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变化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工程设计、施工 | 3,280.16 | 15.69 | 1,762.53 | 3.97 | - | - | - | - |
| 合计 | | 3,280.16 | - | 1,762.53 | - | - | - | - | - |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由发行人担任三宝瓷谷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实施该项目。

(2)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格润基金、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19%；格润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32%。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收账款 | | | |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401.10 | 323.87 | - | - |

| | | | | |
|-----------------|--------|--------|---|--------------|
| 合计 | 401.10 | 323.87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祝昌人 | - | - | - | 27.02 |
| 北嘉投资 | - | - | - | 0.47 |
| 合计 | - | - | - | 27.49 |
| 预付款项 | | | | |
| 北嘉投资 | - | - | - | 20.62 |
| 合计 | - | - | - | 20.62 |
| 应付账款 | | | | |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16.56 |
| 合计 | - | - | - | 16.5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祝昌人、北嘉投资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借方余额（贷方余额以“-”表示）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借方余额（贷方余额以“-”表示） | 年平均借出资金（借入资金以“-”表示） | 计收利息（计付利息以“-”表示） |
|-------|------|--------------------|-----------------|-----------------|--------------------|---------------------|------------------|
| 2013年 | 北嘉投资 | - | 6.80 | 6.80 | - | 2.15 | 0.13 |
| | 祝昌人 | 44.47 | 3,078.79 | 3,123.26 | - | -7.94 | 不计息 |
| | 合计 | 44.47 | 3,085.59 | 3,130.06 | - | -5.79 | 0.13 |

注：发行人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利息。

2013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发生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借入或归还时间 | 归还金额① | 借入金额② | 占用余额③ | 占用天数④ |
|-----------|--------|--------|---------|-------|
| 2013.1.1 | - | - | 44.47 | 8 |
| 2013.1.9 | 60.00 | - | 104.47 | 2 |
| 2013.1.11 | 80.00 | - | 184.47 | 3 |
| 2013.1.14 | 15.00 | - | 199.47 | 1 |
| 2013.1.15 | 20.00 | - | 219.47 | 7 |
| 2013.1.22 | 100.00 | - | 319.47 | 6 |
| 2013.1.28 | - | 440.00 | -120.53 | 31 |
| 2013.2.28 | 15.00 | - | -105.53 | 6 |
| 2013.3.6 | 30.00 | - | -75.53 | 8 |
| 2013.3.14 | - | 200.00 | -275.53 | 8 |
| 2013.3.22 | 25.00 | - | -250.53 | 4 |
| 2013.3.26 | - | 290.00 | -540.53 | 1 |
| 2013.3.27 | - | 100.00 | -640.53 | 2 |
| 2013.3.29 | 37.00 | - | -603.53 | 4 |

| | | | | |
|------------|----------|----------|-----------|-----|
| 2013.4.2 | - | 25.00 | -628.53 | 1 |
| 2013.4.3 | - | 200.00 | -828.53 | 13 |
| 2013.4.16 | - | 100.00 | -928.53 | 8 |
| 2013.4.24 | 1.00 | - | -927.53 | 4 |
| 2013.4.28 | 10.00 | - | -917.53 | 4 |
| 2013.5.2 | - | 83.00 | -1,000.53 | 1 |
| 2013.5.3 | - | 200.00 | -1,200.53 | 11 |
| 2013.5.14 | 17.00 | - | -1,183.53 | 2 |
| 2013.5.16 | - | 200.00 | -1,383.53 | 1 |
| 2013.5.17 | 10.00 | - | -1,373.53 | 4 |
| 2013.5.21 | 6.00 | - | -1,367.53 | 1 |
| 2013.5.22 | 100.00 | - | -1,267.53 | 1 |
| 2013.5.23 | 80.00 | - | -1,187.53 | 1 |
| 2013.5.24 | 10.00 | - | -1,177.53 | 4 |
| 2013.5.28 | 300.00 | - | -877.53 | 1 |
| 2013.5.29 | 200.00 | - | -677.53 | 1 |
| 2013.5.30 | 10.00 | - | -667.53 | 1 |
| 2013.5.31 | - | 400.00 | -1,067.53 | 0 |
| 2013.5.31 | 19.00 | - | -1,048.53 | 3 |
| 2013.6.3 | - | 200.00 | -1,248.53 | 3 |
| 2013.6.6 | - | 130.00 | -1,378.53 | 2 |
| 2013.6.8 | 1,500.00 | - | 121.47 | 5 |
| 2013.6.13 | 200.00 | - | 321.47 | 12 |
| 2013.6.25 | 233.79 | - | 555.26 | 16 |
| 2013.7.11 | - | 200.00 | 355.26 | 173 |
| 2013.12.31 | - | 355.26 | - | - |
| 合计 | 3,078.79 | 3,123.26 | - | |

注：（1）表格中“余额”正数为祝昌人应付公司，负数为公司应付祝昌人；（2）2013 年度平均占用余额=Σ 占用余额③*占用天数④/365 天=-79,382.63 元。

2013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并归还，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公司资金不足时向实际控制人临时性拆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上述资金往来 2013 年度平均占用余额为-79,382.63 元，考虑该资金往来实际为公司占用祝昌人资金 79,382.63 元，且金额较小，故未计付利息，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甚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具体

规定以及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作出了规定，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和《银行存款控制制度》在内的一系列与资金往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定，2013年后未新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公告日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
| 1 | 第5482759号 | 一种潜流人工湿地结构 | 园林设计院 | ZL201620060068.3 | 2016.8.24 | 2016.1.20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2 | 第5514689号 | 一种环保型网袋树穴盖板 | 元成股份 | ZL201620213637.3 | 2016.8.31 | 2016.3.1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3 | 第5513378号 | 一种机械搅拌机 | 元成股份 | ZL201620212468.1 | 2016.8.31 | 2016.3.1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4 | 第5656022号 | 一种适用于郁金香的育苗培植箱 | 元成股份 | ZL201620563981.5 | 2016.11.9 | 2016.6.13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5 | 第5651665号 | 一种透水地坪结构 | 园林设计院 | ZL201620056170.6 | 2016.11.9 | 2016.1.20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6 | 第5670469号 | 一种观赏湖水生态治理系统 | 元成股份 | ZL201620565683.X | 2016.11.23 | 2016.6.13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21日元成传媒被授予注册号分别为

17506485 和 17506772 的两项注册商标，相关《商标注册证》有待颁发。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业主/客户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菏泽市牡丹区 水务局 | 菏泽七里河河道综合治理 景观工程一期第二标段 | 2016 年 8 月 | 67,886,794.68 |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园林设计院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如下：

| 序号 | 业主/客户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颍上县城乡规 划局 | 颍上县五里湖湿地公园南 北端、保丰大沟段湿地景观 及颍上县高速互通、南照高 速互通、阜颍公路分界牌处 节点绿化提升工程 | 2016 年 11 月 | 2,860,000.00 |

（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金额 （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授信协议》 （编号：2015 年授字第 140 号） |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 行 | 1,500.00 |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 5.52% | 公司以部分苗 木设置抵押担 保；祝昌人、 祝美娟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
| 2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16LRJ101） |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开元 支行 | 776.3698 |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 5%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 | | | | | |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16LRJ10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开元支行 | 423.6302 | 2016年11月11日至 2017年11月11日 | 5% | 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120200018—2016年(开元)字00041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 800 | 2016年11月15日至 2017年11月11日 | 5.74% | 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三会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6年10月2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2 | 2016年11月17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 监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6年11月17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 | | | |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北嘉投资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园林设计院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元成传媒 | 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金湖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杭州市国内来杭投 资企业联合会 | 常务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 业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周金海 | 董事、副总经理、工 程事业管理中心总 经理、苗木事业管理 中心总经理 | 金湖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张建和 | 董事、副总经理、设 计管理中心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子公 司 |
| 高延庆 | 董事 | 杭州浙科友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发行人股东之执 行事务合伙人 |
| | | 上海鑫方迅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金德立 | 董事 | 浙江博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 公司 | 执行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鑫联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天信房地产咨 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米果置业有限 公司 | 董事长 | 存在关联关系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存在关联关系 |
| 许文 | 独立董事 | 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北嘉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对外投资 | 投资比例（%） | 投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 否 |
| | |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 | 否 |
| 高延庆 | 董事 | 上海鑫方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5 | 否 |
| 金德立 | 董事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公司 | 40 | 否 |
| | | 浙江华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52 | 否 |
| | | 杭州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 | 否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65 | 否 |
| | | 杭州米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 | 否 |
| | | 杭州途之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 | 否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 否 |

| | | | | |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0.15 | 否 |
| 沈国太 | 监事会主席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园艺场（个体工商户） | — | 否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祝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旅游设计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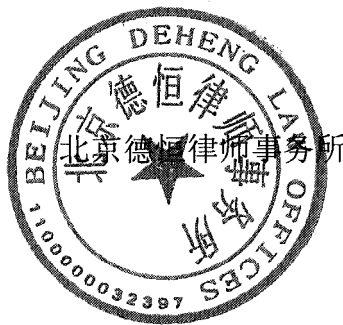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王 丹

2016年 12月 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D201409011248310081HZ-7 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出具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法律意见》和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

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针对该函所涉及的问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请发行人提供景德镇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批准文件、框架协议、股东协议等设立相关材料，说明该 **PPP** 项目实际设立及运营情况是否符合其批准文件、相关协议，发行人是否能对该项目公司实施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依据。

答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景德镇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批准文件、框架协议、股东

协议等设立相关材料，说明该 PPP 项目实际设立及运营情况是否符合其批准文件、相关协议

(一)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当地政府及部门就 PPP 项目的有关立项、环保、财政等方面的批准文件；

2、查阅了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3、查阅了项目公司设立时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就设立项目公司所作出的决议；

4、查阅了三宝瓷谷 PPP 项目涉及的《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作框架合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同》；

5、登录国家发改委网站 PPP 专栏进行了核查，三宝瓷谷项目已列入第一批 PPP 项目入库名单中；

6、登录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进行了核查，三宝瓷谷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属于执行阶段的省级示范项目；

7、查阅了项目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查阅了项目公司实际运营中的相关文件和会计记录。

(二) 核查情况

1、PPP 项目的批准文件

(1) 项目立项

2014 年 12 月 5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字[2014]73 号），原则同意《三宝瓷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3 月，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江西省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清单》。

2015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三宝瓷谷项目纳入《第一批继续推介的PPP项目》。

(2) 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1月5日，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珠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同意在江西景德镇市珠山区竟成镇三宝路地块投资建设项目。

2016年4月6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景德镇三宝瓷谷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三宝瓷谷PPP项目。

(3) 财政预算

受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确定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为咨询机构对三宝瓷谷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出具相应报告。2015年8月，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估报告》，确认三宝瓷谷项目基本通过物有所值评价，适合采用PPP模式运作。2015年8月，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确认三宝瓷谷项目处于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2015年8月17日，珠山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审定景德镇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的请示》、《关于审定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估报告》及《关于审定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实施方案》，由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2016年2月18日，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出具《关于提请审定将三宝瓷谷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请示》（景珠投融资中心字〔2016〕2号），提请区政府审定将三宝瓷谷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2016年4月12日，珠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景德镇市珠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

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议》，同意将三宝瓷谷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区级财政中长期预算规划。

(4) 项目招投标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AX-2015-珠招 25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告》发布，对三宝瓷谷 PPP 项目引进社会资本进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做了资质、财务、设计及施工业绩、信誉、人员配备、注册资金等全面的要求，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关于投标人资质的要求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景观相关设计甲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壹级资质（含同一法人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在资格预审阶段，仅有发行人满足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珠山区三宝瓷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AX-2015-珠招 25 号）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发布，确定发行人为成交社会资本方。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为三宝瓷谷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发行人直接取得本项目设计施工承包资格。

2、PPP 项目的主要协议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签署了《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作框架合同》。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格润基金、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格润基金、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署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6 年 2 月，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与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签署了

《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同》。

3、对 PPP 项目公司实际设立情况的核查

(1) 项目公司股东均履行了出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就三宝瓷谷 PPP 项目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格润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格润基金就三宝瓷谷 PPP 项目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景德镇市珠山区投资融资中心为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同意由景德镇市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代表珠山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格润基金、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2) 项目公司设立时，股东共同签署了《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与《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

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涉及项目公司重大资产处置、重大经营方针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股权转让：公司股东自公司登记成立到三宝瓷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竣工验收超过 2 年的，允许进行股

权变更，但需报珠山区人民政府批准。

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决议，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决议同意的，则视为表决通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设立已取得了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财政预算方面的批准文件，三宝瓷谷 PPP 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项目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且已履行了出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批准文件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4、对 PPP 项目实际运营的核查

(1)《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作框架合同》和《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三宝瓷谷 PPP 项目

项目地点：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镇

项目合作范围：珠山区三宝瓷谷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时将项目移交给政府。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就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项目合作期：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建设期从正式的 PPP 合同签署之日起计。运营期满时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采购单位的设施、设备不影响其功能或使用。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估算额为 17,821.87405 万元，最终工程总投资额经竣工结算审计后，以各方确认的结算额为准。建设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市政园林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项目的融资：签订合同后，政府方指定机构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实施本项目,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资本金与项目贷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同比例逐步到位,直至满足工程建设投资资金需求。注册资本暂定 3,000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出资 2,040 万元,占股 68%,政府指定机构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60 万元,占股 32%,合资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项目用地:政府以土地租赁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进入场地的道路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临时用地。政府方负责完成该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人员安置等公司,并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

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包括设计和建设两部分内容。项目的设计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政府方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公司完成。政府方有权审查由项目公司制作的任何设计文件,委托专人负责设计审查。项目公司成立后对项目建设标准进行补充完善,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

项目运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运营的内容是停车场、广告宣传,项目公司根据效益优先的原则,通过采购方式确定运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股东拥有优先权。

付费机制:本项目的付费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根据本项目的运营设想和功能设置,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费用收入和广告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运营补贴的形式。

股权变更限制: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工商登记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2 年内(含 2 年),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不得发生由于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导致不合适的主体成为 PPP 项目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镇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规划及设计、设计施工图图示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内容。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827 亿元, 由旅游规划及沙盘制作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 实际金额以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合同价款与支付: 规划费按 2004 中规秘字第 022 号文件精神计取;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精神计取并结合周边省份同等资质、同等经验的规划/设计机构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计费参考依据, 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最终规划费/设计费合同价。工程造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景德镇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江西省造价信息》、施工设计图纸编制, 各专业工程定额套用江西省现行定额。

工程款按每月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的 70%, 待单个项目审计决算报告出具后, 以审计决算为依据, 支付至该单个项目决算价的 95%, 其余工程款待该单个项目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将实行“单个项目独立施工、独立竣工、独立结算、独立付款、独立养护”。

设计费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 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方案提交后 7 天内支付至项目设计费的 30%, 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工作量比例, 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60%。项目竣工后 7 天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规划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首期 40%, 于提交评审稿后 7 天内支付中期 40%, 于提交最终文本样稿 7 天内付清余款 20%。沙盘制作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40%, 于模型完成且现场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60%。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经审计后竣工结算价款的 5%。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经核查，项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各股东已履行了出资义务，符合《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作框架合同》和《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融资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三宝瓷谷 PPP 项目的设计部分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主体施工图设计工作，建设部分已基本完成房屋外立面改造、主体道路工程，现正进行水系整治、苗木种植、广场停车场工程的建设，符合《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建设进度的约定。现三宝瓷谷 PPP 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达到运营的条件。

三宝瓷谷 PPP 项目合同价由规划费、设计费、工程造价三部分构成，规划费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计取，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工程造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按施工设计图纸、江西省造价及江西省现行定额综合确定；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三宝瓷谷 PPP 项目规划设计费及工程款与应支付的金额基本相符，符合《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关于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及支付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的运营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

二、发行人是否能对该项目公司实施控制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项目公司、格润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了验证，核实了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情况；

3、查阅了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核实了项目公司的运行机制；

4、查阅了格润基金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核实了格润基金的运行机制。

(二) 核查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相关核查

(1) 股东会及股东协议

经核查，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占注册资本19%；格润基金占注册资本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32%。

根据《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处置、重大经营方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涉及项目公司重大资产处置、重大经营方针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对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其他股东的访谈，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之情形，任何单一股东的表决权未受到其他股东的控制和影响。据此，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股东会，也不存在共同控制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股东会的情形。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成立以来至今股东会表决事项如下表：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要议案 |
|----|------------|--|
| 1 | 2015.12.18 | 1、关于设立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要议案 |
|----|------------|--|
| 2 | 2015.12.24 | 1、关于施工单位工程量确认流程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流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 3 | 2016.4.25 | 1、关于在公司债务清偿前不进行分红的议案 |
| 4 | 2016.9.29 | 1、关于解除孙建刚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选举涂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董事会

经核查，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成立时，由黄蓉、孙建刚、朱培祥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黄蓉为格润基金委派，孙建刚为发行人委派，朱培祥为政府方委派。2016年9月29日，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除孙建刚董事职务，政府方委派涂斌为董事，至此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无发行人委派的董事。

根据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决议，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决议同意的，则视为表决通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据此，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董事会。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成立以来至今董事会表决事项如下表：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要议案 |
|----|------------|--|
| 1 | 2015.12.18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
| 2 | 2016.9.25 | 1、关于同意孙建刚辞去公司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黄蓉为公司经理的议案 |

(3) 财务和经营决策

2015年12月18日，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建刚为经理。2016年9月25日，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董事会解除孙建刚经理职务，聘任黄蓉为经理。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财务经理由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予以委派；在款项结算过程中，通常每月由发行人提交工程量清单，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予以审核，经审核确认后发行人向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提交付款申

请，经财务经理审批同意后报总经理予以确认，而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方可向发行人结算工程款。项目建设完成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取得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并通过采购方式确定具体运营单位。

据此，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由股东或其他运营单位负责完成，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及相关合同进行运营，建设期内尚未出现需要对项目公司日常财务、经营进行决策的情况。

2、对格润基金的相关核查

(1) 股东会

经核查，格润基金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9.8%；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9.8%；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9.8%；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9.8%；黑龙江嘉懋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9.8%；黄蓉占注册资本 1%。

根据格润基金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①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②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③股东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④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⑤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对格润基金其他股东的访谈，格润基金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之情形，任何单一股东的表决权未受到其他股东的控制和影响。据此，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格润基金股东会，也不存在共同控制格润基金股东会的情形。

格润基金成立以来至今股东会表决事项如下表：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要议案 |
|----|------------|---|
| 1 | 2015.4.13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2 | 2015.4.19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格润基金运作方案（试行）》的议案 3、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5、关于《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2015.10.23 | 1、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三宝瓷谷项目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三宝瓷谷项目公司出资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三宝瓷谷项目公司出资形式的议案 |
| 4 | 2015.11.30 | 1、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5 | 2016.4.29 |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关于解除上一届监事成员职务的议案 4、关于选举陈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6 | 2016.7.19 | 1、关于《杭州锦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

（2）董事会

经核查，格润基金设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现董事成员中除黄蓉直接担任董事外，发行人、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嘉懋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董事。

根据格润基金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据此，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格润基金董事会。

格润基金成立以来至今董事会表决事项如下表：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要议案 |
|----|-----------|---|
| 1 | 2015.4.13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的议案 |
| 2 | 2015.4.19 | 1、关于《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

（3）财务和经营决策

格润基金按照其公司章程运作，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亦制定了《格润基金运作方案（试行）》、《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格润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为：A、负责设计项目的融资方案及子基金优先级、次级资金对应相关机构的募资谈判、交易结构设计及手续办理；B、负责单一项目成立园林产业子基金的发起设立和管理；C、负责投资过程的组织实施及投后管理等工作。

格润基金的运行方式分为：A、直接以股权形式进入项目公司；B、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针对单个项目的子基金，引入其他投资者通过子基金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为保证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原则上公司股东拥有平均使用资金的权利。若部分公司股东使用资金超出平均额度，其他股东需要使用时公司资金不足的，超额使用的股东应通过增资或者借款方式补充资金。

格润基金募集资金目标规模视股东单位承接的 PPP 项目规模而定，可通过分期增资方式完成募集，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后期增资时，股东应按实际使用资金多少的顺序实际缴纳认缴出资，即前期使用资金最多的股东，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应先于其他股东到位。

据此，格润基金的初期定位于为各园林股东承接的 PPP 园林工程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并获取相应回报，后期也可以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子基金引入其他投资者再投资的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园林股东中标的 PPP 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并获取相应的回报，格润基金最终定位为具备较强投融资能力的 PPP 项目社会资本管理方。格润基金并非为单一股东而设立、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股东会、董事会、财务和经营决策等因素，无任何一方股东可以控制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亦无任何一方股东可以控制格润基金，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和格润基金均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法对项目公司实施控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夏勇军

夏勇军

承办律师: 王丹

王 丹

2016年12月2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 D201409011248310081HZ-8 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出具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法律意见》和 D201409011248310081HZ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

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26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7]27号《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12月23日，于2012年12月12日按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度的历次工商年检，并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之要求完成了2013、2014、2015年度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50,909,866.80元、45,733,753.58元及52,633,072.1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

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则或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

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50,909,866.80 元、45,733,753.58 元及 52,633,072.18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643,361.37 元、443,525,085.57 元及 545,506,612.64 元，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正文“十、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注册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1. 宁波科发

宁波科发于2012年3月1日成立，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5915513645；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2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1.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炳贤 | 3,040 | 25.07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 杲 | 3,000 | 24.74 | 有限合伙人 |
| 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6.49 | 有限合伙人 |
| 5 | 金旭东 | 2,000 | 16.49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杨天瑶 | 800 | 6.60 | 有限合伙人 |
| 7 | 陈伟星 | 400 | 3.30 | 有限合伙人 |
| 8 | 胡百年 | 400 | 3.30 | 有限合伙人 |
| 9 | 谢伟荣 | 360 | 2.9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2,125 | 100 | —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0048715X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如下：“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从事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 | 资质/许可/认证 | 授予机关 | 授予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LZ·浙·0045·壹)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11.30 | 2015.11.30 至 2018.11.29 |
| 2 | 元成股份 |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施资证字10027) | 施工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3.1.14 | 2016年通过年检 |
| 3 | 元成股份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设资证字10007)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3.1.14 | 2016年通过年检 |
| 4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3016624)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6.27 | 至 2021.2.3 |

| | | | | | | |
|----|------|--------------------------------------|------------------------------|-----------------|-----------|-----------------------------|
| 5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3016624)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6.27 | 至 2021.2.3 |
| 6 | 元成股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33016621)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6.7.8 | 至 2021.7.7 |
| 7 | 元成股份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浙]JZ安许证字[2005]010382) | 建筑施工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05.1.13 | 2017.1.14 至 2020.1.13 |
| 8 | 元成股份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 (浙林生 0100 第(0022)号) | 生产种类: 普种经济林苗木、绿化苗木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 2014.4.11 | 至 2017.4.11 |
| 9 | 元成股份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林经 0100 第(0032)号) | 经营种类: 普种经济林苗木、绿化苗木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 2014.4.11 | 至 2017.4.11 |
| 10 | 元成传媒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 B2-20100396)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2016.4.22 | 至 2020.10.23 |
| 11 | 元成传媒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新出发字第 00166 号) | 图书报刊零售 | 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6.5.30 | 至 2022.5.30 |
| 12 | 元成传媒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编号: 号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9800888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2.10.9 | 至 2017.7.12 |

| | | | | | | |
|----|--------|-------------------------------------|---------------------------|-----------------|------------|-----------------------------|
| | | [2007]00365-A01 2) | | 化部 | | |
| 13 | 园林设计院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3003231）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2.12.28 | 至 2017.12.28 |
| 14 | 园林设计院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设资证字10008）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0.4.9 | 2016年通过年检 |
| 15 | 金湖元成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32083120170001） | 生产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 | 金湖县农业委员会 | 2017.1.1 | 2017.1.1 至 2021.12.31 |
| 16 | 菏泽元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鲁生R01（2014）第（0002）号） | 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 |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 2014.7.24 | 至 2017.7.24 |
| 17 | 菏泽元成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鲁经R01（2014）第（0002）号） | 经营种类：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 2014.7.24 | 至 2017.7.24 |
| 18 | 旅游设计公司 |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旅规甲12-2011） | 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2014.6.16 | 二年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旅游规划资质证明》，旅游设计公司正在申请资质复核，新证书尚未下发。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0,643,361.37元、443,525,085.57元及545,506,612.64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工程设计、施工 | 6,442.82 | 11.81 | 1,762.53 | 3.97 | - | - |
| 合计 | | 6,442.82 | - | 1,762.53 | - | - | - |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由发行人担任三宝瓷谷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实施该项目。

2. 关联担保

| 金融机构 | 借款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 | 2016.7.5-2017.7.3 | 祝昌人、祝美娟 | 1,65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限公司江城支行 | 2016.7.8-2017.7.7 | 祝昌人、祝美娟 | 35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6.12.2-2017.12.1 | 祝昌人、祝美娟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嘉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湖支行 | 2016.7.27-2017.7.26 | 祝昌人 | 1,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余杭 支行 | 2016.7.27-2017.7.27 | 祝昌人、祝美娟 | 3,000 |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
|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市开 元支行 | 2016.10.27-2017.8.25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
|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开元支行 | 2016.11.1-2019.11.1 | 祝昌人、祝美娟 | 2,500 |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

3. 公司委托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申请开具“菏泽七里河河道综合治理景观工程第一期第二标项目施工”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金额为人民币6,788,679.57元，保函期限至2017年5月22日，同时祝昌人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公司委托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申请开具“淮沭河自来水厂三期、西宋集、刘老庄、码头、西城供水加压站项目”项目的工程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额为人民币13,069,531.76元，保函期限至2017年7月28日，同时祝昌人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账款 | | | |
| 景德镇建设管理公司 | 252.32 | 323.87 | - |

| | | | |
|----|--------|--------|---|
| 合计 | 252.32 | 323.87 | - |
|----|--------|--------|---|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程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4,676,961.49元、3,603,790.55元和2,011,426.91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业主/客户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二期景观工程 | 2016年12月 | 80,000,000.00 |

2.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金额 (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
|----|------|------|------------|----|-----|------|
|----|------|------|------------|----|-----|------|

| | | | | | | |
|---|---|----------------------------------|----------|---------------------------------------|-------|-----------------------------------|
| 1 | 《授信协议》 (编号: 2015 年授字第 140 号) |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 行 | 1,500.00 |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 5.52% | 祝昌人、祝美娟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
| 2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6 00123)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500.00 | 2016.12.2 -2017.12.1 | 5.44% | 祝昌人、祝美娟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
| 3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95042016280 285) |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 州西湖支行 | 1,000.00 | 2016.12.19 -2017.6.19 | 4.79% | 园林设计院、金 湖元成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
| 4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HZ091012017 0001) |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 行 | 1,000.00 | 2017.1.4 -2018.1.4 | 4.79% | 园林设计院、祝 昌人、祝美娟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 |
| 5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7 00005)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1,500.00 | 2017.1.6 -2018.1.4 | 5.22% | 祝昌人、祝美娟 成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6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0120200018-2 017 年(开元) 字 00004 号)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开 元支行 | 900.00 | 2017.1.16 -2018.1.12 | 5.74% | 祝昌人、祝美娟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园林设计院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合同名称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最高债权额（万元）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420160000036） | 园林设计院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元成股份 | 3,000 | 2016.11.15-2017.11.15 |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420160000039） | 金湖元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元成股份 | 3,000 | 2016.11.15-2017.11.15 |

（二）侵权之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4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2014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

《证明》，菏泽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旅游设计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部门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7年1月发行人共计为289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7年1月元成传媒共计为48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元成传媒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7年1月园林设计院共计为56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园林设计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湖分中心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7年1月旅游设计公司共计为13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旅游设计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3.企业登记部门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日止，元成传媒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日止，园林设计院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金湖元成近三年存在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根据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牡丹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旅游设计公司近三年存在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4.建设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园林设计院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园林设计院进行过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江干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6.环保部门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国家环保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通信管理部门

根据元成传媒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元成传媒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3,973,059.42元、755,216.50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 | 账面余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6,250,000.00 | 押金保证金 |
| 2 |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861,546.85 | 押金保证金 |
| 3 | 瑞安市恒富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 1,835,000.00 | 押金保证金 |
| 4 | 广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79,792.00 | 押金保证金 |
| 5 | 杭州市萧山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 1,032,512.60 | 押金保证金 |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 156,573.51 | — |
| 2 | 其他 | 598,642.99 | —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三会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7年1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 监事会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7年1月16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北嘉投资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园林设计院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元成传媒 | 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金湖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杭州市国内来杭投 | 常务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 | 资企业联合会 | | |
| | |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 业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周金海 | 董事、副总经理、工 程事业管理中心总 经理、苗木事业管理 中心总经理 | 金湖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张建和 | 董事、副总经理、设 计管理中心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子公 司 |
| 高延庆 | 董事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发行人股东之执 行事务合伙人 |
| | | 上海鑫方迅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金德立 | 董事 | 浙江博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 公司 | 执行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鑫联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天信房地产咨 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米果置业有限 公司 | 董事长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存在关联关系 |
| 许文 | 独立董事 | 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北嘉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对外投资 | 投资比例（%） | 投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 否 |
| | |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 | 否 |

| | | | | |
|-----|-------|-----------------------|------|---|
| | | 景德镇崇福元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 | 否 |
| 高延庆 | 董事 | 上海鑫方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5 | 否 |
| 金德立 | 董事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公司 | 40 | 否 |
| | | 浙江华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52 | 否 |
| | | 杭州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 | 否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65 | 否 |
| | | 杭州米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 | 否 |
| | | 杭州途之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 | 否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 否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0.15 | 否 |
| 沈国太 | 监事会主席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园艺场(个体工商户) | — | 否 |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3%、6%、11% [注 1]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注 2] |

| | | |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7% [注 3]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20% [注 4] |

[注 1]: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税率计征增值税;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税率计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老项目按 3% 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新项目按 11% 税率征收增值税;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税率计征增值税;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税率计征增值税。

[注 2]: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工程项目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收入按 3% 计征营业税;其他收入按 5% 税率计征。

[注 3]: 外地经营项目根据当地实际税率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4]: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0% | 25% | 2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5% | 25% | 25%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 329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3 号),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 发行人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 号), 元成传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 元成传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 72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3 号), 园林设计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旅游设计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和 20% 的优惠税率。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 年度 | 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
|---------|----------------------------|------------|--------------|
| 2016 年度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农业项目 财政补助 | 400,000.00 | 江农[2016]15 号 |

(四)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元成传媒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元成传媒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元成传媒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园林设计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园林设计院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金湖元成

根据江苏省金湖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金湖元成能按期申报，无违法情形。

根据淮安市金湖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金湖元成无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5.菏泽元成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国家税务局皇镇分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成立以来按时申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菏泽市地税局牡丹分局安兴中心税务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

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 旅游设计公司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无违法违章记录和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旅游设计公司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质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林业水利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兰溪市林业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以来，该监督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金湖县农业委员会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该县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元成传媒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元成传媒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祝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旅游设计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旅游设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夏勇军

夏勇军

承办律师: 王丹

王 丹

2017年 1 月 1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引 言..... | 9 |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9 |
|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 9 |
| 正文..... | 1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8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9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3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2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5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11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2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34 |

| | |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4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6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6 |

释 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元成股份 | 指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元成有限 | 指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8月10日至2012年12月11日所用名称） |
| 浙江元成 | 指 | 浙江元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3年3月7日至2007年8月9日所用名称） |
| 杭州元成 | 指 | 杭州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2003年3月6日所用名称） |
| 元成传媒 | 指 |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园林设计院 | 指 |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元成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元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
| 金湖元成 | 指 |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 菏泽元成 | 指 |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
| 北嘉投资 | 指 |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 浙科汇庆 | 指 |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泰豪 | 指 |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杭州科发 | 指 |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科发 | 指 |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科发二号 | 指 |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浙江省园林 | 指 | 浙江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浙江省园林绿化 | 指 |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
| 三彩环艺 | 指 | 杭州三彩环艺科技有限公司 |
| 兰溪苗木场 | 指 | 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普通合伙企业）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行为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
| 报告期 | 指 |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
| 本所、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师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 指 | 德恒出具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 | 指 | 德恒出具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68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4年6月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69号《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 |

| | | |
|---------------|---|---|
| | | 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浙江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公司法（2005修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
|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

| | | |
|------------|---|--|
| | | 工作报告》 |
| 《律师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指股东大会通过但未生效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三会 | 指 |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杭州市工商局 | 指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区别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本所律师 | 指 | 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后签名的本所律师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D201409011248310081HZ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审计、评估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码为 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夏勇军律师、王丹律师共同签署。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夏勇军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

王丹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

上述两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是：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 9 楼，联系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自 2011 年 5 月开始正式启动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工作。本所指派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与发行人充分沟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多次交流，了解发行人基本法律状况，告知其发行上市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数份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并多次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环保、税务、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

（二）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根据《律师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验了依据上述规定需查验的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验的文件，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谈话记录，并要求发行人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三）与各方充分沟通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文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协助草拟、修改、审查有关合同、协议等；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前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妥善处理，使这些问题规范化、合法化。

(五) 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历时 40 个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该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2)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下简称“转让老股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① 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与发行人承担的新股发行费用之和的，则公司公开发行

新股 2,500 万股；

②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人承担的新股发行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舍去小数点以后值；同时，公司原有股东通过公开发售股份以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之要求。转让老股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③截至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已持有时间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47.64 |
| 2 | 周金海 | 246 | 3.28 |
| | 合计 | 3,819 | 50.92 |

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祝昌人和周金海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

④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拟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发行上市费用分摊原则：

（1）本次发行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保荐费用，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

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分摊承销保荐费用，在各自相关转让价款中扣减；

(2) 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9.本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 发行人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新股发行及老股发行调整机制、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费用分摊、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7.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上市的核准。

(五) 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意见

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仅有祝昌人和周金海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持股期限不低于 36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祝昌人和周金海均具备公开发售股份的主体资格。

3.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与发行人承担的新股发行费用之和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人承担的新股发行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舍去小数点以后值；同时，公司原有股东通过公开发售股份以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之要求。转让老股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以及虚假记载等的法律责任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招股说明书》）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发行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股东周金海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若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稳定股份方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开承诺符合《改革意见》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1999年12月23日设立，2012年12月12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由元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注册号为330100000006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持续经营3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12月23日，于2012年12月12日按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经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

定。

（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 3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99%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3 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祝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并查阅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以书面审查等必要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已经签订且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的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少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则或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进入辅导期后，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

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15,350.21 元、32,539,898.23 元、46,561,191.85 元，累计为 94,516,440.29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356,667.24 元、299,728,695.10 元、406,184,512.35 元，累计为 935,269,874.69 元，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筹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筹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元成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2年11月9日，元成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4日，元成有限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元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8,008,362.73元中的60,000,000.00元折为公司股本，余额48,008,362.73元计入资本公积，元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审计

天健会计师对元成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5726 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

坤元评估师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元成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32 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1 月 24 日，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杨富金、陈平、孔伟波、北嘉投资八位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5) 召开创立大会

201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选举了元成股份的董事、监事。

(6) 验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2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元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008,362.73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48,008,362.73 元。

(7) 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元成股份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1000000067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以下条件：

（1）发起人共有八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达到设立时法律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认购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为由元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11月24日，祝昌人、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杨富金、陈平、孔伟波、北嘉投资八位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元成有限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6,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2012年11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2]5726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审计报告》，对元成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净资产为108,008,362.73元。

2. 2012年11月23日，坤元评估师出具坤元评报[2012]432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元成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21,594,670.26元。

3. 2012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2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201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

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并查阅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以书面审查等必要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变更等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审核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所需的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北嘉投资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园林设计院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元成传媒 | 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金湖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杭州市国内来杭投资 企业联合会 | 常务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 业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周金海 | 董事、副总经理、工 程事业管理中心总 经理、苗木事业管理 中心总经理 | 金湖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菏泽元成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张建和 | 董事、设计管理中心 总经理 | 园林设计院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高延庆 | 董事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发行人股东之执 行事务合伙人 |
| | | 宁波桃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金德立 | 董事 | 浙江博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 公司 | 执行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鑫联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浙江天信房地产咨 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存在关联关系 |
| 许文 | 独立董事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存在关联关系 |
| 钱屹俊 | 独立董事 | 杭州恒生鼎汇科技 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存在关联关系 |
| | |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北嘉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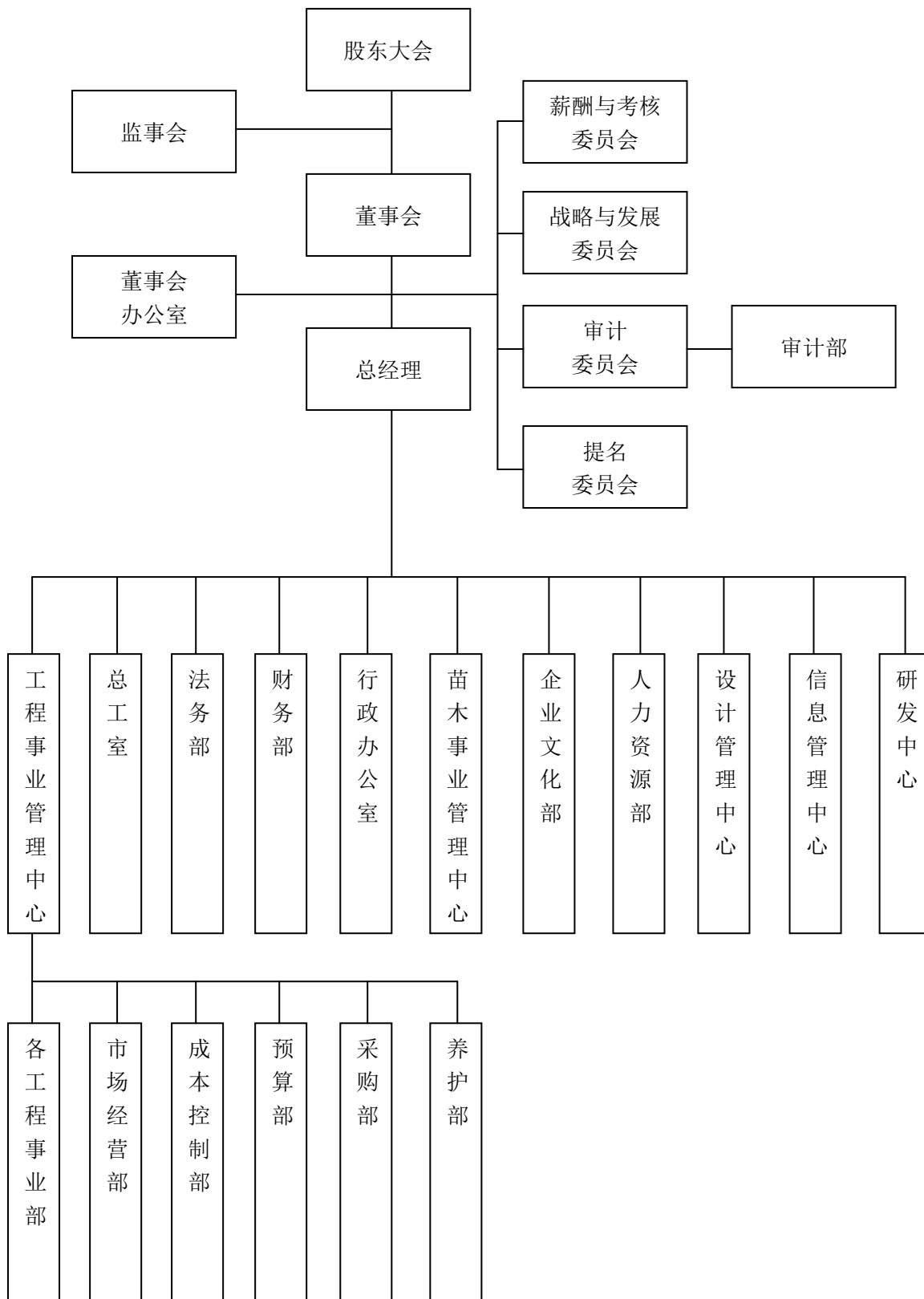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对外投资 | 投资比例（%） | 投资单位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
| 祝昌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 否 |
| 高延庆 | 董事 | 宁波桃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60 | 否 |
| 金德立 | 董事 | 杭州杰鲨实业有限公 司 | 40 | 否 |
| | | 浙江华盈置业投资有 | 52 | 否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杭州柏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20 | 否 |
| | | 杭州润贸商业发展有 限公司 | 65 | 否 |
| 章良忠 | 独立董事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 0.81 | 否 |
| 沈国太 | 监事会主席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 园艺场（个体工商户） | — | 否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业绩逐年增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八）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就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8位发起人，其中7名自然人，1位法人。

1. 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身份证号 | 住址 | 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祝昌人 | 33071919670926**** |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 景和苑**幢**单元** 室 | 3,573 | 59.55 |
| 2 | 张建和 | 33010619610820**** | 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 苑**幢**单元**室 | 351 | 5.85 |
| 3 | 沈国太 | 33012119640814**** |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 江南村新街五组**号 | 336 | 5.6 |
| 4 | 周金海 | 33071919680412**** | 杭州市江干区广景苑 **幢**单元**室 | 246 | 4.1 |
| 5 | 杨富金 | 23010319670715****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号**室 | 180 | 3 |
| 6 | 陈平 | 33072719730603**** |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号 | 60 | 1 |
| 7 | 孔伟波 | 33010219660527**** | 杭州市上城区直大方 伯78号**单元**室 | 54 | 0.9 |

2.法人发起人

公司法人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嘉投资 | 1,200 | 20 |

北嘉投资于2011年11月24日成立；注册号为330100000161992；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3室；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北嘉投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北嘉投资设立

北嘉投资于2011年11月24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07室；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出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11]第281号《验资报告》。

北嘉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960 | 80 |
| 2 | 周金海 | 120 | 10 |
| 3 | 祝昌彦 | 120 | 10 |
| 合计 | | 1,200 | 1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3日，北嘉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祝昌人将其持有的7.5%

股权合计9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佰平，将其持有的2%股权合计24万元出资转让给彭治军，将其持有的2%股权合计24万元出资转让给洪永春，将其持有的2%股权合计24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强，将其持有的1.25%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兆莹，将其持有的1.25%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转让给应玉莲，将其持有的1.25%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勇，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邓建军，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美英，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范文娣，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俞文斌，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建飞，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建刚，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吴俊杰，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毛敏，将其持有的0.65%股权合计7.8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华圣，将其持有的0.65%股权合计7.8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瑞华，将其持有的0.65%股权合计7.8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宇，将其持有的0.65%股权合计7.8万元出资转让给苏亮，将其持有的0.65%股权合计7.8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霞，将其持有的0.65%股权合计7.8万元出资转让给管连兵，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姍，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新峰，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志水，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俞方良，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程群，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亦飞，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万晓锋，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晓敏，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蔺桂成；同意周金海将其持有的1.25%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友庭；同意祝昌彦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余云汉，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志刚。

2011年12月13日，祝昌人与吴佰平、彭治军、洪永春等30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昌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北嘉投资股权分别予以转让。

2011年12月13日，周金海与吴友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金海将其持有的部分北嘉投资股权予以转让。

2011年12月13日，祝昌彦与余云汉、周志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祝昌彦将其持有的部分北嘉投资股权分别予以转让。

2011年12月28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567 | 47.25 |
| 2 | 祝昌彦 | 110.4 | 9.2 |
| 3 | 周金海 | 105 | 8.75 |
| 4 | 吴佰平 | 90 | 7.5 |
| 5 | 彭治军 | 24 | 2 |
| 6 | 洪永春 | 24 | 2 |
| 7 | 朱强 | 24 | 2 |
| 8 | 吴友庭 | 15 | 1.25 |
| 9 | 周兆莹 | 15 | 1.25 |
| 10 | 应玉莲 | 15 | 1.25 |
| 11 | 陈勇 | 15 | 1.25 |
| 12 | 邓建军 | 12 | 1 |
| 13 | 陈美英 | 12 | 1 |
| 14 | 范文娣 | 12 | 1 |
| 15 | 俞文斌 | 12 | 1 |
| 16 | 余建飞 | 12 | 1 |
| 17 | 孙建刚 | 12 | 1 |
| 18 | 吴俊杰 | 12 | 1 |
| 19 | 毛敏 | 12 | 1 |
| 20 | 陈华圣 | 7.8 | 0.65 |
| 21 | 陈瑞华 | 7.8 | 0.65 |
| 22 | 张建宇 | 7.8 | 0.65 |
| 23 | 苏亮 | 7.8 | 0.65 |
| 24 | 陈霞 | 7.8 | 0.65 |

| | | | |
|----|-----|-------|------|
| 25 | 管连兵 | 7.8 | 0.65 |
| 26 | 何姗 | 4.8 | 0.4 |
| 27 | 徐新峰 | 4.8 | 0.4 |
| 28 | 王志水 | 4.8 | 0.4 |
| 29 | 俞方良 | 4.8 | 0.4 |
| 30 | 程群 | 4.8 | 0.4 |
| 31 | 胡亦飞 | 4.8 | 0.4 |
| 32 | 万晓锋 | 4.8 | 0.4 |
| 33 | 宋晓敏 | 4.8 | 0.4 |
| 34 | 蔺桂成 | 4.8 | 0.4 |
| 35 | 余云汉 | 4.8 | 0.4 |
| 36 | 周志刚 | 4.8 | 0.4 |
| 合计 | | 1,200 | 100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6日，北嘉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陈霞将其持有的0.65%股权合计7.8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同意余云汉将其持有的0.4%股权合计4.8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

2012年6月26日，陈霞、余云汉分别与祝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霞、余云汉分别将其持有的北嘉投资股权转让给祝昌人。

2012年7月16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579.6 | 48.3 |
| 2 | 祝昌彦 | 110.4 | 9.2 |
| 3 | 周金海 | 105 | 8.75 |
| 4 | 吴佰平 | 90 | 7.5 |
| 5 | 彭治军 | 24 | 2 |

| | | | |
|----|-----|-----|------|
| 6 | 洪永春 | 24 | 2 |
| 7 | 朱强 | 24 | 2 |
| 8 | 吴友庭 | 15 | 1.25 |
| 9 | 周兆莹 | 15 | 1.25 |
| 10 | 应玉莲 | 15 | 1.25 |
| 11 | 陈勇 | 15 | 1.25 |
| 12 | 毛敏 | 12 | 1 |
| 13 | 邓建军 | 12 | 1 |
| 14 | 陈美英 | 12 | 1 |
| 15 | 范文娣 | 12 | 1 |
| 16 | 俞文斌 | 12 | 1 |
| 17 | 余建飞 | 12 | 1 |
| 18 | 孙建刚 | 12 | 1 |
| 19 | 吴俊杰 | 12 | 1 |
| 20 | 陈华圣 | 7.8 | 0.65 |
| 21 | 陈瑞华 | 7.8 | 0.65 |
| 22 | 张建宇 | 7.8 | 0.65 |
| 23 | 苏亮 | 7.8 | 0.65 |
| 24 | 管连兵 | 7.8 | 0.65 |
| 25 | 何姗 | 4.8 | 0.4 |
| 26 | 徐新峰 | 4.8 | 0.4 |
| 27 | 王志水 | 4.8 | 0.4 |
| 28 | 俞方良 | 4.8 | 0.4 |
| 29 | 程群 | 4.8 | 0.4 |
| 30 | 胡亦飞 | 4.8 | 0.4 |
| 31 | 万晓锋 | 4.8 | 0.4 |
| 32 | 宋晓敏 | 4.8 | 0.4 |
| 33 | 蔺桂成 | 4.8 | 0.4 |
| 34 | 周志刚 | 4.8 | 0.4 |

| | | |
|----|-------|-----|
| 合计 | 1,200 | 100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嘉投资不存在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嘉投资持有公司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

（二）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

1.浙科汇庆

浙科汇庆于2013年4月10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184000234985；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3号楼11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3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科汇庆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000 | 9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4 |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800 | 4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20,000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科汇庆不存在企业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科汇庆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

2.上海泰豪

上海泰豪于2012年7月18日成立，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10115001996210；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38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自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 4,000 | 4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22 | 有限合伙人 |
| 4 | 章超 | 550 | 5.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万家伟 | 300 | 3 | 有限合伙人 |
| 7 | 蒋庆金 | 300 | 3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菁 | 150 | 1.5 | 有限合伙人 |
| 9 | 曾媛 | 130 | 1.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彭艳玲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万萍芬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杨桂花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3 | 马春平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姚夫鸣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陈小龙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 婷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杨 伟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吴 明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 鹏 | 80 | 0.8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张 健 | 70 | 0.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张元平 | 60 | 0.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王 沛 | 60 | 0.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龚 斐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 燕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周建华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钟子路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叶晓南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方 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胡 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陈 刚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叶文庭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潘宁晖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潘宁珺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陈 凡 | 50 | 0.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泰豪不存在企业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泰豪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

3.杭州科发

杭州科发于2013年1月9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00000176541；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36号4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3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杲 | 5,600 | 28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5,0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徐建初 | 4,200 | 2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潘高东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陈学新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傅月龙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8 |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9 | 乐燕琼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叶来燕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高娟华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20,000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科发不存在企业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科发持有公司93.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4. 宁波科发

宁波科发于2012年3月1日成立，在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200000080798；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

公楼62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科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1.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罗 承 | 3,360 | 27.72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炳贤 | 3,040 | 25.07 | 有限合伙人 |
| 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6.49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建初 | 2,000 | 16.49 | 有限合伙人 |
| 6 | 孙银海 | 800 | 6.6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杨天遥 | 800 | 6.6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2,125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科发不存在企业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科发持有公司1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

5.宁波科发二号

宁波科发二号于2012年9月18日成立，在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200000084285；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洪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2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科发二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50 | 1.12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晔 | 950 | 21.36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600 | 13.48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联祥 | 400 | 8.99 | 有限合伙人 |
| 5 | 董建国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单利云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7 | 钱泉松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陈薇煊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9 | 方志明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杨菊芳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顾卫红 | 300 | 6.7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谢伟荣 | 200 | 4.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许 玲 | 150 | 3.3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4,450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科发二号不存在企业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科发二号持有公司93.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6) 陈芝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芝浓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身份证号 | 住址 | 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陈芝浓 | 32040219610306****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斜 | 480 | 6.4 |

| | | | | | |
|--|--|--|--------------|--|--|
| | | | 桥巷**幢**单元**室 | | |
|--|--|--|--------------|--|--|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22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16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增资时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祝昌人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1）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北嘉投资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

调整),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陈芝浓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杨富金、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宁波科发二号、杭州科发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金海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 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其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孔伟波、张建和、沈国太、陈平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其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或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身份证件，并采取了书面审查并结合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更

1. 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杭州元成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为杭州江干区航海路 300—6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管理”。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审事验字[1999]1111 号《验资报告》。

杭州元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40 | 80 |
| 2 | 祝昌彦 | 5 | 10 |
| 3 | 周金海 | 5 | 10 |
| 合计 | | 50 | 100 |

2. 第一次增资

2002年2月1日，杭州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60万元，以实物方式增资60万元，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15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15万元。

本次增资中祝昌人的实物出资（二台挖掘机），业已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天评字[2002]第539号《杭州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接受股东实物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验字[2002]第721号《验资报告》。

2002年3月28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160 | 80 |
| 2 | 祝昌彦 | 20 | 10 |
| 3 | 周金海 | 20 | 10 |
| 合计 | | 200 | 100 |

3. 第二次增资

2003年2月20日，杭州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60万，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288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36万元，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36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验字[2003]

第 247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448 | 80 |
| 2 | 祝昌彦 | 56 | 10 |
| 3 | 周金海 | 56 | 10 |
| | 合计 | 560 | 100 |

4. 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5 日，浙江元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兰溪苗木场以实物方式增资 1,340 万元，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2 万元，祝昌彦以货币方式增资 44 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 44 万元。

本次增资中兰溪苗木场的实物出资（苗木资产），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14 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 年 11 月 20 日，坤元评估师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30 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众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众恒验字[2006]92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元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兰溪苗木场 | 1,340 | 67 |
| 2 | 祝昌人 | 460 | 23 |
| 3 | 祝昌彦 | 100 | 5 |
| 4 | 周金海 | 100 | 5 |
| | 合计 | 2,000 | 100 |

5.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09年10月20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祝昌彦将其持有的5%股权合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金海。同日，祝昌彦与周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昌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09年10月20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其中兰溪苗木场以实物方式增资1,000万元，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中兰溪苗木场的实物出资（苗木资产），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1055号《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租赁苗圃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年11月20日，坤元评估师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31号《关于“浙武资评报字（2009）第105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188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23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兰溪苗木场 | 2,340 | 58.5 |
| 2 | 祝昌人 | 1,460 | 36.5 |
| 3 | 周金海 | 200 | 5 |
| 合计 | | 4,000 | 100 |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0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兰溪苗木场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合计2,34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同日，兰溪苗木场与浙江省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溪苗木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0年1月2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 | 2,340 | 58.5 |
| 2 | 祝昌人 | 1,460 | 36.5 |
| 3 | 周金海 | 200 | 5 |
| 合计 | | 4,000 | 100 |

7. 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合计2,340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同日，浙江省园林与祝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0年12月15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其中祝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600万元，周金海以货币方式增资40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惠验字[2010]第257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5,400 | 90 |
| 2 | 周金海 | 600 | 10 |
| | 合计 | 6,000 | 100 |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2日，元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周金海将其持有的4%股权合计24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0.9%股权合计54万元出资转让给孔伟波，将其持有的1%股权合计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平；同意祝昌人将其持有的16%股权合计96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5.6%股权合计336万元出资转让给沈国太，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合计35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和，将其持有的3%股权合计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富金。

2011年12月12日，祝昌人与沈国太、张建和、杨富金、北嘉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昌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予以转让。

2011年12月12日，周金海与孔伟波、陈平、北嘉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金海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予以转让。

2011年12月1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59.55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20 |
| 3 | 张建和 | 351 | 5.85 |
| 4 | 沈国太 | 336 | 5.6 |
| 5 | 周金海 | 246 | 4.1 |
| 6 | 杨富金 | 180 | 3 |
| 7 | 陈平 | 60 | 1 |

| | | | |
|----|-----|-------|-----|
| 8 | 孔伟波 | 54 | 0.9 |
| 合计 | | 6,000 | 100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59.55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20 |
| 3 | 张建和 | 351 | 5.85 |
| 4 | 沈国太 | 336 | 5.6 |
| 5 | 周金海 | 246 | 4.1 |
| 6 | 杨富金 | 180 | 3 |
| 7 | 陈平 | 60 | 1 |
| 8 | 孔伟波 | 54 | 0.9 |
| 合计 | | 6,000 | 100 |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2日，元成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500万元，其中陈芝浓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480万股股份，浙科汇庆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300万股股份，上海泰豪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300万股股份，宁波科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120万股股份，杨富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112.5万股股份，宁波科发二号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93.75万股股份，杭州科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93.75万股股份。

2013年5月22日，祝昌人、北嘉投资、陈芝浓、张建和、沈国太、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杨富金、周金海、宁波科发、杭州科发、宁波科发二号、陈平、孔伟波共同签署了《关于向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约定陈芝浓、浙科汇庆、上海泰豪、宁波科发、杨富金、宁波科发二号、杭州科发以每股5.6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480万股、300万股、300万股、120

万股、112.5 万股、93.75 万股、93.75 万股。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16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47.64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16 |
| 3 | 陈芝浓 | 480 | 6.4 |
| 4 | 张建和 | 351 | 4.68 |
| 5 | 沈国太 | 336 | 4.48 |
| 6 | 浙科汇庆 | 300 | 4 |
| 7 | 上海泰豪 | 300 | 4 |
| 8 | 杨富金 | 292.5 | 3.9 |
| 9 | 周金海 | 246 | 3.28 |
| 10 | 宁波科发 | 120 | 1.6 |
| 11 | 杭州科发 | 93.75 | 1.25 |
| 12 | 宁波科发二号 | 93.75 | 1.25 |
| 13 | 陈平 | 60 | 0.8 |
| 14 | 孔伟波 | 54 | 0.72 |
| | 合计 | 7,500 | 100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采取了书面审查、向登记机关查询并结合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了核查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签署的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以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也没有被冻结、查封。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6 日取得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67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以下许可：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 | 资质/许可/认证 | 授予机关 | 授予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元成股份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LZ·浙·0045·壹）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2 年 12 月 6 日 |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
| 2 | 元成股 | 《绿化造林施工资 | 施工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 | 2013 年 1 | — |

| | | | | | | |
|---|----------|---|----------------------------|---------------------|---------------------|---|
| | 份 | 质证书》(编号: 浙 营林施资证字 10027) | | 造林专业 委员会 | 月 14 日 | |
| 3 | 元成股 份 | 《绿化造林设计资 质证书》(编号: 浙 营林设资证字 10007)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 造林专业 委员会 | 2013 年 1 月 14 日 | — |
| 4 | 元成股 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A2104033010408) |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贰级 |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 2011 年 12 月 29 日 |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 5 | 元成股 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A2104033010408) | 园林古建筑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 杭州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 2004 年 1 月 19 日 | — |
| 6 | 元成股 份 |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A2104033010408) | 土石方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 | 杭州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 2005 年 12 月 9 日 | — |
| 7 | 元成股 份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浙]JZ 安许 证字[2005]010382) | 建筑施工 |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 2014 年 1 月 14 日 | 2014 年 1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
| 8 | 元成股 份 | 《林木种子生产许 可证》(编号: (浙林 生 0100) 第 (0022) 号) | 生产种类: 普种 经济林苗木、绿 化苗木 | 杭州市林 业水利局 | 2014 年 4 月 11 日 | 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
| 9 | 元成股 份 | 《林木种子经营许 可证》(编号: (浙林 经 0100) 第 (0032) 号) | 经营种类: 普种 经济林苗木、绿 化苗木 | 杭州市林 业水利局 | 2014 年 4 月 11 日 | 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

| | | | | | | |
|----|-------|--|------------------------------|-----------------|-------------|--------------|
| 10 | 元成传媒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00396)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2013年11月6日 | 至2015年10月23日 |
| 11 | 元成传媒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零字第00166号) | 图书报刊零售 | 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3年7月1日 | 至2017年12月31日 |
| 12 | 元成传媒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编号:号[2007]00365-A012)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9800888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2年10月9日 | 至2017年7月12日 |
| 13 | 园林设计院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3003231)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2年12月28日 | 至2017年12月28日 |
| 14 | 园林设计院 |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浙营林设资证字10008) | 设计乙级(二级)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0年4月9日 | — |
| 15 | 金湖元成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苏林生0808)第(003)号) | 生产种类:城镇绿化苗 | 金湖县农业委员会 | 2014年2月28日 | 至2016年12月31日 |
| 16 | 金湖元成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苏林经0808)第(003)号) | 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 | 金湖县农业委员会 | 2014年2月28日 | 至2016年12月31日 |
| 17 | 菏泽元 | 《林木种子生产许 | 生产种类:造林 | 菏泽市牡 | 2014年7 | 至2017 |

| | | | | | | |
|----|----------|--|---------------------------------------|-------------------|--------------------|-------------------------|
| | 成 | 可证》(编号:鲁生 R (2014)第(0002) 号) | 苗、城镇绿化苗、 经济林苗、花卉 | 丹区林业 局 | 月 24 日 | 年 7 月 24 日 |
| 18 | 菏泽元 成 | 《林木种子经营许 可证》(编号:鲁经 R (2014)第(0002) 号) | 经营种类:造林 苗木、经济林苗 木、城镇绿化苗 木、花卉 | 菏泽市牡 丹区林业 局 | 2014 年 7 月 24 日 | 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业务。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元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信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102,071.51 元、299,728,695.10 元、406,184,512.35 元和 208,213,378.73 元,发行人在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9%、100%、100%和 100%。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法,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

政策、发行人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等方面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业务。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祝昌人 | 3,573 | 47.64 |
| 2 | 北嘉投资 | 1,200 | 16 |
| 3 | 陈芝浓 | 480 | 6.4 |

其中祝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祝昌人持有北嘉投资48.3%股权。

上述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园林设计院、元成传媒、金湖元成、荷泽元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的企业有1家，为三彩环艺，详情如下：

三彩环艺于2007年8月3日成立；注册号为330104000004117；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3幢1606室；法定代表人为姚艳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工程；服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境艺术设计，环保材料技术开发，节能材料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节能材料，塑料夹层板，塑料排水板，园林应用材料，工业用净水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彩环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三彩环艺设立

三彩环艺于2007年8月3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431号圆正宾馆主楼103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艳红；经营范围为：“服务：环境艺术设计，环保材料技术开发，节能材料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节能材料，塑料夹层板，塑料排水板，园林应用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钱塘验字[2007]第603号《验资报告》。

三彩环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元成 | 60 | 60 |
| 2 | 姚艳红 | 40 | 40 |
| | 合计 | 100 | 100 |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9日,三彩环艺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元成有限将其持有的60%股权合计6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同日,元成有限与浙江省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成有限将其持有的三彩环艺股权予以转让。

2011年5月1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三彩环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 | 60 | 60 |
| 2 | 姚艳红 | 40 | 40 |
| | 合计 | 100 | 100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如下企业:

① 浙江省园林

浙江省园林于2000年3月13日成立;注册号为330000000009432;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612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安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工程施工;污水、自来水、通讯、管道煤气、电力、电信地下管理线管道埋设;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房屋建筑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省园林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浙江省园林绿化设立

浙江省园林前身浙江省园林绿化于1994年6月18日成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住所地为杭州市凯旋路226号;注册资金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维康;经营范围为:“主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小品加工制作、装饰装潢,花卉、盆景、园林建材、园林机械及配件、喷泉设备、林特产品、水果、茶叶、花药、花肥、农膜;兼营工艺品的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浙江省园林绿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林业厅 | 100 | 100 |
| | 合计 | 100 | 100 |

B 浙江省园林绿化第一次增资

1996年2月28日，浙江省园林绿化申请增加注册资金至500万元，其中浙江省林业厅以固定资产增资250万元，以货币增资15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法信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浙法审所验[96]4号《验资报告书》。

1996年3月1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省园林绿化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林业厅 | 500 | 100 |
| | 合计 | 500 | 100 |

C 浙江省园林绿化改制

为完成浙江省园林绿化改制，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9年12月23日出具了浙国资行立[1999]50号《对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改制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2月27日出具了杭新联评报[1999]第122号《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1月7日出具了浙国资行确[2000]1号《对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批复》；浙江省林业厅于2000年2月16日出具了林产批[2000]11号《关于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3月2日出具了浙国资行[2000]29号《对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改制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

本次改制已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中信[2000]验字第140号《验资报告》。

2000年3月13日完成了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

改制后，企业名称为“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 | 30 | 30 |
| 2 | 郭维康 | 30 | 30 |
| 3 | 张建和 | 20 | 20 |
| 4 | 虞洪波 | 20 | 20 |
| | 合计 | 100 | 100 |

D 浙江省园林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张建和、虞洪波分别与郭维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和、虞洪波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

2004年3月1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增资245万元，杭州奇尚展示标识系统有限公司增资60万元，吴云华增资50万元，王凤芝增资45万元。

2004年3月13日，郭维康与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维康将其持有的部分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汇会验[2004]第00413号《验资报告》。

2004年3月26日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职工持 股会 | 315 | 63 |
| 2 | 杭州奇尚展示标识 系统有限公司 | 60 | 12 |
| 3 | 吴云华 | 50 | 10 |
| 4 | 王凤芝 | 45 | 9 |
| 5 | 郭维康 | 30 | 6 |
| 合计 | | 500 | 100 |

E 浙江省园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0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杭州奇尚展示标识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股权合计6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同日，杭州奇尚展示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奇尚展示标识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

2004年12月2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职工持 股会 | 375 | 75 |
| 2 | 吴云华 | 50 | 10 |
| 3 | 王凤芝 | 45 | 9 |
| 4 | 郭维康 | 30 | 6 |
| 合计 | | 500 | 100 |

F 浙江省园林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1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云华将其持有的10%股权合计50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同意王凤芝将其持有的9%股权合计45

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昌人。同日，吴云华、王凤芝与祝昌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云华、王凤芝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

2007年9月21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郭维康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祝昌人以实物方式增资14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90万元。

本次增资中祝昌人的实物出资（苗木资产），业已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7]第1094号《祝昌人租赁苗圃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7]第201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10日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昌人 | 1,585 | 79.25 |
| 2 | 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 | 375 | 18.75 |
| 3 | 郭维康 | 40 | 2 |
| | 合计 | 2,000 | 100 |

G 浙江省园林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5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祝昌人将其持有的15%股权合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谢琪；同意祝昌人将其持有的15%股权合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新；同意祝昌人将其持有的49.25%股权合计985万元出资转让给祝丽娟；同意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18.75%股权合计375万元出资转让给祝丽娟。

同日，祝昌人与周新、谢琪、祝丽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昌人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分别予以转让；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与祝丽娟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园林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

2009年3月17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丽娟 | 1,360 | 68 |
| 2 | 谢琪 | 300 | 15 |
| 3 | 周新 | 300 | 15 |
| 4 | 郭维康 | 40 | 2 |
| 合计 | | 2,000 | 100 |

H 浙江省园林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26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其中祝丽娟以货币方式增资2,040万元，郭维康以货币方式增资60万元，周新以货币方式增资450万元，谢琪以货币方式增资45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9]第190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27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祝丽娟 | 3,400 | 68 |
| 2 | 谢琪 | 750 | 15 |
| 3 | 周新 | 750 | 15 |
| 4 | 郭维康 | 100 | 2 |
| 合计 | | 5,000 | 100 |

I 浙江省园林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1日，浙江省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祝丽娟将其持有的38%股权合计1,900万元出资转让给姚安宁；同意祝丽娟将其持有的30%股权合计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虞洪波；同意郭维康将其持有的2%股权合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姚安宁；同意周新将其持有的15%股权合计750万元出资转让给谢琪。同日，祝丽娟与姚安宁、虞洪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丽娟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郭维康与姚安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维康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周新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新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园林股权予以转让。

2011年10月3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姚安宁 | 2,000 | 40 |
| 2 | 谢琪 | 1,500 | 30 |
| 3 | 虞洪波 | 1,500 | 30 |
| | 合计 | 5,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祝丽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之妻妹，祝丽娟作为浙江省园林股东期间系替祝昌人代为持有浙江省园林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浙江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兰溪苗木场

兰溪苗木场于2006年3月23日成立，在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3307812004745；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兰溪市梅江镇上祝宅中街58号；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及方式为：“树木种植、销售（除种苗）”。

兰溪苗木场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祝昌人 | 15 | 75 |
| 2 | 祝瑞银 | 5 | 25 |
| | 合计 | 20 | 100 |

2011年6月28日，兰溪苗木场在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12月17日祝昌人实际投资，以其父祝瑞银名义登记设立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苗木种植业务。因个体工商户不具备对外投资主体资格，故2006年祝昌人与祝瑞银共同设立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普通合伙企业），以兰溪市梅江风景苗木场（个体工商户）的资产出资。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离职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陈芝浓任该公司经理，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林金坤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
| 2 | 杭州热电偶厂 | 由公司董事金德立的父亲投资经营 |
| 3 | 杭州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 由公司独立董事钱屹峻的兄弟所控制 |
| 4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园艺场（个体工商户） |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太投资经营 |
| 5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严力蛟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其配偶任 |

| | | |
|---|-------------|----------------------|
| | |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由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林金坤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建材、苗木和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三彩环艺 | 陶粒及土工布 | - | - | - | - | 4.41 | 0.02 | 47.14 | 0.22 |
| 杭州萧山新街镇锦磷园艺场 | 苗木 | - | - | - | - | 17.00 | 0.08 | - | - |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劳务 | - | - | 157.80 | 14.77 | 82.50 | 16.44 | - | - |
| 合计 | | - | - | 157.80 | - | 103.91 | - | 47.14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费定价依据 |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
|------|-------|--------|------------|------------|---------|-------------|
| 北嘉投资 | 元成传媒 | 房屋 | 2011.09.15 | 2011.12.31 | 协议价 | 108,177.42 |
| | | | 2012.1.1 | 2012.12.31 | 协议价 | 370,894.00 |
| | | | 2013.1.1 | 2013.12.31 | 协议价 | 370,894.00 |
| | | | 2014.1.1 | 2014.3.14 | 协议价 | 77,269.44 |
| 北嘉投资 | 园林设计院 | 房屋 | 2011.9.1 | 2011.12.31 | 协议价 | 257,790.00 |
| | | | 2012.1.1 | 2012.12.31 | 协议价 | 773,372.00 |
| | | | 2013.1.1 | 2013.12.31 | 协议价 | 773,372.00 |

| | | | | | | |
|--|--|--|----------|-----------|-----|------------|
| | | | 2014.1.1 | 2014.2.28 | 协议价 | 128,895.00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成传媒、园林设计院未再向北嘉投资租赁房屋，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在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之需要，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及其配偶祝美娟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金融机构 | 借款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
|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 2010.5.18-2011.5.17 | 祝昌人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1.1.10-2011.8.10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1.7.25-2012.6.6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1.8.10-2012.8.9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2.6.8-2013.1.7 | 祝昌人、祝美娟 | 1,7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2.8.9-2013.8.6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2.9.27-2013.1.8 | 祝昌人、祝美娟 | 3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1.6-2013.11.4 | 祝昌人、祝美娟 | 1,7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1.16-2013.4.16 | 祝昌人、祝美娟 | 3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4.24-2013.7.25 | 祝昌人、祝美娟 | 3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7.22-2014.7.18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013.11.11-2014.11.7 | 祝昌人、祝美娟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 州钱江支行 | 2009.1.16-2013.1.15 | 祝昌人、祝美娟 | 150 | 最高额抵押 |
|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 行 | 2011.8.22-2012.8.22 | 祝昌人、祝美娟 | 1,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 至2015.2.20 | 祝昌人、祝美娟 | 1,6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
| 祝昌人 | 27.02 | 27.02 | 27.11 | 40.34 |
| 北嘉投资 | 0.47 | 0.47 | 0.50 | - |
| 合计 | 27.49 | 27.49 | 27.61 | 40.34 |
| 预付款项 | | | | |
| 北嘉投资 | - | 20.62 | 20.62 | 20.62 |
| 合计 | - | 20.62 | 20.62 | 20.62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祝昌人 | - | - | 44.47 | 60.11 |
| 合计 | - | - | 44.47 | 60.11 |
| 应付账款 | | | | |
| 杭州创工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6.56 | 16.56 | 32.50 | - |
| 合计 | 16.56 | 16.56 | 32.50 | -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以“-”表示) | 借方 发生额 | 贷方 发生额 | 期末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以“-”表示) | 年平均借出资金 (借入资金) 金额(借入资金) 额以“-”表示) | 计收利息 (计付利息) 以“-”表示) |
|-------|-------|------------------------|-----------|-----------|------------------------|---|---------------------------|
| 2011年 | 兰溪苗木场 | - | 5,333.20 | 5,333.20 | - | 408.57 | 24.51 |

| | | | | | | | |
|-------|------------------|-------|-----------|-----------|-------|---------|-------|
| | 祝昌人 | 79.89 | 5,957.06 | 5,976.84 | 60.11 | 263.81 | 15.83 |
| | 浙江省园林 | - | 7,835.00 | 7,835.00 | - | -49.73 | 不计息 |
| | 合计 | 79.89 | 19,125.26 | 19,145.04 | 60.11 | 622.66 | 40.34 |
| 2012年 | 北嘉投资 | - | 57.21 | 57.21 | - | 8.28 | 0.50 |
| | 祝昌人 | 60.11 | 3,463.40 | 3,479.04 | 44.47 | -125.93 | 不计息 |
| | 浙江省园林 | - | 500.00 | 500.00 | - | -1.37 | 不计息 |
| | 杭州萧山新街 镇锦磷园艺场 | - | 1,418.00 | 1,418.00 | - | 6.77 | 不计息 |
| | 合计 | 60.11 | 5,438.61 | 5,454.25 | 44.47 | -112.24 | 0.50 |
| 2013年 | 北嘉投资 | - | 6.80 | 6.80 | - | 2.15 | 0.13 |
| | 祝昌人 | 44.47 | 3,078.79 | 3,123.26 | - | -7.94 | 不计息 |
| | 合计 | 44.47 | 3,085.59 | 3,130.06 | - | -5.79 | 0.13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 发生 期间 | 关联方 | 关联交 易内容 | 关联交 易类型 |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 金额 (万元) |
|----------|-------|-----------------|------------|--------------|------------|
| 2011年 | 浙江省园林 | 转让三彩环艺 60%股权 | 股权转让 | 协议价 | 60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9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章良忠、许文、钱屹俊对公司2011年-2014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涉及采购建材、苗木、劳务、及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等交易事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2）历史上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确认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9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确认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作了相同的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设

2012年12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昌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芝浓、北嘉投资的

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芝浓、北嘉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元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如元成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元成股份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 在元成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 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元成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

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元成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祝昌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芝浓、北嘉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5.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1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
|----|-----------------------|--------------|------------------------|------|
| 1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117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1室 | 83.64 | 非住宅 |
| 2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101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2室 | 93.22 | 非住宅 |
| 3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096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3室 | 120.43 | 非住宅 |
| 4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086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4室 | 93.22 | 非住宅 |
| 5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076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5室 | 120.43 | 非住宅 |
| 6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071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6室 | 96.43 | 非住宅 |
| 7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063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7室 | 160.19 | 非住宅 |
| 8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062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8室 | 66.84 | 非住宅 |
| 9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057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9室 | 46.32 | 非住宅 |
| 10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045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10室 | 122.61 | 非住宅 |
| 11 |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11034号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11室 | 124.98 | 非住宅 |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0C1102013001781)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将所属全部11处房屋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被担保债权形成时间为2013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31日, 最高融资余额为2,868万元。

(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8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权属文件编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所有权人 | 有效期 |
|----|---|-------------|--------|-------|-----------------------|
| 1 |  | 第 8962334 号 | 第 44 类 | 元成股份 | 2012.1.7 至 2022.1.6 |
| 2 | 元成 | 第 8962345 号 | 第 44 类 | 元成股份 | 2012.1.7 至 2022.1.6 |
| 3 | 元成园林 | 第 8962364 号 | 第 44 类 | 元成股份 | 2012.1.7 至 2022.1.6 |
| 4 |  | 第 4921515 号 | 第 38 类 | 元成传媒 | 2009.10.7 至 2019.10.6 |
| 5 |  | 第 4921516 号 | 第 42 类 | 元成传媒 | 2009.5.14 至 2019.5.13 |
| 6 |  | 第 9071783 号 | 第 42 类 | 元成传媒 | 2012.2.7 至 2022.2.6 |
| 7 |  | 第 9071734 号 | 第 44 类 | 园林设计院 | 2012.2.7 至 2022.2.6 |
| 8 |  | 第 9071720 号 | 第 42 类 | 园林设计院 | 2012.4.7 至 2022.4.6 |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其中第4921515号《商标注册证》原件遗失，现元成传媒正在申请补办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专利38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公告日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
| 1 | 第 602375 号 | 绿化地带 节约用水 的自动浇 灌系统 | 元成 股份 | ZL20051 0026220.2 | 2010.3.3 | 2005.5.24 | 自申请日 起二十年 | 继受 取得 [注1] | 发明 专利 |
| 2 | 第 2109627 号 | 一种隐形 窨井盖 | 元成 股份 | ZL20112 0251761.6 | 2012.2.22 | 2011.7.18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 | 第 2110582 号 | 一种简易 式园林苗 木转运车 | 元成 股份 | ZL20112 0251787.0 | 2012.2.22 | 2011.7.18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4 | 第 2123568 号 | 一种园林 铺装自动 洗地机 | 元成 股份 | ZL20112 0251794.0 | 2012.3.7 | 2011.7.18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5 | 第 2123732 号 | 一种便携 式园林放 样工具 | 元成 股份 | ZL20112 0251772.4 | 2012.3.7 | 2011.7.18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6 | 第 2148376 号 | 一种冰梅 纹石材的 裁切放样 辅助工具 | 元成 股份 | ZL20112 0286182.5 | 2012.3.28 | 2011.8.8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7 | 第 2156206 号 | 一种大型 苗木卸载 工具 | 元成 股份 | ZL20112 0286202.9 | 2012.4.4 | 2011.8.8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8 | 第 2168586 号 | 一种石材 倒角的辅 助装置 | 元成 股份 | ZL20112 0286185.9 | 2012.4.18 | 2011.8.8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9 | 第 | 爬藤植物 | 元成 | ZL20122 | 2012.10.3 | 2012.3.8 | 自申请日 | 原始 | 实用 |

| | | | | | | | | | |
|----|-----------|--------------------|------|------------------|------------|-----------|---------|------|------|
| | 2432477号 | 固定工具 | 股份 | 0094896.0 | | | 起十年 | 取得 | 新型 |
| 10 | 第2440463号 | 大树浇灌工具 | 元成股份 | ZL201220094898.X | 2012.10.3 | 2012.3.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11 | 第2454391号 | 块石搬运辅助工具 | 元成股份 | ZL201220094824.6 | 2012.10.10 | 2012.3.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12 | 第2452363号 | 一种道路作业面中线放样工具 | 元成股份 | ZL201220094879.7 | 2012.10.10 | 2012.3.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13 | 第2474050号 | 石板勾缝工具 | 元成股份 | ZL201220094878.2 | 2012.10.24 | 2012.3.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14 | 第2554308号 | 一种U型斗推车 | 元成股份 | ZL201220233326.5 | 2012.12.5 | 2012.5.17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15 | 第2544451号 | 工程铺装用圆角切割放样装置 | 元成股份 | ZL201220233308.7 | 2012.12.5 | 2012.5.17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16 | 第2569872号 | 一种盆栽花卉用于室内外垂直绿化的挂架 | 元成股份 | ZL201220233297.2 | 2012.12.12 | 2012.5.17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17 | 第2569310号 | 一种多用手动修枝 | 元成股份 | ZL201220233332.0 | 2012.12.12 | 2012.5.17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 | | | | | | | | | |
|----|-------------------|----------------------------|----------|----------------------|------------|-----------|-------------|----------|----------|
| | 号 | 剪 | | | | | | | |
| 18 | 第 2588597 号 | 便携式微 型吊机 | 元成 股份 | ZL20122 0233336.9 | 2012.12.19 | 2012.5.17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19 | 第 2588904 号 | 一种夹式 搬运机构 | 元成 股份 | ZL20122 0233348.1 | 2012.12.19 | 2012.5.17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20 | 第 2614596 号 | 树篱养护 用绿篱机 机架 | 元成 股份 | ZL20122 0094825.0 | 2013.1.2 | 2012.3.8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21 | 第 2632302 号 | 废弃花树 枝叶就地 沤肥处理 装置 | 元成 股份 | ZL20122 0233354.7 | 2013.1.9 | 2012.5.17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22 | 第 2690477 号 | 坡地景观 的路沿石 | 元成 股份 | ZL20122 0358047.1 | 2013.2.6 | 2012.7.17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23 | 第 2702239 号 | 一种排水 沟盖板 | 元成 股份 | ZL20122 0357995.3 | 2013.2.13 | 2012.7.17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24 | 第 2825810 号 | 一种混凝 土搅拌机 用挡料板 | 元成 股份 | ZL20122 0500765.8 | 2013.4.3 | 2012.9.27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25 | 第 2981656 号 | 管道检测 器 | 元成 股份 | ZL20132 0002304.2 | 2013.6.19 | 2013.1.5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26 | 第 2981213 号 | 一种塑料 排水盲沟 | 元成 股份 | ZL20132 0005654.4 | 2013.6.19 | 2013.1.7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 | | | | | | | | |
|----|-------------------|-----------------------------|----------|----------------------|------------|-----------|-------------|----------|----------|
| 27 | 第 3018038 号 | 树根积水 抽吸装置 | 元成 股份 | ZL20132 0024634.1 | 2013.7.10 | 2013.1.17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28 | 第 3246868 号 | 可拆卸的 植物养护 用网架 | 元成 股份 | ZL20132 0298773.3 | 2013.11.6 | 2013.5.29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29 | 第 3243475 号 | 一种给排 水管网深 井取污装 置 | 元成 股份 | ZL20132 0298772.9 | 2013.11.6 | 2013.5.29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0 | 第 3263416 号 | 一种苗木 转运用板 车 | 元成 股份 | ZL20132 0300996.9 | 2013.11.13 | 2013.5.29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1 | 第 3354163 号 | 一种不损 伤树干的 悬挂式树 铭牌 | 元成 股份 | ZL20132 0402156.3 | 2014.1.8 | 2013.7.8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2 | 第 3370356 号 | 高位打孔 辅助装置 | 元成 股份 | ZL20132 0504636.0 | 2014.1.15 | 2013.8.19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3 | 第 3643690 号 | 水系改良 中种植水 生植物的 浮床 | 元成 股份 | ZL20142 0026713.0 | 2014.6.25 | 2014.1.16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4 | 第 3654175 号 | 一种苗木 运输中包 覆土球的 土球袋 | 元成 股份 | ZL20142 0026795.9 | 2014.7.2 | 2014.1.16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5 | 第 | 园艺花境 | 元成 | ZL20142 | 2014.8.6 | 2014.4.9 | 自申请日 | 原始 | 实用 |

| | | | | | | | | | |
|----|-------------------|---------------------------|---------------|----------------------|-----------|------------|-------------|----------|----------|
| | 3735269 号 | 造景用种 植床 | 股份 | 0168957.2 | | | 起十年 | 取得 | 新型 |
| 36 | 第 3759803 号 | 施工场地 用可拆装 围挡 | 元成 股份 | ZL20142 0168987.3 | 2014.8.20 | 2014.4.9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7 | 第 3483049 号 | 一种仿自 然式组合 驳岸 | 园林 设计 院 | ZL20132 0651933.8 | 2014.4.2 | 2013.10.22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 38 | 第 3483382 号 | 坡地雨水 收集及循 环利用系 统 | 园林 设计 院 | ZL20132 0652033.5 | 2014.4.2 | 2013.10.22 | 自申请日 起十年 | 原始 取得 | 实用 新型 |

[注 1]: 2011 年 6 月 8 日元成有限与周巽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周巽将其所有的专利号为 200510026220.2 的绿化地带节约用水的自动浇灌系统专利转让与元成有限。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 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著作 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 方式 | 权利 范围 | 登记号 |
|----|-----------------------------|--------------------|----------|------------|----------|----------|--------------|
| 1 | 元成园林 招投标系 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304054 号 | 元成 股份 | 2008.6.4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1SR040380 |
| 2 | 元成苗木 报价系统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304050 号 | 元成 股份 | 2006.6.12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1SR040376 |
| 3 | 元成造型 石景观石 | 软著登字第 0303913 号 | 元成 股份 | 2010.10.11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1SR040239 |

| | | | | | | | |
|---|-------------------------------------|-------------------|---------------|-----------|----------|----------|--------------|
| | 库交易中 心软件 V1.0 | | | | | | |
| 4 | 元成园林 植保病虫 害诊断系 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304057号 | 元成 股份 | 2009.11.2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1SR040383 |
| 5 | 元成大规 格造型苗 木交易中 心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304052号 | 元成 股份 | 2009.4.2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1SR040378 |
| 6 | 元成客户 服务管理 系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321514号 | 元成 股份 | 2011.7.22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1SR057840 |
| 7 | 浙风景院 土方计算 地形分析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668271号 | 园林 设计 院 | 2012.8.1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162509 |
| 8 | 浙风景院 文档管理 系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668164号 | 园林 设计 院 | 2012.1.16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162402 |
| 9 | 浙风景院 产业园规 划设计软 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667738号 | 园林 设计 院 | 2012.2.7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161976 |

| | | | | | | | |
|----|-------------------------------------|--------------------|---------------|------------|----------|----------|--------------|
| 10 | 浙风景院 绿地节水 灌溉设计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667444 号 | 园林 设计 院 | 2012.1.1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161682 |
| 11 | 浙风景院 景观设计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667395 号 | 园林 设计 院 | 2011.7.1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161633 |
| 12 | 浙风景院 绿地整理 规划设计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667367 号 | 园林 设计 院 | 2012.1.31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161605 |
| 13 | 元成园林 古建信息 平台系统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544522 号 | 元成 传媒 | 2012.7.1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038760 |
| 14 | 元成《鲁 班图库》 数据库软 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544298 号 | 元成 传媒 | 2010.4.5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038536 |
| 15 | 元成家庭 园艺信息 平台系统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544124 号 | 元成 传媒 | 2012.11.2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038362 |
| 16 | 元成园林 网络交易 博览会系 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544121 号 | 元成 传媒 | 2012.6.3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3SR038359 |
| 17 | 元成园林 | 软著登字第 | 元成 | 2011.11.20 | 原始 | 全部 | 2012SR130863 |

| | | | | | | | |
|----|-------------------------------------|--------------------|----------|-----------|----------|----------|--------------|
| | 人才信息 平台系统 软件 V1.0 | 0498899 号 | 传媒 | | 取得 | 权利 | |
| 18 | 元成园林 工程招投 标管理系 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498896 号 | 元成 传媒 | 2011.6.2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2SR130860 |
| 19 | 元成园林 名人堂系 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498649 号 | 元成 传媒 | 2012.6.2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2SR130613 |
| 20 | 元成园林 景观设计 库系统软 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498644 号 | 元成 传媒 | 2012.5.20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2SR130608 |
| 21 | 元成植物 数据库系 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498511 号 | 元成 传媒 | 2012.5.1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2SR130475 |
| 22 | 元成园林 资材交易 中心系统 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498504 号 | 元成 传媒 | 2012.7.1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12SR130468 |
| 23 | 元成园林 通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163137 号 | 元成 传媒 | 2007.6.1 | 原始 取得 | 全部 权利 | 2009SR036138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程设备、运输工具、办

公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等设备账面净值分别为2,821,026.45元、4,868,311.19元和1,259,781.06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上设备均为发行人采购所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租赁物业

1. 发行人租赁物业

（1）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陈光锋、张文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光锋、张文莉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4、516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共计192.5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年租金为204,290元。

（2）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冯忠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冯忠波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2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124.2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年租金为131,900元。

（3）2012年12月1日，元成有限与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约定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受有关农户委托，将位于横木村的432.5亩土地以租赁方式流转给元成有限使用，流转期限为2012年1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流转价格按照每亩每年晚稻谷250公斤计算。

根据兰溪市马涧镇横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兰溪市马涧镇人民政府、兰溪市农业局出具的《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横木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对外流转。2012年11月25日，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向元成有限出租土地432.5亩。

根据兰溪市马涧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马涧镇横木村出租土地情况的证明》，元成有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根据兰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元成有限所承租的土地为横木村集体所有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4) 2013年8月7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农业办公室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将位于滨河社区的43.5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按照三年、三年、四年划分租金周期，首个租金周期的租金标准为6,000元/亩/年，此后每个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均需比前一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上浮1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出具的《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村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滨河社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流转。2013年8月20日，杭州市笕桥镇滨河社区2013年第9次居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向发行人出租土地43.5亩。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共同出具的《江干区土地流转集约利用项目审批表》，发行人的土地租赁行为已获批准。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的确认，发行人所承租的土地为滨河村集体所有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5) 2014年5月7日，发行人与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路（20号路——沿江大道段）道路西侧至5号路约50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年租金为1300元/亩。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4日作出的杭经开管

[2008]114号《8月份工程建设联席会议纪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11号路（20号路——沿江大道段）道路西侧作为临时苗木基地使用，并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路（20号路——沿江大道段）道路西侧地块。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承租的土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为国有土地，非基本农田。

2.元成传媒租赁物业

元成传媒与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杭州三新银座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杭州三新银座大厦8楼西侧写字间出租给元成传媒使用，租赁面积为483.8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年租金370894元，自2015年9月15日起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3.园林设计院租赁物业

园林设计院与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杭州三新银座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杭州三新银座大厦8楼东侧、南侧写字间出租给园林设计院使用，租赁面积为921.2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年租金为773,372元，自2015年9月1日起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4.金湖元成租赁物业

（1）2012年12月18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将工农村882亩土地出租给金湖元成，租赁期限为2012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每三年为一个租金周期，首个租金周期的年租金标准为900元/亩，此后每个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均需比上一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上浮5%。

根据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金湖县黎城镇农村经济服务站、金湖县黎城镇人民政府、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出具的《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工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2012年9月28日，金湖县工农村2012年第2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租土地882亩。

根据黎城镇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黎城镇工农村出租土地的批复》，金湖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一般农用地（非基本农田）。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工农村、工农村一组、工农村二组、工农村四组、工农村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2) 2013年5月30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将工农村85.8亩土地出租给金湖元成，租赁期限为201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0日，每三年为一个租金周期，首个租金周期的年租金标准为900元/亩，此后每个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均需比上一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上浮5%。

根据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金湖县黎城镇农村经济服务站、金湖县黎城镇人民政府、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出具的《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工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2013年5月28日，金湖县工农村2013年第1次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金湖元成出租土地85.8亩。

根据黎城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黎城镇工农村出租土地的批复》，金湖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程序

和效力合法合规。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一般农用地（非基本农田）。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工农村、工农村一组、工农村二组、工农村四组、工农村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3）2013 年 9 月 30 日，金湖元成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金湖县黎城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将工农村 555.5 亩土地出租给金湖元成，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每三年为一个租金周期，首个租金周期的年租金标准为 900 元/亩，此后每个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均需比上一租金周期之租金标准上浮 5%。

根据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金湖县黎城镇农村经济服务站、金湖县黎城镇人民政府、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出具的《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工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2013 年 9 月 27 日，金湖县工农村 2013 年第 3 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工农村村民委员会向金湖元成出租土地 555.5 亩。

根据黎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黎城镇工农村出租土地的批复》，金湖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一般农用地（非基本农田）。根据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工农村、工农村一组、工农村二组、工农村四组、工农村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5. 菏泽元成租赁物业

2013 年 11 月 22 日，菏泽元成与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在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的鉴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将船郭庄村 612 亩土地出租给菏泽元成，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200 斤小麦/亩（价格以每年支付

租金时当地市场价为准)。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局出具的《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农户承包经营权登记表》以及流转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与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该等农户同意将其位于船郭庄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由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2013年9月10日，船郭庄村2013年第十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租土地612亩。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兴镇船郭庄村出租土地的批复》，菏泽元成的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确认菏泽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集体所有。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所承租的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述如下：

（1）园林设计院

园林设计院于2003年6月17日成立；注册号为330104000062962；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803室；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园林设计院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园林设计院设立

园林设计院于2003年6月17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为

杭州市江干区采东路 6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规划设计”。

本次出资已经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正信验字[2003]第 699 号《验资报告》。

园林设计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元成 | 30 | 60 |
| 2 | 浙江华绿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 20 | 40 |
| 合计 | | 50 | 100 |

② 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28 日，园林设计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其中浙江元成以货币方式增资 15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正信验字[2004]第 0820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园林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元成 | 180 | 90 |
| 2 | 浙江华绿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 20 | 10 |
| 合计 | | 200 | 100 |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8 日，园林设计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元成有限将其持有的 39% 股权合计 78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和；同意浙江华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合计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和。

2009年1月10日，元成有限、浙江华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与张建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成有限、浙江华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林设计院股权予以转让。

2009年2月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园林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元成有限 | 102 | 51 |
| 2 | 张建和 | 98 | 49 |
| 合计 | | 200 | 100 |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0日，园林设计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元成有限将其持有的2%股权合计4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同意张建和将其持有的49%股权合计98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同日，张建和、元成有限与浙江省园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和、元成有限将其持有的园林设计院股权予以转让。

2009年8月19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园林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 | 102 | 51 |
| 2 | 元成有限 | 98 | 49 |
| 合计 | | 200 | 100 |

⑤ 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18日，园林设计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浙江省园林以货币方式增资153万元，元成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147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字

[2009]第 15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园林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 | 255 | 51 |
| 2 | 元成有限 | 245 | 49 |
| 合计 | | 500 | 100 |

⑥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2 日，园林设计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合计 255 万元出资转让给元成有限。同日，浙江省园林与元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园林设计院股权予以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园林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元成有限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 | 100 |

(2) 元成传媒

元成传媒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040968；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260 号三新银座 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零售：图书报刊（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文化信息咨询，承办会务、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苗木、花卉、园艺工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元成传媒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元成传媒设立

元成传媒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为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31 号六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文化信息咨询，承办会务、展览、展销，计算机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本次出资已经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正信验字[2004]第 0829 号《验资报告》。

元成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元成 | 60 | 60 |
| 2 | 祝美娟 | 40 | 40 |
| | 合计 | 100 | 100 |

②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 日，元成传媒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其中元成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 348 万元，园林设计院以货币方式增资 352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9]第 169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元成有限 | 408 | 51 |
| 2 | 园林设计院 | 352 | 44 |
| 3 | 祝美娟 | 40 | 5 |
| | 合计 | 800 | 100 |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8日，元成传媒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元成有限将其持有的51%股权合计408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省园林。同日，元成有限与浙江省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成有限将其持有的元成传媒股权予以转让。

2009年11月23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浙江省园林 | 408 | 51 |
| 2 | 园林设计院 | 352 | 44 |
| 3 | 祝美娟 | 40 | 5 |
| | 合计 | 800 | 100 |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元成传媒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省园林将其持有的51%股权合计408万元出资转让给元成有限；同意园林设计院将其持有的44%股权合计352万元出资转让给元成有限；同意祝美娟将其持有的5%股权合计40万元出资转让给元成有限。同日，浙江省园林、园林设计院、祝美娟与元成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园林、园林设计院、祝美娟将其持有的元成传媒股权予以转让。

2010年12月2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元成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元成有限 | 800 | 100 |
| | 合计 | 800 | 100 |

(3) 金湖元成

金湖元成于2012年11月30日成立；注册号为320831000056713；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金湖县园林南路298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苗木新品种研发；林木育苗、

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金湖元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金湖元成设立

金湖元成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成立，在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金湖县园林南路 298 号（一楼）；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苗木新品种研发；林木育苗、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次出资已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金申验字[2012]第 231 号《验资报告》。

金湖元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元成有限 | 500 | 100 |
| | 合计 | 500 | 100 |

②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金湖元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其中元成股份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金申验字[2013]第 20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湖元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元成股份 | 1,500 | 100 |
| | 合计 | 1,500 | 100 |

（4）荷泽元成

菏泽元成于2013年11月14日成立；注册号为371700200025836；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振兴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种植销售（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菏泽元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菏泽元成设立

菏泽元成于2013年11月14日成立，在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振兴路1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种植销售（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本次出资已经菏泽新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菏新验字[2013]第047号《验资报告》。

菏泽元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元成股份 | 300 | 100 |
| | 合计 | 300 | 100 |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七家分公司。分述如下：

（1）浙江元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浙江元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于2004年3月23日成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702112901440；营业场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浦江路第二设计院综合楼135-1号；负责人为薛连政；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11月6日，浙江元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被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3年12月31日，浙江元成园林工

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注销登记。

(2)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成立，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402000057696；营业场所为嘉兴市世纪广场办公楼3I西；负责人费志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2年4月18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完成注销登记。

(3)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0年2月21日成立，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20506000185816；营业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月浜一村15幢404室；负责人朱小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环卫保洁服务；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

2011年4月11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4)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成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500112300022432；营业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1幢19—6；负责人傅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012年6月28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完成注销登记。

(5)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园林工程分公司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园林工程分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成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10108013053385；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乙12号二层202、203室；负责人杨兰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

2012年10月11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园林工程分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3年4月26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园林工程分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注销登记。

(6)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于2011年3月8日成立，在杭州市工商局富阳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183000078777；营业场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金桥南路8号301室；负责人何燕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园林设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年4月9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在杭州市工商局富阳分局完成注销登记。

(7)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于2012年8月3日成立，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503000064217；营业场所为湖州市毗山西路128号6幢206室；负责人毛敏；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公司承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年5月22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完成注销登记。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访谈、走访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享有的财产权益及其使用情况、财产权益获得方式的合法性、财产权益受到的限制等方面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分别向兰溪市马涧镇横木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租土地的行为，金湖元成向金湖县黎城镇工农村村民委员会承租土地的行为，菏泽元成向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村民委员会承租土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除发行人所属 11 处房屋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财产行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施工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业主/客户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全椒县南屏山核心区域改造工程 | 2011年11月 | 150,000,000.00 |
| 2 | 新疆祥汇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绿城·蔚蓝公寓一期景观环境硬质工程 | 2012年6月 | 36,000,000.00 |
| 3 | 广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瑞安绿城玉园景观工程及绿城玉园市政管网工程 | 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 | 32,166,196.00 |
| 4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星光路道路建设、盐河南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 2013年10月 | 22,565,047.49 |
| 5 | 杭州德远瑞祥置业有限公司 | 杭政储出[2011]15号普福地块景观工程 | 2013年12月 | 15,418,966.00 |
| 6 | 新疆中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绿城·南山阳光一期环境景观工程 | 2014年1月 | 19,000,000.00 |
| 7 | 荆州中大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 楚天都市佳园一期B区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工程 | 2014年1月 | 26,400,000.00 |
| 8 | 宁波国源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象山希尔顿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指定分包工程及其补充协议 | 2014年2月 | 46,736,544.00 |
| 9 | 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 烟台龙湖C地块里蹦岛公园及1号路两侧景观工程 | 2014年3月 | 22,776,431.00 |
| 10 | 湖北江汉明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西干渠路（塔桥路-红星北路）绿化工程 | 2014年3月 | 23,560,880.22 |

| | | | | |
|----|------------------------------|-------------------------|------------|---------------|
| | 公司 | | | |
| 11 | 温州市中梁华成置业有限公司 | 瓯海区南湖 D-5-04a 地块景观园林工程 | 2014 年 4 月 | 16,550,350.00 |
| 12 |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绿城·新疆百合公寓三期一标景观环境工程 | 2014 年 6 月 | 17,000,000.00 |
| 1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紫金花园一期园林及绿化工程 | 2014 年 7 月 | 35,610,000.00 |
| 1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紫金花园园林道路建设工程 | 2014 年 7 月 | 23,980,000.00 |
| 15 | 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 | 2014 年 7 月 | 16,830,937.00 |

2.设计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园林设计院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价款（元） |
|----|-------------------|--------------------------|------------------------|--------------|
| 1 | 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全椒县南屏山森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及其补充协议 | 2011 年 4 月及 2011 年 7 月 | 3,970,120.00 |
| 2 | 沾益县住房和 | 曲靖市沾益铁西片区 | 2011 年 4 月 | 2,247,500.00 |

| | | | | |
|----|-------------------------------------|---|----------|--------------|
| | 城乡建设局 | 城市风貌概念规划设计 | | |
| 3 | 沾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曲靖市沾益西河综合治理秀湖天地区块、五色海花园区块扩初与施工图设计 | 2011年4月 | 3,800,000.00 |
| 4 | 中共上虞市委 上虞市人民政府 农业和农村 工作办公室 | 上虞市美丽乡村规划编制 | 2012年6月 | 2,400,000.00 |
| 5 | 舟山市农林局 | 舟山群岛植物园(项目设计) | 2012年10月 | 3,388,900.00 |
| 6 | 贵安新区城乡 统筹领导小组 办公室 | 麻线河流域农业生态 观光区综合规划 | 2013年8月 | 3,235,000.00 |
| 7 | 宜宾市翠屏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翠屏区部分街区旧城 改造实施规划(北蜀 线) | 2013年10月 | 2,647,245.00 |
| 8 | 亳州市重点工 程建设管理局 | 亳州市南部新区公园 及水系环境治理方案 优化及施工图设计二 标段 | 2013年8月 | 6,011,400.00 |
| 9 | 全椒县城乡建 设局 | 南屏山居住区规划建 筑景观设计 | 2014年1月 | 2,800,000.00 |
| 10 | 武汉楚天都市 置业有限公司 | 楚天都市沁园项目园 林景观设计 | 2014年5月 | 3,031,770.00 |
| 11 | 贵州贵安新区 农林水务局 | 高峰镇现代农业生态 示范园规划编制 | 2014年5月 | 4,280,000.00 |

3.融资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金额 (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301012013003643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 2,000.00 | 2013年11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 7.5% | 浙江天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2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300269)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2,000.00 | 2013年11月11日至 2014年11月7日 | 6.6% |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3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400154)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1,000.00 | 2014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17日 | 6.9% | 元成股份房产最高额抵押；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4 | 《借款合同》 (编号 010C11020140016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1,000.00 | 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7日 | 6.9% | 元成股份房产最高额抵押；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5 | 《借款合同》 (编号 2014年贷字第 071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 313.088686 | 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 | 7.2% | 祝昌人、祝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
| 6 | 《借款合同》 (编号 2014 年贷字第 072 号) |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 行 | 363.549803 |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 7.2%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7 | 《借款合同》 (编号 2014 年贷字第 078 号) |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 行 | 509.165040 |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 | 7.2%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8 | 《借款合同》 (编号 2014 年贷字第 079 号) |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 行 | 98.018740 |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 7.2%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9 | 《借款合同》 (编号 2014 年贷字第 083 号) |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 行 | 216.177731 |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 7.2% | 祝昌人、祝美 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2) 保理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保理银 行 | 保理融 资额 (万元) | 保理融 资到期 日 | 年利 率 | 转让应收账 款情况 | 是否 有追 索权 | 担保情 况 |
|----|--|--|-------------------|--------------------|---------|---|----------------|-------------------------------------|
| 1 |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编号 12020215-2 014 (EFR) 00014 号) |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开 元支行 | 1,600.00 | 2015 年 2 月 20 日 | 6.9% | 应收泊头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 局 18,640,369.81 元 | 是 | 祝昌 人、祝 美娟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被担保人 | 抵押权人 | 最高融资余额（万元） | 债权确定期间 | 抵押物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C1102013001781） | 元成股份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2,868.00 | 2013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31日 | 采荷嘉业大厦5幢501室、502室、503室、504室、505室、506室、507室、508室、509室、510室、511室 |

（二）侵权之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1年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1年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1年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

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社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2.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发行人共计为252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元成传媒共计为53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元成传媒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园林设计院共计为56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园林设计院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湖分中心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1年1月1日起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2011年1月1日起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牡丹分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建的施工工程均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6.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该局在近四年中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该局在近四年中未发现元成传媒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该局在近四年中未发现园林设计院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金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通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14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0年1月1日起其经营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8.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自2011年以来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8,060,866.20元、87,382.30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 | 账面余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全椒县城乡建设局 | 10,294,246.58 | 借款 |
| 2 | 广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38,619.60 | 保证金 |
| 3 |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70,136.00 | 保证金 |
| 4 | 荆州中大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保证金 |
| 5 |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 1,200,000.00 | 保证金 |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1 |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 80,947.30 | — |
| 2 | 其他 | 6,435.00 | —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就重大合同及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有效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元成有限为主体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发行人系由元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元成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

在法律障碍。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自2011年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权及其演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售资产（转让三彩环艺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并采取了书面审查并结合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除本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3.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1）2012年12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3年5月22日，因公司增资扩股以及增选董事，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4年6月25日，因《公司法（2005修订）》修订，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共有 12 章，其内容有：第一章规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等事项；第二章规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三章规定了注册资本等事项；第四章规定了公司股东及其出资；第五章规定了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六章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七章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八章规定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九章规定了利润分配办法；第十章规定了公司的解散事由、清算办法；第十一章规定了通知和公告办法；第十二章为附则。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1）2014年9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3）《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 《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共有12章，是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现有《公司章程》修订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其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监督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组织及职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包括：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2 年 12 月 9 日 | 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2013 年 5 月 13 日 |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
| 3 | 2013 年 5 月 14 日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4 | 2013年5月22日 |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5 | 2013年5月22日 |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6 | 2013年7月22日 |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 7 | 2013年12月31日 |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 8 | 2014年3月12日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9 | 2014年6月25日 | 2013年度股东大会 |
| 10 | 2014年8月13日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11 | 2014年9月3日 |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包括：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1 | 2012年12月9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2013年3月11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3 | 2013年4月23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4 | 2013年4月29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5 | 2013年5月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6 | 2013年5月2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7 | 2013年6月25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8 | 2013年7月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9 | 2013年12月11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10 | 2013年12月31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11 | 2014年2月2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12 | 2014年5月21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 13 | 2014年7月29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 14 | 2014年8月13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 15 | 2014年8月18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3.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包括：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
|----|------|----|

| | | |
|---|-------------|-------------|
| 1 | 2012年12月9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2013年4月23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 3 | 2013年4月29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 4 | 2013年12月11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 5 | 2014年5月21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 6 | 2014年8月18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四）查验与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及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历次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人，分别是：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金德立、高延庆、章良忠、许文、钱屹俊，其中祝昌人为董事长，孔伟波为副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计 3 人，分别是：沈国太、应玉莲、何姗，其中沈国太为监事会主席，应玉莲、何姗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祝昌人，副总经理为孔伟波和周金海，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陈平。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股票上市相关知识并了解相关职责：

①辅导期间，海通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和法律知识；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保荐机构辅导考试合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章良忠、严力蛟、易开刚7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章良忠、严力蛟、易开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昌人为董事长，孔伟波为副董事长。

2.2012年12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国太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应玉莲、何姍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国太为监事会主席。

3.2012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昌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孔伟波和周金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2013年5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章良忠、严力蛟、易开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选举祝昌人、孔伟波、周金海、张建和、章良忠、严力蛟、易开刚、林金坤、高延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昌人为公司董事长，孔伟波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祝昌人留任公司总经理。

6.2013年12月31日，因董事林金坤提出辞职，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李文忠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祝昌人为公司董事长，孔伟波为公司副董事长，确认祝昌人留任公司总经理，孔伟波、周金海留任公司副总经理。

8.2014年8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严力蛟、易开刚、李文忠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金德立、许文、钱屹俊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许文、钱屹俊为独立董事。

9.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继续选举祝昌人为董事长、孔伟波为副董事长，继续聘任祝昌人为总经理，孔伟波、周金海为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章良忠、许文、钱屹俊，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2.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了由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及在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登录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进行查询，本所律师亦与该等人士就其身份信息、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履历与职权职责、是否存在禁止任职情形等事项进行了面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3%、6% [注 1]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注 2]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7% [注 3]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注 4] |

[注 1]：根据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12月1日起，子公司园林设计院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6%税率计征增值税，子公司元成传媒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征增值税。发行人、金湖元成、菏泽元成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征增值税。

[注 2]：工程项目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收入按3%计征营业税；其他收入按5%税率计征。

[注 3]：外地经营项目根据当地实际税率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4]：根据国税函[2010]156 号《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公司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工程项目，按实际经营收入的 0.2%向项目所在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汇总计算后，按扣除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向公司住所所在地缴纳。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329家企业为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3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优惠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535家企业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号），子公司元成传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优惠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 年度 | 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
|---------------|-------------------------|------------|-----------------------|
| 2014年 1-6月 | 农产品加工企业财政资助 | 68,000.00 | 杭财农[2013]1235号 |
| | 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30,000.00 | 江农办[2014]3号 |
| 2013年度 | 2012年度经济发展综合配套资助费 | 994,800.00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凯旋街道办事处 |
| | 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奖励款 | 200,000.00 | 江政发[2013]3号 |
| | 上市扶持奖励款 | 100,000.00 | 江政发[2013]3号 |
| | 2013年江干区科技计划和创业种子资金项目补助 | 100,000.00 | 江科[2013]23号 |
| | 2012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奖励 | 50,000.00 | 江委[2013]5号 |

| | | | |
|--------|----------------------------|------------|---------------|
| | 杭州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菊花艺术节补贴 | 40,000.00 | 杭绿委城分[2012]4号 |
| | 江干区 2012 年度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先进单位奖励 | 30,000.00 | 江政发[2013]3号 |
| | 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优秀示范企业奖励 | 20,000.00 | 区文创委[2013]4号 |
| | 土地租赁补助 | 50,400.00 | 金湖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
| | 专利奖励 | 33,000.00 | 江干区科技局 |
| | 其他 | 27,800.00 | — |
| 2012年度 | 2011 年度经济发展综合资助资金 | 182,700.00 | 江财发[2012]26号 |
| | 2012 年江干区农业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 100,000.00 | 江科[2012]19号 |
| | 江干区财政局奖励 | 50,000.00 | 江委[2012]10号 |
| | 2011 年度江干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50,000.00 | 江农办[2012]12号 |
| | 江干区农业局、花卉节特别贡献奖 | 30,000.00 | 杭优农[2012]22号 |
| | 江干区农业局 2011 年度发展创新奖 | 10,000.00 | 江委办[2012]28号 |
| | 其他 | 14,200.00 | — |
| 2011年度 | 2011 中国杭州第二届菊花艺术节奖励 | 80,000.00 | 杭园文[2011]78号 |
| | 2010 年度江干区建筑资质达标奖 | 50,000.00 | 江建局[2011]30号 |

（四）完税及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违章记录。

2. 元成传媒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在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间未发现元成传媒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元成

传媒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违章记录。

3.设计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园林设计院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金湖元成

根据江苏省金湖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金湖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菏泽元成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国家税务局都司税务分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其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菏泽市地税局牡丹分局安兴中心税务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访谈等必要查验方式，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和奖励以及纳税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出现因严重违法违章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该局在近四年的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环保审核意见》，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该局在近四年的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元成传媒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该局在近四年的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园林设计院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金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环

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自2013年11月14日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表复[2014]12号），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报告表[2014]52号），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建的施工工程均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兰溪市林业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园林绿化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未发生违反园林绿化管理等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14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元成传媒自2010年1月1日起其经营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园林设计院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金湖县农业委员会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金湖元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该县未发生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的《证明》，菏泽元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局未发现有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现象，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访谈等必要查验方式，就经营行为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产品是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了环保部门必要的批复或同意。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1.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在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建设612亩苗木基地；

(3) 项目实施地点：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船郭庄村；

(4)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为4,980.44万元，其中计划投入固定资产费用1,057.72万元，土地租赁费用202.03万元，种苗投资和管护费用3,533.55万元，植地改良费134.25万元，预备费52.89万元。

(5)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686.67万元

(6)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第一年投入2,367.48万元，第二年投入2,319.19万元。

2.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在江苏省金湖县工农村建设1,523.30亩苗木基地；

(3) 项目实施地点：淮安市金湖县工农村；

(4)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投资总额为12,175.92万元。其中计划投入固定资产费用为2,157.18万元，土地租赁费用为274.19万元，种苗投资及管护费用为9,295.24万元，植地改良费为341.45万元，预备费为107.86万元。

(5)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187.04万元

(6)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第一年投入4,453.61万元，第二年投入5,733.43万元。

3.补充工程流动资金

(1) 项目实施单位：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工程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所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000万元

(4)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根据园林工程施工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34,873.7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2014年9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17020004），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报告表[2014]52号），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投资备[2014]13号），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金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表复[2014]12号），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必要查验方式，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生效），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以卓越设计为引领，以园林信息化为突破，以园林工程为中心，以研发和苗圃为两翼，打造成为一流的现代园林产业综合服务商，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就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北嘉投资、陈芝浓，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元成传媒、金湖元成、菏泽元成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分别作出承诺，确认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园林设计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承诺，确认除与杭州厚仁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厚仁”）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园林设计院与杭州厚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2日，园林设计院以未按约定支付设计费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杭州厚仁，请求判令：1. 杭州厚仁支付设计费1,675,000元；2. 杭州厚仁支付逾期违约金419,922.5元；3. 诉讼费用由杭州厚仁承担。

2014年7月16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杭西民初字第2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杭州厚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园林设计院设计费753,750元；2. 杭州厚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园林设计院逾期付款违约金38,974元（截至2013年1月10日），自2013年1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违约金、以67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支付；3. 驳回园林设计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不服上述判决，园林设计院在上诉期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 杭州厚仁在原审判决的基础上增加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用586,250元；2. 依法改判杭州厚仁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3. 案涉一二审费用由杭州厚仁承担。

因不服上述判决，杭州厚仁在上诉期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依法驳回园林设计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祝昌人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承诺，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事宜，取得了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同时向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园林设计院与杭州厚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其涉案金额所占园林设计院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且一审判决部分支持了园林设计院的诉讼请求，故该案审理结果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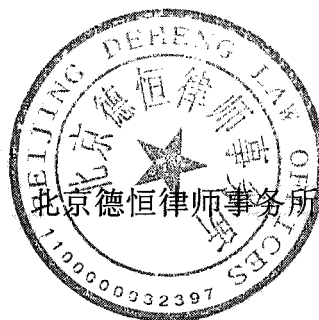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夏勇军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丹

王 丹

二〇一四年 9 月 25 日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3 |
| 第三章 股份..... | 3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9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11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12 |
| 第一节 股东..... | 12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4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8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9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21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5 |
| 第五章 董事会..... | 30 |
| 第一节 董事..... | 30 |
| 第二节 董事会..... | 34 |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8 |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40 |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42 |
| 第七章 监事会..... | 44 |
| 第一节 监事..... | 44 |
| 第二节 监事会..... | 45 |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47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 47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7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50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51 |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51 |
| 第一节 通知..... | 51 |
| 第二节 公告..... | 52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53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53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4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6 |
| 第十二章 附则..... | 5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00000678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Yuancheng Landscape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号楼 5 楼 501 室，邮政编码：310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本 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为根本，以品质为基石，以创新为动力。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

（一）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八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祝昌人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景和苑 19 幢 3 单元 1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709265957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57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9.5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周金海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20 幢 1 单元 204 室。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804125813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张建和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苑 9 幢 1 单元 5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108202411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5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8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沈国太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江南村新街五组 47 号。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408142354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3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杨富金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6 室。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07155116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陈平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19 号。

身份证号码：330727197306030015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孔伟波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直大方伯 78 号 1 单元 303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2196605271519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法定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507 室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0%，已足额缴纳。

（二）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其中：

杨富金追加投资 112.5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292.5 万股；

陈芝浓追加投资 480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480 万股；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300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300 万股；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300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300 万股；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93.75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93.75 万股；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120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120 万股；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93.75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93.75 万股。

（三）综上所述，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一：祝昌人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景和苑 19 幢 3 单元 1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709265957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3,573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64%，已足额缴纳。

股东二：周金海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20 幢 1 单元 204 室。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804125813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246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8%，已足额缴纳。

股东三：张建和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苑 9 幢 1 单元 5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108202411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351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8%，已足额缴纳。

股东四：沈国太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江南村新街五组 47 号。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408142354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336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8%，已足额缴纳。

股东五：杨富金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6 室。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07155116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2.5 万股，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已足额缴纳。

股东六：陈平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19 号。

身份证号码：330727197306030015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已足额缴纳。

股东七：孔伟波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直大方伯 78 号 1 单元 303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2196605271519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54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2%，已足额缴纳。

股东八：陈芝浓

家庭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丽景花园 16 幢 1102 室。

身份证号码：32040219610306002X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8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已足额缴纳。

股东九：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法定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513 室。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1,2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法定地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号楼 119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一：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自强）

法定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385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二：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

法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36 号 402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3.7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三：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

法定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 26 号 021 幢 308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四：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洪杰）

法定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 26 号 021 幢 3 楼 315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3.7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价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

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

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 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送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 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 副董事长不能代为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法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四) 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捧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
- (二) 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 3 年的；
- (三) 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 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

决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 (二)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 (三)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 (四)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或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 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十二) 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

(十三)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九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 公司当年盈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

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方式作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方口头或书面确认收到传真、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

数；“少于”、“低于”、“以外”、“过半”、“不足”、“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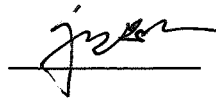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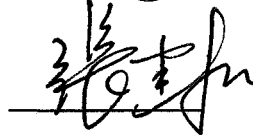
股东（一）：祝昌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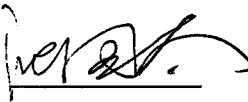
股东（二）：周金海

签字： 

股东（三）：张建和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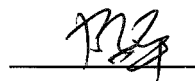
股东（四）：沈国太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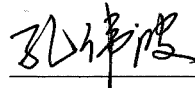
股东（五）：杨富金

签字： 


股东（六）：陈平

签字： 

股东（七）：孔伟波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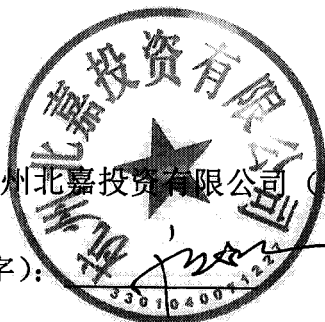
股东（八）：陈芝浓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股东（九）：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十）：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十一）：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章）

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十二）：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十三）：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十四）：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授权代表（签字）：

